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4001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张欣然

投标日期：2024年10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概况	填写《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并提供表格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述投标人企业情况；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设计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联合体提供合作业绩，若无，则提供联合体成员各自业绩。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联合体提供合作业绩，若无，则提供联合体成员各自业绩。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4	牵头单位近3年纳税证明	牵头单位最近3年(2021-2023年度)纳税情况。 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 2021、2022、2023年纳税证明。 （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5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1、项目总负责人建议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以上）（提供任职高层管理人员的任命书） 2、工作经历：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社保证明：所在投标单位购买近1年的社保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4、提供近10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过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工程业绩证明（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拟派EPC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社保证明：所在投标单位最近1年的社保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3、作为项目经理10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 EPC 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 EPC 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7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社保证明：所在投标单位最近 1 年的社保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3、作为项目经理 10 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8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社保证明：所在联合体设计单位最近 1 年的社保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3、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 10 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的，设计单位须提供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设计图纸签章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如无注明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9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全面、班子人员齐整，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人员配置至少满足：项目总负责人、EPC 及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生产经理、商务经理、质量主任、安全主任、设计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土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资料管理员、驻构件厂质检工程师、信息员、精装修工程师；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
10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以获奖时间为准提交资料。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11	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股权架构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	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最近 1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证明材料：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13	其他	（1）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第三章； （2）近 3 年（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4）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　企业概况

第一节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申请方式	联合体申请人		
投标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企业概况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七局”），是隶属于世界 500 强第 13 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企业，总部驻地郑州市经开区中建七局大厦，是国内一流的投资建设综合产业集团，位居河南省建筑行业前列，河南省百强企业第 4 位，注册资本 90 亿元。 公司成立于 1952 年，经历“工改兵”“兵改工”两次历史性跨越，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现代核心区域行业领军的先进企业，是中国建筑旗下、也是河南省建筑行业首家“三特三甲”资质企业，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暨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暨设计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暨设计甲级）资质，同时也是“四站三新三地一中心”（中建七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建海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福建省院士工作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规划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建设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四位一体”的产业链优势。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铁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同时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桥梁、装饰、钢结构、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中建七局施工足迹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区，以及南亚、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先后承建的国家重点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和基础设施项目达数万余项，施工领域涉及能源、交通、石化、电子、机械、轻纺、建材、住宅、商贸、行政、医疗、体育以及文化教育设施等各个行业，已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 140 余项，国家级专利、工法和行业标准 5000 余项，创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 400 余项。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文明单位、国家级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全国优秀施工企业、“AAA”级信用示范企业，3A 级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十四五”以来，中建七局持续强化党的建设，优化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强化战略客户合作，有效推动“规模品质双提升”。积极参与抗汛防疫，践行央企担当，10 天时间完成郑州岐伯山医院建设任务，7100 余人投身郑州防汛救灾，受到住建部、河南省委省政府等领导批示肯定，获河南省政府通报表扬。不断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围绕工程建设、投资		

申请方式	联合体申请人
	发展、专业运营、规划设计、国际工程五大业务板块，基于产业链、细分领域、区域布局三个维度，逐渐形成“产业链一体化”与“国内外双循环”的业务发展格局，使“建设专家、城建伙伴、共赢典范”的企业品牌形象在核心经营地区深入人心，投资建设的一大批民生、民心、标志性工程以及新城镇综合建设项目，成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味、引领行业绿色发展的典范，实现政府、社会公众、企业、员工多方共赢。 立足新起点，中建七局将紧紧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照集团与工程局“十四五”发展目标和要求，立足“1-3-5-5”战略，致力于成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提供商、助力城市发展的综合方案解决商、携手伙伴共赢的生态系统服务商，彰显在传统建设领域、城市投资运营领域、生态合作领域的企业形象，构建“以价值为牵引，以产品为核心，以治理为保障，以团队为根本，以创新为动力”的高质量发展能力体系，支撑“五大目标”实现，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现代化投资建设集团。 目前，2023年第四季度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分级评选中，中建七局位于A级第三名，承建的安居风铃府项目荣获人才安居集团2023年度“优秀供应商”、“年度质量标兵”及“施工方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称号，并荣获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建设工程总结暨供应商表彰大会“科技创新奖”、2023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排名第一位及“优秀党员突击队”称号。
主要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产品构件、节能门窗、PVC建筑模板等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对外工程承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暨行业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暨行业设计甲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行政负责人	1.姓名：郭建军 2.职务：董事长 3.职称：正高级经济师

申请方式	联合体申请人
技术负责人	1.姓名：黄延铮 2.职务：总工程师 3.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路34号 2.邮编：518129　3.电话：17770842806　4.传真：0755-82720757 5.E-mail：qijuvip@126.com　6.联系人：张欣然
开户银行	1.户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3.帐号：16005101040034374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应提供本表，即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成员均应提供本表。

2　相关证明材料

2.1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营业执照

（副　本）（2-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产品构件、节能门窗、PVC建筑模板等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对外工程承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玖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23日

住　　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12　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169954619U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1029206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202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169954619U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341033324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1035442902

2024 年09 月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927571

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4　行政负责人证明

行政负责人证明文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股人字〔2023〕140号

关于郭建军等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研究决定：

郭建军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redacted]

[redacted]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行政负责人证明文件



姓　名 Name　郭建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7

专　业 Specialty　经营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经济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2000007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5　技术负责人证明

技术负责人证明文件


2.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034CE5
5DC62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00510104003437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郭建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02497409

业务专用章

2023 年 12 月 07 日

第二节　联合体成员单位1-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申请方式	联合体申请人		
投标人全称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司翔
企业概况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第 13 位、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建设集团——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企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旗下的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 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着力发挥法人化优势、区域优势、品牌优势，形成了“1+1+N”市场布局，即以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核心市场，辐射海西经济区、长江经济带、海南自贸区、成渝双城经济圈、广西北部湾等多个国家热点区域。业务范围涵盖基础设施、传统房建、安装工程、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目前下设 11 家分支机构。 公司总部驻地深圳市，是中建七局唯一一家驻深二级法人企业。荣获“鲁班奖”、中国安装之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优质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等多项省部级以上荣誉。		
主要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行政负责人	1.姓名：司翔 2.职务：董事长 3.职称：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姓名：史魏 2.职务：总工程师 3.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一路前海 hop 国际 31 层 2.邮编：518101　3.电话：17770842806　4.传真：0755-82720757 5.E-mail：zjqjnfgs@cscec.com　6.联系人：张欣然		
开户银行	1.户名：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申请方式	联合体申请人
	2.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3.帐号：764074263726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应提供本表，即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成员均应提供本表。

2　相关证明材料

2.1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45G3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司翔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机场五道1005号机场物业公司办公楼1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机场五道1005号机场物业公司办公楼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G945G3J　　法定代表人：司翔

注册资本：1001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46296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861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537149

企　业　名　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45G3J

法　定　代　表　人：司翔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机场五道1005号机场物业公司办公楼105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14日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4　行政负责人证明

行政负责人证明文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建七人〔2023〕112号

关于司翔等5人任职的通知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经研究决定：

司翔任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派[redacted]为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董事；

委派[redacted]为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抄送：局领导，总部各部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印发

2.5 技术负责人证明

技术负责人证明文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建七人〔2022〕98号

关于史魏、[redacted]职务任免意见的通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公司：

经研究决定：

史魏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试岗期一年（自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

免去[redacted]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 1 —

抄送：局领导，总部各部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印发

技术负责人证明文件



资格证书

姓　　名　史巍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102138

2.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6407426372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司翔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53815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对公结算业务受理章（01）
2020.11.11
（处理结果见我行回单）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节　联合体成员单位2-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申请方式	联合体申请人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宇同
企业概况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简称 TJA）即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早在特区成立初期的 1984 年，就在深圳承接建筑和规划设计项目，1989 年同济大学设计院深圳分院正式挂牌成立，2000 年经过股份制改造后成为国有控股的独立法人公司，并取得建筑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017 年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TJA 是深圳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深圳十大建筑设计机构之一，近年来获得省市及国家级优秀设计奖项数十项，项目业绩包括住宅、酒店、文体、办公、商业、城市综合体、休闲产业等类型。		
主要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企业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行政负责人	1.姓名：叶宇同 2.职务：总经理 3.职称：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姓名：邓伯阳 2.职务：副总经理，项目运营中心总监，技术质量部主任 3.职称：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六层 2.邮编：518057　3.电话：86296236　4.传真：0755-86296212 5.E-mail：tjascb@tja.com.cn　6.联系人：钟宇霞		
开户银行	1.户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3.帐号：7559 0175 9610 803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应提供本表，即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成员均应提供本表。

2　相关证明材料

2.1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宇同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仅做项目投标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0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1653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法　定　代　表　人：叶宇同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有　效　期：至2025年01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仅做项目前期跟进及招投标使用

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宇同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叶宇同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0年12月29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朱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邓伯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黄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叶宇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姜文奏	陈继良	邓伯阳	朱岩	叶宇同	叶宇同	曹亮
监事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董事	总经理	董事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2.4　行政负责人证明

行政负责人证明文件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of Tongji University（Group）Co.，Ltd.

同济设计TJAD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CO.,LTD.SHENZHEN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五层
D-5 Tongfang Information Harbor 11Langshan Rd.,Nanshan District,Shenzhen Guangdong P.R.C
电话号码：0755-86296232、86296263　　传真：86296212
TEL：0755-86296232、86296263　　FAX：86296212

F 函件

职务证明

兹证明，叶宇同（姓名）同志，身份证号 310110196801303297，现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证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7 日

行政负责人证明文件

叶宇同 同志

经同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你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2011年12月23日

编号：TJ20120045



姓名：叶宇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月30日

专业：建筑设计

工作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同济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制

No.: 20102835

2.5　技术负责人证明

技术负责人证明文件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of Tongji University（Group）Co.，Ltd.

同济设计TJAD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CO.,LTD.SHENZHEN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五层
D-5 Tongfang Information Harbor 11Langshan Rd.,Nanshan District,Shenzhen Guangdong P.R.C
电话号码：0755-86296232、86296263　　传真：86296212
TEL：0755-86296232、86296263　　FAX：86296212

F 函件

职务证明

兹证明，邓伯阳（姓名）同志，身份证号320211197307243813，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项目运营中心总监以及技术质量部主任职务。

特此证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7 日

技术负责人证明文件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7077 号

邓伯阳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仅供国际人项目投标使用

2.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5590175961080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叶宇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888740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第一节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投标人作为联合体设计单位完成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全过程设计	建筑总面积：8.6 万㎡ 总投资：约 9 亿元 设计周期：120 天 设计负责人：邓伯阳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699.9469	2022.11	设计中	独立完成
2	桂平市“金港龙樾”项目	建筑总面积：16.09 万㎡ 总投资：约 6 亿元 设计周期：120 天 设计负责人：赵军维	桂平晟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2022.07	2022	独立完成
3	海逸村（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	建筑总面积：17.83 万㎡ 总投资：约 14.3 亿元 设计周期：120 天 设计负责人：邓伯阳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3.6095	2021.02	2022	独立完成
4	桂平市金港龙湾项目	建筑总面积：67.62 万㎡ 总投资：约 34 亿 设计周期：120 天 设计负责人：何敏鹏	桂平市金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6.00	2021.10	2022	独立完成
5	京基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超高层居住区建筑设计（南区）项	建筑总面积：76 万㎡ 总投资：约 38 亿 设计周期：120 天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349.7244	2020.08	2021	独立完成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投标人作为联合体设计单位完成的项目）							
	目（暂定名）	设计负责人：何敏鹏					
6	布心、水围村旧改项目	建筑总面积：106 万㎡ 总投资：约 53 亿元 设计周期：120 天 设计负责人：何敏鹏，吴诗杰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498.00	2020.04	设计中	独立完成
7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	建筑总面积:24.6 万㎡ 总投资：约 18 亿元 设计周期：120 天 设计负责人：何敏鹏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119.78	2020.01	2020	联合体完成
8	罗湖莲塘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筑总面积:17.3 万㎡ 总投资:约 13.93 亿元 设计周期：120 天 设计负责人：李道安	深圳市罗湖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598.584	2019.11	2020	独立完成
9	大梅沙新村项目	建筑总面积：11.93 万㎡ 总投资：约 6 亿元 设计周期：120 天 设计负责人：陈江华	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9.1785	2020.08	2021	独立完成
10	VIVO 人才房	建筑总面积：37 万㎡ 总投资：约 49 亿元 设计周期：120 天 设计负责人：何敏鹏	东莞市维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0.37	2022.10	2022	独立完成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在“备注”栏中说明该项目的设计是投标人独立完成还是作为联合体成员完成，如为联合体完成还应写明投标人承担了该项目哪一部分的任务；

2、项目内容包括：建筑总面积、总投资、设计周期、设计负责人等；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

4、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1　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全过程设计项目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YT-G-2022-YTQ-018

正本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全过程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目（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建设规模：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4. 投资规模：90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融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工作范围
2. 设计内容：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阶段：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签约价
设计费含增值税价暂定为：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整（¥6，999，469.00元）；设计费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叁仟贰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6,603,272.64 元）；增值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设计费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熊鹤
设计人代表：邓伯阳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9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14AB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六层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5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5F09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6174579C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账号：	8110301013400176610	账号：	755901759610803
电话：	0755-25250091	电话：	0755-8629623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6

4.2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邓伯阳	1973.7	建筑	硕士	副总经理 项目运营中心总监 技术质量部主任 景观设计所所长	高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樊锐	1975.6	建筑	本科	副主任建筑师 建筑设计四所二部经理	高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方案/初步设计负责人
高泉	1971.8	建筑	本科	副总建筑师 建筑技术质量部副主任	高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审核人
董小英	1990.11	建筑	本科	建筑设计四所部门经理	中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方案设计
岑运勇	1981.10	建筑	本科	建筑六所副所长	中级	-	方案设计
陈奕华	1981.12	结构	本科	结构四所副所长	中级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孙平	1975.10	结构	本科	助理总经理 结构副总工程师	高级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专业审核人
杨斌	1968.10	电气	本科	技术质量部助理总经理 电气总工程师	高级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电气、弱电专业设计负责人
赵铁刚	1982.9	电气	本科	设备所所长 助理主任工程师	高级	-	电气、弱电专业审核人
胡丰丽	1986.7	给排水	硕士	专业负责人	中级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朱国权	1974.10	给排水	本科	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高级	-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
王慧中	1979.2	暖通	本科	暖通副总工程师	高级	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	通风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
耿真	1982.12	暖通	本科	副主任工程师 设备所所长助理 暖通设计一部经理	高级	-	通风空调专业审核人
邹芸	1978.9	装修	本科	设计师	中级	-	装修设计负责人
张晖	1979.11	景观	本科	主任设计师	高级	-	室外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
晏涛	1985.9	工程造价	专科	造价员	中级	-	工程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

36

2　桂平市“金港龙樾”项目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桂平市“金港龙樾”项目

工程地点：桂平市 60 米中山南路与 60 米西山路交汇处西侧、规划 24 米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JG20220728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桂平晟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发包人：桂平晟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桂平市“金港龙樾”项目工程建筑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桂平市“金港龙樾”。

2.2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60682 ㎡	160947 ㎡	122285 ㎡	36m/12 层	30%

其中：住宅及商业配套 122285 ㎡、地下车库、架空层及无偿移交给市政府的配套设施约 38662 ㎡，以最终施工图总建筑面积为准。

2.3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总图专业、绿建设计

下一阶段的开始。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45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含税）。单价：28 元/㎡（含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 费 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9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15%	67.5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获得发包人认可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15%	67.5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获政府审批通过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35%	157.5	正式施工图纸通过审查或发包人认可后 7 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45	主体结构封顶后 7 日内
第六次付款	5%	22.5	在参与竣工验收会议后及竣工验收文件盖章前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各阶段设计文件尚未通过有关部门批准的，如设计人已提交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并应发包人要求已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发包人应在成果确认函确认并支付该阶段设计费，设计人积极配合完成设计文件的报建或相关工作。
3. 实际设计费按施工图的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和核增面积）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于第五次付费时结算。
4. 如本项目设计分期进行，从第二次付费开始，按各期面积计算设计费，并按以上付款进度支付。
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返工或重大修改，根据工作量情况，需增补设计修改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6. 本合同中约定别墅产品的设计款式不超过 2 款（不限于平面布置方案），发包人如需增加款式类型，需根据增加的工作量给予设计人增补设计费。
7. 若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乙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后 4 个月内，设计成果仍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视为审批通过，发包人应于 7 日内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8. 发包人每次付款，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六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　电　话：0755-86296227

传　真：　传　真：0755-86296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55901759610803

3　海逸村（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副本

合同编号：CT-GC-SJ-2102001

海逸村（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逸村（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片区

3. 建设规模：海逸村（二期）项目地块西南与海逸村相接，东北临山。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总规划用地面积 38533 平方米，建筑限高 80 米，规定容积率 3.2，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23305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86314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34871 平方米，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2120 平方米（含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菜市场 5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房、再生资源回收站及公共厕所共 220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500 平方米（不计容）；地上核增建筑面积暂定不大于 50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 50000 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地库，设备用房等；总建筑面积暂定 178305 平方米。规划绿化覆盖率 40%，停车位大于 771 个。

4. 投资规模：142476 万元

5.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应进行多方案择优比选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施工配合、装配式设计、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海绵城市、水保、地灾、交评、环评、道路开口等）、市政设计(红线外人行道区域铺装及管线接驳)、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BIM、设计总体管理等。

2. 设计内容：（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含高低压配电、车位充电桩）、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管线综合、公共部分精装修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电梯厅、走道、入户大堂、架空层、配套用房等的精装）、样板房设计（住宅、商业、接待中心）、装配式设计、交通、人防、消防、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或门牌标识等)、导视系统、园林绿化设计、电梯轿厢装饰设计等；

（2）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雨棚、门窗、栏杆、精装修、园林景观）变配电、停车场标识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智能系统专项设计和商业配套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5）设计附加服务：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提供一次总建筑面积不高于 30 万平方米房建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至竣工验收完成。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2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__月__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240 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 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它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费单价=79.00 元/m²（固定单价），合同总价=设计费单价*178305m²+不可竞争费=14736095.00 元（暂定总价）。合同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算。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率变化而调整（按现行增值税税率，价税分离后，不含税总金额 13901976.42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 834118.58 元。如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进行相应调整）。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王磊

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6层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296227/86296156

传　真：

电子信箱：tongji6688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云城支行

账　号：755901759610803

5

1500	3.89
19589.54	50.84

新建建筑

建筑出入口

车行出入口

11.70 / ±0.00 建筑物室内地坪设计标高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系,高程采用56年黄海高程系统，与用地
致。
地红线折点坐标,道路指中心线交点。变坡

道路转弯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的外墙皮，道路指路缘石内缘。

和广场仅为示意,具体详景观施工图。
)表示建筑物地下层数。
:。
室内。道路和场地标高均为完成面标高。
地面车行口设置安全减速设，具体参照
68-2009)及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
考虑设计。
间未定，规划路建成前公共通道不具备开
道闸，暂时封闭。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Co.,Ltd. SHENZHEN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五层
D-5 TONGFANG INFOR. HARBOR
11 LANGSHAN RD. NANSHAN DISTR SHENZHEN. P.R.C
Tel: 0755-86296232 Fax: 0755-86296212

项目名称	海逸花园			
项目编号	20-BT-016			
子项名称	总图			
审　定			日期	
审　核	顾烽		日期	2022-09-16
校　对	潘君		日期	2022-09-16
设计总负责人	邓伯阳		日期	2022-09-16
项目经理	樊锐		日期	2022-09-16
专业负责人	刘建平		日期	2022-09-16
设　计	保睿		日期	2022-09-16
绘　图	赵晓婷		日期	2022-09-16
图纸名称	总平面图			
专业	建筑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ZT-ZS-02	修改版次		
出图签章				
注册执业人				

本图纸加盖本院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

4　桂平市金港龙湾项目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桂平市金港龙湾

工程地点：桂平市西山镇大起村

合同编号：TJA合字（2021）J0号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桂平市金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发包人：桂平市金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桂平市金港龙湾工程建筑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桂平市金港龙湾　。

2.2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99036.59 ㎡	677215 ㎡	514990 ㎡	100m/33 层	25%

其中：容积率暂按5.2计算，住宅及商业配套514990㎡、地下车库约162225㎡（暂按1辆/100㎡，35㎡/辆车计算，地下停车占90%），其他面积如架空等待定，以最终施工图总建筑面积为准。

2.3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1-

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设计人顺利收到发包人的建设主管部门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复为准，而且以没有较大的设计改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否则设计人可以另定提交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1896万元人民币（含税）。单价：28元/㎡（含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 费 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定金	189.6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379.2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获政府审批通过或发包人认可后7日内
第三次付费	50%	948	正式施工图纸通过审查或发包人认可后7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189.6	主体结构封顶后7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189.6	在参与竣工验收会议后及竣工验收文件盖章前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各阶段设计文件尚未通过有关部门批准的，如设计人已提交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并应发包人要求已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发包人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设计人积极配合完成设计文件的报建或相关工作。
3. 实际设计费按施工图的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和核增面积）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于第五次付费时结算。
4. 如本项目设计分期进行，从第三次付费开始，按各期面积计算设计费，并按以上付款进度支付。
5. 若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乙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后4个月内，设计成果仍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视为审批通过，发包人应于7日内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6. 发包人每次付款，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

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5-86296227

传　真：0755-86296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帐号：755901759610803

-9-

5　京基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超高层居住区建筑设计（南区）项目（暂定名）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20.12.16我司与京基、陈世民签订《变更签约主体三方协议》，将本项目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自转让给我司）

设计－蔡屋围项目2020.000)

变更签约主体三方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华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塔 72 楼

联系电话：0755- 82181338

设计人:深圳市陈世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2818-2820

联系电话：0755-88262516

丙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755-86296227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京基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超高层居住建筑设计(南区)项目(暂定名)》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委

托合同”，经乙方的申请，拟将设计委托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甲方同意该变更申请，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工程名称：京基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超高层居住区建筑设计(南区）项目（暂定名）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概况：

项目			规模	备注
总用地面积（㎡）			59,443	—
总建筑面积（㎡）			760,479	暂定
计容建筑面积（㎡）	538570	住宅>180 米	218,910	—
		商业	68,000	
		办公	152,830	
		公寓>180 米	65,000	—
		公共配套	33,830	
不计容建筑面积（㎡）	221909	地下商业	54,100	
		车库和人防	167,809	
容积率			—	—
物业管理用房按照《深圳市物业管理条例》核定				

注：合同最终指标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一、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设计委托合同中的履行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乙方在设计委托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由丙方承担。乙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项目之前已完成的设计成果以电子版的形式全部移交给丙方。

二、 设计委托合同中 4.3 条结算：第一笔费用已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二笔余下之合同总额的 5%为人民币 1,711,077.75 元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三笔合同款中人民币 3,880,000 元，由甲方支付乙方，第三笔剩余合同款人民币 1,253,233.25 元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其余合同款在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由甲丙双方自行结算。最终

结算金额按施工图报建面积结算，增减面积均以 45 元/㎡核算，多退少补，由甲丙双方结算，与乙方无关。

设计费支付进度按下表执行：

付款次序	百分比（%）	支付金额（￥：元）			支付条件	备注
		总额	乙方	丙方		
第一笔	10%	3422155.5	3422155.5	/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定金抵作方案设计费
第二笔	10%	3422155.5	3422155.5	/	规划设计通过政府审批后或发包人确认函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若分期开发，则付款数额按分期完成的建筑面积对应的设计费，按比例支付
第三笔	15%	5133233.25	3,880,000	1,253,233.25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递交政府部门或发包人确认函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笔	5%	1711077.75	/	1711077.75	方案设计通过政府审批后或发包人确认函确认后15个工作日支付。	
第五笔	20%	6844311.00	/	6844311.00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或发包人确认函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笔	10%	3422155.5	/	3422155.5	基础设计经过审查机构确认或发包人确认函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笔	20%	6844311.00	/	6844311.00	总图、综合管线图完成，施工图取得审查合格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笔	5%	1711077.75	/	1711077.75	主体结构封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保证金）	5%	1711077.75	/	1711077.75	在竣工验收并签章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付清（扣除质量索赔款后金额）	按施工图报建面积结算，增减面积均以45元/㎡核算，多退少补
合计	100%	34221555.00	10724311.00	23497244.00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深圳市陈世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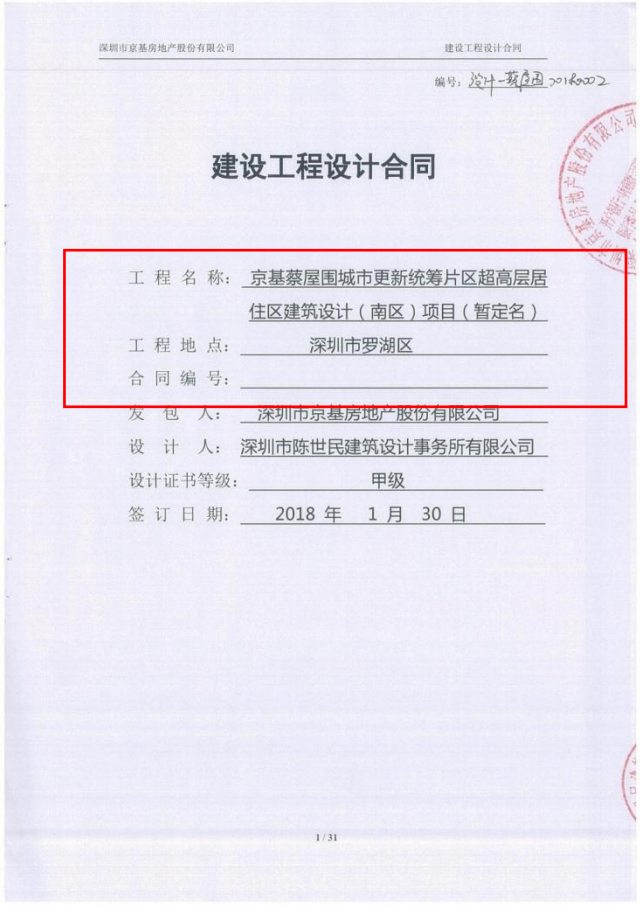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丙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20.12.16我司与京基、陈世民签订《变更签约主体三方协议》，将本项目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自转让给我司）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编号：设计-蔡屋围-201800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京基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超高层居住区建筑设计（南区）项目（暂定名）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陈世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签 订 日 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1 / 31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七、合同书及附列合同条件如需增订、修删，必须由双方协商进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附列合同条件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九、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合同条件；2、合同附件；3、设计任务书。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持肆份，设计人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陈世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塔 72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2303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0755-82181338	电　话：0755-88262516
传　真：0755-82187839	传　真：0755-882671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559 1337 2610 88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 31

6　布心、水围村旧改项目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京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布心、水围村旧改项目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

合 同 编 号：设计-布心旧改2020 0001

发 包 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京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书

发包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行业地方规范条例，经平等协商，双方同意定约如下，并共同履行。

一、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布心、水围村旧改项目（暂定名）　建设工程设计，并按附列于本合同书的合同条件、附件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执行。

二、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涉及发包人商业机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及设计基础资料等，否则，设计人将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三、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项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设计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四、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或由第三者继承，若因某种原因，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统一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负责，相应的费用由设计人决定并在其应得的设计费中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设计合同并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五、发包人同意按合同条件规定的设计费金额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在付清设计人某阶段设计费之后，即拥有本工程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设计人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的版权及使用权，但此设计图纸仅限在本工程中使用（设计版权转移后，设计人仍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

六、设计人同意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进度有拖延或设计错误，而致使发包人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上的损失，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作出相应的赔偿。有关赔偿条款按合同条件第七条执行。

七、合同书及附列合同条件如需增订、修删，必须由双方协商进行，经双方授权

京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则

2.1 工程规模概况

总用地面积	7631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暂定 1060000 平方米			
计容面积（暂定）	841070 平方米	一期（布心）546080 平方米	住宅	292200 平方米
			商业	18100 平方米
			办公	190200 平方米
			商务公寓	38030 平方米
			公共配套	7550 平方米
		二期（水围）294990 平方米	住宅	151890 平方米
			商业	3000 平方米
			办公	130100 平方米
			商务公寓	-平方米
			公共配套	10000 平方米
核增面积	平方米			
地下室面积（暂定）	218930 平方米			
	平方米			
容积率	%	覆盖率		绿地率 %

注：1，项目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布心村地块为一期（01-01、01-02、01-05 地块），用地面积为 48700 平方米，计容面积为 546080 平方米（已扣除 9 班幼儿园 2400 平方米）。水围村为二期（02-01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27600 平方米，计容面积为 294990 平方米（已扣除 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

2，一期（布心）公共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1500 平方米、社区警

京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设计费用详表

规划概念设计及修规调整设计	[　].x 元/平方米			
	[　]方案设计	[　]方案深化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地下室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住宅	[　]x 万元/栋	[　]x 万元/栋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公寓	[　]x 万元/栋	[　]x 万元/栋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别墅	[　]x 万元/户	[　]x 万元/户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商业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配套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xxxx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　]x 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定）	1060000 平方米，单价：33 元/平方米	
总设计费（暂定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玖拾捌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34980000 元），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33000000 元，增值税额¥1980000 元	备注：最终额度以结算为准
定金（总设计费暂定额的 10 %）	人民币（大写）：零仟叁佰肆拾玖万捌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3498000 元）	备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设计质量保证金（总设计费暂定额的 5 %）	人民币（大写）：零仟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1749000 元）	备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　]报建工作配合及提前施工支援赶工费	按项目进展需求评估，另行支付。	备注：不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 4.1.1 工程实际设计费按[√]竣工查丈或[　]实施完成的总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 4.1.2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设计人方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政府审批通过所需的修改工作。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附列合同条件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九、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合同条件；2、合同附件；3、设计任务书。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伍份，设计人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755-86296227
传真：	传真：0755-862962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源兴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55901759610803

7　人才安居老坑01-21地块项目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G-2019-46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老坑路以南，松子坑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31817.85 平方米，容积率 5.5，建筑覆盖率 40%，总建筑面积约 248915.21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74900 平方米。包括住宅 150500 平方米、商业 148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6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40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4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50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1700 辆。充电桩设置数量不少于 480 个，剩余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至少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要求

项目用地进入深汕客运专线规划控制区总面积为 5505.93 平方米，该 5505.93 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侵入。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

8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零肆拾肆元叁角玖分（¥ 854,169,044.39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783932077.29 元。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整（¥11,197,83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0,563,995.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2）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拾亿柒仟伍佰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 775,769,426.61 元），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9230155.06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711,715,070.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3）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整（¥ 4298587.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943,657.8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 元，增值税税率为 / %；

（5）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伍万元整（¥ 10,950,000.00 元）；

（6）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41,570,000.00 元）；

（7）工程奖励金（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8）其他（总承包服务费（非竞争性费用））：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柒角捌分（¥ 10,383,195.78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9,525,867.6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备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开票付款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6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8 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5DR7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 168 号六和商业广场 H 座 34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01712345688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0907Z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 15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贵阳火车站支行

账　号：52001413836050000377

承包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五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源兴支行

账　号：755901759610803

18

8　罗湖莲塘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罗湖莲塘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湖莲塘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2．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

3．建设规模：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4．投资规模：13.93 亿元

5．资金来源：国有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工作范围

2．设计内容：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3．设计阶段：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暂定 2019 年 10 月 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签约价

1．设计费用按中标单价*结算面积进行结算。结算面积以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核准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包含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其中，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5%的，按实结算；若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5%的，则结算总建筑面积按照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1.25 倍计算）。

2．设计费签约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5,985,840.00 元）；不含税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柒仟零壹拾玖元整（¥5,647,019.00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捌佰贰拾壹元整（¥338,821.00 元）；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如国家政策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即在实际资金支付过程中按不含税价及最新税率换算含税进度款或结算款（可单列）。

8

重大提醒：罗湖莲塘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为棚改项目，设计单位须协助委托人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被拆迁户进行沟通谈判工作，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并配合完成方案对外公示等事宜；另，不排除方案因拆迁谈判需求进行多次反复修改，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直至方案设计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并得到还迁户的认可，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做调整。如若项目终止，项目支付费用按项目所处阶段结算。

设计费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代表：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必填）

账　号：　　账　号：　（必填）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10

1.6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注：该部分内容为暂定，待策划报告及专项规划明确后确定)

本项目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棚改住房项目。详细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1）用地规模及性质

1. 用地面积：17318.8 平方米。

2. 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2）规划指标

建设用地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m^2）			17318.8
容积率			7.9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m^2）			136819.0
其中	住宅（m^2）		101280
	商业（m^2）		14787
	地下商业（m^2）		3900
	商务公寓（m^2）		8009（均为人才公寓）
	公共配套（m^2）		8843
	其中	6 班幼儿园（m^2）	1800（独立占地 1800 m^2）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m^2）	10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m^2）	750
		文化活动室（m^2）	1000
		公交首末站（m^2）	3893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m^2）	400
停车位个数			≥950
备注： 1、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予以核定，不纳入公共配套设施，请在方案设计阶段统筹设计； **2、该项目尚未取得规划部门批复，以上数据为暂定数据，最终以规划国土部门批复为准，设计人需承担方案修改工作，投标价格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3）总体布局及相关建设要求

1、建筑高度或层数：限高 180 米(暂定)；

2、建筑物退红线：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相关退线要求；

3、一级建筑覆盖率≤65%，二级建筑覆盖率≤25%；

4、绿化覆盖率≥40%；

5、6 班幼儿园独立占地面积不少于 1800 平方米；

6、总体布局：须满足相关城市设计、规划及消防规范需求、未尽事宜应满足《深圳

9　大梅沙新村项目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大梅沙新村项目（暂定名）

工程地点：盐田区大梅沙片区环梅路

合同编号（设计人）：TJA合字（2020）W-J25号

合同编号（发包人）：2020-0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发　包　人：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内环路爱琴湾山庄商业楼 2 楼 201

联系电话：0755-82471816

设　计　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755-8629622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大梅沙新村项目（暂定名）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梅沙新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1.3 工程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30444	119300	66977	≤35m	≤30%

其中：商业 7222 ㎡、住宅 54200 ㎡、地下车库 51023 ㎡、幼儿园 2400 ㎡、其他配套 3155 ㎡，地上核增面积 1300 ㎡。

1.4 其他详见甲方提供的详细和完整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2.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5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2.6 项目当地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法规和规定

1

第三条　合同文件

3.1 下列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本合同附件；

3.1.3 甲乙双方有关设计的来往函件文件。

3.2 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内容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的合同文件并以要求标准高的条款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甲乙双方理解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设计进度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3 进度安排及成果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日历天数	成果文件要求
整体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1	整体规划方案	乙方收到甲方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15 天	总体规划草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 天提交正式成果（如送政府相关部门需乙方配合盖章）
	方案设计阶段		
2	建筑方案	实际工作中按双方书面约定的设计进度执行。	建筑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天提交方案报建图纸。
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方案设计报批通过之日起 90 天，如遇春节，顺延 20 天。	乙方提交 20 套施工图蓝图（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交付）、2 套含 CAD 等电子文件。
施工图配合阶段			
4	按照施工进度进行现场配合	/	可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委派不同专业人员现场配合。

备注：（1）如需进行 BIM 设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设计时限以日历天为准。

（3）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必须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

2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整（小写：8，691，785 元），包括建筑主体设计费及装配式专项设计费两部分。建筑主体设计费暂定（含税）749.9385 万元，其中地上部分 65 元/㎡（地上建筑面积 68277 ㎡），地下部分单价 60 元/㎡（地下建筑面积 51023 ㎡）。装配式专项设计费暂定（含税）119.240 万元，单价：22 元/㎡（设计取费住宅面积 54200 ㎡）。另外，如甲方不采用乙方外立面设计时，乙方设计费在上述基础上优惠 25 万。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定金）	86.91785	合同签订后 15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累计支付到合同设计费的 10%
第二次付费	10%	86.91785	整体规划方案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 15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累计支付到 20%
第三次付费	10%	86.91785	乙方完成方案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累计支付到 30%；
第四次付费	10%	86.91785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获政府审批通过 15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累计支付到 40%；
第五次付费	10%	86.91785	装配式技术认定通过后 15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累计支付到 50%；
第六次付费	10%	86.91785	基础施工图审查通过或业主认可后 15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累计支付到 60%；
第七次付费	10%	86.91785	正式施工图纸根据审图中心意见修改并通过审查，取得第三方审查合格证，提交整套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建筑节能设计通过审查备案）；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累计支付到 70%；
第八次付费	10%	86.91785	施工图报工规通过后 15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累计支付到 80%；
第九次付费	5%	43.458925	施工图通过政府消防审查；并取得相关消防审核认可通过批复 15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累计支付到 85%；

16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 5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	电话：0755-86296227
传真：	传真：0755-86296212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云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559 0175 9610 803

10 Vivo人才房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vivo 人才房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vivo 人才房（一期）

项目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002 地块

合同编号：TJA 合字（2022）J02 号

委 托 方（甲方）：东莞市维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维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vivo 人才房（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基础资料及甲方要求。

1.6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东莞市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 项目情况

2.1 项目名称：【vivo 人才房（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2.3 设计规模：一期用地约 79108.24㎡，总建筑面积约：370537.63 ㎡。

2.4 建设类型：人才房。

2.5 使用功能：住宅、商业、幼儿园、地下车库、其他配套。

3 合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建筑方案公司完成建筑专业的方案设计、结构设计、机电专业方案审核以及全套主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二次机电、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风洞试验报告、室外管综、设计阶段 BIM 设计、施工配合、顾问工作（配合方案设计单位、深化设计单位及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报批报建文件（包括电子报批文件、交通评估等），协助本项目完成报批报建工作。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开展工作，并对本项目其他设计方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各阶段设计标准依照建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相关标准（如标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执行），并满足东莞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报批、报审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提交设计成果供甲方评审，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甲方签字确认后，各阶段设计工作才算完成。

3.1 设计及服务内容：

3.1.1 建筑设计：

各项专业设计配合	实时	各专项设计配合与图纸审核完成。
施工配合阶段	实时	根据项目进展，提供相关服务及配合工作。

说明：

（1）表中“完成时间”均指日历天。

（2）上表完成时间不包括对成果的审查、认可、报建报批及所需程序时间、合同约定的其他不计入完成时间的期限。

（3）乙方应按上表约定进度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如上一阶段设计文件没有获得政府及（或）甲方认可，原则上乙方不进行下一阶段设计，若甲方要求提前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应书面通知，但若因此造成乙方已做工作返工或修改的（包括对已完成的各阶段成果及正在进行的本阶段成果），甲方应根据乙方返工或修改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对乙方已做工作量，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设计费。

3. 工作进度调整

3.1 以上工作周期以甲方要求乙方一次性完成所列项目全部设计内容为前提，乙方应尽量提前完成相应工作。当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分批分期完成时，具体工作周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在上述每个阶段的出图过程中，甲方可以结合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和现场工程的进展情况，适当调整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乙方分批提交该阶段的设计成果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提交相应的设计图纸，满足甲方要求。

3.2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可以提议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时，不得违背甲方提出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工作进度的，以及在调整工作进度时违背甲方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的，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超出合理审批时间或其他甲方所造成的原因，使工作进度无法正常进行时，则受影响之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第五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万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10903700 元整，其中税率为 6%。

总价款（未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捌万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小写：￥10286509.43 元。

增值税金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壹佰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617190.57 元。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均按包干单价方式取费，包干单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乙方各阶段权利义务所发生的任何款项，且除增值税率调整外，任何情况下，包干单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实际总价款以本项目政府审批的规划许可证建

甲方：

东莞市维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8日

乙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 6 月 30 日

电 话:0755-86296227

银行账号：7559017596108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第三章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

第一节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施工单位完成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	总建筑面积：28.82 万平方米 总投资：220000.00 万元 工期：1466 天 项目经理：陈新昌	住宅类项目	力波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8.12	2023.06	独立完成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总建筑面积：101 万平方米 总投资：200564.07 万元 工期：1449 天 项目经理：田振涛	住宅类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200564.07	2015.12	2020.10	独立完成
3	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	总建筑面积：72.22 万平方米 总投资：190000.00 元 工期：730 天 项目经理：赵玉敏	住宅类项目	西安中筑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5.11	2019.12	独立完成
4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	总建筑面积：39.80 万平方米 总投资：180435.11 万元	住宅类项目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0435.11	2021.01	2023.01	独立完成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施工单位完成的项目）								
	目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	工期：546 天 项目经理：李振华						
5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地块二）	总建筑面积：50.95 万平方米 总投资：144240.48 万元 工期：540 天 项目经理：黄桂祥	住宅类项目	中建（泉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4240.48	2018.12	2021.01	独立完成
6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总建筑面积：21.00 万平方米 总投资：122374.70 万元 工期：630 天 项目经理：余辉	EPC 项目	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2374.70	2020.11	2022.12	独立完成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总建筑面积：27.93 万平方米 总投资：110000.00 万元 工期：180 天 项目经理：何朝勇	住宅类项目	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0	2021.11	2022.04	独立完成
8	中建观湖悦府项目施工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28.12 万平方米 总投资：80000.00 万元 工期：900 天 项目经理：史中宇	住宅类项目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2019.08	2022.12	独立完成
9	卓越浅水湾花苑 1#、2#、3#、4#、5#、6#、7#、8#、	总建筑面积：22.29 万平方米 总投资：	住宅类项目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18.06	2023.01	独立完成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施工单位完成的项目）								
	9#、10#楼及地下室车库	80000.00 万元 工期：1309 天 项目经理：周定坤						
10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 22.40 万平方米 总投资： 60446.03 万元 工期：873 天 项目经理：李迎昭	住宅类项目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446.03	2019.12	2022.12	独立完成
11	深圳市坪山区万樾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 17.51 万平方米 总投资：52169.02 万元 工期：627 天 项目经理：张英	住宅类项目	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169.02	2020.05	2022.12	独立完成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在“备注”栏中说明该项目的施工是投标人独立完成还是作为联合体成员完成，如为联合体完成还应写明投标人承担了该项目哪一部分的任务；

3、项目内容包括：建筑总面积、总投资、工期、项目经理等；

4、项目类型包括：可填写 EPC 项目/住宅类项目等；

5、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竣工验收证明等）；

6、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1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

项目名称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
建设单位	力波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海市
项目类型	综合体（住宅+商业）
开竣工日期	2019.01-2023.06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约28.81万平方米。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力波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310112-70-03-000547。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招标图纸所显示的土建（含土方、桩基、基坑围护等）、安装、精装修、室外总体配套及其他附属工程等附属设施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6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确保市优质结构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元整（¥2200，000，000.00 元）；

其中：（一期 6.16 亿元整；二期 4.91 亿元整；三期 6.05 亿元整，四期 4.88 亿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新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D-15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1802MH0057

施工许可证编码：1802MH0057D03、1802MH0057D05、1802MH0057D04、1802MH0057D06

建 设 单 位：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开 工 日 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 程 概 况

建安工作量	220000（万元）	建筑面积	288199.24㎡

此次竣工验收工概况描述：

本工程由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上海嘉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该工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379号（弄），总建筑面积288199.24㎡，地上建筑面积184286.27㎡，地下建筑面积103912.97㎡，施工程主要分为四期，四期地下室为连体地下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项目工程于 2019年1月29日开工。该工程建筑总建筑面积81474.39㎡（民防工程总建筑面18481.98㎡），总掩蔽面积为13060㎡，总掩蔽人数为9730人，抗震设防烈度为7级，民防工程位于地下一层，为附建式民防工程，9个防护单元，防护类别为甲类，抗力级别为核六级、常六级，平时使用功能为汽车库，战时使用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部、物资库，主要出入口为5个，次要出入口为25个），地上建筑面积为32631.77㎡，地下建筑面积为8842.62㎡，包括主要拟建1#楼、3#楼、4#楼、5#楼、6#楼、7#楼、8#楼、9#楼、10#楼、11#楼、12#楼、13#楼、14#楼、15#楼、16#楼、17#楼、18#楼、19#楼、20#楼为商务办公建筑，2#楼为其他公共建筑、21号地库为其他公共建筑。建筑高度23.8m,地下2层，地上4层（2#楼地上2层），层高4.5m,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预制率为55.6%。1#楼至20#楼的屋面防水等级均为1级，耐火等级均为二级（除2#楼为一级外），设计使用年限均为50年。

二期项目工程于 2019年5月7日开工。该工程建筑总建筑面积60032.54㎡，地上建筑面积为60032.54㎡，包括主要拟建21#楼，其中21楼为商业服务业建筑，商务办公建筑，建筑高度99.9m,地上22层、地下2层，层高4.5m，4.2m。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最大跨度为15.02m,悬挑长度8.52，连廊跨度31.5m,预制率为55.6%。21#楼的屋面防水等级均为一级，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均为七度，设计使用年限均为50年。

三期项目工程于 2019年4月28日开工。该工程建筑总建筑面积85556.72㎡，地上建筑面积为44769.14㎡，地下建筑面积为40787.58㎡。包括主要拟建22#楼、23#楼、24#楼、25#楼、26#楼、27#楼、2#地库，其中22楼、23#楼为商业服务业建筑；24#楼、25#楼、26#楼、27#楼为商业服务业建筑，商务办公建筑；2#地库为其他公共建筑。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预制率为55.6%，22#楼、23#楼地上2层，24#楼、25#楼地上4层，26#楼地上17层，27#楼地上5层，2#地库地下2层，22#楼至27#楼的屋面防水等级均为一级，2#地库的防水等级（汽车库：二级，商业：一级），耐火等级均为二级（除26#楼、2#地库为一级外），抗震设防烈度均为七度，设计使用年限均为50年。

四期项目工程于 2019年8月29日开工。该工程建筑总建筑面积81135.59㎡，地上建筑面积为46852.82㎡，地下建筑面积为14282.77㎡。包括主要拟建28#楼、29#楼、30#楼、3#地库，其中28楼、29#楼、30#楼为公共租赁住房；3#地库是配套。建筑高度99.95m,地下1层，地上19层，层高3m,结构形式为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28#楼预制率40.11%，29#楼预制率40.25%，30#楼预制率40.13%。预制类型包括：全截面预制墙（内部剪力墙）、预制外围护墙、预制楼梯、预制阳台、预制叠合板、预制凸窗、预制叠合梁等；28#楼至30#楼的屋面防水等级均为1级，3#地库的防水等级（外墙为二级，底板为二级、顶板为一级），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均为七度，设计使用年限均为50年。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基坑北开挖面积64500㎡，基坑周长2107m，基坑开挖深度5.9m~16.35m，开挖土质主要为淤泥质粘（粉）土，周边环境复杂，本工程东侧基坑边线距离高压线水平最近约19.2m，高压线净高25.8m，基坑南侧为北潮港，基坑边线距离北潮港河道蓝线约 8.3m，河边为自然土坡，河宽约 18.0m，水面标高约 2.50~2.80m，汛期最高水位约4.10m，基坑顶平均标高4.50m，河岸边4m左右为绿化带。基坑西侧为梅陇港，基坑边线距离梅陇港河道蓝线约11.1m，河边为砌石驳岸，河宽约 18.5m，水面标高约 2.50~2.80m，汛期最高水位约4.10m，基坑顶平均标高4.50m，距北侧基坑边线约4.1m处有一宽度8m的道路，道路下方分布有多条市政管线，靠近2#楼约4.4m处有一座35kV宾馆。

验收概述：

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已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且符合如下要求：

（1）经验收：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的工程质量为合格。

（2）经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已完整。

（3）经验收：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已完整。

（4）经验收：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经验收观感质量验收自评合格。

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验收标准	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 4. 施工合同； 5. 施工图纸； 6. 企业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符合设计文件、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节能工程及无障碍设施均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 日期：2023.6.30

附：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力波（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上海嘉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成员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力波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1802MH0057

建设单位（公章）：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造价（万元）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地上	地下		
1#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357.62	4	2	1062	一期
2#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463.11	2	2	382	一期
3#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522.76	4	2	1187	一期
4#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508.62	4	2	1177	一期
5#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501.66	4	2	1167	一期
6#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524.47	4	2	1189	一期
7#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739.95	4	2	1352	一期
8#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501.85	4	2	1167	一期
9#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2415.82	4	2	1866	一期
10#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2415.82	4	2	1866	一期
11#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501.66	4	2	1167	一期
12#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734.79	4	2	1348	一期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1802MH0057

建设单位（公章）：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造价（万元）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地上	地下		
13#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542.05	4	2	1202	一期
14#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501.85	4	2	1167	一期
15#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501.66	4	2	1167	一期
16#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525.37	4	2	1189	一期
17#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203.01	4	2	944	一期
18#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759.67	4	2	1367	一期
19#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2250.79	4	2	1741	一期
20#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2159.24	4	2	1671	一期
21 号地库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48842.62	/	2	37150	一期
21#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60032.54	22	2	45655	二期
22#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2942.08	2	1	2266	三期
23#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2407.49	2	1	1860	三期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

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获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1802MH0057　　建设单位（公章）：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造价（万元）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地上	地下		
24#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4229.49	4	2	3244	三期
25#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4332.93	4	2	3323	三期
26#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27384.77	17	2	20843	三期
27#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3472.38	5	2	2669	三期
2#地库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40787.58	/	2	31029	三期
28#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22388.14	19	1	17045	四期
29#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3585.69	19	1	10355	四期
30#楼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0878.99	19	1	8298	四期
3#地库	土建	面积	平方米	14282.77	/	1	10885	四期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一期），荣获 2020 年下半年度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工程“闵行杯”文明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上海市闵行区建筑业协会
2021年2月

证书编号：文明工地 2020（下）-021

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获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四期），荣获 2020 年下半年度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工程“闵行杯”文明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上海市闵行区建筑业协会
2021年2月

证书编号：文明工地 2020（下）-015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项目类型	住宅
开竣工日期	2016.11-2020.10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约101万平方米。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项目（七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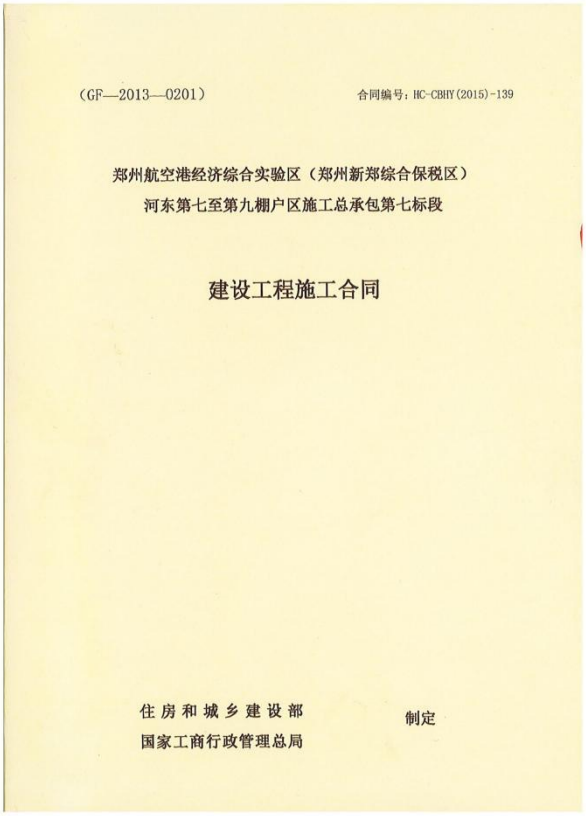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项目	标段	七标段
中标内容	工程建设期内的施工总承包，各地块住宅及招标人指定的配套工程和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如三通一平等配合工作）		
工程规模	约 101 万㎡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地块工期要求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大写）	贰拾亿零伍佰陆拾肆万零柒佰肆拾叁元伍角整 ￥：2005640743.50 元		
注册建造师	肖俊生	证书编号	沪 131060805267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旭林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0444649.02 元	
	建设劳保费	/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请中标单位于书面合同订立后 7 日内，将合同送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监管单位：（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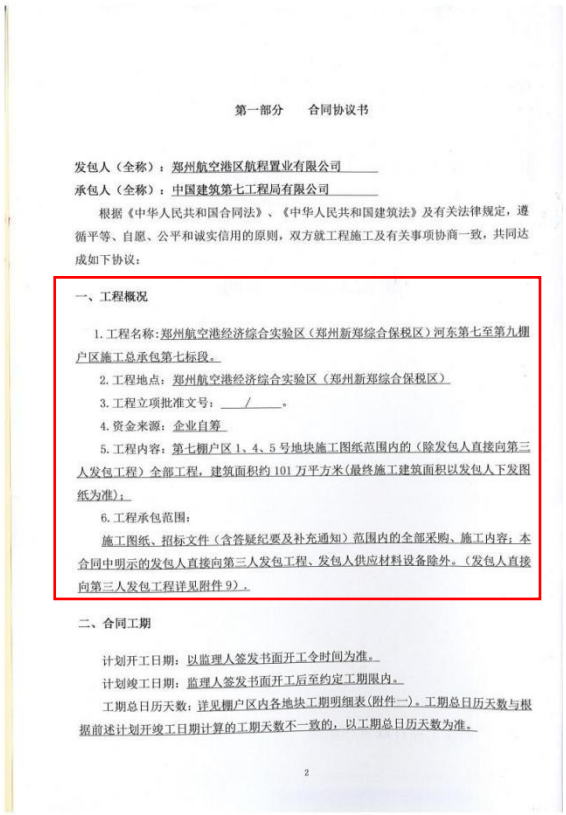


（GF—2013—0201）　　合同编号：HC-CBHY(2015)-13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第七棚户区 1、4、5 号地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除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全部工程，建筑面积约 101 万平方米（最终施工建筑面积以发包人下发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内容；本合同中明示的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除外。（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详见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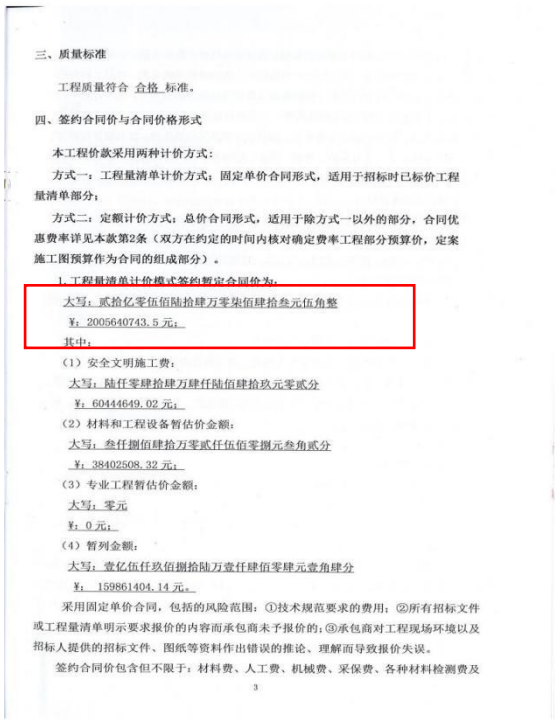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监理人签发书面开工后至约定工期限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棚户区内各地块工期明细表（附件一）。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价款采用两种计价方式：

方式一：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适用于招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

方式二：定额计价方式；总价合同形式，适用于除方式一以外的部分，合同优惠费率详见本款第2条（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核对确定费率工程部分预算价，定案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大写：贰拾亿零伍佰陆拾肆万零柒佰肆拾叁元伍角整

¥：200564074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陆仟零肆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零贰分

¥：60444649.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零捌元叁角贰分

¥：38402508.3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零元

¥：0 元；

（4）暂列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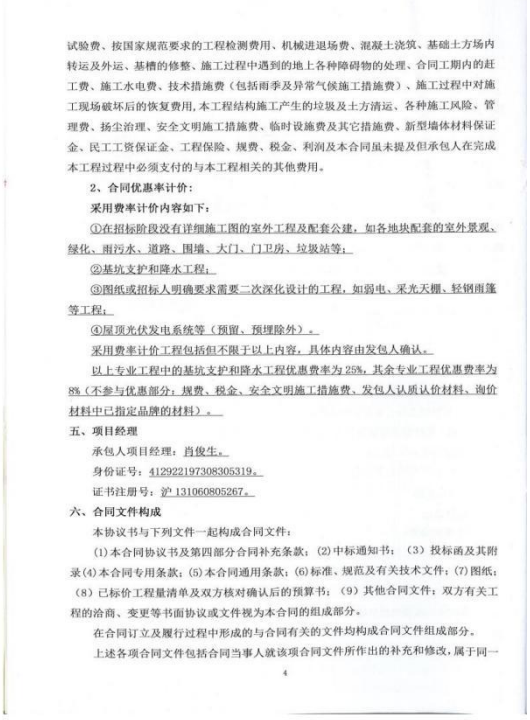
大写：壹亿伍仟玖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肆元壹角肆分

¥：159861404.14 元。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采保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

3



试验费、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费用、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基础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本工程结构施工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新型墙体材料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2、合同优惠率计价：

采用费率计价内容如下：

①在招标阶段没有详细施工图的室外工程及配套公建，如各地块配套的室外景观、绿化、雨污水、道路、围墙、大门、门卫房、垃圾站等；

②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

③图纸或招标人明确要求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工程，如弱电、采光天棚、轻钢雨篷等工程；

④屋顶光伏发电系统等（预留、预埋除外）。

采用费率计价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内容由发包人确认。

以上专业工程中的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优惠费率为 25%，其余专业工程优惠费率为 8%（不参与优惠部分：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询价材料中已指定品牌的材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俊生。

身份证号：412922197308305319。

证书注册号：沪 1310608052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第四部分合同补充条款；（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双方核对确认后的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4

合同关键页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履约保证金缴纳后且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六份。

5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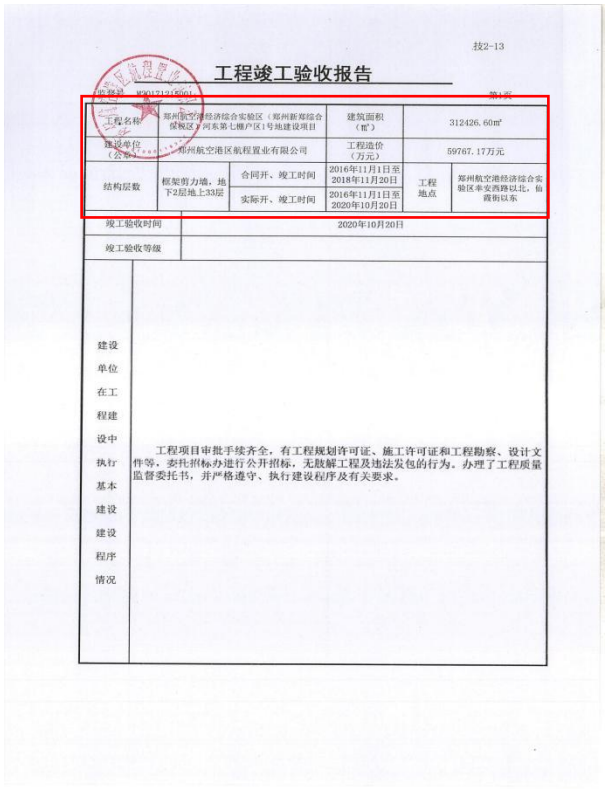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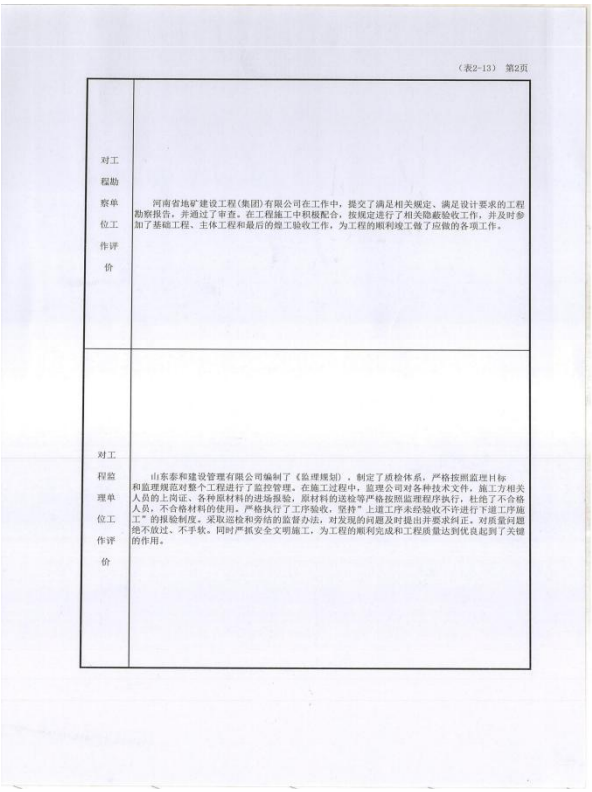


技2-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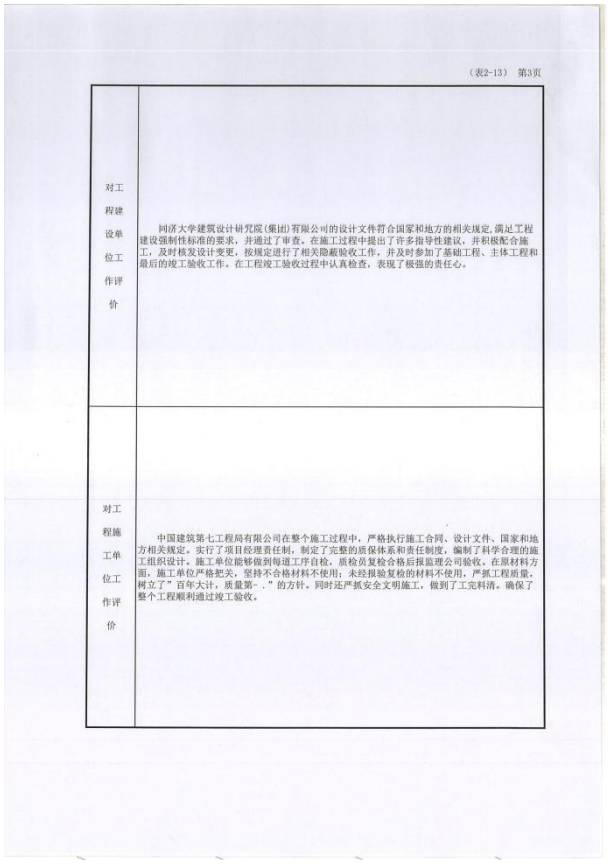
第1页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棚户区1号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312426.60㎡	
建设单位（公章）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59767.17万元	
结构层数	框架剪力墙，地下2层地上33层	合同开、竣工时间	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幸安西路以北，仙霞街以东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16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竣工验收等级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项目审批手续齐全，有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委托招标办进行公开招标，无肢解工程及违法发包的行为。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委托书，并严格遵守、执行建设程序及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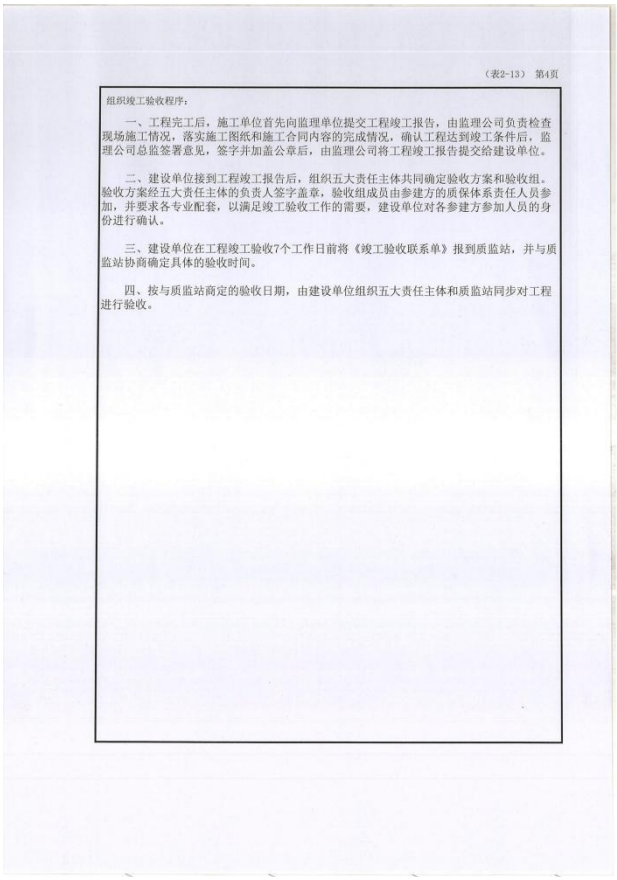
（表2-13） 第2页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工作中，提交了满足相关规定、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并通过了审查。在工程施工中积极配合，按规定进行了相关隐蔽验收工作，并及时参加了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最后的竣工验收工作，为工程的顺利竣工做了应做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监理规划》，制定了质检体系，严格按照监理目标和监理规范对整个工程进行了监控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公司对各种技术文件，施工方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各种原材料的进场报验，原材料的送检等严格按照监理程序执行，杜绝了不合格人员、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工序验收，坚持"上道工序未经验收不许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报验制度。采取巡检和旁结的监督办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要求纠正，对质量问题绝不放过、不手软。同时严抓安全文明施工，为工程的顺利完成和工程质量达到优良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表2-13） 第3页

对工程建设单位工作评价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通过了审查。在施工过程中提出了许多指导性建议，并积极配合施工，及时核发设计变更，按规定进行了相关隐蔽验收工作，并及时参加了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最后的竣工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认真检查，表现了极强的责任心。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实行了项目经理责任制，制定了完整的质保体系和责任制度，编制了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能够做到每道工序自检，质检员复检合格后报监理公司验收。在原材料方面，施工单位严格把关，坚持不合格材料不使用；未经报验复检的材料不使用，严抓工程质量，树立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同时还严抓安全文明施工，做到了工完料清。确保了整个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表2-13） 第4页

组织竣工验收程序：

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首先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由监理公司负责检查现场施工情况，落实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条件后，监理公司总监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监理公司将工程竣工报告提交给建设单位。

二、建设单位接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和验收组。验收方案经五大责任主体的负责人签字盖章，验收组成员由参建方的质保体系责任人员参加，并要求各专业配套，以满足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建设单位对各参建方参加人员的身份进行确认。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竣工验收联系单》报到质监站，并与质监站协商确定具体的验收时间。

四、按与质监站商定的验收日期，由建设单位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和质监站同步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表2-13） 第5页

组织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单位对参加竣工验收的五大责任主体的情况和各责任主体的参验人员进行核对，并与验收组成员名单相符。

二、五大责任主体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三、由验收组相关人员审阅五大责任主体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对审阅情况做出书面记录，签署审阅意见并签名。

四、根据验收方案确定的查验部位和点数对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检查。

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形成并签署统一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表2-13） 第6页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主持人：

参验方汇报人：

1、建设单位：

2、勘察单位：

3、设计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参验单位及参验人：

1、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勘察单位：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监理单位：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施工单位：中建七局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表2-13） 第7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1、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5、勘察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6、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7、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8、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进行检查出具的认可文件。

9、公安消防、环何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0、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2、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3、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

技2-12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M20171214001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棚户区4号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403408.03㎡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77637.81万元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16年11月1日~2018年11月20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6年11月1日~2020年9月14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9月14日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无				
验收组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张帅、郭艳钢、李志鹏、李延俊、焦艳平 施工单位：田振涛，张传浩、张旭林、吴红超、祥洪、刘涵、李强、丁世律、郭琪琪、王耀典、吴旗 监理单位：杨以强、马龙雷、付红亮、马泽龙 设计单位：陈果、程浩 勘察单位：秦峰				
验收方案	1.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2. 宣布竣工验收依据； 3. 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 4. 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 5. 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 6. 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 7. 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M20171214001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棚户区4号地建设项目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对地基基础处理、地基处理、不良地基现象的处理等具体方案做出结论提出建议。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主体工程验收等工作。

监理合同签订后，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准出、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的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该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　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

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组织施工，各项资料控制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行标准条文的行为。

整个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施工合同，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观感较好，顺利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M20171214001 共3页第3页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9 月 14 日	
	设计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9 月 14 日	
	施工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世更 李强 吴迪
	监理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9 月 14 日	
综合验收等级：合格			

技2-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监督号 20180925003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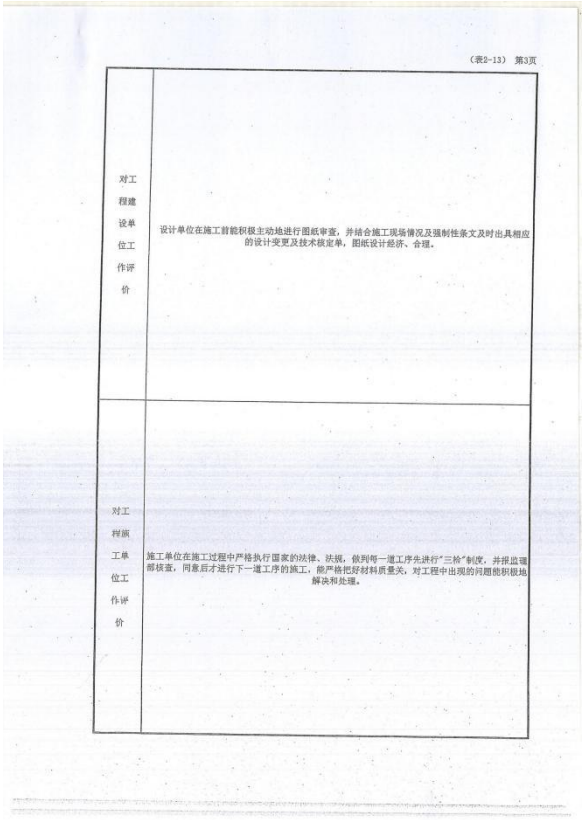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棚户区5号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m²）	328004.19	
建设单位（公章）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63159.1	
结构层数	框架剪力墙，地下2层地上33层	合同开、竣工时间	2016.3.28～2018.6.17	工程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龙王乡祥里路以北、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16.3.28～2019.11.13		
竣工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验收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办理了土地规划许可证。 2、办理了建筑规划许可证。 3、进行了工程报建申请。 4、委托招标办进行公开招标，对中标单位下发中标通知书。 5、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委托书。 6、缴纳了各种费用，办理了施工许可证。 7、签订了《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表2-13） 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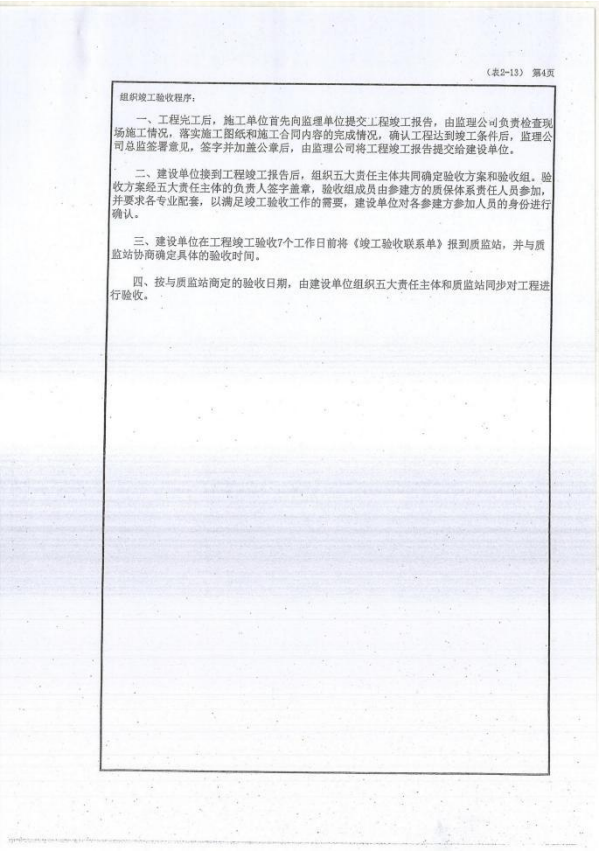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勘察单位出具的报告与实际相符，在土方挖至基底标高时及时与设计单位进行地基验槽，并积极配合验收工作。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开工前，监理单位及时成立了项目部，能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做到了巡检、旁站、监理人员持证上岗，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坚决不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原则。

竣工验收报告



（表2-13） 第3页

对工程建设单位工作评价	设计单位在施工前能积极主动地进行图纸审查，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及强制性条文及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图纸设计经济、合理。
对工程质工单位工作评价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到每一道工序先进行“三检”制度，并报监理部核查，同意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能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对工程中出现的问题能积极地解决和处理。



（表2-13） 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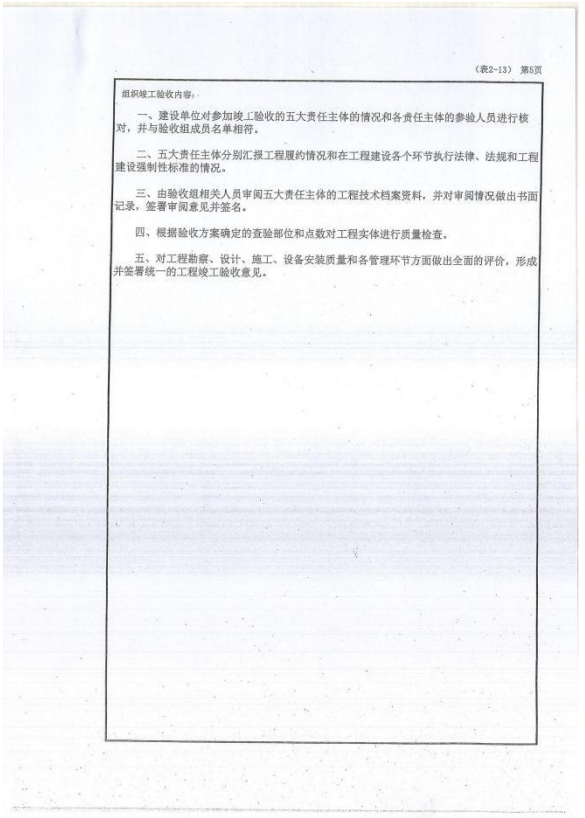
组织竣工验收程序：

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首先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由监理公司负责检查现场施工情况，落实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条件后，监理公司总监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监理公司将工程竣工报告提交给建设单位。

二、建设单位接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和验收组。验收方案经五大责任主体的负责人签字盖章，验收组成员由参建方的质保体系责任人员参加，并要求各专业配套，以满足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建设单位对各参建方参加人员的身份进行确认。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竣工验收联系单》报到质监站，并与质监站协商确定具体的验收时间。

四、按与质监站商定的验收日期，由建设单位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和质监站同步对工程进行验收。



（表2-13） 第5页

组织竣工验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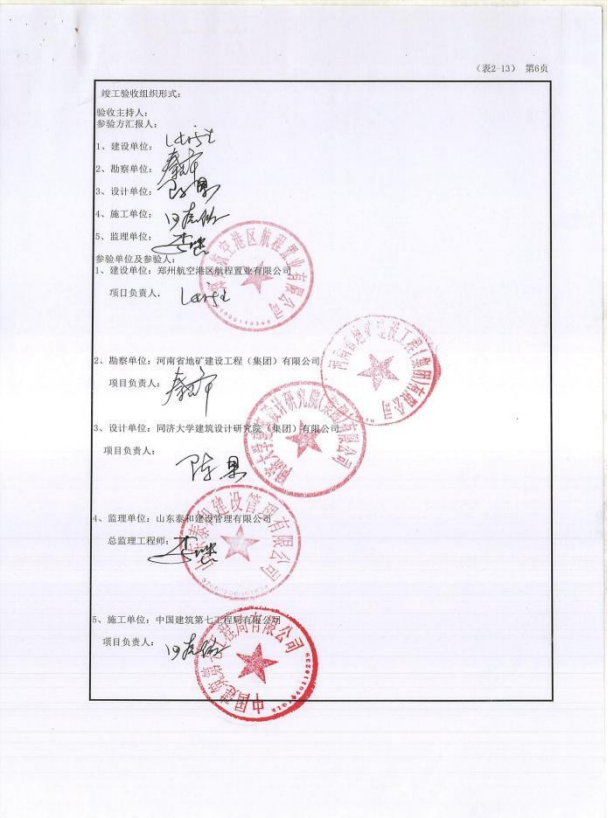
一、建设单位对参加竣工验收的五大责任主体的情况和各责任主体的参验人员进行核对，并与验收组成员名单相符。

二、五大责任主体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三、由验收组相关人员审阅五大责任主体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对审阅情况做出书面记录，签署审阅意见并签名。

四、根据验收方案确定的查验部位和点数对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检查。

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形成并签署统一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表2-13） 第6页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主持人：

参验方汇报人：

1、建设单位：

2、勘察单位：

3、设计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参验单位及参验人：

1、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勘察单位：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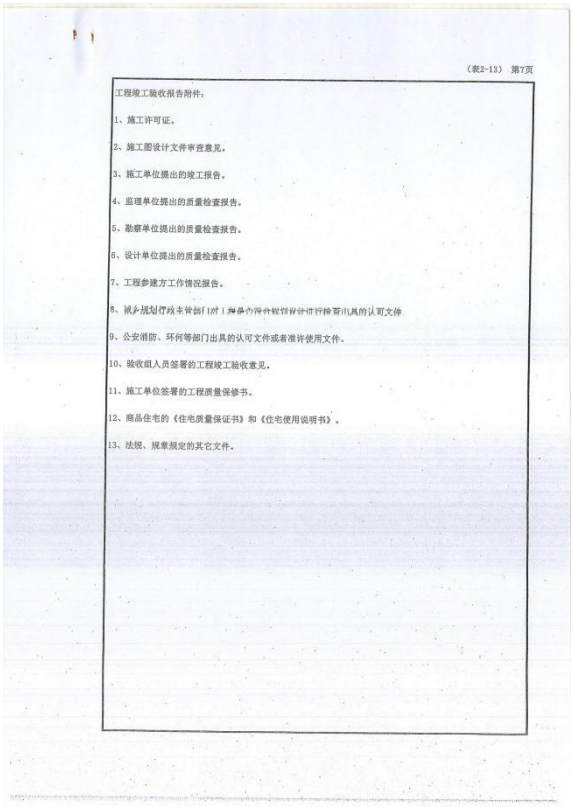
4、监理单位：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



（表2-13） 第7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1、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5、勘察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6、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7、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8、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进行检查出具的认可文件。

9、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0、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2、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3、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

3　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

项目名称	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安中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项目类型	住宅
开竣工日期	2015.11-2019.12
工程概况	建本项目建筑面积约72.2万平方米，包含25栋住宅及附属商业、1栋幼儿园及地下车库 

合同关键页

施工HT2015－21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

发 包 方：西安中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中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与北三环十字西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建筑面积约为 722227.17 ㎡（以最终竣工面积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 个月（暂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壹拾玖亿元整（¥：1,900,000,000 元）最终以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委会财政局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审定结算金额为基数，下浮 6.17%后的工程造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乔二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3

合同关键页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公章）
西安中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获奖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	开工日期	2015年 11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23 日
合同造价（万元）	190000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汉都新苑DK3工程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楼、25#楼及附属商业、26#（幼儿园）、地下车库、小区道路工程，共26个单体工程和配套商业。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2019年 12 月 23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刘鹏琦（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荣誉证书

西安盛和汉长安城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赵玉敏、许　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总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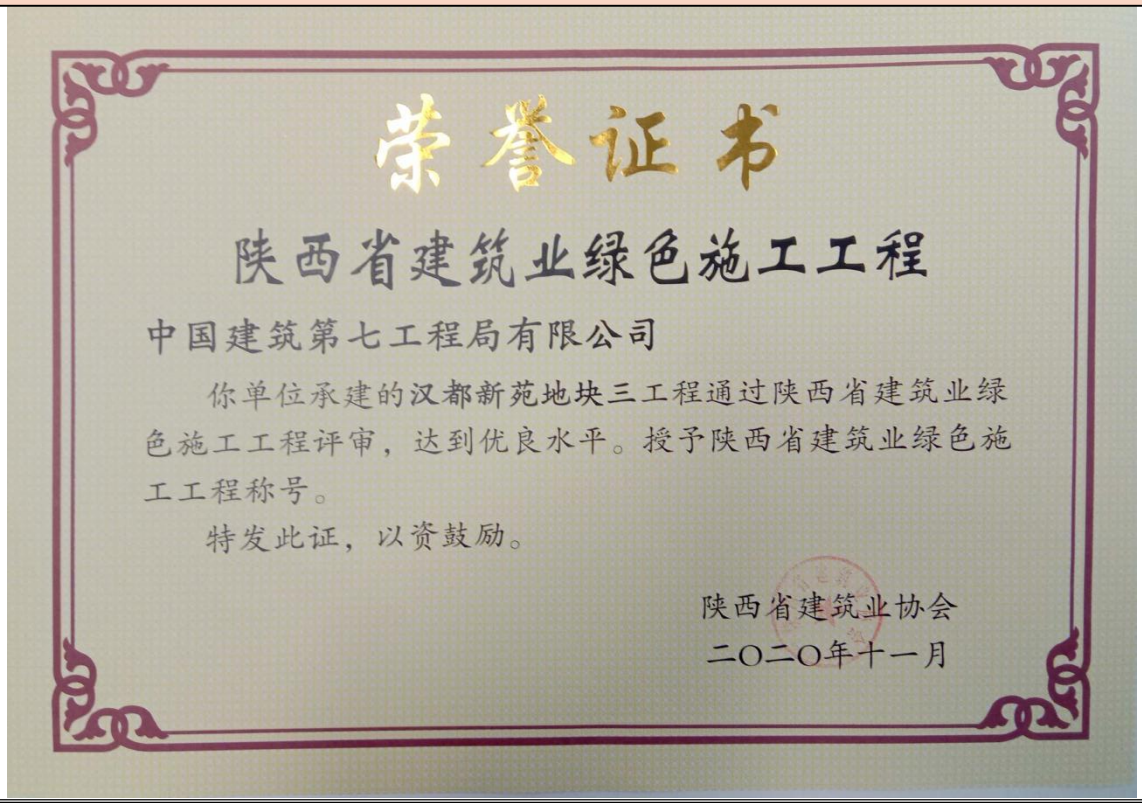
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盛源鑫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现场负责人：　　）

的**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被认定为2018年第一批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陕西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通过陕西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评审，达到优良水平。授予陕西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4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

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河北省雄安新区
项目类型	住宅
开竣工日期	2021.01-2023.01
工程概况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项目，总造价18亿元，位于中国雄安新区容西片区东北部，北至豪丹路，南至津保路，西至楼堤大街，东至龙东大街，总建筑面积3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6.7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09平方米，地下局部两层、整体一层，37栋单体，32栋9-13层住宅，商业配套、幼儿园、社区中心、办公楼、菜市场各1栋。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所递交的容西片区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		
中标范围	①房屋建筑工程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的土护降、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景观绿化工程、小市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除外）。 ②市政公用工程部分：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的道路工程、市政管网、绿化工程等。		
中标价	小写：1830009239.88 元 大写：壹拾捌亿叁仟万零玖仟柒佰叁拾玖元捌角捌分 其中：① 房屋建筑工程：1804351074.03 元； 大写：壹拾捌亿零肆佰叁拾伍万壹仟零柒拾肆元零叁分； ②市政道路工程（不含道路绿化）：12930072.58 元； 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零柒拾贰元伍角捌分； ③电力排管、通信排管工程：5448275.23 元； 大写：伍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④给排水工程（含道路绿化）：7279818.04 元； 大写：柒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零肆分。		
中标工期	54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经理	李振华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经理	杨 东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0年12月29日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

2.工程地点：项目地块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容西片区东北部，其中 C2 北至荣升路，南至津保路，西至楼堤大街，东至龙东大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C2 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39.8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6.7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09 万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的土护降、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 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景观绿化工程、小市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54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亿零肆佰叁拾伍万壹仟零柒拾肆元零叁分（¥1804351074.03 元），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亿伍仟伍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1655367957.83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捌佰玖拾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贰角（¥ 148983116.20 元），税率 9%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其中：

（1）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贰佰肆拾肆万元整 (¥232440000.00 元)；

（2）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壹拾壹万零肆佰捌拾柒元整 (¥48110487.0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玖万元整(¥27290000.00 元)；

设备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材料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贰万零肆佰捌拾柒元整(¥20820487.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但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整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振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省雄安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陆份，承包人执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30 629MA 099D4 J0X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1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450004
法定代表人：秦文龙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2—5620692	电 话：0371-66350527
传 真：0312—5620692	传 真：0371-6635050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qixzzx@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内环路支行
账 号：0409029009300093834	账 号：021900219110858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2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637.48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2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总：15层 / 6143.26m² 地：13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7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2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层 / 3046.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2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4465.01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677.11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291.4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9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471.3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202.19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3989.45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层 / 6736.29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层 / 2627.5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3605.8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031.59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7层 / 3443.81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064.6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6#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 522.74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2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5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052.1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055.58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022.73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4097.18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2744.07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符合规定 39 项 共抽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204.1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7#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210.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8#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 694.34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2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5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4层 / 6495.1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3#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037.88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层 / 3333.4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050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4层 / 6324.5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层 / 5683.4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034.1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882.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3367.28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031.83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5#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层 / 2149.49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2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5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监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竣工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15 04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7层 / 4753.38㎡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2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5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按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凯	总监理工程师：王强	项目负责人：刘凯	项目负责人：王强	项目负责人：杨洪军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04地块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凯	总监理工程师：王强	项目负责人：刘凯	项目负责人：王强	项目负责人：杨洪军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15地块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凯	总监理工程师：王强	项目负责人：刘凯	项目负责人：王强	项目负责人：杨洪军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06地块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凯	总监理工程师：王强	项目负责人：刘凯	项目负责人：王强	项目负责人：杨洪军
	2022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地块二）

项目名称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地块二）
建设单位	中建（泉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
项目类型	住宅
开竣工日期	2019.04-2021.0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工程建设用地面积109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9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8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1400平方米。地下1-2层，地上包含17栋67.65-97.65米高层住宅，一栋社区会所，一座幼儿园以及配套商业裙楼。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泉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一地块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一地块二）

2.工程地点：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白沙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泉台管经审〔2017〕112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一地块二）包含安置房建设及其他为实现棚户区改造所必须的建设。最终以本项目审查通过的各类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承包人无相应资质的施工项目由发包人依法进行公开招标，不纳入承包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1)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纸中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的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应作为首选单位实施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计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___月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节点工期要求：

安置房：每个地块的安置房自安置房土地交付起12个月内封顶，18个月内安置房及安置房室外配套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肆仟贰佰肆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1442404800.00元）；

其中：不含税工程总价：1311277090.91元

增值税额（10%）：131127709.09元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政府选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为准，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分阶段提供工程量清单。

合同价款最终以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含税合同额中包含：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玖万肆仟零柒拾壹元壹角柒分（¥26194071.17元）；

2.合同价格形式：以政府选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核结果作为本项目的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桂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各项文件如与《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白沙一村、白沙二村、西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符的，以《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白沙一村、白沙二村、西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2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本合同协议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订立的《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一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揽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地块二）	工程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洛阳镇东起沙经一路，南至沙经五路，西至沙经二路，北邻康泰街
建设单位	中建（泉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泉成勘察有限公司	层　数	地下2层/1层/地上32层/30层/28层/26层/22层/4层/3层/2层/1层 幢数 33
设计单位	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15025.05㎡
监理单位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591201905190101	总 造 价	14424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经核查该工程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共10个分部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经核查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有效。

续表1

四、竣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竣场试验报告完整，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竣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竣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住宅工程已分户验收并合格。
九、竣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竣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验收组现场对工程质量及内业资料的核查，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并满足各方面的使用功能要求，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中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合格文件及竣场复试报告齐全、完整、有效，内业资齐全完整，满足档案归档要求。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出具了相应的质量合格文件，质量评定合格，总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办理完成。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王小勇

2021年1月22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2

主任	王小勇
副主任	申金辉
成员	黄桂祥、傅德坤、常洪茂、冯增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附章、柯国峰	邓勇、洪国良、黄亮明、陈阿彤、唐宇峰
给排水、燃气工程	唐容、曾菲萍	邓勇、洪国良、黄凯东、傅绍金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池强稳、曾菲萍	邓勇、洪国良、黄凯东、傅绍金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倩、曾菲萍	邓勇、洪国良、黄凯东、傅绍金
电梯安装工程	池强稳、曾菲萍	邓勇、洪国良、黄凯东、傅绍金
室外工程	黄燃强	邓勇、洪国良、唐宇峰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35 项，其中符合要求 35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35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5 分 得分率 95%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王小勇

2021年1月22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等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缺表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已完成，根据各参建单位质量评价文件意见，结合实体质量验收情况，该工程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已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质量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	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核定工程质量合格，设计和勘察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自评报告及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估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并按专业划分专业检查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各专业检查小组以“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检查依据，对施工现场和技术资料进行查验收。经检查，本工程的各分部、子分部、分项质量等级均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重要功能核查项目均符合规范规定，总体观感良好，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2年1月22日	22年1月22日	22年1月22日	22年1月22日	22年1月22日

6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
项目类型	EPC项目
开竣工日期	2020.09-2022.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周边配套建设，主要包括会堂、体育综合馆、体育场、书院一至四（学生宿舍），东食堂、西食堂、校医院、员工宿舍楼、东校门及其他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CONT NO.EPC2020-13
SN DATE 2020-11-30

合同编号：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签约地点：湖州市南浔区

签约时间：2020 年 11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已接受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总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总承包招标，包括会堂、体育综合馆、体育场、书院一~~四（学生宿舍）、东食堂、西食堂、校医院、员工宿舍楼、东校门及其他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及保修服务，以及在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但实际未考虑且直接影响使用功能及结构安全的细部工程，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各单体土建、水、电、暖通、人防、消防、弱电智能化、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绿色环保等施工图设计、专项施工图设计和后续设计服务。（智慧水利部分已由业主另行委托）

②施工范围（含设备采购）：包括会堂、体育综合馆、体育场、书院一~~四（学生宿舍）、东食堂、西食堂、校医院、员工宿舍楼、东校门及其他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体土建、水、电、暖通、消防、人防、弱电智能化、电梯、装饰装修、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前期五通一平、相关准备工作及手续办理等。（含智慧水利部分）

③总承包管理服务：指应由招标人完成的工作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而招标人支付总承包单位费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前后期（除监理、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外）的所有审批手续、施工图日照分析、水保竣工报告编制、土地复核（含宗地测量及分摊）等）、组织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工规证规费（档案管理费等）、竣工实测、场地测绘（各阶段）、点位放样、坐标、高程控制点、水准点等、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分户检测、节能检测、空气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CCTV 检测、施工许可证办理、房屋建筑面积测绘，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如规划、消防、环保、档案、水利、人防、气象、排污、白蚁防治等）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均包含在本次招标事项内（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工作（除监理、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外）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法律及相关文件规定由招标人支付的费用除外，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均包含在本次招标内。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询标答疑纪要（含其他有关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投标书、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含通用与专用条款）、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业主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工程业主及监理例会纪要、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变更单、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及技术资料、经业主确认的工程造价增减变更单及现场有关造价的施工签证单、工程施工预算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结算：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价：壹拾贰亿叁仟玖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五角捌厘（￥1239913315.588 元）。

其中：建安费：1223747084 元；设计费：7600000 元；总承包管理费：总承包管理费：0.2%

5、设计项目负责人：梁云丹；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总承包项目经理）：刘一龙；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会堂、体育馆至少一栋单体不低于省级优质工程）。

本工程质量达到省级优质工程，费用按 300 万元计取；达到国家级优质工程，费用按 500 万元计取，并不再重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注：工程质量获奖工程不重复计取，以最高获奖工程计取。）若达不到省级优质工程，费用不予计取，还须承担处罚 150 万元；若达不到市级优质工程，须承担处罚 300 万元，罚款不累计。

本工程应以创建省级标化工地进行施工，承包人须按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达到省级标化工地，费用按 300 万元计取，并不再重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若达不到省级标化工地要求，费用不予计取，还须承担处罚 200 万元；若达不到市级标化工地，须承担处罚 400 万元，罚款不累计。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开始施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为 630 天。确保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竣工。

10、本协议书一式 十 份，合同双方各执五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1#体育综合馆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19364.49㎡ 地下1层，地上4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9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0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不符合要求0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9项，符合要求9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1#体育综合馆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潇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1240101-001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19364.49㎡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下1层，地上4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	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2#体育场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4618.81㎡ 地上 3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人日）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2#体育场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1240101-002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4618.81㎡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上3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3#会堂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16870.19㎡ 地下1层，地上4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9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0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不符合要求0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9项，符合要求9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B3#会堂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240101-003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16870.19㎡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下1层，地上4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西食堂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9128.87㎡ 地上 3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西食堂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1240101-004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9128.87㎡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上3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专业部门意见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专业部门意见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专业部门意见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情况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情况	验收的程序：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工程质量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工程质量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5#书院一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36644.88㎡ 地上 9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总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5#书院一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1240101-005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36644.88㎡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上9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6#书院二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36646.38㎡ 地上 9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6#书院二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1240101-006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36646.38㎡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上9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7#书院三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36669.69㎡ 地上 9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7#书院三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1240101-007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36669.69㎡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上9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8#书院四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36661.63 ㎡ 地上 9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闫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8#书院四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1240101-008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36661.63 ㎡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上9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9#员工宿舍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5021.65㎡ 地上 5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9#员工宿舍楼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1240101-009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5021.65㎡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上5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10#校医院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2374.27㎡ 地上3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9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0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不符合要求0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9项，符合要求9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10#校医院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1240101-010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2374.27㎡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上3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11#东食堂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12340.63㎡ 地上3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9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0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不符合要求0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9项，符合要求9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B11#东食堂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240101-011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12340.6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上3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1#变电所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328.26㎡ 地上 1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 0 项，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1#变电所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1240101-012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328.2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上1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	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2#变电所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574.60㎡ 地上 1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 0 项，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2#变电所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1240101-013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574.60㎡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上1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赖祥文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3#变电所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层数	133.77㎡ 地上 1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安亮	开工日期	2020.09.28
项目经理	余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完整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节能分部工程有关资料	共核查 0 项，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功能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3#变电所	工程地址	南浔城区硬长桥单元，联谊路南侧，湖浔大道东侧，刘盆漾路西侧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规划许可证	330503202100159
监督登记号	330503202111240101-014	施工许可证	330503202111240101
建筑面积	133.77㎡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数	地上1层
开工日期	2020.09.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	
	合同执行情况：（含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功能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监理单位的互相配合，严格管理，使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要求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1、工程各实际技术指标均符合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际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其他技术质量也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合　格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合　格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改正情况： 无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民用建筑使用说明的签署情况： 有	
	专业部门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情况	主要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织和成员：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的程序：1、各方质量主体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及标准履行情况 2、审查各方资料并查看现场 3、总结，评价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资料	
	施工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
	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	功能性试验的基本情况： 各项功能和安全性试验经测试均符合要求，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质量： 各分部工程符合合格等级验评标准。
	观感质量： 好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优 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杨辉文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项目类型	住宅
开竣工日期	2021.11-2022.04
工程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是郑州市重点应急抢险工程、民生工程，总建筑面积 27.8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租赁住房 5000 余套，是河南省首个“平疫结合”建设项目，对于郑州市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应对严峻复杂疫情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电子科技一街与工业十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含二次深化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发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发包的工程除外），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 3。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建设期内的施工总承包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亿元整（¥1100000000.00 元）；（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率为 9 %），不含税价为 ¥1009174311.93 元，工程结算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本工程的优惠率为 4%，其中《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或季度价）中有价格信息的水泥、预拌砂浆以及规费、税金（不含税总价优惠后再计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认质认价、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优惠，本合同签约工程的工程量按照有效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等双方确认的书面资料结算。

本合同所签约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朝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十四、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45116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南路与七里河北路交叉口，楷林中心 10 座 15 楼

邮政编码：450018

联系人：何朝勇

联系电话：15565879195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公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号：91410100MA9KF5K12Y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10 楼 1021 室

电　话：0371-56567821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999156000180000772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号：9141000[illegible]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illegible]号

电　话：0371-6635052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1600510104002235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技2-12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LSFJD20211129027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建筑面积（㎡）	279363.01㎡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110000	
合同开、竣工日期	开工：2021年11月02日 竣工：2022年4月30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开工：2021年11月02日 竣工：2022年4月30日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无				
验收组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王勇、董永福、张铁鹏、陈培新、王远啸、李宾宾、段飞飞、董乐玉、韩欣欣、赵方昕、范旭阳、刘彦云、王澎、李大禹、梁亚军、王必泰、李纯磊、欧阳斌、赵慧峰、姜华、高雄 设计单位：李彦舞、王雄雄、李照龙、芦捷飞 监理单位：赵世举、赵祖鹏、孟广海、李黎 勘察单位：胡泰燕 施工单位：何朝勇、刘云鹏、马文涛、郭东岳、赵新明、吴振磊、石奇林、董伟、徐晓飞、冯玉丽				
验收方案	1.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2. 宣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3. 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 4. 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 5. 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 6. 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 7. 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LSFJD20211129027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工程勘察单位：在开工前能结合本工程的地质特点，认真仔细地选点、布孔，按国家规定进行勘察取点，再此基础上经认真细致地分析及时地反映工程所在地地质情况报告，为设计单位提供了准确、详细设计依据；工程开工后及时进行了检查确认，并参与基础、主体结构验收及竣工验收，对本工程认真负责；

2、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及勘察单位的地质勘察报告，按合理、安全、经济适用的原则，及时绘制了施工图纸、对图纸审查提出的问题，认真仔细地进行了设计修改。开工前认真对参建单位进行了设计交底，并对施工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条例，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施工验收工作，确保了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3、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组织了思想素质高、技术水平高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保体系，全面系统的熟悉图纸，认真学习了与该工程图纸相关的各项施工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由专人组织验收检查，不合格材料不允许进场，制定了各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实行“三检”责任落实到人，检查及时到位整改认真。

4、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的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LSFJD20211129027 共3页第3页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综合验收等级： 合格

证书编号：SG202202064

CERTIFICATE

工程建设项目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星级证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承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孙 坚 李小猛 刘云鹏 马文涛 吴振磊 赵新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月11日

8　中建观湖悦府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中建观湖悦府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
项目类型	住宅
开竣工日期	2019.08-2022.12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中建观湖悦府工程，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东路南侧，魏武大道西侧；由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81212.61平方米，共9栋高层，其中1#、2#、3#、5#、6#为33层；7#、8#为32层；9#10#为31层；以及整体地下车库组成，住宅为剪力2墙结构、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说　明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建观湖悦府项目监理（不含人防）及3#、5#、6#、15#、16#、地下施工工程二标段（施工标）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豫 许建建字[2019-19]号

工程名称	中建观湖悦府项目监理（不含人防）及3#、5#、6#、15#、16#、地下施工工程	标段	二标段（施工标段）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本工程建筑面积 96170.77 平方米，地上部分面积 77355.89 平方米，地下部分面积 18814.88 平方米	工程特征	新建
中标工期	900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中标价（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捌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 ¥：123896155.59 元		
注册建造师	史中宇	证书编号	豫141060802526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慧淼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339203.05元	
	建设劳保费	/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19.9.12 年　月　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建观湖悦府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建观湖悦府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许昌市东城区魏武大道西侧，永昌东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 9 栋高层及幼儿园、地下车库、商业、配套等施工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281212.61 ㎡，地上总建筑面积 222800.35 ㎡，地下总建筑面积 58412.26 ㎡，（具体建筑面积以施工图纸为准）。

详见附件《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图纸文件所涵盖的土建工程和安装等工程。其中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含建筑物内的空调冷凝水系统、雨水系统）、强电、弱电、电气严寒暖、防雷接地、照明、预留预埋等。合同范围不包括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弱电、智能化、燃气等安装工程，电梯及主要设备采购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9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创优目标：合格，争创优质结构工程

安全文明目标：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暂定造价：人民币（大写）捌亿元（¥800,000,000 元），其中土建部分~~¥ 71750 万元~~，安装部分~~¥ 8250 万元~~。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执行国家最新的税率标准。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土建工程采用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模式，安装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模式。

土建工程：以施工图下发之后双方核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单价为合同价（具体清单双方后续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安装工程：采用定额计价、费率优惠的计算方法。定额执行《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配套文件，优惠费率为发、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核对后的工程预算含税总造价下浮 18%，工程签证及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价款不参与优惠。

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施工图预算的计算依据：施工图纸、本合同，招标文件、图纸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涉及经济的需附变更）等；

2.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3. 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均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规费全额计取；

4. 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核对计划，对于因承包人造成的计划延误，发包人视情况给予 10000 元/日的罚款。

核对预算时间要求：施工图纸发齐之日起 60 天内（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 30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图预算、工程量计算书以及图形算量及钢筋算量电子版及纸质版预算书报给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安排专人核对预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施工图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后 7 天内组织双方核对；双方在预算核对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清单的工程量核对及清单项增补工作（核对原则按照专用条款 10.4.1 执行）。双方确认后的清单为合同价款并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安装工程以定额计价施工图预算做为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中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5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J2022 12-027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工程名称	中建观湖悦府3#楼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上33层 地下2层	建筑面积(m²)	27875.83
工程造价(万元)	3073.00	监督注册号	2020-107
工程用途	住宅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8.30 2022.12.29		
申请备案日期	2022.12.2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1001201900077号		
施工许可证号	许开市建施 2019-18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许昌新润置业有限公司		王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监理单位	中冀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超
设计单位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功权
勘察单位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迟雪九
施工图审查单位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赵喜梅
检测机构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张治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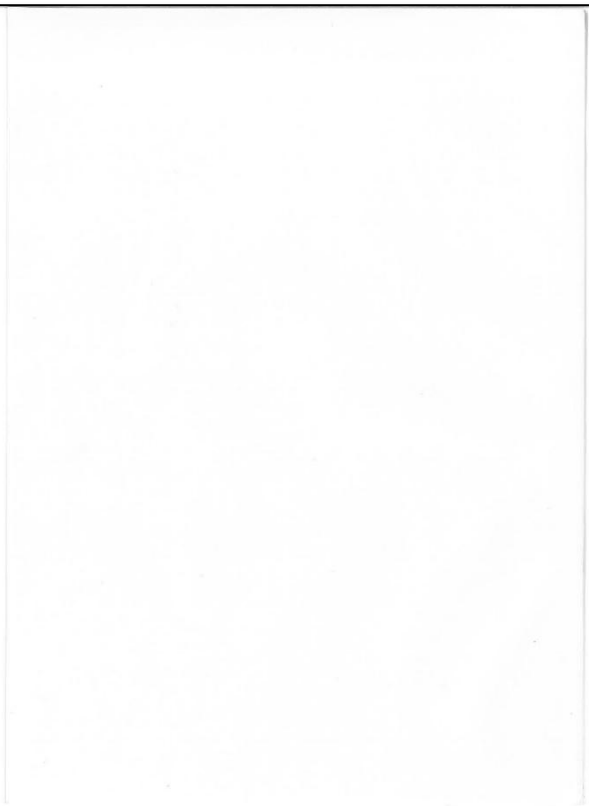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2022年12月29日（公章）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负责人：方利胜 2022年12月29日（公章）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王超 2022年12月29日（公章）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2022年12月29日（公章）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2年12月29日（公章）



备案审核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 初审人：2022.12.29 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 复审人：2022年12月29日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2022年12月29日
备注	



编号：J202212-028　5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工程名称	中建观湖怀府5#楼		
结构类型(层数)	高小商 地上33层 地下2层	建筑面积(m²)	27447.70
工程造价(万元)	3027.11	监督注册号	2020-107
工程用途	住宅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8.30 2022.12.29		
申请备案日期	2022.12.2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施工许可证号	许筑建施2019-18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王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监理单位	中冀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超
设计单位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子松
勘察单位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邓重九
施工图审查单位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赵贵勃
检测机构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张治东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2022年12月29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负责人：方胜利 2022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王超 2022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林子松 2022年12月29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邓重九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审核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 初审人：[illegible] 2022.12.29 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 复审人：[illegible]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illegible] 2022年12月29日
备注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J2021J-029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工程名称	中通观湖悦府 6#楼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上33层 地下2层	建筑面积(m²)	27447.70
工程造价(万元)	3027.11	监督注册号	2020-107
工程用途	住宅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8.30 2022.12.29		
申请备案日期	2022.12.2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施工许可证号	许东管建施 2019-19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王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监理单位	中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超
设计单位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劲松
勘察单位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边金九
施工图审查单位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赵喜彬
检测机构	许昌市工程质量检测站		成浩亮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负责人：方利胜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王超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审核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 初审人： 2022.12.29
	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 复审人：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备注	

编号：J2022120034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工程名称	中建观湖悦府11#楼、12#楼、17#-17#楼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12层；11#楼梯2层；12#-17#楼梯1层	建筑面积(m²)	8562.66
工程造价(万元)	3568	监督注册号	2020-107 2020-108 2020-109
工程用途	幼儿园、多功能综合建筑及公共建筑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8.30/2021.12.09		
申请备案日期	2022.12.2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施工许可证号	许昌市建设2019-19，许昌建设2019-49，许昌市建设2019-33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王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监理单位	中建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超
设计单位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劲松
勘察单位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边重九
施工图审查单位	许昌市工程建设档案馆	袁喜林
检测机构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张浩亮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负责人：方胜利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王超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林劲松 2022年12月29日 (公章)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边重九 2022年12月29日 (公章)

备案审核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 初审人：耿晴 2022.12.29 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 复审人：王先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2022年12月29日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工程备案专用章)
备注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J2022122-025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工程名称	中建现代城小区府1#楼及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框剪，地上31层，地下2层；地下箱形，地下1层	建筑面积(m^2)	78085.19；42426.45
工程造价(万元)	8137.31	监督注册号	2020-108
工程用途	住宅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8.30 至 2022.12.29		
申请备案日期	2022.12.2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1002201900027号		
施工许可证号	许房筑建施2019-28、许房筑建施2019-19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王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超
设计单位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劲松
勘察单位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边重九
施工图审查单位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赵喜林
检测机构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张浩亮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负责人：方胜利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王超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审核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 初审人： 2022.12.29 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 复审人：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备注	

编号：J202212-026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工程名称	中建观湖悦府 2#楼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上23层 地下2层	建筑面积(m²)	26083.41
工程造价(万元)	3087.90	监督注册号	2020-108
工程用途	住宅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8.30 2022.12.29		
申请备案日期	2022.12.2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1001202000027号		
施工许可证号	许东营建施2019-29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王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超
设计单位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劲松
勘察单位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边重九
施工图审查单位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赵鲁卿
检测机构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张浩亮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负责人：方胜利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王超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林劲松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边重九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备案审核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 初审人：顾晴 2022.12.29 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 复审人：王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2022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J2022 12-030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工程名称	中建·瑞湖悦府7#楼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上32层 地下2层	建筑面积(m²)	23157.01
工程造价(万元)	2572.13	监督注册号	2020-108
工程用途	住宅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8.30 / 2022.12.29		
申请备案日期	2022.12.2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施工许可证号	许东管建施2019-29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许昌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王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超
设计单位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秋松
勘察单位	河南天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边垂九
施工图审查单位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赵喜彬
检测机构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张浩亮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2022年12月29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公章) 单位负责人：方胜 2022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王超 2022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杨晓光 2022年12月29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边新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审核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 初审人：张晓 2022.12.29 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 复审人：王先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2022年12月29日
备注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J202212-031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工程名称	中冠观澜悦府8#楼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上33层 地下2层	建筑面积(m²)	23137.01
工程造价(万元)	2372.13	监督注册号	7070-109
工程用途	住宅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8.30/2022.12.29		
申请备案日期	2022.12.2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施工许可证号	许东管建施2019-33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王少中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监理单位	中冀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建臣
设计单位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劲松
勘察单位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汪建九
施工图审查单位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赵建林
检测机构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张洪亮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方胜利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备案审核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 初审人： 2022.12.29
	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 复审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	

编号：J202212-052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许可证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上31层 地下2层	建筑面积(m²)	22482.57
工程造价(万元)	2500.41	监督注册号	2020-109
工程用途	住宅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8.30	2022.12.29	
申请备案日期	2022.12.2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施工许可证号	许东管建施 2019-33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王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监理单位	中冀京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超
设计单位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程劲松
勘察单位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边宜九
施工图审查单位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赵孟彬
检测机构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张浩亮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负责人：方胜利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王超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程劲松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边宜九 (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审核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 初审人：张晴 2022.12.29 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 复审人：王亮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备注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J202212-033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工程名称	中建观湖悦府10#楼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上31层 地下2层	建筑面积(m²)	22482.57
工程造价(万元)	2500.41	监督注册号	2020-108
工程用途	住宅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8.30 2022.12.29		
申请备案日期	2022.12.2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施工许可证号	许东市建施2019-33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许昌市湖昌置业有限公司		王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监理单位	中冀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超
设计单位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劲松
勘察单位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边重九
施工图审查单位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赵喜彬
检测机构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张浩亮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2022年12月29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审核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 初审人：2022.12.29 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 复审人： 2022年12月29日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备注	

9　卓越浅水湾花苑1#、2#、3#、4#、5#、6#、7#、8#、9#、10#楼及地下室车库

项目名称	卓越浅水湾花苑1#、2#、3#、4#、5#、6#、7#、8#、9#、10#楼及地下室车库
建设单位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项目类型	住宅
开竣工日期	2018.06-2023.0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总建筑面积约22.29万平方米。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卓越·浅水湾花苑1#、2#、3#、4#、5#、6#、7#、8#、9#、10#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

发 包 人：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卓越·浅水湾花苑1#、2#、3#、4#、5#、6#、7#、8#、9#、10#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规模：222930.38 m²

结构形式：框剪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8-440604-47-03-005014

资金来源：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内除发包人独立发包以外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建筑工程（含人防土建）、装修工程（不含室内精装修）、电气工程（自低压配电柜以后的电气工程）、室内给水排水，以及消防、空调和弱电工程的预留预埋。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况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09 天。

拟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

（小写）：¥800,000,000.0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 年 06 月 01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跃进路110号二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卓越·浅水湾花苑1#、2#楼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卓越·浅水湾花苑1#、2#楼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	建筑面积	26926.00m²	工程造价	9662.57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420180904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134		
建设单位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林志斌
副组长	关卫东
组员	周定坤、郭兵超、唐戈力、林海、吴钜锋、闫恩诚、李德平、林保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定坤	范祥、林海、闫恩诚、李德平、叶灿培、吴钜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保龙	刘善景、洪志伟、郭兆伟
工程质控资料	关卫东	莫成武、郭兵超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卓越·浅水湾花苑3#-5#、6#楼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承越·浅水湾花苑3#、5#、6#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植满路西侧	建筑面积	106032.570m²	工程造价	38050.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1 层		
	/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4201807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089		
建设单位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志斌
副组长	关卫东
组员	周定坤、郭兵超、唐戈力、林海、吴旺锋、闫恩诚、李德平、林保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定坤	郭兵超、林海、闫恩诚、李德平、叶灿培、吴旺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保龙	刘春景、洪志伟、郭兆伟
工程质控资料	关卫东	莫成武、范祥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 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4

工程名称：卓越·浅水湾花苑4#楼

验收日期：2021年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4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卓越·浅水湾花苑4#楼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	建筑面积	5060.25m²	工程造价	181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42018090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9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135		
建设单位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志斌
副组长	关卫东
组员	周定坤、郭兵超、唐戈力、林海、吴钜锋、闫恩诚、李惠平、林保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定坤	范祥、林海、闫恩诚、李惠平、叶灿培、吴钜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保龙	刘普景、洪志伟、郭宪伟
工程质控资料	关卫东	莫成武、郭兵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分部（系统、成单位名）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卓越·浅水湾花苑7#、8#楼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旺华建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需盖章，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幸越·浅水湾花苑7#，8#楼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	建筑面积	27975.63m²	工程造价	10039.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42018080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408		
建设单位	佛山市碧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志斌
副组长	关卫东
组员	周定坤，郭兆超，唐戈力，林寿，吴旭锋，何思诚，李德平，林保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定坤	范烨，林海，何思诚，李德平，叶灿培，吴旭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保龙	刘善景，洪志伟，郭兆伟
工程资控资料	关卫东	莫成武，郭兆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或装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 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卓越·浅水湾花苑9#、10#楼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卓越·浅水湾花苑9#、10#楼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	建筑面积	61008.06㎡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42018080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 月 4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109		
建设单位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齐有毛
副组长	陆红君
组员	周定坤、郭兵超、唐戈力、范祥、王四国、李德平、林保龙、傅绍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定坤	范祥、曾子洁、王四国、李德平、傅绍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保龙	陈广金、唐戈力
工程质控资料	陆红君	郭兵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GD-E1-914/6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卓越·浅水湾花苑1#、2#楼、7#、8#楼及其地下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048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卓越·浅水湾花苑1#、2#、7#、8#楼及其地下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254A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10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项目名称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类型	住宅
开竣工日期	2019.12-2022.12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总用地面积约32500平方米计容面积约16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4000平方米，住宅面积142600平方米，商业10000平方米，公建配套面积9700平方米。地下2层地下室，地上由6栋高层住宅（含1栋人才房）、2栋超高层住宅（含1栋人才房）、1栋幼儿园及商业、公建配套设施等组合。本项目包含6栋高层住宅（1栋、5栋、6栋、7-1栋、7-2栋、8栋）和2栋超高层住宅（2栋、3栋），均采用装配式建筑；各栋所采用预制构件包括外墙（凸窗）、阳台外墙、叠合楼板和内墙条板。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亿零肆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捌圆柒角捌分（小写：RMB：404,818,180.78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371,392,826.40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总额为 RMB:33,425,354.38元)。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2 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873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

3 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等）及按发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

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叁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 期：年 月 日

2019.12.5

回执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出的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 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编号：CRLSZ-PS-SG-19004

中国深圳市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老坑路与盘松路交汇处东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老坑路与盘松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西侧临近坪山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3.25 万平方米 计容面积 约 16.2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2.4 万平方米，住宅面积 142640 ㎡，商业 10000 ㎡，公建配套面积 9656 ㎡ 。 地下 2 层 地下室，地上由 6 栋高层住宅（含 1 栋人才房）、2 栋超高层住宅（含 1 栋人才房） 、 1 栋 幼儿园 及商业、公建配套设施等组合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防水分包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安装工程、阳台栏杆及百叶安装工程、护窗栏杆安装工程、木地板安装工程、入户门安装工程、户内门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防火卷帘门安装工程、精装修分包工程、消防分包工程、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标识分包工程水景及泳池系统安装工程、康乐设施安装分包工程、停车场地坪漆及划线分包工程、雨水回收系统安装工程、变配电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分包工程、电梯安装分包工程、充电桩工程、橱柜工程、风机安装工程。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7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873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零肆佰肆拾陆万零叁佰零捌圆肆角伍分（¥ 604460308.45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零玖圆贰角伍分（¥ 18133809.2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合同一式 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_____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袁春保
电话：_____	电话：13632913634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qijuvip@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600510104002235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

验收日期：2022.12.2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90858-2	项目代码		S-2019-E47-503253
项目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05918.17 ㎡	工程造价	桩基	1278.68 万元
				主体	28308.0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2 层/6 栋、33 层/7-1 栋、34 层/7-2 栋、33 层/8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9）0148 号	宗地号		G12107-806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 PS-2019-003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PS-2019-006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桩基	2019-440317-47-03-103958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主体	2019-440317-47-03-10395803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桩基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儒强
副组长	胡杰
组员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儒强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三）验收程序

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儒强
副组长	姜光普、胡杰、李迎昭
组员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周曙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曙欢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邓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吴铁鹿	周继华、李建军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邱灿煌、高姗姗、李子怡、贺希贤

（五）验收程序

1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1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1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1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7-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7-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8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桩基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倩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唐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7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8	申小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黄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0	王振威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1	林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倩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2	曹玉龙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周曙欢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4	张丙宏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5	王晓晓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6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7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余学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9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1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吴铁鹿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李迎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邱灿煌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已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已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已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已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已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已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已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已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已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已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已验收合格
18	园林工程	已验收合格
19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illegible]0-0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孟萍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

验收日期：2022.12.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90858-1	项目代码		S-2019-E47-503253
项目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15945.63m2	工程造价	桩基	2587.59 万元
			主体	31307.9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3 层/1 栋、51 层/2 栋、45 层/3 栋、3 层/4 栋、24 层/5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9）0148 号	宗地号		G12107-806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PS-2019-006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桩基 2019-440317-47-03-1039580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主体 22019-440317-47-03-10395805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桩基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儒强
副组长	胡杰
组员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唐志、孟薄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儒强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唐志、孟薄萍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唐志、孟薄萍

（三）验收程序

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儒强
副组长	姜光普、胡杰、李迎昭
组员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周曙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曙欢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邓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吴铁鹿	周继华、李建军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邱灿煌、高姗姗、李子怡、贺希贤

（五）验收程序

1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1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1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1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2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1 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5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或备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水管道安装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游泳池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栽植基础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树木栽植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桩基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儒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唐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7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8	申小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黄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0	王振威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1	林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儒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2	曹玉龙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周曙欢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4	张丙宏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5	王晓晓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6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7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余学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9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1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吴铁鹿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李迎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邱旭煌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已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已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已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已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已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已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已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已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已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已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已验收合格
18	园林工程	已验收合格
19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1　深圳市坪山区万樾府项目总承包

项目名称	坪山区万樾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类型	住宅
开竣工日期	2020.08-2022.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南侧，总用地面积约31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5100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129200平方米，住宅面积110800平方米，商业8000平方米，公建配套面积10400平方米。地下2层地下室，地上由7栋高层住宅（含1栋人才房）、1栋幼儿园及商业、公建配套设施等组合。采用预制构件包括外墙（凸窗）、阳台外墙、叠合楼板和内墙条板。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坪山区商务中心区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深圳坪山区商务中心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本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 叁亿贰仟零柒拾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圆柒角玖分 （小写：RMB 320,704,159.79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294,223,999.81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26,480,159.98 。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2. 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627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

3. 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等）及按发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

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 3 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回执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出的深圳坪山区商务中心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编号：CRLSZ-PS-SG-20001

深圳市坪山区万樾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万樾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比亚迪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万樾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南侧，总用地面积约 31065.17 ㎡，总建筑面积约 175110 ㎡，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129160 ㎡，住宅面积 110810 ㎡，商业 8000 ㎡，公建配套面积 10350 ㎡，地下 2 层地下室，地上由 7 栋高层住宅（含 1 栋人才房）、1 栋幼儿园及商业、公建配套设施等组合。项目设计指标以发包人最新发放的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工程、燃气工程、道路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防水分包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安装工程、阳台栏杆及百叶安装工程、护窗栏杆安装工程、木地板安装工程、入户门安装工程、户内门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防火卷帘门安装工程、精装修分包工程、消防分包工程、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标识分包工程水景及泳池系统安装工程、康乐设施安装分包工程、停车场地坪漆及划线分包工程、雨水回收系统安装工程、变配电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分包工程、充电桩工程、橱柜工程、风机安装工程。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2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27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零贰佰叁拾玖圆陆角柒分（¥521690239.67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圆玖角壹分（¥16885777.91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⑵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零玖拾捌万陆仟零柒拾玖圆捌角捌分（¥190986079.88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圆整（¥1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郑州市建设路 116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袁春保

电话：13632913634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qijuvip@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1600510104002235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樾府项目1栋、2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00094	项目代码		S-2020-K70-500211
项目名称	万樾府项目1栋、2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51088.19 m²	工程造价	桩基	1048.73 万元
			主体	14418.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3层/2栋、2层/1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0015号	宗地号		G11340-803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PS-2020-000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PS-2020-0038号
施工许可证号	桩基 2020-440317-70-03-01031405	监理许可证号		E111005779-8/5
	主体 2020-440317-70-03-01031463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6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桩基单位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如下：

组长	梁昌容
副组长	王文辉
组员	伍颖梅、穆星、林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昌容
副组长	王文辉
组员	伍颍梅、穆星、张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邱小毛	温卫星、贾水辉、张正阳、谢军、范磊磊、江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孙文广	周东亮、江超、刘让再、廖敏
工程质控资料	曾盈	袁玉西、黄有宗

（三）验收程序

5.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6.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7.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8.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9.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1 栋、2 栋-1 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1 栋、2 栋-2 栋一单元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1 栋、2 栋-2 栋二单元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楹府项目 1 栋、2 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茶品东	深圳市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茶品东
2	张志广	深圳市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张志广
3	王洲雪	业主验收同意一次验收合格	总监		王洲雪
4	文世华	深圳监理公司	总监		文世华
5	邓伟强	深圳水务	副总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邓伟强
6					
7					
8					
9					
10	卢双全	中建七局	项目经理		卢双全
11	刘伟宇	华中宏业	监理员		刘伟宇
12	范晓强	清新艾尔	执行代表		范晓强
13	王总	深圳特发	物业经理		王总
14	蒋刚	深圳市建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刚
15	江仲恒	中海测量	高工		江仲恒
16					
17					
18					
19					
20					
21					
22	罗强	深华深总	现场负责人		罗强
23	黄建飞	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黄建飞
24	张伟	此次验收比较规范，业务熟练	业务员		张伟
25	马晓亚	广东加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晓亚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茶品东	深圳市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茶品东
2	张志广	深圳市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志广
3					
4		限公司			
5	王洲雪	业主验收同意一次验收合格	总监		王洲雪
6					
7	但建物	深圳公司			但建物
8	杨星	中海测量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杨星
9					
10					
11					
12					
13	林强	广州市建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强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25					
26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伍颖梅 注册号：4407292 609 有效期：2021年12月2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樾府项目 3-7 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00094	项目代码		S-2020-K70-500211
项目名称	万翩府项目 3-7 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26525.15 ㎡	工程造价	桩基	1968.54 万元
			主体	36575.8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3 层/4 栋、28 层/1 栋、3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0015 号	宗地号		G11340-803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2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 PS-2020-003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桩基 2020-440317-70-03-01031404	监理许可证号		E111005779-8/5
	主体 2020-440317-70-03-01031402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桩基单位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如下：

组长	梁昌容
副组长	王文辉
组员	伍颖梅、穆星、林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昌容
副组长	王文辉
组员	伍颖梅、穆星、张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邱小毛	温卫星、贾水辉、张正阳、谢军、范磊磊、江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孙文广	周东亮、江超、刘让再、廖敏
工程质控资料	曾盈	袁玉西、黄有宗

（三）验收程序

5.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6.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7.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8.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9.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翩府项目 3-7 栋-3 栋一单元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3-7 栋-3 栋二单元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3-7 栋-4 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3-7 栋-5 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3-7 栋-6 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3-7 栋-7 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3-7 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易清	深圳市前润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易清
2	张文	深圳市前润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文
3	王洪伟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洪伟
4	龙世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监造		龙世益
5	王海鹏	深圳市水务	副总监	一级建造师	王海鹏
6					
7					
8					
9					
10	王海军	中建七局	项目经理		王海军
11	刘伟	华中宏业	项目总监		刘伟
12	范晓辰	深圳兴华	执行总监		范晓辰
13	王飞	深圳特发	副总代理		王飞
14	杨刚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理		杨刚
15	江仲恒	中海测量	高工		江仲恒
16					
17					
18					
19					
20					
21	刘海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海峰
22	罗强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罗强
23	曹圣飞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曹圣飞
24	张宇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张宇
25	马俊业	广东省佛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俊业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易清	深圳市前润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易清
2	张文	深圳市前润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文
3					
4					
5	王海鹏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海鹏
6					
7	任文博	深圳市水务			任文博
8	杨景	中海测量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景
9					
10					
11					
12					
13	林强	广州市东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林强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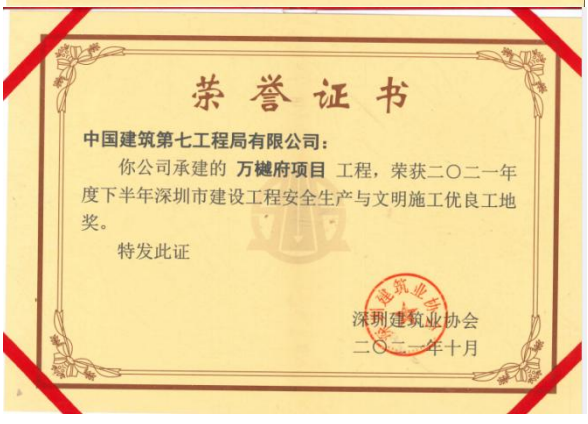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万樾府项目 3-7 栋主体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万樾府项目** 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四章　牵头单位近3年纳税证明

第一节　2021-2023年企业在注册地纳税

序号	纳税年度	年度纳税小计（元）	备注
1	2021年度	77814248.31	/
2	2022年度	72228909.25	/
3	2023年度	55651203.99	/
4	合计	205694361.55	

1　2021年企业注册地纳税

序号	税票号	金额（元）	备注
1	NO.341915210100024085	6783702.87	
2	NO.621011210169025712	4570289.27	
3	NO.621022310181047781	1042293.63	
4	NO.341915210200001840	50.40	
5	NO.341915210200004338	219227.50	
6	NO.341915210200003361	423452.90	
7	NO.341915210200003362	222853.90	
8	NO.341915210200009458	102166.00	
9	NO.341915210200011425	1068.00	
10	NO.341915210200006379	5100.00	
11	NO.341915210200006380	102947.80	
12	NO.341915210200006381	104651.90	
13	NO.341915210200006382	68250.00	
14	NO.341915210200006388	315.00	
15	NO.341915210200011426	59138.30	
16	NO.341005210100050767	2700.00	
17	NO.621031910221446566	239908.03	
18	NO.621031910221444106	-826628.90	
19	NO.621031210210224027	975256.37	
20	NO.621031210210224384	1203551.24	
21	NO.621031210210224385	4814487.13	
22	NO.341915210300004733	39819.30	
23	NO.341915210300004734	41.00	
24	NO.341915210300004735	5997.70	
25	NO.341915210300004736	19.90	
26	NO.341915210300004737	9639.90	
27	NO.341915210300004738	1943.50	
28	NO.341915210300004739	30.70	
29	NO.341915210300004740	5997.70	
30	NO.341915210300004741	196372.10	
31	NO.341915210300004742	81.60	
32	NO.341915210300004743	2237.00	
33	NO.341915210300004744	79991.70	
34	NO.341915210300004745	20839.00	
35	NO.341915210300004746	369.40	
36	NO.341915210300004747	1528.50	
37	NO.341915210300004748	1528.50	

序号	税票号	金额（元）	备注
38	NO.341915210300004749	74.40	
39	NO.341915210300004750	337.00	
40	NO.341915210300004751	5803.00	
41	NO.341915210300004752	5405.40	
42	NO.341915210300004753	80342.30	
43	NO.341915210300005705	591376.40	
44	NO.341915210300005706	198.40	
45	NO.341915210300005707	40.30	
46	NO.341915210300005708	172.60	
47	NO.341915210300005709	1490.20	
48	NO.621041610241306903	454982.00	
49	NO.621041610241306904	1891722.64	
50	NO.341915210400018215	2998456.25	
51	NO.341915210600008057	186974.16	
52	NO.621051810260950095	1861816.09	
53	NO.621051810260950094	313548.32	
54	NO.621061610294476050	4713486.02	
55	NO.621061610294476049	935120.42	
56	NO.621061610294473055	237540.00	
57	NO.621061110288817766	328840.00	
58	NO.341915210600013847	81725.70	
59	NO.341915210600013848	110273.60	
60	NO.341915210600013849	168780.00	
61	NO.341915210600013850	3826.00	
62	NO.341915210600013851	29976.00	
63	NO.341915210600013852	202848.20	
64	NO.341915210600013853	123853.20	
65	NO.341915210600013854	192660.60	
66	NO.341915210600013855	705120.00	
67	NO.341915210600013856	11314.00	
68	NO.341915210700030247	2998425.00	
69	NO.621072610312361843	536445.96	
70	NO.621072610312361844	1690538.91	
71	NO.341915210700030248	2614.70	
72	NO.341915210700030249	78990.80	
73	NO.341915210700030250	3578.00	
74	NO.341915210700030251	4950.00	
75	NO.341915210700030252	97066.50	
76	NO.341915210700030253	18487.50	

序号	税票号	金额（元）	备注
77	NO.341915210700030254	22500.00	
78	NO.341915210700030255	98713.70	
79	NO.341915210700030256	28694.10	
80	NO.341915210700030257	83223.90	
81	NO.341915210700030258	24000.00	
82	NO.341915210700030259	5700.00	
83	NO.341915210700030260	25200.00	
84	NO.341915210700030261	40767.10	
85	NO.621081310317313925	535813.22	
86	NO.621081310317313926	1687668.63	
87	NO.341915210800006216	544.00	
88	NO.341915210800004253	9464.60	
89	NO.341915210800007316	10152.20	
90	NO.341915210800007317	1563.40	
91	NO.341915210800004254	9669.90	
92	NO.341915210800004255	6170.80	
93	NO.341915210800004256	6509.60	
94	NO.341915210800004257	13114.10	
95	NO.341915210800004248	66337.50	
96	NO.341915210800004249	2868.50	
97	NO.341915210800004250	6877.50	
98	NO.341915210800004251	15084.90	
99	NO.341915210800004252	15773.60	
100	NO.341915210800011283	15259.90	
101	NO.341915210800004247	30914.80	
102	NO.621091410324545517	4986365.36	
103	NO.621091410324545516	3102319.68	
104	NO.621091410324544869	15512.80	
105	NO.341915211000025376	6025063.11	
106	NO.621102510339017848	3234877.59	
107	NO.621102510339017847	250938.25	
108	NO.341915211000014459	1339897.87	
109	NO.341915211000025386	2284.10	
110	NO.341915211000025387	23734.30	
111	NO.341915211000025388	3931.20	
112	NO.341915211000025389	1954.90	
113	NO.341915211000025390	5432.90	
114	NO.341915211000025391	29513.20	
115	NO.341915211000025392	12054.20	

序号	税票号	金额（元）	备注
116	NO.341915211000025393	16154.30	
117	NO.341915211000025394	12148.50	
118	NO.341915211000025395	4180.10	
119	NO.341915211000025396	2645.90	
120	NO.341915211000025397	2613.90	
121	NO.341915211000025398	3450.10	
123	NO.341915211000025399	3722.20	
124	NO.341915211000025400	3215.60	
125	NO.341915211000025401	2740.40	
126	NO.341915211000025402	2012.50	
127	NO.341915211000025385	67875.70	
128	NO.341915211000025377	7946.20	
129	NO.341915211000025378	9747.20	
130	NO.341915211000025384	186942.00	
131	NO.341915211000025404	80587.70	
132	NO.341915211000025381	265249.50	
133	NO.341915211000025379	22073.20	
134	NO.341915211000025380	2639.60	
135	NO.341915211000025403	9168.20	
136	NO.341915211000025383	6317.40	
137	NO.341915211000025382	189602.40	
138	NO.621111610351738637	1768025.64	
139	NO.621111610351738638	3858854.31	
140	NO.621121510363295329	4722565.39	
141	NO.621121510363295328	1513771.65	
142	NO.341915211200010971	109910.10	
143	NO.341915211200003988	35.00	
144	NO.341915211200003985	17402.00	
145	NO.341915211200003986	10212.20	
146	NO.341915211200003987	308.30	
147	NO.341915211200010972	1059.60	
148	NO.341915211200003974	2992.80	
149	NO.341915211200003990	30050.10	
150	NO.341915211200003989	82568.80	
151	NO.341915211200003984	72537.20	
152	NO.341915211200003983	55663.60	
153	NO.341915211200003982	91445.00	
154	NO.341915211200003981	96863.40	
155	NO.341915211200003980	55060.70	

序号	税票号	金额（元）	备注
156	NO.341915211200003977	58877.10	
157	NO.341915211200003976	92122.00	
158	NO.341915211200003975	68035.50	
159	NO.341915211200010970	56454.40	
160	NO.341915211200010969	70989.10	
161	NO.341915211200010968	100698.40	
162	NO.341915211200003978	27122.20	
163	NO.341915211200003979	2706.40	
合计		77814248.31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100024085

填发日期：2021年1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10004373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0-10-01至2020-12-31	2021-01-12	3,383,682.23	收据联
34191621010004373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0-10-01至2020-12-31	2021-01-12	3,400,020.64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零贰元捌角柒分				¥6,783,702.8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王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11210169025712

填发日期：2021年01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组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1111016821989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1,930.32
62101111016821989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454,006.31
62101111016821989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4,012,856.36
62101111016821989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90,427.85
62101111016821989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11,068.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柒万零贰佰捌拾玖圆贰角柒分				¥4,570,289.2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王超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72310181047781

填发日期：2021年02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组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2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2051017725263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2021.01.31	2021.02.07	1,042,293.6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圆陆角叁分				¥1,042,293.6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徐娟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200001840

填发日期：2021年2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20002667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5至2021-02-05	2021-02-05	50.40	收据联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元零肆角				¥50.40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徐娟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200004338

填发日期：2021年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组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20002370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4,076.50	收据联
34191621020002372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6,116.50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191621020002374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3,370.50	
34191621020002374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170,431.30	
34191621020002371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35,232.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贰佰贰拾柒元伍角				¥219,227.5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200003361

填发日期：2021年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组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20002373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95,381.80	收据联
34191621020002371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79,765.70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191621020002373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178,899.00	
34191621020002373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60,580.70	
34191621020002370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8,825.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玖角				¥423,452.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200003362

填发日期：2021年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组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20002374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2,160.00	收据联
34191621020002370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102,000.00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191621020002373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64,330.40	
34191621020002371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28,115.00	
34191621020002372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26,250.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叁元玖角				¥322,853.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200009458

填发日期：2021年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20002371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102,166.00	收据联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102,166.00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200011425

填发日期：2021年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1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20002574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1,068.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捌元整				¥1,068.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200006379

填发日期：2021年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1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20002372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5,1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				¥5,10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200006380

填发日期：2021年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1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20002371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102,947.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玖佰肆拾柒元捌角				¥102,947.8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200006381

填发日期：2021年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1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20002373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104,651.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				¥104,651.9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200006382

填发日期：2021年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1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20002369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68,25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68,25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200006383

填发日期：2021年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1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20002370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315.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伍元整				¥315.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200011426

填发日期：2021年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1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2000237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2-04至2021-02-04	2021-02-04	59,138.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壹佰叁拾捌元叁角				¥59,138.3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05210100050767

填发日期：2021年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1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10012157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1-26至2021-01-26	2021-01-26	2,7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				¥2,70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31910221446566

填发日期：2021年03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318102205711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27,523.70
6210318102205711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12,384.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玖佰零捌圆零叁角				¥239,908.03

备注

填票人 张亚超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31910221444106

填发日期：2021年03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11910173063732	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退库	2020.01.01-2020.12.31	2021.02.26	-826,628.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圆玖角整（退税金额）				¥-826,628.90

备注

填票人 张亚超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31210210224027

填发日期：2021年0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3101019991329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3.11	13,415.97
62103101019991329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3.11	610,028.80
62103101019991329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3.11	147,131.60
62103101019991329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3.11	204,68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圆叁角壹分				¥975,256.37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31210210224384

填发日期：2021年0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309101939327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10	1,203,551.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叁仟伍佰伍圆贰角肆分				¥1,203,551.24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31210210224385

填发日期：2021年0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309101939327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10	26,091.98
6210309101939327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10	74,535.90
6210309101939327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10	3,598,973.69
6210309101939327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10	47,175.16
6210309101939327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10	1,067,710.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柒圆壹角叁分				¥4,814,487.13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33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2789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39,819.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壹拾玖元叁角				¥39,819.30

退税款又纳税人自主处理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联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34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2400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41.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壹元整				¥41.00

退税款又纳税人自主处理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联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35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2790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5,997.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				¥5,997.70

退税款又纳税人自主处理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联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36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2996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19.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元玖角				¥19.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彦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37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3015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9,639.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				¥9,639.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彦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38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299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1,943.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叁元伍角				¥1,943.5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彦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39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3059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30.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元零柒角				¥30.7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彦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40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3013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5,997.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				¥5,997.7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彦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41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2937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196,372.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元壹角				¥196,372.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彦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42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2209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81.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壹元陆角				¥81.6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彦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43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2401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2,237.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柒元整				¥2,237.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彦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44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3012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79,991.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柒角				¥79,991.7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45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3012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20,839.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叁拾玖元整				¥20,839.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46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5059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369.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玖元肆角				¥369.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47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3060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1,528.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捌元伍角				¥1,528.5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48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3019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1,528.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捌元伍角				¥1,528.5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49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2790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74.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元肆角				¥74.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50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2937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337.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柒元整				¥337.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51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1811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5,809.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零玖元整				¥5,809.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52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8059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5,405.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零伍元肆角				¥5,405.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4753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2790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80,342.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零叁佰肆拾贰元叁角				¥80,342.3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5705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9012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591,576.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肆角				¥591,576.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5706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9013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198.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元肆角				¥198.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5707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279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40.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元零玖角				¥40.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5708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2790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172.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元陆角				¥172.6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300005709

填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30009013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10至2021-03-10	2021-03-11	1,490.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元贰角				¥1,490.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41610241306903

填发日期：2021年04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4131023837290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4	454,982.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玖佰捌贰圆整				¥454,982.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晓惠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41610241306904

填发日期：2021年04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4131023837290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4	10,696.82
62104131023837290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4	31,414.76
62104131023837290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4	1,407,016.63
62104131023837290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4	11,653.96
62104131023837290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4	411,040.4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1,891,722.64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马晓惠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400018215

填发日期：2021年4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4000522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4	1,499,228.12
34191621040005223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4	1,499,228.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				¥2,998,456.25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机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600008057

填发日期：2021年6月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5000755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0-01-01至2020-12-31	2021-05-28	93,487.08
3419162105000755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0-01-01至2020-12-31	2021-05-28	93,487.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				¥186,974.16

税务机关　填表人 马晓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机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51810260950095

填发日期：2021年05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513102567789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14	11,212.82
6210513102567789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14	15,543.69
6210513102567789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14	1,334,647.50
6210513102567789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14	17,013.72
6210513102567789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14	483,398.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分				¥1,861,816.09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徐桐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51810260950094

填发日期：2021年05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513102567789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14	313,548.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元叁角贰分				¥313,548.32

税务机关　填表人 徐桐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61610294476050

填发日期：2021年06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6151029277062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1,165,834.47
62106151029277062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143,846.93
62106151029277062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98,381.71
62106151029277062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168,189.67
62106151029277062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1,137,233.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陆圆零贰分				¥4,713,486.02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马晓惠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61610294476049

填发日期：2021年06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6151029277062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613,198.92
62106151029277062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321,921.4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圆肆角贰分				¥935,120.42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马晓惠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61610294473055

填发日期：2021年06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616102944708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37,420.09
6210616102944708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119.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圆整				¥237,54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陈硕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61110288817766

填发日期：2021年06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6111028881384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328,84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圆整				¥328,84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强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600013847

填发日期：2021年6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60004811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17至2021-06-17	2021-06-18	81,752.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柒角				¥81,752.7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荆文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600013848

填发日期：2021年6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60003956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17至2021-06-17	2021-06-18	110,273.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贰佰柒拾叁元陆角				¥110,273.6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荆文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600013849

填发日期：2021年6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60004335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17至2021-06-17	2021-06-18	168,78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168,78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荆文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600013850

填发日期：2021年6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60004655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17至2021-06-17	2021-06-18	3,826.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3,826.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荆文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600013851

填发日期：2021年6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60004576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17至2021-06-17	2021-06-18	29,976.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29,976.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荆文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600013852

填发日期：2021年6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60004517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17至2021-06-17	2021-06-18	202,848.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捌佰肆拾捌元贰角				¥202,848.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荆文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600013853

填发日期：2021年6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60004811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17至2021-06-17	2021-06-18	123,853.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				¥123,853.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荆文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600013854

填发日期：2021年6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60004811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17至2021-06-17	2021-06-18	192,660.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陆角				¥192,660.6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荆文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600013855

填发日期：2021年6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60004169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17至2021-06-17	2021-06-18	637,320.00
34191621060004169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17至2021-06-17	2021-06-18	67,8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叁佰贰拾元整				¥705,12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荆文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600013856

填发日期：2021年6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60004335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17至2021-06-17	2021-06-18	11,314.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11,314.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荆文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0247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0549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3	1,499,212.50
3419162107000549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3	1,499,212.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2,998,425.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刘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72610312361843

填发日期：2021年0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71310308258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295,671.80
621071310308258901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3,320.00
621071310308258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237,454.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陆角玖角陆分				¥536,445.96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72610312361844

填发日期：2021年0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71310308258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26,824.65
621071310308258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15,648.13
621071310308258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1,633,443.22
621071310308258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8,182.70
621071310308258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6,440.2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叁拾捌圆玖角壹分				¥1,690,538.91

填票人 张亚强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0248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09534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2,614.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肆元柒角				¥2,614.7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刘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0249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09633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78,990.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零捌角				¥78,990.8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刘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0250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10528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3,578.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3,578.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0251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10528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4,95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4,95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0252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09633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97,066.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零陆拾陆元伍角				¥97,066.5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0253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10531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18,487.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				¥18,487.5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0254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10494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22,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22,50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0255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10234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98,713.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				¥98,713.7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0256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10435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28,694.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				¥28,694.1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0257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09995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83,223.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				¥83,223.9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O258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09633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24,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4,00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O259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09734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5,7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				¥5,70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O260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10529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25,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25,20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70003O261

填发日期：2021年7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70010133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7-07至2021-07-07	2021-07-19	40,767.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柒佰陆拾柒元壹角				¥40,767.1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丽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8131031731392S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局

填发日期：2021年08月13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812103168390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327,957.49
6210812103168390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7,855.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圆贰角贰分				¥535,813.22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8131031731392S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局

填发日期：2021年08月13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812103168390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2,675.58
6210812103168390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85,099.15
6210812103168390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1,566,043.79
6210812103168390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7,645.09
6210812103168390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6,205.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圆陆角叁分				¥1,687,668.6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216

填发日期：2021年8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2314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544.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肆元整				¥544.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253

填发日期：2021年8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1465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9,464.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9,464.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五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7316

填发日期：2021年8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169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182.60
3419162108000169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234.90
3419162108000169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323.00
3419162108000169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3,150.00
3419162108000169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3,261.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拾贰元柒角				¥10,152.2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6217

填发日期：2021年8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169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46.00
3419162108000169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84.10
3419162108000169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307.50
3419162108000169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005.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伍元捌角				¥1,583.4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4254

填发日期：2021年8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2232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6,518.40
34191621080002232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3,151.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				¥9,669.9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4255

填发日期：2021年8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0188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9.90
34191621080000188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6,150.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柒拾元零捌角				¥6,170.8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4256

填发日期：2021年8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1924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57.60
34191621080001924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689.90
34191621080001924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490.20
34191621080001924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992.00
34191621080001924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2,279.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零玖元陆角				¥6,509.6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4257

填发日期：2021年8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1924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2,279.90
34191621080001924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2,279.90
34191621080001924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7,398.70
34191621080001924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155.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壹拾肆元壹角				¥13,114.1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4248

填发日期：2021年8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1,989.0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4,924.9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5,017.6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24,381.6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24.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				¥66,337.5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4249

填发日期：2021年8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22.2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329.1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633.5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765.8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至2021-08-06	2021-08-11	1,017.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捌元伍角				¥2,868.5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4250

填发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1,150.5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1,162.6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1,197.2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1,647.6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1,719.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柒元伍角　　¥6,877.5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4251

填发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1,866.3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1,867.8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2,385.9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4,426.8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4,538.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零捌拾肆元玖角　　¥15,084.9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4252

填发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7,280.60
3419162108000169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8,493.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陆角　　¥15,773.6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11283

填发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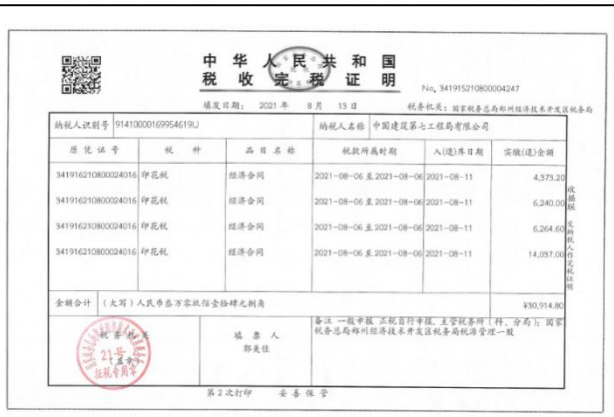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240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1,800.00
3419162108000240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2,877.20
3419162108000240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3,360.70
3419162108000240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3,360.70
3419162108000240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3,861.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玖角　　¥15,259.9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0800004247

填发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08000240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4,575.20
3419162108000240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6,240.00
3419162108000240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6,264.60
3419162108000240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6 至 2021-08-06	2021-08-11	14,057.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零玖佰壹拾肆元捌角　　¥30,914.8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郭美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91410324545517

填发日期：2021年09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913103232837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08. 01-2021. 08. 31		24,919.10
6210913103232837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08. 01-2021. 08. 31		598,276.84
6210913103232837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08. 01-2021. 08. 31		3,683,196.90
6210913103232837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08. 01-2021. 08. 31		673,749.47
6210913103232837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08. 01-2021. 08. 31		6,222.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圆叁角陆分　　¥4,986,365.36

税务机关　　填票人　李欣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91410324544869

填发日期：2021年09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913103232837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08. 01-2021. 08. 31		2,774,329.34
6210913103232837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08. 01-2021. 08. 31		327,990.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壹万贰仟叁佰壹拾玖圆陆角捌分　　¥3,102,319.68

税务机关　　填票人　李欣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91410324544869

填发日期：2021年09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9031032051135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07. 01-2021. 07. 31	2021. 09. 06	1,189.98
62109031032051135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07. 01-2021. 07. 31	2021. 09. 06	8,257.80
62109031032051135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07. 01-2021. 07. 31	2021. 09. 06	6,065.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圆捌角整　　¥15,512.8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李欣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25376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559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7-01 至 2021-09-30	2021-10-22	3,012,531.56
34191621100005559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7-01 至 2021-09-30	2021-10-22	3,012,531.5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贰万伍仟零捌拾伍元壹角壹分				¥6,025,063.11

税务机关（盖章）　　填 息 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10251033901784?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020103366291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1	174,655.38
6211020103366291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1	885,486.50
6211020103366291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1	5,665.02
6211020103366291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1	120,230.23
6211020103366291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1	2,048,840.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圆伍角玖分				¥3,234,877.59

填 息 人 张亚超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10251033901784?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020103366291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1	224,123.68
6211020103366291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1	26,814.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零玖佰叁拾捌圆贰角伍分				¥250,938.25

填息人 张亚超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14459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404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19	23,926.75
3419162110000404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19	95,890.12
341916211000040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19	83,743.62
34191621100004040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19	1,196,337.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柒元捌角柒分				¥1,339,897.87

填 息 人 徐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25386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320.4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458.7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384.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48.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972.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				¥2,284.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 息 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25387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22,132.4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512.66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885.4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58.3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45.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叁角				¥23,734.30

税务机关（盖章）　　填 息 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25388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280.7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566.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674.7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062.6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346.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壹元贰角				¥3,931.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 息 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25389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829.0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213.4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82.2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696.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33.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肆元玖角				¥1,954.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 息 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90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496.9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512.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89.6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2,170.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2,163.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				¥5,432.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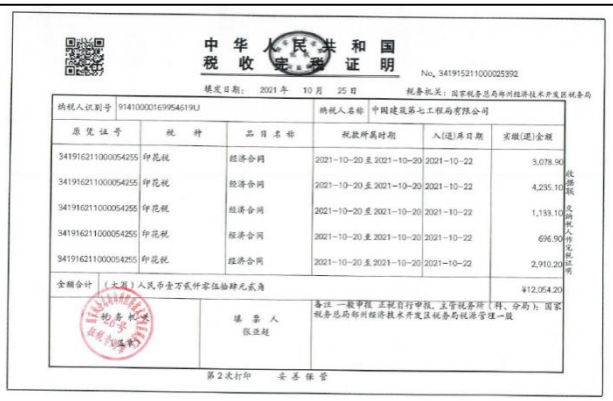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7,528.8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5,803.3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7,552.8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3,177.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5,450.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叁拾元贰角				¥29,513.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92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3,078.9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4,235.1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133.1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696.9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2,910.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零伍拾肆元贰角				¥12,054.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93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8,789.9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2,011.2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255.4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2,049.2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2,049.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元叁角				¥16,154.3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94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7,900.4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2,889.0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001.7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76.8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280.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伍角				¥12,148.5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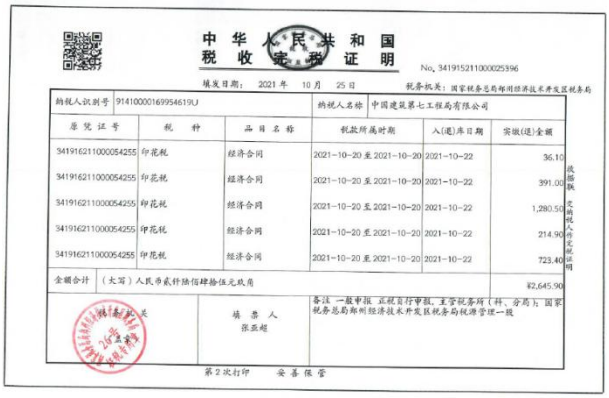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748.4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438.1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26.2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955.8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911.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元零壹角				¥4,180.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96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36.1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391.0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280.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214.9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723.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伍元玖角				¥2,645.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97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29.6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560.4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653.8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653.8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616.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叁元玖角				¥2,613.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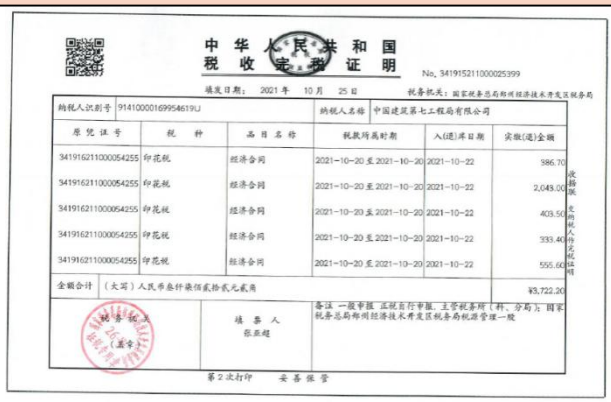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616.3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76.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860.2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796.9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160.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元零壹角				¥3,450.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99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386.7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2,048.0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403.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333.4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555.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贰元贰角				¥3,722.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400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92.6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11.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368.9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045.6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557.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伍元陆角				¥3,215.6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401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513.9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256.4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442.0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96.4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431.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元零肆角				¥2,740.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402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604.0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555.6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78.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572.50
3419162110000542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01.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拾贰元伍角				¥2,012.5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85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67,875.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柒角				¥67,875.7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77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30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949.90
3419162110000530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796.50
3419162110000530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796.50
3419162110000530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1,537.40
3419162110000530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2,866.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肆拾陆元贰角				¥7,946.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78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90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至2021-10-20	2021-10-22	9,747.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肆拾柒元贰角				¥9,747.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84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826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86,942.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186,942.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404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355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80,587.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零伍佰捌拾柒元柒角				¥80,587.7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81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598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265,249.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伍角				¥265,249.5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79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2,013.20
34191621100005425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7,683.00
34191621100005425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327.20
34191621100005425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70.40
34191621100005425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879.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零柒拾叁元贰角				¥22,073.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80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425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82.70
34191621100005425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31.10
34191621100005425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415.20
34191621100005425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366.00
34191621100005425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544.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				¥2,639.6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403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668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424.40
34191621100005668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7,743.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陆拾捌元贰角				¥9,168.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83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599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6,317.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柒元肆角				¥6,317.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000025382

填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00005598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2021-10-22	189,602.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陆佰零贰元肆角				¥189,602.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亚超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111610351738637

填发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段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11091034565237 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0. 01-2021. 10. 31	2021. 11. 10	22, 645. 24
621111091034565237 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0. 01-2021. 10. 31	2021. 11. 10	1, 745, 380. 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捌仟零贰拾伍圆陆角肆分				¥1, 768, 025. 6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111610351738638

填发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段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11091034565237 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0. 01-2021. 10. 31	2021. 11. 10	1, 754, 998. 49
621111091034565237 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0. 01-2021. 10. 31	2021. 11. 10	1, 158, 641. 81
621111091034565237 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0. 01-2021. 10. 31	2021. 11. 10	23, 293. 50
621111091034565237 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0. 01-2021. 10. 31	2021. 11. 10	781, 785. 43
621111091034565237 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0. 01-2021. 10. 31	2021. 11. 10	140, 135. 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圆叁角壹分				¥3, 858, 854. 3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121510363295329

填发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段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2141036135375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1. 01-2021. 11. 30		23, 357. 50
62112141036135375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1. 01-2021. 11. 30		1, 267, 370. 21
62112141036135375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1. 01-2021. 11. 30		185, 791. 56
62112141036135375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1. 01-2021. 11. 30		1, 948, 806. 05
62112141036135375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1. 01-2021. 11. 30		1, 297, 240. 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伍圆叁角玖分				¥4, 722, 565. 3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121510363295328

填发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段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2141036135375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1. 01-2021. 11. 30		13, 378. 91
62112141036135375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 11. 01-2021. 11. 30		1, 500, 392. 7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柒拾壹圆陆角伍分				¥1, 513, 771. 6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1971

填发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9208 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至2021-12-13	2021-12-15	109,910.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玖佰壹拾元零壹角				¥109,910.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3988

填发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1793 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至2021-12-13	2021-12-15	35.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元整				¥35.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3985

填发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2569 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至2021-12-13	2021-12-15	6,903.90
34191621120002569 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至2021-12-13	2021-12-15	1,347.90
34191621120002569 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至2021-12-13	2021-12-15	721.10
34191621120002569 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至2021-12-13	2021-12-15	7,487.70
34191621120002569 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至2021-12-13	2021-12-15	942.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零贰元整				¥17,402.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3986

填发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2569 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至2021-12-13	2021-12-15	147.10
34191621120002569 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至2021-12-13	2021-12-15	31.00
34191621120002569 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至2021-12-13	2021-12-15	86.50
34191621120002569 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至2021-12-13	2021-12-15	9,640.50
34191621120002569 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至2021-12-13	2021-12-15	307.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贰佰壹拾贰元贰角				¥10,212.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39987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2569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308.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元叁角				¥308.3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10972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9208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1,059.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元陆角				¥1,059.6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03974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9208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1,073.30
34191621120009208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1,006.20
34191621120009208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913.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				¥2,992.8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03990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2569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30,050.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零伍拾元零壹角				¥30,050.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03989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9310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82,568.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				¥82,568.8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03984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2825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72,537.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贰角				¥72,537.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03983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9310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55,663.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叁元陆角				¥55,663.6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03982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931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91,445.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91,445.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09981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2569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96,863.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肆角				¥96,863.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缴款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09980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3208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55,060.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零陆拾元零柒角				¥55,060.7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缴款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09977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3110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58,877.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				¥58,877.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缴款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09976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2467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92,122.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壹佰贰拾贰元整				¥92,122.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缴款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09975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3208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68,035.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零叁拾伍元伍角				¥68,035.5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缴款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10970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2569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56,454.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伍拾肆元肆角				¥56,454.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缴款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10969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1793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70,989.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零玖佰捌拾玖元壹角				¥70,989.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缴款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10968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2925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100,698.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佰玖拾捌元肆角				¥100,698.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百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缴款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1年企业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3978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2383 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9,946.80
34191621120002383 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7,500.00
34191621120002383 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7,500.00
34191621120002383 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1,592.90
34191621120002383 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582.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贰角				¥27,122.2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统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1120003979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J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1120002383 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582.50
34191621120002383 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13 至 2021-12-13	2021-12-15	2,123.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零陆元肆角				¥2,706.4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孙晓迪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统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2　2022年企业注册地纳税

2022年企业注册地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1)41证明600031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1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1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3012531.56
企业所得税	2018-01-01至2022-09-30	56839300.1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8-01-01至2020-12-31	1471836.04
印花税	2020-12-31至2022-11-22	16207331.86
车辆购置税	2022-02-11至2022-12-29	269438.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至2021-12-31	453534.68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合计金额（大写）：柒仟贰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零玖圆贰角伍分　　合计金额（小写）：¥72228909.25

备注：查询区间2022-01-01至2022-12-31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填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3年企业注册地纳税

2023年企业注册地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03)41 证明 000000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4-03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3-09-30	2023-10-20	￥40565344.34
印花税(滞纳金)	2022-12-31 至 2022-12-31	2023-12-01	￥445170.09
印花税	2022-12-31 至 2023-11-13	2023-11-14	￥13995369.33
车辆购置税	2023-02-01 至 2023-12-15	2023-12-18	￥76345.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2-29	￥568975.1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伍佰陆拾伍万壹仟贰佰零叁元玖角玖分	￥55651203.9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业务专用章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二节　2021-2023年企业在深纳税

序号	纳税年度	年度纳税小计（元）	备注
1	2021年度	29868687.08	/
2	2022年度	14244087.3	/
3	2023年度	19589585.12	/
4	合计	63702359.50	

1　2021年企业在深纳税

2021年企业在深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02573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7,778.6	0
2	企业所得税	4,126,517.9	0
3	印花税	626,691.7	0
4	教育费附加	664,056.01	0
5	增值税	22,135,198.6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42,703.99	0
7	个人所得税	388.31	0
8	环境保护税	325,351.96	0
	合　计	29,868,687.08	0
	其中，自缴税款	28,761,927.0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9,868,687.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1日，欠缴税费66,127.83元（陆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圆捌角叁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21525334764[illegible]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2023年2月21日

2　2022年企业在深纳税

2022年企业在深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02597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817.69	0
2	企业所得税	2,473,557.52	0
3	印花税	283,607.4	0
4	教育费附加	305,064.73	0
5	增值税	10,168,824.5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03,376.47	0
7	个人所得税	0	-186.79
8	环境保护税	97,838.98	0
	合　计	14,244,087.3	-186.79
	其中，自缴税款	13,735,646.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86.79元,2021年1,316.25元,2022年14,242,771.0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6.79元（壹佰捌拾陆圆柒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1日，欠缴税费66,127.83元（陆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圆捌角叁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B223022134129347722

2023年2月21日

3　2023年企业在深纳税

2023年企业在深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89929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8,917.96	0
2	企业所得税	2,974,351.51	0
3	教育费附加	445,489.67	0
4	增值税	14,849,655.9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96,993.14	0
6	环境保护税	44,176.89	0
	合　计	19,589,585.12	0
	其中，自缴税款	18,847,102.3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9,589,585.1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8日，欠缴税费66,127.83元（陆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圆捌角叁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418470930167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年4月18日

第五章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第一节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肖现永</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2岁</td><td>学历及职务</td><td>本科/常务副总经理</td></tr>
<tr><td>职务</td><td>项目总负责人</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工作年限</td><td>18年</td></tr>
<tr><td>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职称专业</td><td colspan="2">工程管理</td><td>取得职称时间</td><td>2020年12月</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中电长城大厦施工总承包</td><td colspan="2">2016.02
2019.07</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中电长城大厦施工总承包
类型：写字楼
规模：总建筑面积 186355.00 平方米
合同金额：9478.74万元</td><td>项目执行经理</td><td>/</td></tr>
<tr><td>2</td><td>石厦村改造项目（04和05地块）AB</td><td colspan="2">2012.01
2014.07</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石厦村改造项目（04 和 05 地块）AB 塔楼及配套地下室和群楼工程</td><td>项目总工兼质量总监</td><td>/</td></tr>
</table>

1. 一般情况					
	塔楼及配套地下室和群楼工程		类型：商业、公寓 规模：总建筑面积 209997.00 平方米 合同金额：64850.22万元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或“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肖现永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文件

建七六人〔2023〕131号

关于衡四阳等6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深圳分公司：

经研究决定：

免去[redacted]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肖现永任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免去[redacted]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职务；

[redacted]任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免去原职务；

免[redacted]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经理职务；

[redacted]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商务合约部经理职务。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抄送：公司领导。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印发

— 1 —

— 2 —



姓　名 Name　肖现永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年9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7041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肖现永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八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1305001440

二〇一三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redacted].cn

项目总负责人：肖现永

表单验证号码8883615acda74981ad5bb3f751b72ba5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肖现永	个人编号	41990020041264	证件号码	410923198209097234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9-09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9-202312	0.00	0.00	45344.00	5680.12	51024.12	52	0
202401-至今	0.00	0.00	7848.00	0.00	7848.00	9	0
合计	0.00	0.00	53192.00	5680.12	58872.12	6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900	10900	10900
2022年	2023年								
10900	109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9-29

第二节　工程业绩证明

1　中电长城大厦施工总承包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中电长城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发包人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 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电长城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电长城大厦建设地点位于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园区内(宗地编号：T305-1)，占地面积：47630.8 平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86355.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 18000 平方米，建筑物为甲级写字楼，由南北两栋双塔和附属4层裙房组成，南塔高度为199.6米，共39层，北塔高度为147.1米，共28层，附属裙房高度为26.3米左右，地下室4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51245平方米，埋深约为21米。地块已建主要建筑物有：1#主厂房，2#办公科研楼，3#食堂，地下水池及泵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中电长城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包括电梯井的开挖)、桩基础、树木迁移和处置等；(2)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3)施工许可证的办理、验收、备案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实物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应	金属门窗工程	厂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 年 12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6 年 0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18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仟肆佰柒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圆陆角玖分

(小写)：94787474.6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701066.3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中电长城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施工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 97 页 共 105 页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中电长城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2019.7.25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结、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中电长城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科技园长城电脑工业园	建筑面积	18.6万m²	工程造价	6.4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南塔39 北塔28	层
	桁接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03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2.24	验收日期	2019.7.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4031S-01		
建设单位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华南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俊鹏
副组长	辜香成
组员	荣俊霞、蒋红薇、俞志敏、钱祥生、潘启钊、贺雄、肖现永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辜香成	辜香成、钱祥生、俞志敏、肖现永、荣俊霞、蒋红薇、余守春、贺雄、钟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云	周咬剑、吴海刚、欧祥祥、梁京、李学军、韩瑞、易伶俐
工程质控资料	吴新斌	马蓉、吕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7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7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0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8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6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1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俊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2	辜香成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3	荣俊霞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程师		
4	刘云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装工程		
5	蒋红薇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钱祥生	深圳市京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俞志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肖现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9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		
10	欧祥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经理		
11	刘志军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经理		
12	张景乐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梯经理		
13	李火斗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精装经理		
14	岳献武	深圳华南装饰有限公司	精装经理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蒋红薇
注册号：4401805-009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25日

GD-E1-914/6

2　石厦村改造项目（04和05地块）AB塔楼及配套地下室和群楼工程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石厦村改造项目（04和05地块）第二施工标段房屋建筑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

发包人：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厦村改造（04和05地块）第二标段工程房屋建筑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项目由三层地下室车库、四层商业裙房及三栋办公公寓搭楼组成，其中A座写字楼180米45层、B座办公公寓180米49层，用地面积26951M2，建筑面积209997.69M²。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资金来源：自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乙方按照深圳市筑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石厦村改造项目04和05地块设计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完成第二施工标段A、B塔楼及配套的地下室和裙楼等除甲方分包以外的全部工程，建筑面积：209997.69平米。

2.2、第二施工标段的划分：负三层、负二层（12）至（32）轴（结构以11~12轴后浇带中线）负一层12~32轴、一层至裙楼屋顶14~32轴、A塔楼、B塔楼、(A)轴至(Y)轴(1)至(32)轴地下室底板已施工完毕，其余人防口及车道的基础工程（含边坡支护、基坑土方、桩基）均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人工挖孔桩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2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修，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58　部 □√自动扶梯23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352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排水构筑物工程	□　平方米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长：宽：高：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　（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3　年　8　月　22　日　（以开工令日期起660日历天数）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60　天。

3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陆亿肆仟捌佰伍拾万贰仟贰佰肆拾元。

(小写)：648502240.00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13877900.0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4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1.10.20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 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石厦村改造项目（04和05地块）AB塔楼及配套地下室和裙楼工程

验 收 日 期：2014-7-23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石厦村改造项目（04和05地块）AB塔楼及配套地下室和裙楼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		建筑面积	209997m²	工程造价	848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裙房局部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A/B 45/49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4201102900l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3039486		
开工日期	2012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11422011143201l14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0）214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90019-k.j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A0016142011101-20/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A0016142011101-20/7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A0016142011101-20/7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95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文飞
副组长	王林 余国定
组员	林文生 李明昕 林业庆 丰艳琴 马纯权 肖现永 吴新国 梁宇 李吕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文飞 赵阳	林文生 李明昕 林业庆 丰艳琴 马纯权 肖现永 吴新国 梁宇 李吕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秉贵	蒋晓晖 蒋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蒋代德	邹恒波 陶新明
工程质控资料	李月磊	马锦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5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4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12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9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7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25 项

4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赵明	新天时代	经理	赵明
[illegible]	新天时代[illegible]公司	经理	[illegible]
马继元	幸福时代(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李孔	〃 〃	项目总工	李孔
何东才	〃 〃	安全总监	何东才
蒋代俊	〃 〃	电气工程师	蒋代俊
[illegible]	〃 〃	项目总经理	[illegible]
林业荣	〃 〃	建筑工程师	林业荣
余洪	特发置业有限公司	总监	余洪
[illegible]	[illegible]	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邹旭波	〃 〃	〃 〃	邹旭波
李明亮	新天时代[illegible]	资料员	李明亮
云保	筑博设计	项目经理	云保
范成高	〃	给排水工程师	范成高
潘志平	石原股份公司	开发部部长	潘志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陈旭	筑博设计	结构工程师	陈旭
邓礼山	必建公司	项目经理	邓礼山
刘明学	铂建公司	项目经理	刘明学
李明新	浙江中富	项目经理	李明新
[illegible]	新天时代	工程师	[illegible]

5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艳琴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李艳琴
高旭平	中建三局	项目总[illegible]经理	高旭平
马佳报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马佳报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王勇	中建三局		王勇
秦宾伟	中建三局		秦宾伟
吴敦国	中建三局	安质部	吴敦国
陶乾明	中建三局	安质部	陶乾明
张军	中建三局	安质部	张军
李思艳	中建三局	资料员	李思艳
陈伟卓	新天时代	项目副经理	陈伟卓
马继建	恒基总包	资料	马继建
李军	中建三局	工程师	李军
蒋代俊	幸福时代	机电总监	蒋代俊

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的组织齐全，人员到位，程序合法；验收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对现场的工程质量进行了实测实量，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了评定。

经现场检查和对工程资料进行核查，各施工单位均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观感质量一般，整体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中“合格”的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6

第六章　投标人拟派EPC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第一节　EPC项目经理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许华春</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5 岁</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 colspan="3">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一级注册建造师</td><td>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1 年</td></tr>
<tr><td>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职称专业</td><td colspan="2">机电工程</td><td>取得职称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EPC 总承包</td><td>2017.11
2021.03</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EPC 总承包
类型：EPC 项目
规模：83700 平方米
金额：44186.04 万元</td><td>项目执行经理</td><td>/</td></tr>
</table>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或“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EPC项目经理：许华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404502461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2053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58358O3X3
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85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1	费款所属期止	2024-09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1 至2024-01	86	185581.20			66269.34				7732.60	10135.32	5457.46	
2024-02 至2024-02	86	186066.00			66441.04				7752.80	10161.58	5471.60	
2024-03 至2024-03	87	188370.00			67257.04				7848.80	10286.38	5538.80	
2024-04 至2024-04	87	187323.60			66886.44				7805.20	10229.70	5508.28	
2024-05 至2024-05	87	187323.60			66886.44				7805.20	10229.70	5508.28	
2024-06 至2024-06	86	186531.60			66528.42				7772.20	10174.94	5478.80	
2024-07 至2024-07	85	183915.60			65902.34				7663.20	10033.24	5427.26	
2024-08 至2024-08	85	176534.16			63100.40				7355.64	9650.03	5296.30	
合计	贰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小写）¥：2,197,141.34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4-09-19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EPC项目经理：许华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4045024 61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1	2024-01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1-29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2	2024-02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2-29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3	2024-03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3-29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4	2024-04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4-29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5	2024-05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5-30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6	2024-06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7-01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7	2024-07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8-01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8	2024-08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9-02	

EPC项目经理：许华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4日
-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许华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豫1412017201832322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1-12-20至2024-1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许华春

签名日期：2024.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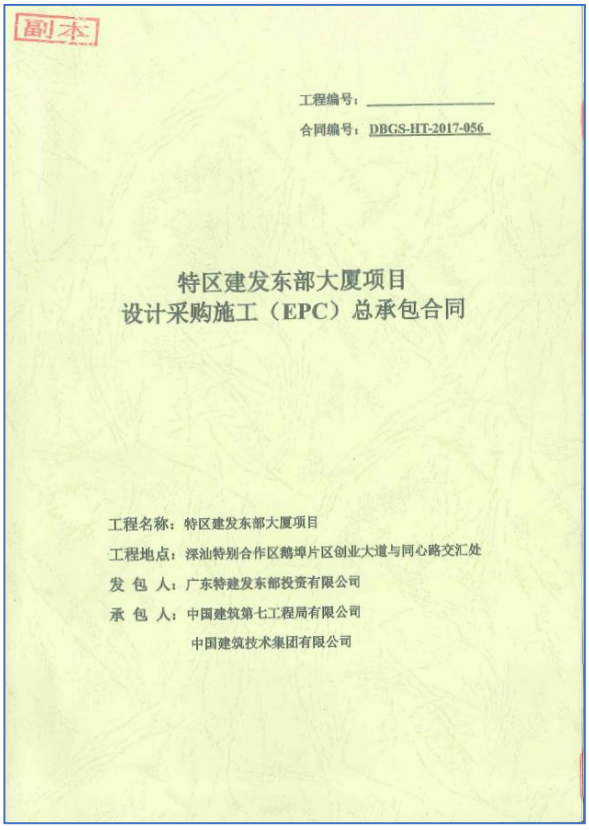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07月31日

第二节　工程业绩证明

1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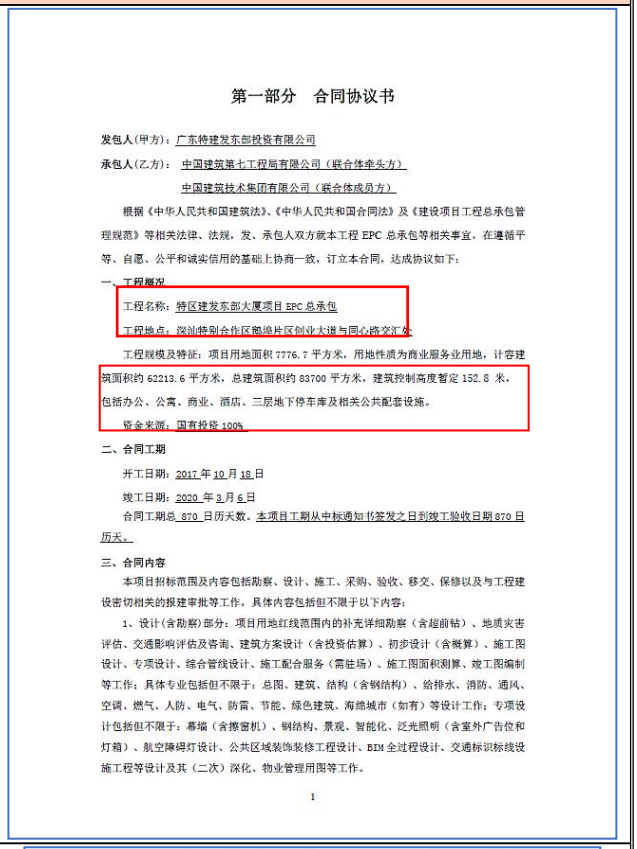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DBGS-HT-2017-056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发 包 人：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 EPC 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用地面积 7776.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 6221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3700 平方米，建筑控制高度暂定 152.8 米，包括办公、公寓、商业、酒店、三层地下停车库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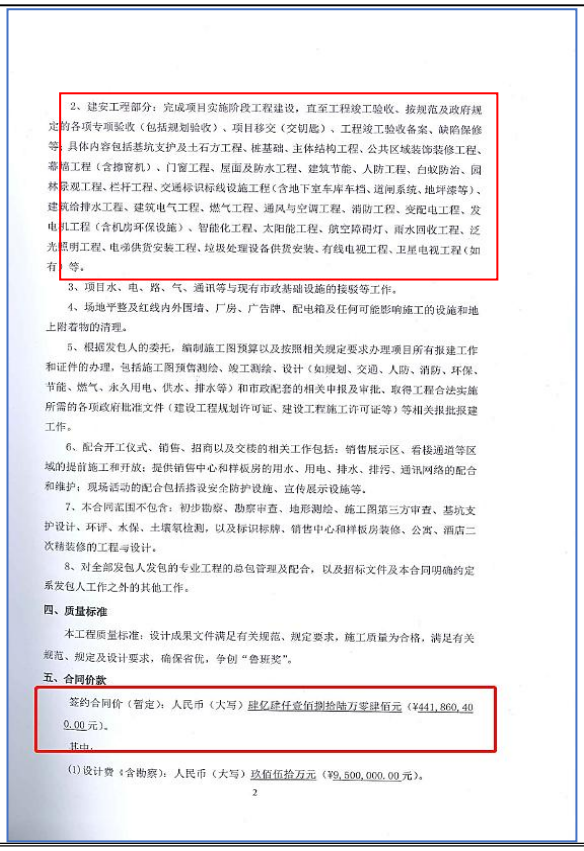
合同工期总 870 日历天数。本项目工期从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到竣工验收日期 870 日历天。

三、合同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含勘察)部分：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补充详细勘察（含超前钻）、地质灾害评估、交通影响评估及咨询、建筑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综合管线设计、施工配合服务（需驻场）、施工图面积测算、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燃气、人防、电气、防雷、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如有）等设计工作；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含擦窗机）、钢结构、景观、智能化、泛光照明（含室外广告位和灯箱）、航空障碍灯设计、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设计、BIM 全过程设计、交通标识标线设施工程等设计及其（二次）深化、物业管理用图等工作。

1



2、建安工程部分：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建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包括规划验收）、项目移交（交钥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具体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含擦窗机）、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园林景观工程、栏杆工程、交通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档、道闸系统、地坪漆等）、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智能化工程、太阳能工程、航空障碍灯、雨水回收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供货安装工程、垃圾处理设备供货安装、有线电视工程、卫星电视工程（如有）等。

3、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等工作。

4、场地平整及红线内外围墙、厂房、广告牌、配电箱及任何可能影响施工的设施和地上附着物的清理。

5、根据发包人的委托，编制施工图预算以及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项目所有报建工作和证件的办理，包括施工图预售测绘、竣工测绘、设计（如规划、交通、人防、消防、环保、节能、燃气、永久用电、供水、排水等）和市政配套的相关申报及审批、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等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6、配合开工仪式、销售、招商以及交楼的相关工作包括：销售展示区、看楼通道等区域的提前施工和开放；提供销售中心和样板房的用水、用电、排水、排污、通讯网络的配合和维护；现场活动的配合包括搭设安全防护设施、宣传展示设施等。

7、本合同范围不包含：初步勘察、勘察审查、地形测绘、施工图第三方审查、基坑支护设计、环评、水保、土壤氡检测，以及标识标牌、销售中心和样板房装修、公寓、酒店二次精装修的工程与设计。

8、对全部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为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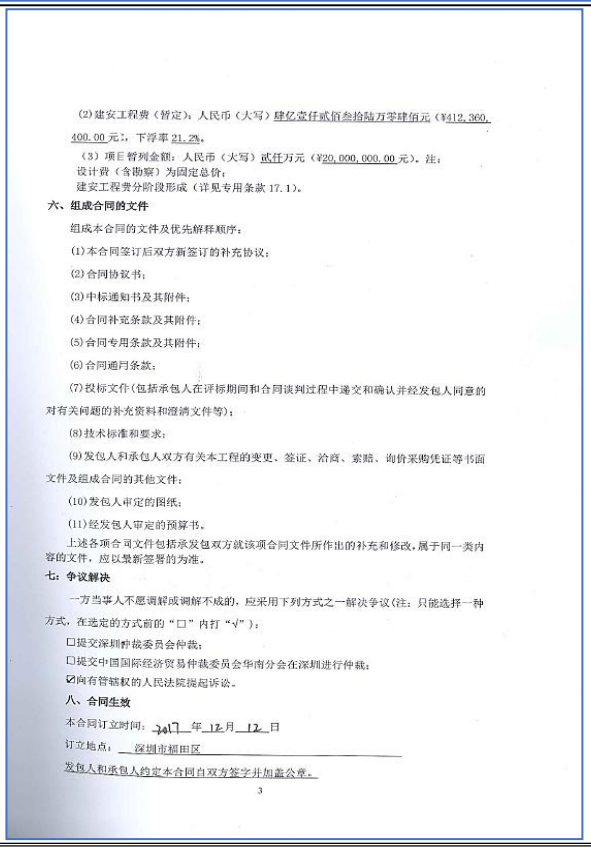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叁佰捌拾陆万零肆佰伍元（¥441,860,4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勘察）：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9,500,000.00 元）。

2



(2)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贰佰叁拾陆万零肆佰伍元（¥412,360,400.00 元），下浮率 21.2%。

(3)项目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20,000,000.00 元）。注：设计费（含勘察）为固定总价；建安工程费分阶段形成（详见专用条款 17.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5)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发包人审定的图纸；

(11)经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争议解决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各执二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牵头方执六份，承包人成员方执二份。

发 包 人：

（公 章）

住　　所：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片区标准工业厂房第 8 栋第四层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755-3286379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20000030974000008592820

承 包 人（牵头方）：

（公 章）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4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成 员 方）：

（公 章）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羊台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16200059999888
声明：款项直接汇入上述账户
支票结算应收款人应填写本公司
其他结算方式本公司一律不认可

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验收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3406.26m2	工程造价	44186.04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810120201（补）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汕合作区040		
建设单位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洪天
副组长	李文峰
组员	孙洪天、李文峰、张留耀、彭新华、曾斌斌、刘国帅、肖小刚、王宝良、郭晓春、王哲、姜兴国、孟薄萍、陈成、马贵红、许华春、窦文超、黄永福、刘海燕、吴涵、沈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孙洪天	李文峰、马贵红、吴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宝良	郭晓春、许华春、黄永福
工程质控资料	陈成	窦文超、刘海燕、沈勃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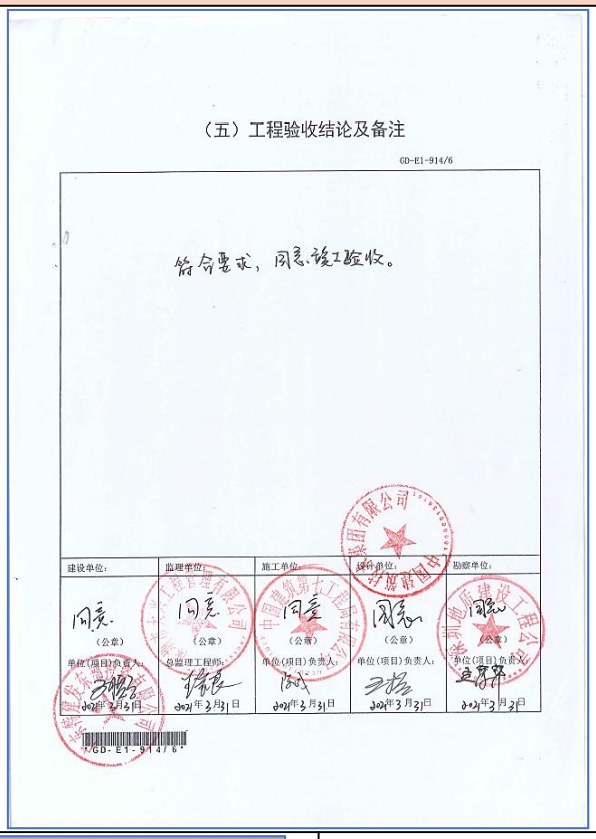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洪天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组长		
2	李文峰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		
3	张留耀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		
4	陈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王宝良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6	彭新华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		
7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王哲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9	姜兴国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高工	
10	许华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1	黄永福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刘海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吴涵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4	马贵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	沈勃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6	窦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17	曾斌斌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18	肖小刚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		
19	郭晓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	刘国帅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 （公章）	同意 （公章）	同意 （公章）	同意 （公章）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日	2021年2月3日	2021年2月3日	2021年3月3日	2021年2月3日

GD-E1-914/6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3-002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034A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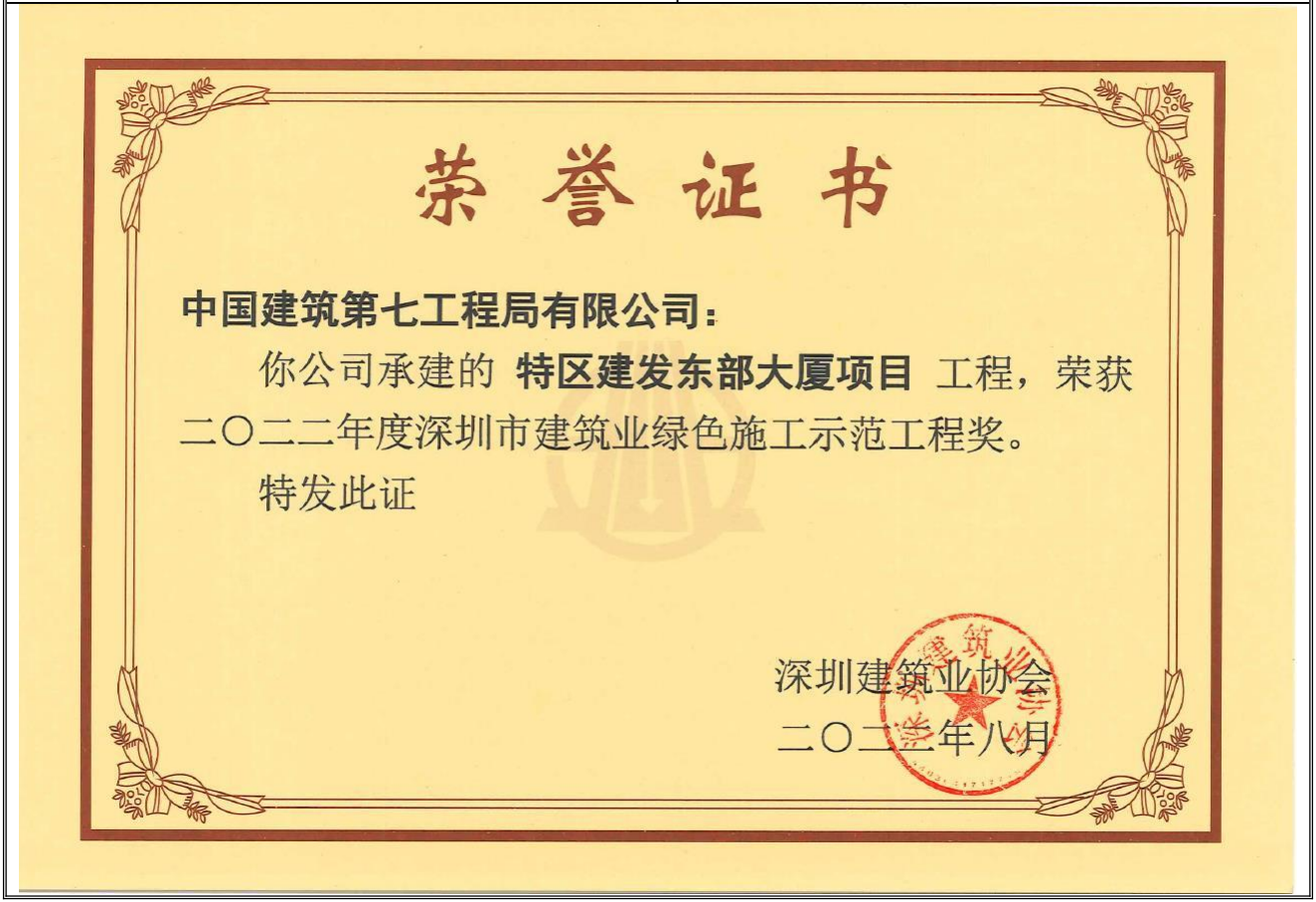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七章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第一节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范国强	性别	男	年龄	57 岁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工作年限	34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施工与管理		取得职称时间	2015 年 06 月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润樾山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2020.06 2022.12	项目名称：润樾山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类型：住宅 规模：总建筑面积 179140.22 平方米 合同金额：48000.00 万元	项目经理	/
2	Vivo 制造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7.04 2020.06	项目名称：Vivo 制造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类型：产业园 规模：总建筑面积 345000 平方米 合同金额：147100.00 万元	项目经理	/

1. 一般情况					
3	岭南新世界五区酒店总承包工程	2014.12 2019.10	项目名称：岭南新世界五区酒店总承包工程 类型：酒店 规模：总建筑面积 80847 平方米 合同金额：21403.26 万元	项目经理	/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或“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施工项目经理：范国强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29日
-2025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范国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豫142201520151818 3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3-10至2025-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施工项目经理：范国强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29755



姓　　名：范国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7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17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7日　　**至** 2025年08月16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施工项目经理：范国强



资格证书

姓　　名　范国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8

专　　业　施工与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制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2015)1205846



军队院校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无院校钢印无效）

学员　范国强　，性别　男　，一九六七　年　八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院（校）　专升本科管理工程（行政管理）　专业学习，修完　三　年制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

政治委员：

院（校）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炮兵学院

（盖章）

证书编号：900735201305210316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施工项目经理：范国强	
 姓名 范国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8 月 23 日 住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沙窝乡沙窝村福武湾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700196708235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06-2027.03.06

施工项目经理：范国强

表单验证号码9c917b85a9914647b4dfa8f4808d6b3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范国强	个人编号	41990020271527	证件号码	420700196708235774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7-08-23
参加工作时间	1985-04-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1-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1-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11-202312	0.00	0.00	7036.64	360.72	7397.36	26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9	0
合计	0.00	0.00	9613.52	360.72	9974.24	3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0.13

第二节　工程业绩证明

1　润樾山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深圳坪山碧岭汤坑项目总承包工程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陆佰柒拾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叁角柒分，小写：RMB356,706,871.37元；其中，增值税税率9%。

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与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SFD-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润樾山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坪山大道与黄竹坑南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润樾山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坪山大道与黄竹坑南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001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约33140㎡；总建筑面积约179140.22㎡，计容面积约133472.81㎡，含住宅111610㎡（人才住房不少于11160㎡，物业服务用房300㎡，其余为普通商品房）、商业12000、18班幼儿园及全部相关零星配套等内容。具体设计指标以设计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临建工程（施工围墙、工地大门、洗车槽、临时道路、临时办公室、施工临电、施工临水、临时开路口、临设报建）；

[√]土方工程（承台、地梁开挖回填、未开挖到位的基坑土方、基坑及地下室周边回填等）；

[√]顶板覆土回填；

[√]地下室及主体结构；

[√]内外墙砌体；

[√]成品烟道；

[√]建筑外饰面（[√]外墙保温、[ ]外墙砖、[ ]涂料、[ ]石材、[ ]铝板、[ ]其它：　）；

-1-

[√]防水工程施工（屋面、外墙、地下室、[√]厨房、[√]卫生间、[√]阳台、[√]露台、[√]花池、[ ]其它：　）

[√]公共部位装修（设备房、通道、楼梯间等部位装修，包含楼梯扶手、防火门）；

[√]地下室、裙楼及塔楼电梯大堂及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墙面、天棚水泥砂浆抹灰；

[√]所有设备基础；

[√]屋面铺装工程；

[√]化粪池（包括结构，防水），人工湿地结构；

[√]外墙（包括铝合金门窗）淋水实验。

[√]电梯的临时防水门槛；电梯轿厢用夹板做临时保护。

[√]室外水景、游泳池（包括水景、泳池结构、套管预埋）；

[√]室外泳池更衣室土建、找平层、防水层）；

[√]给排水工程（生活给水、雨污水排水、冷凝水排水、[ ]热水、[ ]中水）；

[√]电气工程（供配电、公共照明、防雷接地、户内配电箱/弱电箱、强电/对讲/电视/电话/网络线管预埋到位，包括桥架安装）；

[√]所有预留预埋；

[√]变压器房、高低压配电室土建施工、电房照明；

[√]其它 人防工程：白蚁防治；阀门供应（消防工程除外）；屋顶钢结构及其他小型钢结构；车库门；木构架供应及安装工程；零星金属工程；建施图范围内的构筑物（如垃圾房、人防疏散口等）结构；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等结构；　散水及截水沟；防雷接地。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补充条款及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2-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8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万元整 （¥ 4800000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玖分 （¥14125481.49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月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贰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蔡川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1WDG7U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707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蒋蔡川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文杰	委托代理人：袁春保
电话：13480797747	电话：13632913634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wen.jie@cnhuafas.com	电子信箱：qijuvip@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润樾山花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0206	项目代码	2020-440317-47-03-010302
项目名称	润樾山花园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坪山大道与黄竹坑南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79140.22 m^2	工程造价	48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3 层/4 栋、31 层/2 栋、23 层/1 栋、3 层/1 栋、2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0120 号	宗地号	G11325-802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20-000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0-001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3-01030204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028
开工日期	2020-6-3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创建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少铮
副组长	肖先伟、张源钢
组员	丁胜娓、孟薄蓉、张旗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赟平	范国强、叶磊、王刚、郑伟、彭明海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曾小勇	吴森卓、陈静、祝美双、丁致睿、曹建荣
工程质控资料	林泽伟	肖习勤、宋棉英、李皓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涧镝山花园主体工程-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涧镝山花园主体工程-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涧镝山花园主体工程-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涧镝山花园主体工程-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润嫣山花园主体工程-5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润嫣山花园主体工程-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润嫣山花园主体工程-7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润嫣山花园主体工程-8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润锵山花园主体工程-9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润锵山花园主体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润盟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		〃			
3		〃			
4		〃			
5		〃			
6					
7					
8					
9		设计各方单位建设(监理)单位			
10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2		深圳市华阳国际			
13		深圳市华阳国际			
14		深圳市华阳国际			
15		华阳国际			
16		华阳国际			
17		华阳国际			
18		中建七局	项目经理	高工	
19		广东省机电	项目人		
20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2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		
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项目经理		
24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项目经理		
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项目经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GD-E1-914/5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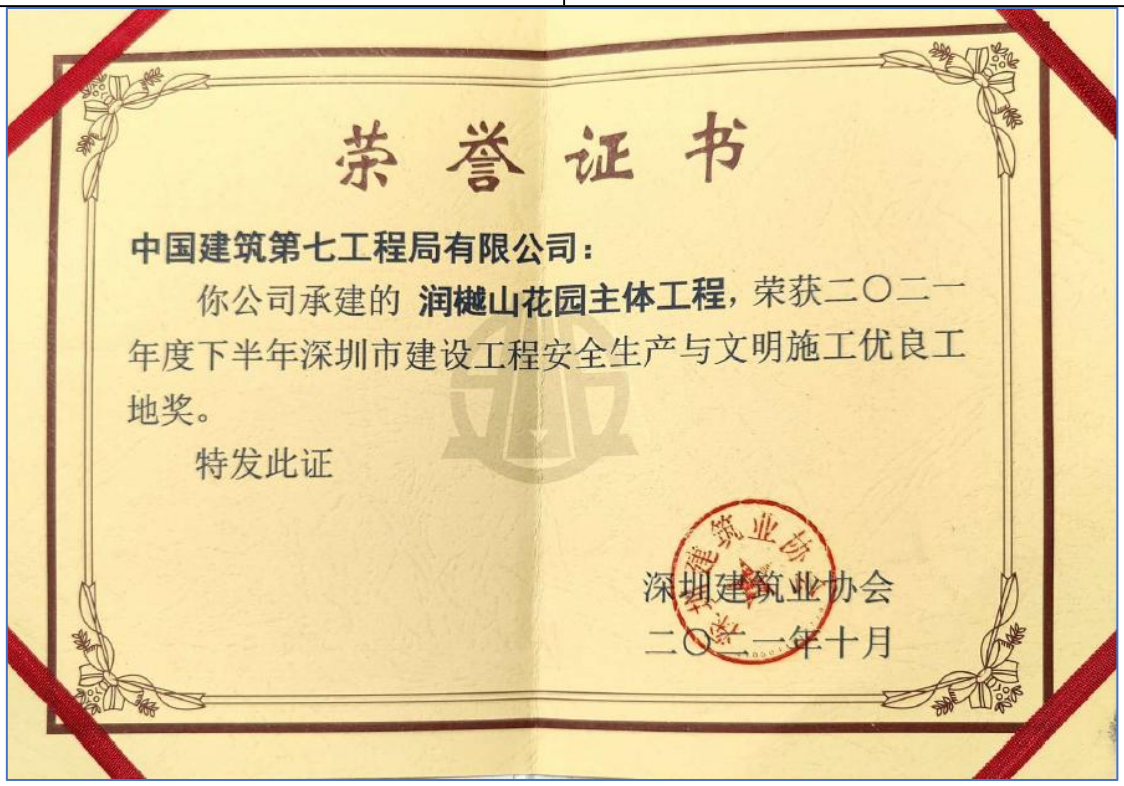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丁胜旭 注册号：4401870-09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润樾山花园主体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业主证明

兹证明我司投资建设的“润樾山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于2020年6月5日开工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坪山大道与黄竹坑南路交汇处西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79140.22㎡，计容面积约133472.81㎡，含住宅111610㎡（人才住房不少于11160㎡，物业服务用房300㎡，其余为普通商品房）、商业12000㎡、18班幼儿园及全部相关零星配套等内容。

本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总承包工作，自本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派驻项目经理范国强同志（身份证号：420700196708235774）主持并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

特此证明！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2 Vivo制造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vivo
Hi-Fi & Smart

中选通知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的 vivo 制造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经评选，现确定你单位为本工程的承包人。现将中选结果通知如下：

1、中选价：人民币陆亿陆仟玖佰玖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叁元柒角贰分（小写：669,927,243.72 元）。

2、其他承包范围、工期等：以本项目总承包工程的采购文件及贵司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3、项目经理：范国强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鄂 142151518183

4、其他：完全响应我方采购文件要求。

本中选通知书已即刻生效。

采购人：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

工程地点： 长安镇海滨西街

工程内容：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本协议要求的内容。

工程规模： 本工程建筑面积约 34.5 万平方米，主要由 14 栋单体建筑组成，其中地下室为一层，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地基基础为高强预应力管桩，详见图纸。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vivo 制造中心工程（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人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白蚁防治、设计试桩及试桩检测等，具体详见下表：

1、土石方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的杂草、杂物、构筑物、地下障碍物的清除外运，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夯实、场地边坡修整及弃土内转和外运。

2、基础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支护工程；②基础工程

3、主体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②砌体工程；③钢结构工程；④各类设备基础的施工；⑤屋面工程⑥室外散水、水沟、台阶及坡道工程 7、配合电梯专业完成电梯土建工程 。

4、人防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有土建工程施工（含人防门）；②所有专业的孔洞预留及预埋件、预埋管、套管的预埋；③按“战时设计图纸”的设计内容完成预埋管及预埋件的施工；④人防工程按设计图纸中标明须平时安装的给排水、电气工程材料、设备及其附件的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⑤人防工程的报建及验收。

注：人防工程为战时各科部分不纳入本次采购范围。

5、装饰装修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 1）地下室：地面、墙面和天棚按图纸做法 2）地上部分：楼地面、天棚不做装饰，内墙、外墙内衬、柱、只做抹灰层，梁板面不做装饰；②外墙装饰（除幕墙及预埋件以外的装饰）；③外墙保温工程；④门窗工程（只含与消防相关的门窗）；⑤厨卫防水工程（只含总包一次完成到装修面的防水工程，需要二次装修的工程不含防水，只到结构面。）；⑥栏杆工程

6、电气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配电箱、动力电缆、照明配线配管、桥架、灯具、开关、插座等线路敷设及设备安装，防雷接地系统及各系统的调试整定工作等，强弱电穿墙楼面套管预埋等。

注：①配电工程从单体低压柜出线至各配电箱的进线电缆，包括配电箱（含箱内元器件）；

②包括公共部分（楼梯间、电梯间、架空层、井道照明和走廊过道、仓库等）和地下室电气工程（弱电除外）；③不含高低压工程及外线工程；

7、给排水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雨水、污废水、热水管道、直饮水管道等。

注：①按图纸各单体的平面图纸及清单为准，给水到阀门/水表/用水点；排水从各排水点/排水支管开始到室外第一个排水井。

8、消防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室内消火栓系统；2.室内自动喷淋系统；3.灭火器具；4.消防水泵房；5.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6.管网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备，7、防排烟系统；

8.消防电气工程：从消防控制中心所有设备（含）到末端报警设备（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3.漏电火灾报警系统；4.防火门监控系统）

注：①消防工程包括图纸内所有消防工程；

9、通风空调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的孔洞预留、穿墙楼板套管预埋，需预埋风工程的预埋及安装。

10、白蚁防治工程：本工程的所有白蚁防治工程、包括甲方另行分包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白蚁防治工作及报建备案手续办理，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

11、高低压工程及外线工程：由甲方另行分包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

12、园林景观工程：由甲方另行分包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

13、门窗工程：（除与消防有关的门窗）：由甲方另行分包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

14、幕墙及预埋件：由甲方另行分包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

15、园林工程：由甲方另行分包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

16、电梯工程：由甲方另行分包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

17、二次深化精装修：由甲方另行分包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2总包的管理与配合：

2.21 总包单位对本工程承担总包管理配合责任，应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整体策划、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负责本工程的整体组织设计，配合各专业分包的施工，确保整体工程提前或按期竣工，并达到一次交验合格。

2.22 总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发的入场通知书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亿柒仟壹佰万元 ；

人民币（小写）： 1,471,000,000 元。

本合同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合同部分和承担照管及协调服务部分。其中，自行施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亿贰仟玖佰柒拾万元 （RMB1,029，700，000 元）；照管及协调服务部分金额为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叁拾万元（RMB441,300,000 元），该部分内容由发包人指定其他专业承包人实施，由发包人、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另行签订实施合同。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天 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地址：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电话：	电话：020-3433730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容直支行
账号：	账号：420018686080530014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7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一仓库1（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0年6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一仓库1（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11689.5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99.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2142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17030098-09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胡志毅、周娟、徐磊、徐荣福、徐磊
组员	杨炳根、彭静、廖铁钢、陈广球、胡承奇、黄龙钢、袁铁忠、彭洛郑、曾德龙、贺建军、王龙、操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姓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周娟、段荣福、徐磊、彭静、廖铁钢、贺建军、王龙、操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炳根	杨保超、张振兴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毅	李亚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检验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5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6	杨炳根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7	贺建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1	黄龙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2	袁铁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3	彭洛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6	贾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19	操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送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桩、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进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GD-E1-914/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厂房1（框架地上4层地下1层1幢）

验收日期：2020年 6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厂房1（框架地上4层地下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98271.0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472.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001712140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703008-01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选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郑志毅、周娟、段荣福、徐磊
组员	杨润根、彭静、廖铁钢、陈广场、胡承奇、黄龙钦、袁锁远、彭清郑、曾德龙、贺建军、王龙、陈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周娟、段荣福、徐磊、彭静、廖铁钢、贺建军、王龙、陈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润根	杨振超、陈振兴
工程质控资料	郑志毅	李亚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毅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娟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徐磊
5	殷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殷荣福
6	杨炳煜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杨炳煜
7	贺道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静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广球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承奇
11	黄龙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龙钢
12	袁铁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袁铁忠
13	彭浩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浩郑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5	廖映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廖映刚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贾岛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保超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王龙
19	操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操晶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送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桩、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检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新总中心厂房2（框架4#-1单）

验收日期：2020年 6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GD-E1-914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报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厂房2（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58365.09平方米	工程造价	8839.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2141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703008-02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钱志毅、周皓、段荣福、徐磊
组员	杨炳理、彭静、廖铁钢、陈广球、胡承奇、黄龙刚、袁铁忠、彭添邦、曾培龙、贺进军、王龙、揭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周皓、段荣福、徐磊、彭静、廖铁钢、贺进军、王龙、揭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钱凯根	杨保超、雒振兴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毅	李亚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毅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娟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5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6	杨炳恒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杨炳恒
7	贺道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静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广球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承奇
11	黄龙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龙钢
12	袁铁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袁铁志
13	彭洛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洛邦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廖铁刚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贾岛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保超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王龙
19	陈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陈磊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送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桩、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胡志毅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娟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厂房3（框架结3层地上1层1幢）

验收日期：2020年6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一厂房3（框架地上3层块上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28072.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999.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2141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7030008-05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嘉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胡志毅、周娟、段荣福、徐磊
组员	杨炳根、彭静、廖铁钢、陈广球、杨承奇、黄龙钢、袁铁忠、彭洛郑、曾德龙、贾道军、王龙、操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周娟、段荣福、徐磊、彭静、廖铁钢、贺道军、王龙、操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炳根	杨保超、姚振兴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毅	李业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查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检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9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8 项，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7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1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7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毅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娟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5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6	杨炳根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杨炳根
7	贺道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静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广球
10	杨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杨承奇
11	黄龙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龙钢
12	袁铁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袁铁忠
13	彭洛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洛郑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廖铁刚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贾岛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保超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王龙
19	操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操晶
20					
21					
22					
23					
24					
25					
2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送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桩、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进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GD-E1-914/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厂房4（框架2层1幢）

验收日期：2020年 6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厂房4（框架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2907.19平方米	工程造价	60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2141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7030068-04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胡志毅、周娟、段荣福、徐磊
组员	杨炳根、彭静、廖铁刚、陈广球、胡承奇、黄龙钢、袁铁志、彭洛郑、曾德龙、贺道军、王龙、操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周娟、段荣福、徐磊、彭静、廖铁刚、贺道军、王龙、操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炳根	杨保韬、顾福兴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毅	李业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毅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娟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徐磊
5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段荣福
6	杨炳根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杨炳根
7	贺道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静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广球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承奇
11	黄龙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龙钢
12	袁铁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袁铁志
13	彭洛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洛郑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曾德龙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廖铁刚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贾岛
17	杨保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保韬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王龙
19	操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操晶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送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桩、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志毅 注册号44000641 有效期2022.01.1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胡志毅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娟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磊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6月 11日	2020年 6月 11日	2020 年 6月 11日	2020年6 月 11日	2020年6 月11日

GD-E1-914/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厂房5（框架5层1幢）

验收日期：2020年 6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报送。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厂房5（框架5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14977.41平方米	工程造价	298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2141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7030008-05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谢志毅、周娟、段荣耀、徐磊
组员	杨振根、彭静、廖铁钢、陈广球、胡承睿、魏龙钢、袁锐忠、彭清旭、曾德意、郭道军、王龙、操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周娟、段荣耀、徐磊、彭静、廖铁钢、魏道军、王龙、操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振根	韩保超、钱振兴
工程质控资料	谢志毅	李亚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资料核查/实体承重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毅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娟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徐
5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段荣福
6	杨炳煜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杨炳煜
7	贺建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静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广球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承奇
11	黄龙纲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龙纲
12	袁铁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袁铁忠
13	彭洛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洛邦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廖铁刚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贾岛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保超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王龙
19	操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操晶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送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桩、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illegible]

验收日期：2020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illegible]

GD-E1-914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 厂房6（框架2层1棒）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有区	建筑面积	14977.4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96.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2141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7030008-06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胡志毅、周娟、段荣福、徐磊
组员	杨炳雄、彭静、廖铁钢、陈广球、胡乐奇、黄龙钢、袁铁忠、彭洛郑、曾德龙、贺国军、王龙、操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高娟、段荣福、徐磊、彭静、廖铁钢、贺国军、王龙、操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炳雄	杨东超、侯振兴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毅	李亚倩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检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波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毅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娟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徐
5	殷荣盛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6	杨炳根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7	贺道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静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广球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承奇
11	黄龙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龙钢
12	袁铁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袁铁志
13	彭洛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洛郑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廖铁刚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贾岛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保超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王龙
19	操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操磊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送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桩、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 厂房9（包括1层连廊）

验收日期：2020年 6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 厂房9（标架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1057.6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8.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2141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705008-07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泰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I-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胡志毅、周娟、段荣福、徐磊
组员	杨炳根、邵静、廖铁钢、陈广球、胡承奇、黄龙钢、袁铁忠、彭洛郑、曾德龙、贺道军、王龙、操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周娟、段荣福、徐磊、彭静、廖铁钢、贺道军、王龙、操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炳根	杨保超、魏伟兴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毅	李亚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I-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I-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毅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娟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徐
5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6	杨炳根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7	贺道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静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广球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承奇
11	黄龙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龙钢
12	袁铁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袁铁忠
13	彭洛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洛郑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廖铁刚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贾岛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保超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王龙
19	操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操晶
20					
21					
22					
23					
24					
25					
2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送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桩、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厂房10（框架1层1墙）

验收日期：2020年 6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报定。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流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厂房10（框架1层1墙）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2279.8平方米	工程造价	377.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001712141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7030008-08		
验收单位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胡志毅、周娟、段荣福、徐磊
组员	杨炳根、彭静、廖铁钢、陈广球、胡承奇、黄龙钢、袁铁忠、彭浩郑、曾德龙、贾德军、王龙、操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周娟、段荣福、徐磊、彭静、廖铁钢、贺德军、王龙、操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统领组	杨炳根、侯振兴
工程资控资料	胡志毅	李亚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专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5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6	杨炳根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7	贺道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1	黄龙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2	袁铁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3	彭浩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19	操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送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桩、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GD-E1-914/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工业垃圾回收仓（框架1层1座）

验收日期：2020年 6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工业垃圾回收仓（框架1层1座）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771.5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2141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3017030008-12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赛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胡志毅、周娟、段荣超、徐磊
组员	杨丽根、彭静、廖铁钢、陈广球、胡承奋、黄荣钢、贵铁忠、彭洛军、曾德龙、贺道军、王龙、揭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周娟、段荣超、徐磊、彭静、廖铁钢、贺道军、王龙、揭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清根	杨振超、张振兴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毅	李重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毅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娟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徐磊
5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段荣福
6	杨炳根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杨炳根
7	贺道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静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广球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承奇
11	黄龙纲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龙纲
12	袁铁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袁铁忠
13	彭洛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洛郑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廖铁刚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贾岛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保超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王龙
19	操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操晶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进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桩、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一期厂房1（地上一层1轴）

验收日期：2020年 6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垃圾仓1（框架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374.18平方米	工程造价	51.5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2141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7C3008-10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利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建成
副组长	胡志毅、周娟、段荣福、徐磊
组员	杨锦程、彭静、廖跃钢、陈广球、熊承奇、黄龙锁、袁映忠、彭洛琴、普建龙、贺德军、王龙、施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建成	周娟、段荣福、徐磊、彭静、廖跃钢、贺德军、王龙、施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锦程	杨保超、侯振兴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毅	李业倩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成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毅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娟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徐
5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6	杨桥根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杨桥根
7	贺国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静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广球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承奇
11	黄龙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龙钢
12	袁铁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袁铁忠
13	彭浩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浩邦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曾德龙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廖铁刚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贾岛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保超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王龙
19	蒋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蒋晶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送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桩、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一号及仓2（框架1区1轴）

验收日期：2020年6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垃圾合2（框架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374.78平方米	工程造价	5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2141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703008-11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惠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胡志毅、周娟、段荣福、徐磊
组员	杨炳根、彭静、廖铁钢、陈广球、胡承奇、黄龙钢、袁铁忠、彭洛郑、曾德龙、贺道军、王龙、操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周娟、段荣福、徐磊、彭静、廖铁钢、贺道军、王龙、操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帖根	杨保超、张振兴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毅	李亚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毅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娟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5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6	杨炳根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7	贺道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静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广球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承奇
11	黄龙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龙钢
12	袁铁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袁铁忠
13	彭洛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洛郑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廖铁刚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贾岛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保超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王龙
19	操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操晶
20					
21					
22					
23					
24					
25					
2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送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柱、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一号车间金属（钣金喷涂）楼

验收日期：2020年 6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一号车间金属（钣金喷涂）楼

验收日期：2020年 6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洁，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南滨中心-员工宿舍1（第九塔7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74632.41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656.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2142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8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7030008-13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胡志毅、周娟、段荣福、徐磊
组员	杨炳根、彭静、廖铁纲、陈广球、胡承奇、黄龙钢、袁铁忠、彭洛邦、曾德龙、贺道军、王龙、操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周娟、段荣福、徐磊、彭静、廖铁纲、贺道军、王龙、操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炳根	杨保超、侯振兴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毅	李亚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检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检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毅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娟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徐磊
5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段荣福
6	杨炳根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杨炳根
7	贺道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静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广球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承奇
11	黄龙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龙钢
12	袁铁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袁铁忠
13	彭洛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洛邦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曾德龙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廖铁刚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贾岛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保超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王龙
19	操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操晶
20					
21					
22					
23					
24					
25					
2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经送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柱、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节能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报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员工宿舍2（剪力墙7层1幢）

验收日期：2020年 6月 23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员工宿舍2（剪力墙7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	建筑面积	47015.7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246.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2142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703008-14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开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胡志毅、周娟、段荣福、徐磊
组员	杨炳根、彭静、廖铁钢、陈广球、梁承奇、黄龙钢、袁铁忠、彭洛郑、曾德龙、贾道军、王龙、操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周娟、段荣福、徐磊、彭静、廖铁钢、贾道军、王龙、操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炳根	杨保超、侯振兴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毅	李亚南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类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诚成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毅
3	周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娟
4	徐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徐磊
5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段荣福
6	杨炳根	维沃通信移动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杨炳根
7	贾道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贾道军
8	彭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静
9	陈广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广球
10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承奇
11	黄龙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龙钢
12	袁铁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袁铁忠
13	彭洛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彭洛郑
14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曾德龙
15	廖铁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廖铁刚
16	贾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贾岛
17	杨保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保超
18	王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王龙
19	操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操晶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阶段：施工所有原材料符合检合格，各种配合比准备妥当；桩基采用预制管桩；桩基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桩、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节能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进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1日

GD-E1-914/6

3　岭南新世界五区酒店总承包工程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4] 第 [8144] 号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岭南新世界五区酒店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零叁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21403.263567万元）。

其中：

人工费：￥2900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40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崔培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4年12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4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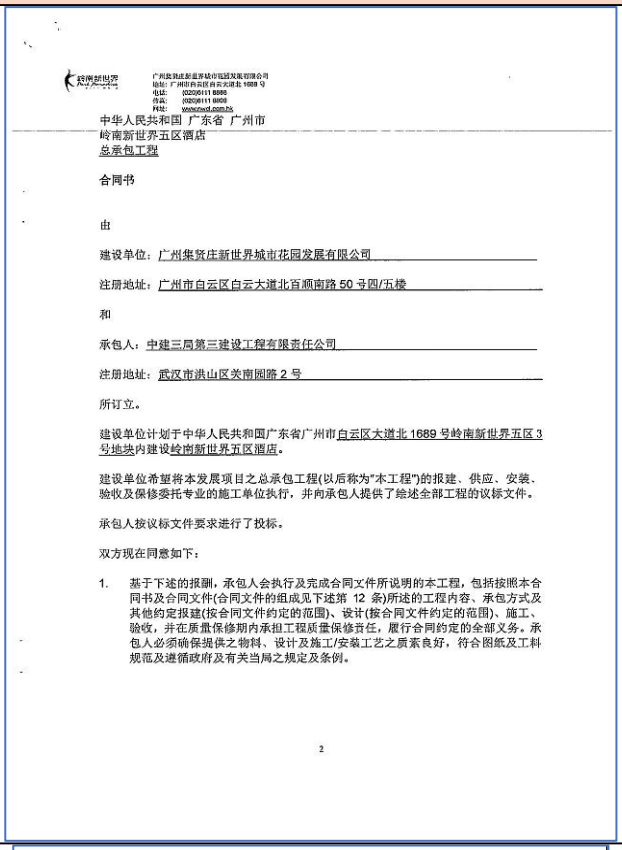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4年12月17日

交易鉴证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岭南新世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岭南新世界五区酒店

总承包工程

合同书

由

建设单位：广州集贤庄新世界城市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百顺南路 50 号四/五楼

和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园路 2 号

所订立。

建设单位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道北 1689 号岭南新世界五区 3 号地块内建设岭南新世界五区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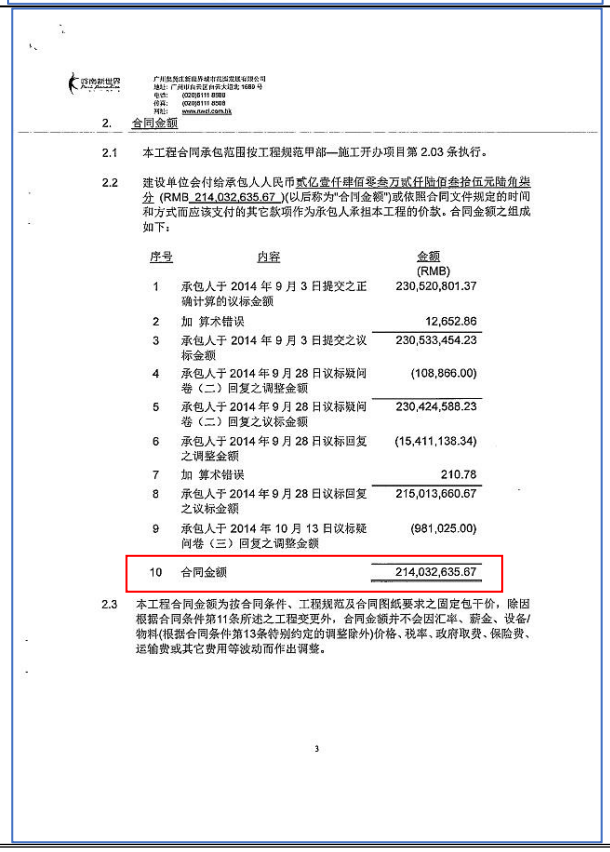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希望将本发展项目之总承包工程(以后称为"本工程")的报建、供应、安装、验收及保修委托专业的施工单位执行，并向承包人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议标文件。

承包人按议标文件要求进行了投标。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基于下述的报酬，承包人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按照本合同书及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的组成见下述第 12 条)所述的工程内容、承包方式及其他约定报建(按合同文件约定的范围)、设计(按合同文件约定的范围)、施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必须确保提供之物料、设计及施工/安装工艺之质素良好，符合图纸及工料规范及遵循政府及有关当局之规定及条例。

2



岭南新世界

2. 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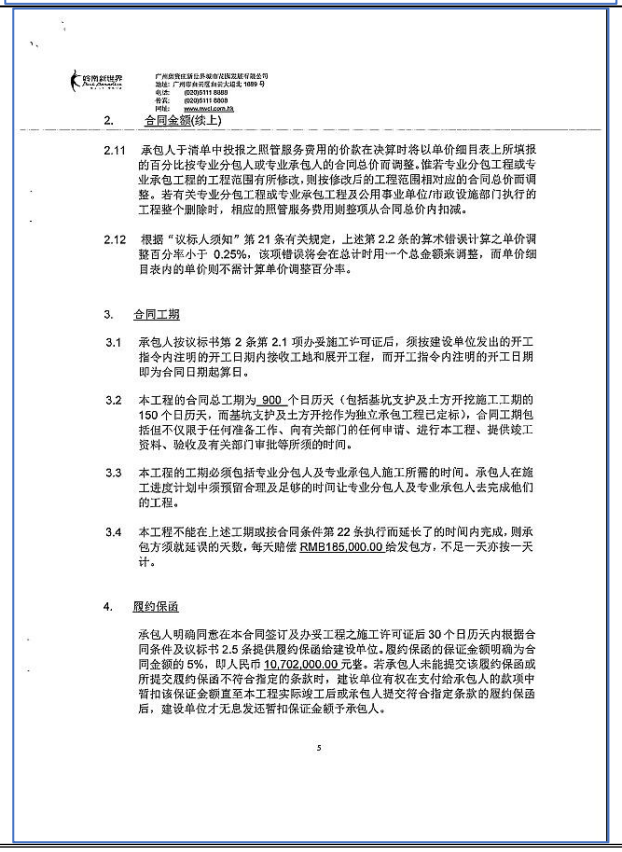
2.1 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按工程规范甲部—施工开办项目第 2.03 条执行。

2.2 建设单位会付给承包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零叁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 (RMB 214,032,635.67)(以后称为"合同金额")或依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作为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价款。合同金额之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RMB)
1	承包人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提交之正确计算的议标金额	230,520,801.37
2	加 算术错误	12,652.86
3	承包人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提交之议标金额	230,533,454.23
4	承包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议标疑问卷（二）回复之调整金额	(108,866.00)
5	承包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议标疑问卷（二）回复之议标金额	230,424,588.23
6	承包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议标回复之调整金额	(15,411,138.34)
7	加 算术错误	210.78
8	承包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议标回复之议标金额	215,013,660.67
9	承包人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议标疑问卷（三）回复之调整金额	(981,025.00)
10	合同金额	214,032,635.67

2.3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按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要求之固定包干价，除因根据合同条件第11条所述之工程变更外，合同金额并不会因汇率、薪金、设备/物料(根据合同条件第13条特别约定的调整除外)价格、税率、政府取费、保险费、运输费或其它费用等波动而作出调整。

3



岭南新世界

2. 合同金额(续上)

2.11 承包人于清单中投报之照管服务费用的价款在决算时将以单价细目表上所填报的百分比按专业分包人或专业承包人的合同总价而调整。惟若专业分包工程或专业承包工程的工程范围有所修改，则按修改后的工程范围相对应的合同总价而调整。若有关专业分包工程或专业承包工程及公用事业单位/市政设施部门执行的工程整个删除时，相应的照管服务费用则整项从合同总价内扣减。

2.12 根据"议标人须知"第 21 条有关规定，上述第 2.2 条的算术错误计算之单价调整百分率小于 0.25%，该项错误将会在总计时用一个总金额来调整，而单价细目表内的单价则不需计算单价调整百分率。

3. 合同工期

3.1 承包人按议标书第 2 条第 2.1 项办妥施工许可证后，须按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内注明的开工日期内接收工地和展开工程，而开工指令内注明的开工日期即为合同日期起算日。

3.2 本工程的合同总工期为 900 个日历天（包括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施工工期的 150 个日历天，而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作为独立承包工程已定标），合同工期包括但不仅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行本工程、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须的时间。

3.3 本工程的工期必须包括专业分包人及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在施工进度计划中须预留合理及足够的时间让专业分包人及专业承包人去完成他们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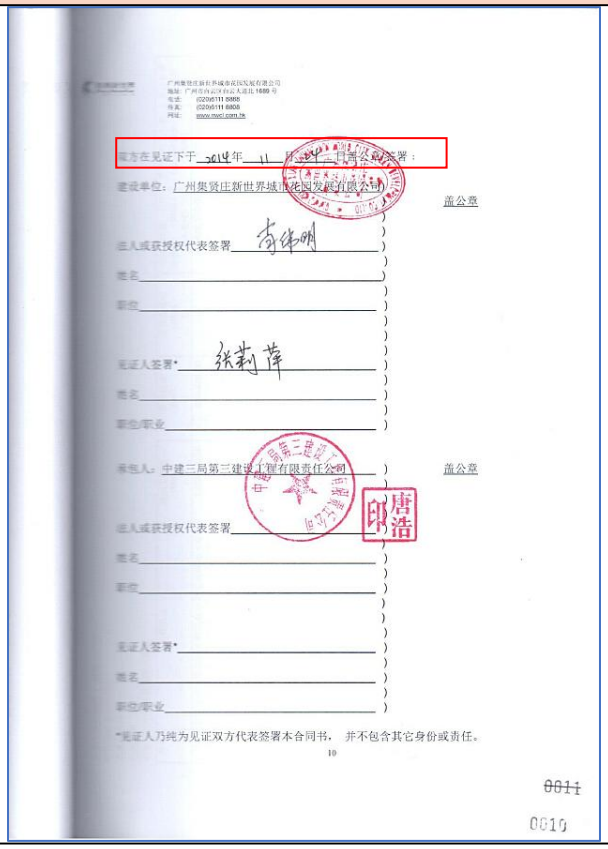
3.4 本工程不能在上述工期或按合同条件第 22 条执行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则承包方须就延误的天数，每天赔偿 RMB185,000.00 给发包方，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

4. 履约保函

承包人明确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及办妥工程之施工许可证后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合同条件及议标书 2.5 条提供履约保函给建设单位。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额明确为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0,702,000.00 元整。若承包人未能提交该履约保函或所提交履约保函不符合指定的条款时，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暂扣该保证金额直至本工程实际竣工后或承包人提交符合指定条款的履约保函后，建设单位才无息发还暂扣保证金额予承包人。

5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双方在见证下于 2014 年 11 月 [illegible] 日在广州签订本合同。

建设单位：广州奥贤庄新世界城市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illegible]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张莉萍

姓名

职位/职业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公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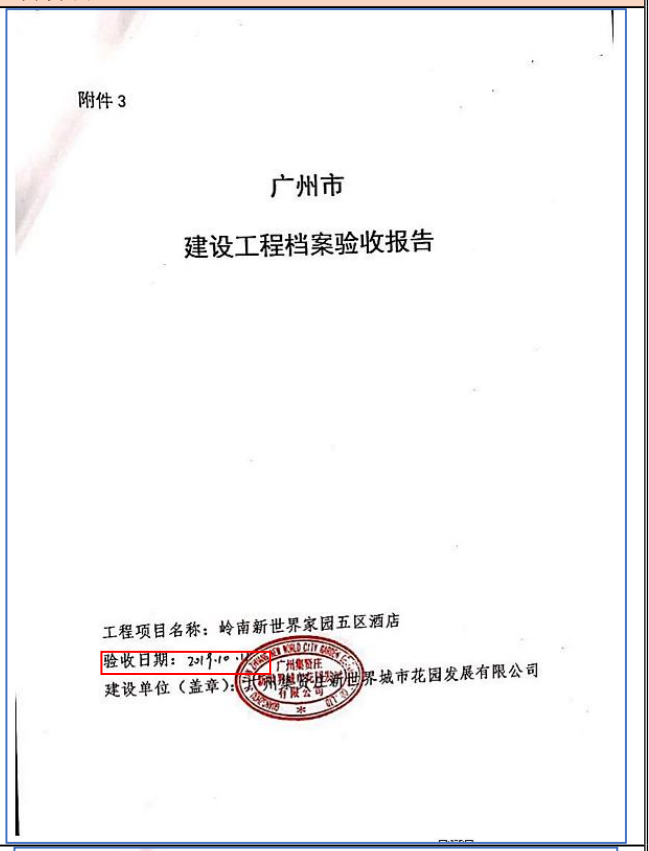
职位/职业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它身份或责任。

10

0011

0010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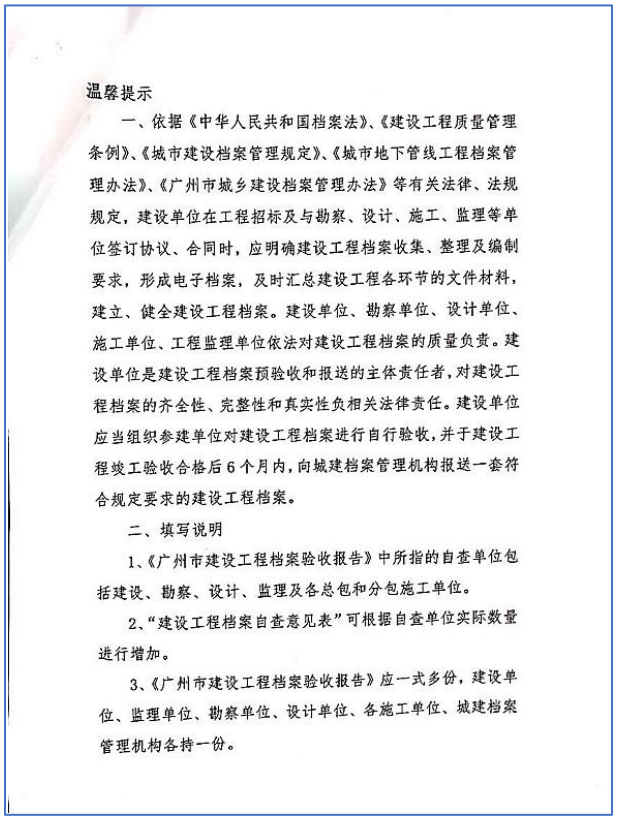
广州市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岭南新世界家园五区酒店

验收日期：2017.10.[illegible]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奥贤庄新世界城市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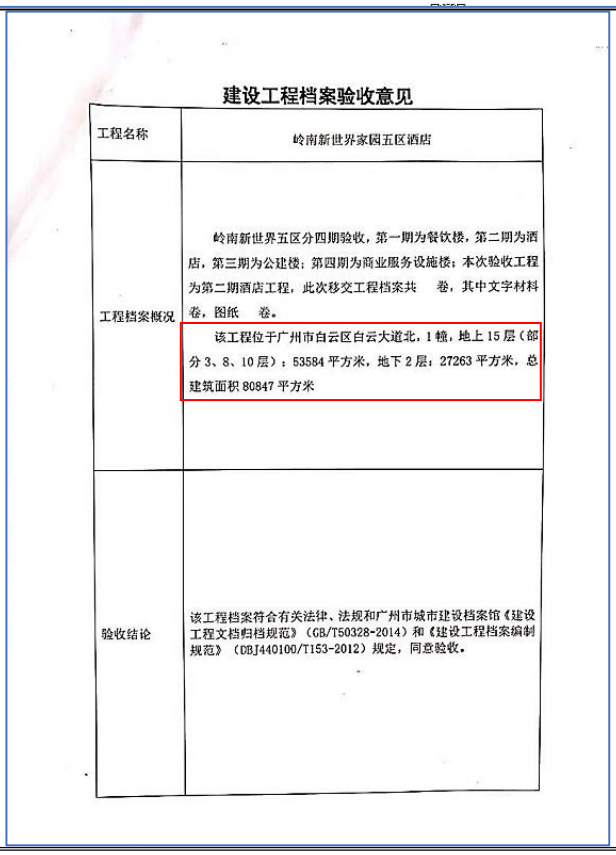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及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明确建设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及编制要求，形成电子档案，及时汇总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档案的质量负责。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和报送的主体责任者，对建设工程档案的齐全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参建单位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自行验收，并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

二、填写说明

1、《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报告》中所指的自查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各总包和分包施工单位。

2、“建设工程档案自查意见表”可根据自查单位实际数量进行增加。

3、《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报告》应一式多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各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各持一份。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岭南新世界家园五区酒店
工程档案概况	岭南新世界五区分四期验收，第一期为餐饮楼，第二期为酒店，第三期为公建楼；第四期为商业服务设施楼；本次验收工程为第二期酒店工程，此次移交工程档案共　卷，其中文字材料　卷，图纸　卷。 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1幢，地上15层（部分3、8、10层）；53584平方米，地下2层；272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847平方米
验收结论	该工程档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建设工程文档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和《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J440100/T153-2012）规定，同意验收。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9226066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02361899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38001181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42341769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82384602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77462391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723218678	[illegible]	

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承诺条款

1. 我单位已阅知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和报送的有关要求条款，并承诺对申报资料和建设工程档案的齐全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我单位自收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整改意见后，5 个工作日内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及《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J 400100/T 153-2012）要求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整改。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19.10.11

第八章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第一节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樊锐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作年限	25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设计		取得职称时间	2019 年 04 月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全过程设计（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	2022.12 /	项目名称：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全过程设计(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 类型：住宅、人才房 规模：总建筑面积 8.65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699.95 万元	设计负责人	/
2	海逸村（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	2021 年开始 2022 年结束	项目名称：海逸村（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 类型：住宅 规模：总建筑面积 17.83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1473.61 万元	项目经理	/

1. 一般情况					
3	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E2020-0001 宗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021 年开始 2022 年结束	项目名称：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E2020-0001 宗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类型：住宅、人才房 规模：总建筑面积 6.63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344.12 万元	设计负责人	/
4	佳兆业雅骏眼镜厂一期	2017 年开始 2018年结束	项目名称：佳兆业雅骏眼镜厂一期 类型：住宅、办公及商业 规模：总建筑面积 33.73 万平方米，高度 163 米 合同金额：455.96 万元	专业负责人	/
5	惠州德威江东一期（德威 江誉诚一期）	2017 年开始 2018年结束	项目名称：惠州德威江东一期（德威江誉诚一期） 类型：住宅、商业 规模：总建筑面积 36.69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873.31 万元	专业负责人	/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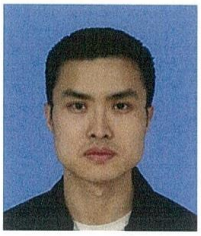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或“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樊锐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15日
-2025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樊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20084410917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13日-2026年06月12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樊锐

签名日期：2024.7.15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3日

设计负责人：樊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樊锐

身份证号：142728197506260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79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做同济大项目投标使用

设计负责人：樊锐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樊锐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六月 日生，于 一九九四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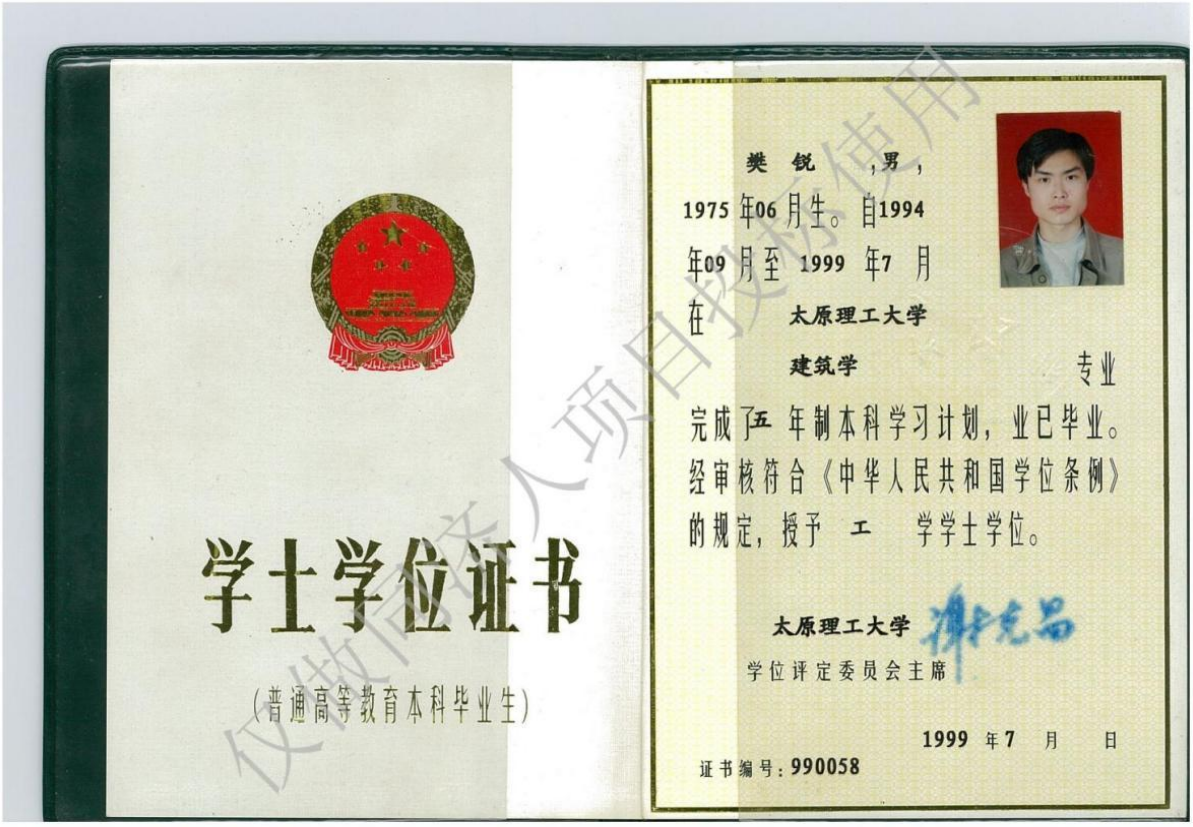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一九九九年 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69984

学校编号：990071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樊 锐 ，男，

1975 年06 月生。自1994

年09 月至 1999 年7 月

在 太原理工大学

建筑学 专业

完成了五 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太原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1999 年7 月 日

证书编号：990058

设计负责人：樊锐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锐　　社保电脑号：605426685　　身份证号码：142********0810　　查询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6.16	4400	35.2	8.8
2024	02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6.16	4400	35.2	8.8
2024	03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4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5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6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7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4	08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6	4400	35.2	8.8
合计				8140.0	4224.0			4174.38	1558.94			372.9		121.44		347.68	98.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eb05f78f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928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4日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4日

第二节　工程业绩证明

1　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全过程设计(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

业绩见本文件第二章第 1 个业绩

2　海逸村（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

业绩见本文件第二章第 3 个业绩

3　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E2020-0001宗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44030020200072003001

合同编号：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E2020-0001 宗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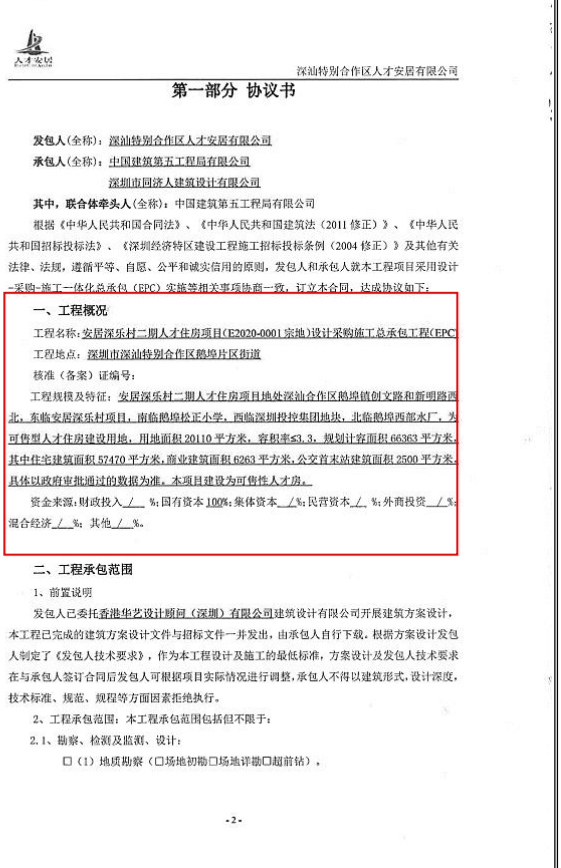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

发 包 人：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9 版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E2020-0001 宗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地处深汕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和新明路西北，东临安居深乐村项目，南临鹅埠松正小学，西临深圳投控集团地块，北临鹅埠西部水厂，为可售型人才住房建设用地，用地面积 20110 平方米，容积率≤3.3，规划计容面积 66363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747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263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本项目建设为可售性人才房。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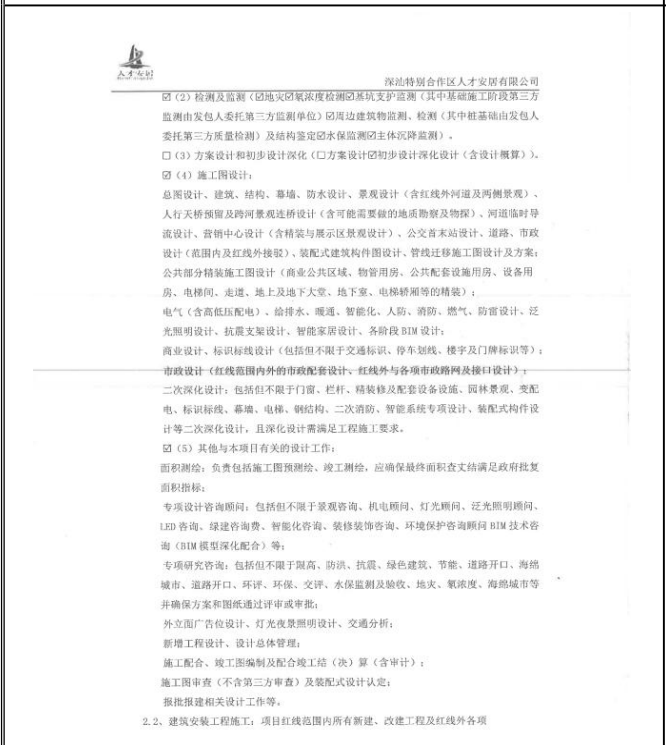
发包人已委托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本工程已完成的建筑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承包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1）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2-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检测及监测（☑地灾☑氡浓度检测☑基坑支护监测（其中基础施工阶段第三方监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其中桩基础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结构鉴定☑水保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3）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含设计概算））。

☑（4）施工图设计：

总图设计、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景观设计（含红线外河道及两侧景观）、人行天桥预留及跨河景观连桥设计（含可能需要做的地质勘察及物探）、河道临时导流设计、营销中心设计（含精装与展示区景观设计）、公交首末站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管线迁移施工图设计及方案；

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电梯间、走道、地上及地下大堂、地下室、电梯轿厢等的精装）；

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

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字及门牌标识等）；

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

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等二次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面积测绘：负责包括施工图预测绘、竣工测绘，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 BIM 技术咨询（BIM 模型深化配合）等；

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色建筑、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道路开口、环评、环保、交评、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氡浓度、海绵城市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

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

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施工图审查（不含第三方审查）及装配式设计认定；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

-3-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12月 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 8 号楼 2 层 A27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 518200	**邮政编码：** 4101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105108	**电话：** 0731-8569995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1033100040035932	**账号：** 8110301014100004463

-1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2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2.1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组成

（1）合同价格的确定

②总价包干范围为：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BIM 设计费咨询及设备费、专项咨询及专项研究费、其他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合同包干方式：（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合同签约价（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外）包干；

□单位建设规模量造价（按照建筑面积、延线长度等基准计量单位计算）包干；

□其他：。

④本合同执行其他合同形式，具体约定如下：修改合同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与下浮率计价相结合的方式。

（2）签约合同价组成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在□内打√，可多选）

□①工程勘察费用：_____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括两部分：勘察费和超前钻费；

工程勘察费价税总计：暂定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不含税价　　元（¥　　），增值税税金　　元（¥　　），增值税率　%。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按照实际进尺（米））计算。各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②设计费用：

设计费价税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3441199.76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246414.8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本部分为固定总价包干，结算不调整。

○③建安工程费用（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1）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价税总计：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贰万捌仟零叁拾玖元壹角（¥20128039.10 元），其中不含税价（¥18466090.92 元），增值税税金（¥1661948.18 元），增值税率 9%。

本项目各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2）除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外的建安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将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及项目经理违规兼职情况进行调查。

2）承包人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水平能力不能满足现场管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的五天内（工作日）进行人员更换，报发包人审核，无故推迟一天罚款￥1 万元。

4.13 施工项目经理

（1）施工项目经理姓名：朱绍清　；身份证：362501197001300611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包括施工过程中对项目部、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与甲方、监理、总包各方的协调，配合发包人协调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

（2）施工项目经理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施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驻场时间：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不少于 22 天；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及以上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离开现场 1 天以上需报监理单位同意，发包方随机检查，擅自离开现场，按￥5000 元/天进行罚款。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及以上的，则承包人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外，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前述规定事先获经同意而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还可予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4.14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姓名：樊锐　；身份证：142728197506260010

（2）设计负责人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1）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设计负责人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

3）设计负责人组织建立限额设计控制程序，明确各阶段及整个项目的限额设计目标，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对项目费用的有效控制。

4）设计负责人需配合成本控制人员进行设计费用进度综合检测和趋势预测，分析偏差原因，提出纠正措施，进行有效控制。

4　佳兆业雅骏眼镜厂一期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6J25

佳兆业雅骏眼镜厂项目一期
方案深化、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佳兆业雅骏眼镜厂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SZ-YJ-SJHT-2016-003
甲　　方：深圳市横岗佳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
签约地址：深圳

设计。

（2）初步设计完成后的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

14.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扩初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的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 BIM 设计。

14.6.4 其他说明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成果确认函之后，应立即展开下一阶段的工作。

第十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规划项目批文	1	合同签订当日
2	规划设计条件书	1	合同签订当日
3	方案审查意见书	1	合同签订当日
4	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
5	建筑方案文本	1	合同签订当日

第十六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16.1 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费（包含方案、施工图阶段）以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16.1.1 合同造价：本合同设计服务费含税总价￥4,559,044.1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玖仟零肆拾肆元壹角零分），其中含增值税￥258,059.1 元，不含税金额￥4,300,985 元。（详见计价清单）

签　署　页

甲　　方：深圳市横岗佳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766944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安良路 75 号
安良七村村委办公楼三楼
电话：0755-28612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友谊支行
账号：4000025839200232027
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

乙　　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6174579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五楼
电话：0755-86296227
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源兴支行
账号：755901759610803
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二　《设计团队组成及责任明细》

设计团队组成及责任明细

一、设计主创人员的组成

经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本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为 石东斌 ，项目经理为丁文飞，其他专业负责人包括龙蓥、樊锐、陈文春、王喜堂、杨国先、戴文杰、廖建松、张晶、郝亮、徐谦。

二、在设计过程中的方案变更，与其它设计单位（施工图、装修、环境、专业公司）的配合，应由以上几位主创人员中的一位参与并主持；其中对总图、户型平面及建筑外立面，必须由以上几位工程师共同参与设计；出方案册前甲、乙双方设计协调会，必须由以上几位主创人员中不少于二位参加，最终方案册由以上几位主创人员会签才能出图。

三、设计主创人员应控制各项设计技术经济指标与规划要点吻合。解答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并根据政府批文修改相关设计。在报建过程中配合甲方填写相关表格。

四、乙方在整个项目中起龙头作用，因此应协调项目环境及装修概念设计；环境及装修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后，有责任提出评审意见，并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当建筑、装修、环境设计有矛盾或接口处较难界定分工时，由乙方配合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进行必要的协调。

五、设计团队人员主要业绩介绍：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设计工作年限	学历	职务	职称及注册资格
项目负责人	石东斌	49 岁	28 年	本科	副总经理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经理	丁文飞	34 岁	9 年	本科	建筑设计四所所长	工程师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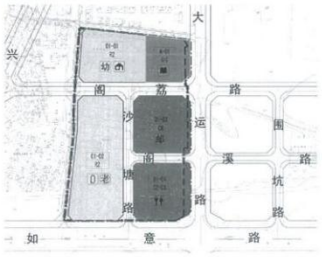
建筑专业审核人	龙翥	51 岁	31 年	本科	建筑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樊锐	39 岁	17 年	本科	主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审核人	陈文春	48 岁	27 年	本科	结构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喜堂	35 岁	9 年	硕士	结构设计一部副经理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杨国先	40 岁	19 年	本科	主任工程师 结构所所长助理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戴文杰	52 岁	26 年	本科	设备设计所-电气设计二部经理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廖建松	37 岁	13 年	本科	副主任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一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第四届十佳青年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张晶	28 岁	6 年	本科	暖通设计师	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郝亮	39 岁	16 年	本科	主任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BIM 专业负责人	徐谦	36 岁	13 年	本科	项目运营中心总监助理 技术支持部主任	工程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雅俊眼镜厂项目（暂定名）

1.2 项目区位：本项目区位属于大运新城核心板块，地块位于如意路以北，大运路以西，清辉路以南，龙兴大道以东区域，东南侧为中海圣廷苑酒店及大运中心体育场，西侧紧邻龙岗区中医院。

1.3 项目用地范围图：



1.4 用地规划指标要求：

		总经济指标	一期经济指标表		二期经济指标表		备注
需要拆除用地面积：		65396.6	46929.9		18466.7		
地块编号			01-01 地块	01-02 地块	01-03 地块	01-04 地块	
用地面积：		48770.8	10115.7	18874.8	9934.8	9845.5	
总建筑面积：		342117.86	67457.42	120266.16	74258.74	80135.54	
计容积率面积		260000	51660	88790	57490	62060	
其中	住宅	110580	30240	80340			
	商业	33800	1800	8000	10000	14000	二期：14098.90 ㎡转换成 LOFT
	办公	28000				28000	全部转化成 LOFT

5　惠州德威江东一期（德威 江誉诚一期）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审

合同编号：KF-2017-003

惠州德威江东项目一期
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德威江东项目一期(马安 JD27-04 地块)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合同编号：KF-2017-003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方：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2 月 9 日

1

惠州德威江东项目一期(马安 JD27-04 地块)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方（全称）：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 4 号德威大厦 24-26 楼

联系人：

电　话：　0752-7838888

传　真：　0752-7838888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 D 栋五楼

联系人：

电　话：　0755-86296227

传　真：　0755-86296212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发包方开发的惠州德威江东项目一期(马安 JD27-04 地块)工程的建筑工程概念规划方案、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它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5 发包方提供的相关任务书、技术标准等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工程设计规模、设计阶段划分及内容

2.1 工程名称：惠州德威江东项目一期(马安 JD27-04 地块)。

2.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2.3 工程设计规模：

2.3.1 总用地面积：135693 平方米，地块使用性质 R2/B（居住/商业用地）。

2.3.2 容积率：2.04(暂定/项目总体平衡指标)。

2

5.3 若承包方按时交付设计文件，文件满足本合同要求，发包方按本合同第6.2条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此后，承包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有权归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不得转让，无论发包方有否开展本项工程的建筑工作，承包方均应执行本原则。

5.4 本合同图纸和文件资料仅可用于本合同指定的工程，发包方亦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承包方保留执行上述原则的申诉权。

第六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进度

6.1 本合同项目设计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工程设计规模及设计阶段划分			综合单价（元/㎡）	暂定设计费（元）
		建筑面积（㎡）	方案、扩初单价（元/㎡）	施工图单价（元/㎡）		
1	高层及地下室、别墅、配套商业、公共配套用房等	366938.65	/	/	23.8	8733139.87
						8733139.87

说明：

1、实际设计费支付按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批复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建筑面积作为初步确定，包括不计容积率部分的建筑面积，多退少补。

2、设计费按人民币取费，且为含税价。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 费 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	60	此为设计费定金，在本合同签订后，自收到承包方设计费申请后十四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10%	以当期开发报建面积确认为准。	承包方提交总规审查报审文件，并获得政府审批通过后，自收到承包方设计费申请后十四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15%		承包方提交建筑单体审查报审文件，并获得政府审批通过后，自收到承包方设计费申请后十四个工作日内支付。

9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和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德威江东项目一期项目承包方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近二：服务承诺.

附件三：结构钢筋混凝土合同

发包人名称：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 4 号德威大厦 24-26 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2-7838888

传　真：0752-7838888

日期：2016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 D 栋五楼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5-86296227

传　真：0755-86296212

日期：2016 年　月　日　2017.2.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源兴支行

银行账号：755901759610803

账户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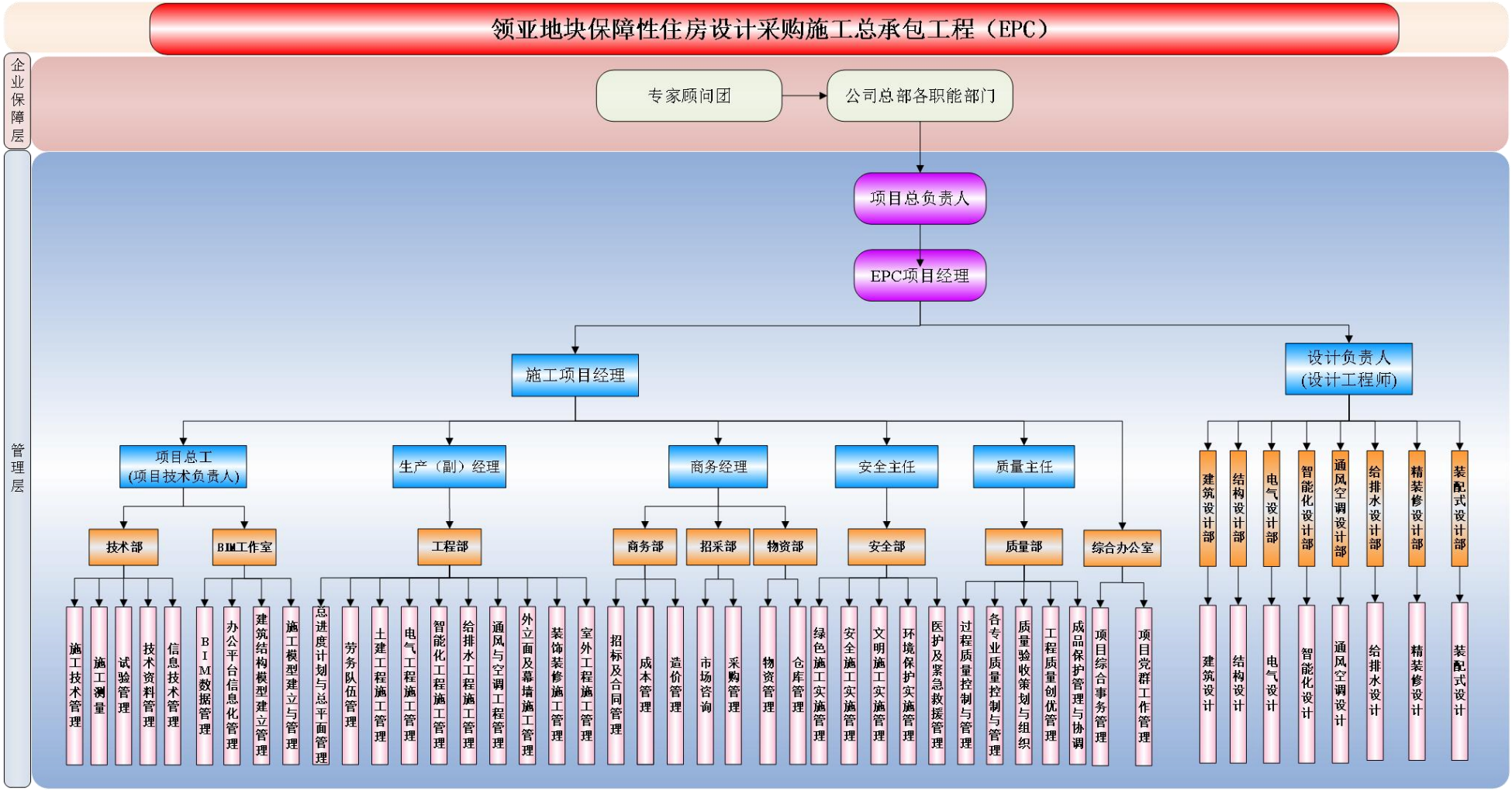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德威江东项目一期项目承包方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团队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职称及 注册资格
项目负责人	石东斌	13682580598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樊锐	13528831126	主任建筑师	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方案阶段负责人 方案主创	张鹏飞	13510546060	建筑三所设计三部经理	工程师
方案主创	林亚东	13823395270	建筑三所设计二部经理	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孙平	13600197560	结构所所长 助理总经理 结构专业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深圳市第二届十佳青年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杨斌	13808851650	电气专业总工程师 助理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深圳市第二届十佳青年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朱国权	13682423033	给排水专业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王慧中	13828879680	暖通专业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暖通工程师 深圳市第二届十佳青年工程师

第九章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第一节　组织架构图



第二节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1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概况

序号	部门（或领导层）		岗位	人数
1	EPC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1
2			EPC项目经理	1
3			设计负责人(设计工程师)	1
4	施工总承包管理团队	项目管理班子	施工项目经理	1
5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1
6			生产(副)经理	1
7			商务经理	1
8			安全主任	1
9			质量主任	1
10		BIM工作室	BIM工程师	1
11		技术部	技术员	1
12			资料管理员	1
13			试验员	1
14			测量工程师	1
15		工程部	土建工程师	1
16			电气工程师	1
17			暖通工程师	1
18			给排水工程师	1
19			精装修工程师	1
20			施工员	2
21		物资部	材料员	1
22		商务部	造价工程师	2
23		招采部	招采负责人	1
24		安全部	安全工程师	2
25		质量部	驻构件厂质检工程师	1
26			质量工程师	2
27		综合办公室	信息员	1
28			劳资专管员	1
29	设计服务团队	设计管理部	建筑设计师	1
30			结构设计师	1
31			电气设计师	1
32			暖通设计师	1
33			给排水设计师	1
34			精装修设计师	1
35			装配式设计师	1
合计				39

2　项目主要岗位职责

序号	重要岗位	岗位职责
1	项目总负责人	1、协调团队成员的工作，分配任务并确保每个人明确其职责。 2、监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按时交付、符合质量标准。 3、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调整计划以应对变化。 4、与团队保持开放的沟通，鼓励知识分享和协作。

		5、了解各类项目设计的经济指标,解决各专业与成本控制的协调问题
2	EPC项目经理	1、制定项目计划，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管理项目的整体执行，包括工程、采购和施工的方方面面，分配资源，监督项目进度，确保项目目标得以实现； 2、领导和协调多个团队，包括工程师、采购专业人员、施工队伍等，建立并维护高效的团队合作，确保团队成员明确任务和目标； 3、制定项目预算，监督和控制项目的成本，确保项目在预算范围内完成，对成本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 4、制定质量标准和程序，确保项目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监督施工和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并进行质量检查； 5、识别项目中的潜在风险，制定应对策略，监督项目风险的实时变化，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 6、管理与客户、供应商和承包商之间的合同关系，确保合同条款的执行，并解决合同纠纷； 7、与各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包括客户、项目团队、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利益方，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确保信息畅通； 8、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促使团队遵循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确保项目现场的安全性。
3	施工项目经理	1、制定总承包规章制度，明确总承包管理部各部门和岗位职责，领导总承包人员开展工作； 2、主持编制项目总承包管理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管理的目标与方针。批准各分专业分包单位实施方案与管理方案，并监督协调其实施行为； 3、及时协调总包与分包之间的关系，组织召开总包与分包的各类协调会议，解决总包与分包之间、各分包之间的矛盾和问题； 4、督导项目管理人员完成总承包工作； 5、协调公司各部门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资源配备； 6、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接触，解决随时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处理好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及周边关系； 7、全面负责整个工程总承包的日常事务，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合约、资金等全面负责； 8、负责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及调动工作。
4	生产（副）经理	1、管理项目生产进度，协调各分包商及作业队伍之间的进度矛盾及现场作业面协调，使各分包商之间的现场施工合理有序地进行； 2、及时协调总包与分包之间的关系，组织召开总包与分包的各类协调会议，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协调会议； 3、工程进度计划协调管理控制。
5	设计负责人（设计工程师）	1、负责分管的工程项目整体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2、负责组织设计、质检、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记录，跟踪落实会审提出的问题。 3、组织编制设计进度控制计划，明确各项设计节点、目标及各阶段设计任务书。 4、负责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过程管理,确保建筑设计质量及进度。 5、负责组织各专业设计评审,负责相关的设计变更管理。 5、负责项目的规划、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设计管理工作，包括设计任务书的编制，参与考察、甄选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协助组织设计招标等。

6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1、领导技术部完成项目日常技术工作，负责并协调总承包项目部的深化设计等技术工作； 2、审核各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并协调各分包商之间的技术问题； 3、与设计、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保证设计、监理的要求与指令在各分包商中贯彻实施； 4、组织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难题进行科技攻关，进行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7	商务经理	1、负责对合同成本、签证管理； 2、负责劳务结算、分供结算等；
8	安全主任（总监）	1、监督项目的施工安全情况，对本工程施工安全具有一票否决权； 2、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规范，确保本工程总体安全与文明施工目标和阶段安全与文明施工目标的顺利实现； 3、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活 动，建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确保实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服务目标的实现。
9	质量主任	1、监督项目的施工质量情况，对本工程施工质量具有一票否决权；确保工程总体质量目标和阶段质量目标的实现； 2、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工艺规程、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确保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和阶段质量目标的实现； 3、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质量计划并监督实施，将项目质量目标的进行分解落实，加强过程控制和日常管理，保证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4、负责实施项目过程中工程质量的质检工作，加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 5、加强对个专业分包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监督，确保各专业分包单位的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6、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业主提交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并提请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0	机电经理	1、负责机电设备的选购、安装、调试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高效利用。 2、负责策划、组织和监督机电工程项目的实施，包括项目计划、资源调配、进度控制和质量管理等。 3、制定和执行机电工程项目的预算，监控成本和资源的使用情况，确保项目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4、领导和管理机电工程团队，协调各个岗位的工作，推动团队目标的实现。 5、负责机电设备和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确保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6、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解决机电设备故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3　组织机构管理职责

部门顺序	职责定位
设计管理部	（1）负责本项目的图纸深化设计，根据提供的设计图纸开展深化设计工作。 （2）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对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处理。 （3）组织施工图的会审工作，同时组织项目部、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4）负责项目各专业的成本控制，与相关部门相互沟通协作，达到成本最优化管。 （5）对建筑专业的设计变更进行管理，及时与相关部门和单位沟通。 （6）组织开展设计质量及设计进度控制管理。 （7）指导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的控制管理工作，指导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评审。 （8）审核设计图纸，确保设计符合项目功能、成本、运营、维护和绿建方面的要求，确保设计内容符合工程规范要求。 （9）及时深入施工现场掌握施工动态，及时解决有关设计与施工协调问题。

部门顺序	职责定位
技术部	（1）负责项目技术标准与图纸的管理； （2）负责组织各类主要技术方案的编制和管理； （3）负责项目总进度计划的编制和施工总平面的设计； （4）负责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现场技术复核工作； （5）负责项目科技进步的管理； （6）负责测量、监测与计量的管理； （7）负责项目施工工况验算与分析； （8）参与相关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工作； （9）负责拍摄工地施工进程、现场情况等有关资料照片、影视资料并整理成档； （10）与质量部紧密配合，共同负责工程创优和评奖活动； （11）协助技术负责人进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本项目的推广和成果总结工作。
BIM工作室	（1）配合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图纸会审对设计阶段BIM模型进行核对； （2）在服务期内，深化和更新BIM模型； （3）BIM辅助施工深化图纸； （4）基于BIM模型的碰撞检测报告及解决碰撞； （5）基于BIM模型的4D施工模拟及进度优化并提交BIM竣工模型； （6）自动构件清单统计； （7）施工现场实时监控和管理； （8）对施工分包提供BIM技术支持及培训。
工程管理部	（1）规划、实施、监控工程建造过程，确保工程按期竣工，并达到质量、安全与成本控制要求； （2）确保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和阶段质量目标的实现； （3）实施项目过程中工程质量的质检工作，并与政府质量监督对口工作； （4）负责施工进度计划的制定及进度管理协调； （5）负责现场垂直运输管理协调； （6）负责作业面管理、工序交接管理与协调； （7）负责材料计划提报及资源组织投入管理协调； （8）负责劳动力管理及组织协调； （9）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0）参与相关分包商和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工作。
物资设备部	（1）负责项目物资管理； （2）负责编制项目物资领用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物资进出库管理和仓储管理； （4）负责对材料的标识作统一策划； （5）负责监督检查所有进场物资的质量，协助资料员做好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6）具体负责竣工时库存物资的善后处理。
商务合约部	（1）具体负责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和成本控制工作； （2）具体负责本项目分包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3）具体负责分包商选择工作； （4）参与供应商的选择工作； （5）参与项目质量保证计划的编制工作；配合财务编制开支预算和资金计划； （6）具体负责与业主和分包的结算工作，编制项目月度请款、分包付款文件； （7）具体负责项目合同管理、造价确定以及二次经营等事务的日常工作； （8）与财务一道，负责准备竣工决算报告其他与商务方面的工作。

部门顺序	职责定位
安全部	（1）建立并执行安全管理计划； （2）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确保风险受控； （3）监控分包商安全等工作，确保项目达到安全管理目标； （4）负责应急响应与职业健康管理。
质量部	（1）贯彻国家及深圳市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工艺标准、质量标准； （2）确保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和阶段质量目标的实现； （3）实施项目过程中工程质量的质检工作，并与政府质量监督对口工作； （4）负责落实质量记录的整理存档工作，在质量主任的领导下进行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5）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质量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过程控制和日常管理； （6）负责项目全员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方针的培训教育工作； （7）负责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工作； （8）参与相关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和日常管理工作； （9）负责质量目标的分解落实，编制质量奖惩责任制度并负责日常管理； （10）负责国家优质工程的策划、组织、资料准备和日常管理工作； （11）终负责竣工和阶段交验技术资料和质量记录的整理、分装工作。
综合办公室	（1）负责项目人员的调动及日常管理； （2）负责项目所有来往书信、文件、电子邮件的收发、签转、打印、登记、归档工作； （3）负责项目计算机及信息化管理工作； （4）建立文件分级传阅保密制度； （5）建立文档传阅流程，确保文件传阅安全、可靠，归档及时、完整，严格控制文件拷贝； （6）负责对外事务工作； （7）负责项目劳资管理工作； （8）负责项目的后勤服务工作及对所有分包商相关工作的管理； （9）负责项目保卫工作。

第三节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类似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项目总负责人	肖现永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11070415	工程管理	/	/
2	EPC 项目经理	许华春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豫 1412017201832322	机电工程	/	/
3	设计负责人（设计工程师）	樊锐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84410917	建筑设计	/	/
4	施工项目经理	范国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豫 1422015201518183	建筑工程	/	/
5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李会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110711079	土木工程	/	/
6	生产（副）经理	李迎昭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豫 1412018202002699	建筑工程	/	/
7	商务经理	段虹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410001560 6	土木建筑	/	/
8	安全主任	杨翠竹	工程师	安全 C 证	中级	豫建安 C3（2023）1428318	土木工程	/	/
9	质量主任	林智鑫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115108941150004 43	土木工程	/	/
10	BIM 工程师	贾宁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1810028088	工程管理	/	/
11	技术员	崔岩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12078726	土木工程	/	/
12	资料管理员	罗桔华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118114941180012 12	土木工程	/	/
13	试验员	覃醒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JZQY21201182	工程管理	/	/
14	测量工程师	邹秀柏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1368003007402196	土木工程	/	/
15	土建工程师	聂智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高级	04116101941160024 56	工程管理	/	/
16	电气工程师	田　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3169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17	暖通工程师	刘佳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31507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
18	给排水工程师	赵典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78372	给排水	/	/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类似业绩	
19	精装修工程师	林延章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115103941150006 94	建筑工程 技术	/	/
20	施工员	田兆文	/	上岗证	/	04422101000130000 09	工程管理	/	/
21	施工员	卢云	/	上岗证	/	04117101941170042 66	工程管理	/	/
22	材料员	何冬阳	/	上岗证	/	04422111000130000 24	交通运输	/	/
23	造价工程师	廖钢攀	/	注册造价 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2410001102 1	工程造价	/	/
24	造价工程师	赖丽琼	/	上岗证	/	452094523200941	工程造价	/	/
25	招采负责人	金姝含	/	二级建造 师	/	15441150144466944	建筑工程	/	/
26	安全工程师	吴述合	/	安全 C 证	/	豫建安 C3（2024） 1086003	材料科学 与工程	/	/
27	安全工程师	曹海铭	/	安全C证	/	豫建安 C3（2023） 1396222	交通土建 工程	/	/
28	驻构件厂质检 工程师	闫玉华	/	上岗证	初级	2401030100023537	土木工程	/	/
29	质量工程师	耿天宝	/	上岗证	初级	2401030100023949	土木工程	/	/
30	质量工程师	尹浩	/	上岗证	初级	04118106941180009 86	土木工程	/	/
31	信息员	陈坦	/	上岗证	/	04117114941170040 04	运动训练	/	/
32	劳资专管员	罗军	/	上岗证	/	2101140000039405	土木工程	/	/
33	建筑设计师	王楠楠	工程师	一级注册 建筑师	一级	20244412255	建筑设计	/	/
34	结构设计师	王文宇	高级工 程师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 师	一级	S194410999	建筑结构	/	/
35	电气设计师	赵铁刚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128 号	电气	/	/
36	暖通设计师	王慧中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 师（暖通空 调）	/	CN124400393	暖通	/	/
37	给排水设计师	廖建松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178 号	给排水	/	/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类似业绩	
38	精装修设计师	陈宇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1619073	建筑装饰设计	/	/
39	装配式设计师	李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9077 号	建筑结构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总负责人：肖现永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肖现永	性别	男	年龄	42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8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6.02 2019.07	项目名称：中电长城大厦施工总承包 类型：写字楼 规模：总建筑面积 186355.00 平方米 合同金额：9478.74 万元				项目执行经理	/
2	2012.01 2014.07	项目名称：石厦村改造项目（04 和 05 地块）AB 塔楼及配套地下室和群楼工程 类型：商业、公寓 规模：总建筑面积 209997.00 平方米 合同金额：64850.22 万元				项目总工兼质量总监	/

注：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均应填写本表，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资格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并填报主要管理人员类似工作经验；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项目总负责人：肖现永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文件

建七六人〔2023〕131号

关于衡四阳等6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深圳分公司：

经研究决定：

免去[redacted]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肖现永任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免去[redacted]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职务；

[redacted]任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免去原职务；

免[redacted]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经理职务；

[redacted]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商务合约部经理职务。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抄送：公司领导。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印发



姓　名 Name　肖现永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年9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7041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ais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发证单位 Issued by　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肖现永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八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130500144O

二〇一三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redacted].cn

项目总负责人：肖现永

表单验证号码8883615acda74981ad5bb3f751b72ba5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肖现永	个人编号	41990020041264	证件号码	410923198209097234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9-09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9-202312	0.00	0.00	45344.00	5680.12	51024.12	52	0
202401-至今	0.00	0.00	7848.00	0.00	7848.00	9	0
合计	0.00	0.00	53192.00	5680.12	58872.12	6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900	10900	10900
2022年	2023年								
10900	109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9-29

2　EPC项目经理：许华春

EPC 项目经理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许华春</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5 岁</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一级注册建造师</td><td>工作年限</td><td>11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13.07
2017.04</td><td colspan="4">项目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EPC 总承包
类型：EPC 项目
规模：83700 平方米
金额：44186.04 万元</td><td>项目执行经理</td><td>/</td></tr>
</table>

EPC项目经理：许华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404502461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2053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58358O3X3
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85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1	费款所属期止	2024-09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1 至2024-01	86	185581.20			66269.34				7732.60	10135.32	5457.46	
2024-02 至2024-02	86	186066.00			66441.04				7752.80	10161.58	5471.60	
2024-03 至2024-03	87	188370.00			67257.04				7848.80	10286.38	5538.80	
2024-04 至2024-04	87	187323.60			66886.44				7805.20	10229.70	5508.28	
2024-05 至2024-05	87	187323.60			66886.44				7805.20	10229.70	5508.28	
2024-06 至2024-06	86	186531.60			66528.42				7772.20	10174.94	5478.80	
2024-07 至2024-07	85	183915.60			65902.34				7663.20	10033.24	5427.26	
2024-08 至2024-08	85	176534.16			63100.40				7355.64	9650.04	5196.30	
合计	贰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小写）¥：1,197,141.34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4-09-19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EPC项目经理：许华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404502461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1	2024-01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1-29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2	2024-02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2-29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3	2024-03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3-29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4	2024-04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4-29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5	2024-05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5-30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6	2024-06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7-01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7	2024-07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8-01	
许华春	35068119891102303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8	2024-08	9600.0	2304.00			816.00				96.00	124.80	67.20		3408.00	2024-09-02	

EPC项目经理：许华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4日
-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许华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豫1412017201832322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1-12-20至2024-1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许华春

签名日期：2024.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07月31日

EPC项目经理：许华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165832



姓　　名：许华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1日

有　效　期：2022年04月02日　　**至** 2025年04月01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设计负责人（设计工程师）：樊锐

设计负责人（设计工程师）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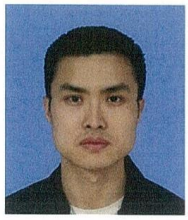
1. 一般情况							
姓名	樊锐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作年限	25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12 /	项目名称：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全过程设计(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 类型：住宅、人才房 规模：总建筑面积 8.65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699.95 万元				设计负责人	/
2	2021 2022	项目名称：海逸村（二期）项目全过程设计 类型：住宅 规模：总建筑面积 17.83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1473.61 万元				项目经理	/
3	2021 2022	项目名称：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E2020-0001 宗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类型：住宅、人才房 规模：总建筑面积 6.63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344.12 万元				设计负责人	/
4	2017 2018	项目名称：佳兆业雅骏眼镜厂一期 类型：住宅、办公及商业 规模：总建筑面积 33.73 万平方米，高度 163 米 合同金额：455.96 万元				专业负责人	/
5	2017 2018	项目名称:惠州德威江东一期(德威 江誉诚一期） 类型：住宅、商业 规模：总建筑面积 36.69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873.31 万元				专业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樊锐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15日
-2025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樊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20084410917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13日-2026年06月12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樊锐

签名日期：2024.7.15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3日

设计负责人：樊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樊锐

身份证号：142728197506260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79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做国泽人项目投标使用

设计负责人：樊锐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樊锐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六月 日生，于 一九九四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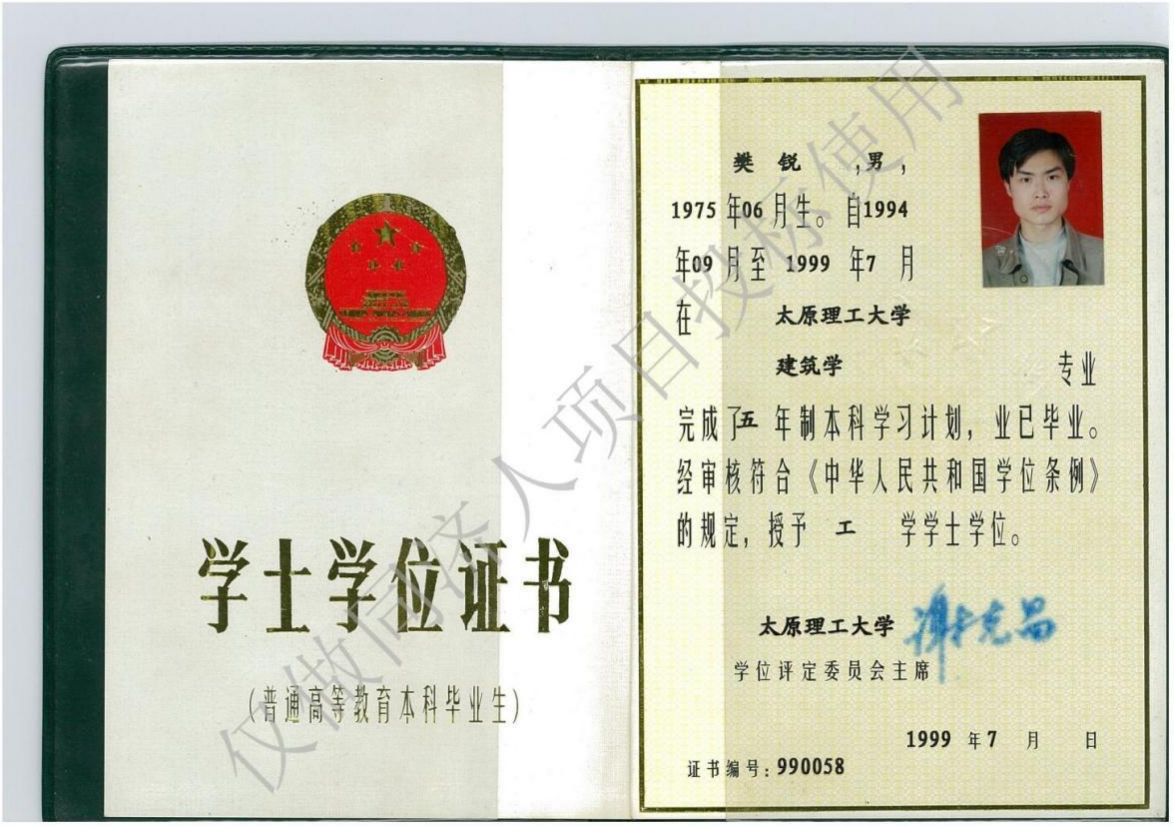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一九九九年 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69984

学校编号：990071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樊 锐，男，

1975 年06 月生。自1994

年09 月至 1999 年7 月

在 太原理工大学

建筑学 专业

完成了五 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太原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1999 年7 月 日

证书编号：990058

设计负责人：樊锐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锐　　社保电脑号：605426685　　身份证号码：142*******0810　　证件号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6.16	4400	35.2	8.8
2024	02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6.16	4400	35.2	8.8
2024	03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4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5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6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7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4	08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6	4400	35.2	8.8
合计				8140.0	4224.0			4174.38	1558.94			372.9		121.44		347.68	98.72

注：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eb05f78f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928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4日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4日

4　施工项目经理：范国强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范国强	性别	男	年龄	57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工作年限	34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06 2022.12	项目名称：润樾山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类型：住宅 规模：总建筑面积 179140.22 平方米 合同金额：48000.00 万元				项目经理	/
2	2017.04 2020.06	项目名称：Vivo 制造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类型：产业园 规模：总建筑面积 345000 平方米 合同金额：147100.00 万元				项目经理	/
3	2014.12 2019.10	项目名称：岭南新世界五区酒店总承包工程 类型：酒店 规模：总建筑面积 80847 平方米 合同金额：21403.26 万元				项目经理	/

施工项目经理：范国强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29日
-2025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范国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豫142201520151818 3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3-10至2025-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施工项目经理：范国强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29755



姓　　名：范国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7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17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7日　　**至** 2025年08月16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施工项目经理：范国强



资格证书

姓　　名　范国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8

专　　业　施工与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制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2015)1205846



军队院校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无院校钢印无效）

学员　范国强　，性别　男　，一九六七　年　八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院（校）　专升本科管理工程（行政管理）　专业学习，修完　三　年制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

政治委员：

院（校）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炮兵学院

（盖章）

证书编号：900735201305210316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施工项目经理：范国强	
 姓名 范国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8 月 23 日 住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沙窝乡沙窝村福武湾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700196708235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06-2027.03.06

施工项目经理：范国强

表单验证号码9c917b85a9914647b4dfa8f4808d6b3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范国强	个人编号	41990020271527	证件号码	420700196708235774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7-08-23
参加工作时间	1985-04-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1-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1-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11-202312	0.00	0.00	7036.64	360.72	7397.36	26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9	0
合计	0.00	0.00	9613.52	360.72	9974.24	3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0.13

5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李会涛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李会涛</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6 岁</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工作年限</td><td>13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20.05
2022.08</td><td colspan="4">项目名称：东莞南城万象府回迁地块总承包工程（3、4、5 号地块）
类型：住宅
规模：总建筑面积 295477.86 平方米
金额：56712.06 万元</td><td>项目执行经理</td><td>/</td></tr>
</table>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李会涛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会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10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 110711079

二〇二一 年十二月 一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李会涛
身份证号：411328198810270755
证书编号：65410102091103687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 年 06 月 30 日

普通院校　郑州大学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102092648

表单验证号码f144562c2bc041bcbcaaf18c3a347bd1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李会涛	个人编号	41990081104173	证件号码	41132819881027075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10-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25	参保缴费时间	2011-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8	
内部编号	2408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8-202312	0.00	0.00	66910.80	20551.61	87462.41	149	0
202401-至今	0.00	0.00	6912.00	0.00	6912.00	9	0
合计	0.00	0.00	73822.80	20551.61	94374.41	15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51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10	2000	2000	4500	3300	7200	7200	8400	9600	8400
2022年	2023年								
9600	96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5.1　东莞南城万象府回迁地块总承包工程（3、4、5号地块）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DGGS.dgncwxf.dgncwxf02-sg-00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0 版）

【第一册 共二册】

工 程 名 称：东莞南城万象府回迁地块总承包工程（3、4、5号地块）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发　包　人：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南城万象府回迁地块总承包工程（3、4、5号地块）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包含3号（E01-07）、4号（E03-01）、5号（E01-01）三个地块，用地面积约 52529.73 ㎡，总建筑面积约 295477.86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220744.93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

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详细范围如下：

1、按发包人提供的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出具的设计图纸(见图纸目录即附件 3，图纸进场后提供)包括的全部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标前答疑会议纪要包括的全部内容等，以及专用条款第 14 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范围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2、如采用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非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承包人承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已经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不一致的，工期和综合单价及总价均不作调整。

3、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 3#、4#、5#地块主体土建总承包工程、主体安装总承包工程、纬十九路市政路总承包、地块梁桥总承包及配套用房施工总承包等（一期、二期界线图纸详见招标附件 A-8：分期示意图），具体包括：

[√]临建工程（施工围墙、工地大门、洗车槽、临时道路、施工临电、施工临水，营销售楼处及样板房（若有）、临时开路口、临建、临设报建）；

[√]土方工程（施工图标定的场地范围内现有地面以下土石方开挖及外运等所有施工内容和挖运需要的施工措施，承台、地梁开挖回填、未开挖到位的基坑土方、基坑及地下室周边回填等）；

[√]顶板覆土回填（详界面划分）；

[√]地下室及主体结构；

[√]内外墙砌体；

[√]成品烟道；

[√]建筑外饰面（[√]内、外墙保温、[√]外墙砖、[√]涂料、[√]石材、[√]铝板、[√]其它：详见设计图纸 ）；

[√]防水工程（屋面、外墙、地下室、[√]厨房、[√]卫生间、[√]阳台、[√]露台、[ ]花池，[√]其它：所有室外、半室外图纸标明需做防水的位置。

[√]公共部位装修(设备房、通道、楼梯间等部位装修，包含楼梯扶手、防火门)，详见构造做法

[√]地下室、裙楼及塔楼电梯大堂及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机房设备基础；

[√]屋面铺装工程；

[√]化粪池（包括结构、防水、含进出第一个检查井）；

[√]外墙（包括铝合金门窗）淋水实验；

[√]电梯的临时防水门槛：电梯轿厢用夹板做临时保护；

[√]室外水景、游泳池（包括水景、泳池结构、防水层、结合层、终饰面层和套管预埋；更衣室土建、找平层、防水层、结合层和终饰面层）；

[√]给排水工程（生活给水、雨污水排水、废水、冷凝水排水、[√]热水、[ ]中水）；

[√]电气工程（供配电、公共照明、防雷接地、户内配电箱/弱电箱、强电/对讲/电视/电话/网络线管预埋到位,包括桥架安装）；

[√]变压器房、高低压配电室土建施工、电房照明；

[√]预应力工程；

[√]抗浮锚杆工程；

[√]预留预埋工程（给排水、强弱电、智能化、空调、消防、通风、燃气等其他专业的预留预埋，设备基础的预留预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配合消防、电梯、防雷、节能、环保、规划、档案等验收工作；

[√]场地平整、场地内局部垃圾处理、植被处理；

[√]营销展示道路及两侧围挡施工、报建（如有）、租赁（如有）、与市政道路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沟通协商；

[√]施工过程中所有总包及各分包的建筑垃圾、建筑废料外运清理；

[√]二次深化设计；

[√]BIM 运用，进行节点深化、管线碰撞检查等；

[ ]发包人及监理临时办公室及相应的办公用品；

[√]售楼处所在三角地块的场地平整；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水电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工作）；

[√]防火门安装；

[ ]临水报建；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84 天，具体工期节点详见《附件：东莞南城万象府回迁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节点工期表》。**该工期含专用条款第 13、14、15 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 。

五、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元，增值税率：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20,294,158.45 元，增值税人民币：46,826,474.26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567,120,632.71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亿贰仟零贰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肆元贰角陆分，含税价人民币：伍亿陆仟柒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柒角壹分。

扣除专用条款第 14、15、41 条（发包人指定和直接分包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价款后的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481,973,692.72 元，增值税人民币：43,377,632.34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525,351,325.06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肆亿捌仟壹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叁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伍亿贰仟伍

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零陆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分包工程确认单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3-914□□□

工程名称：万象府1#商业、1#宿舍

验收日期：2022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南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18号商业、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23192.62㎡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263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04月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NC-2021-06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景润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崇洋
副组长	刘玉华
组员	易强君、曾江波、王宝林、乔振高、黄文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高	赵士江、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伟科	张健先、陈军、万子威
工程质监资料	蔡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维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燕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蔡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邓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冰冷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镜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德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鑫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乔振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秀玲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熊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窦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59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6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荣路19号商业、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3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3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报送。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32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时19号商业、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防退北路	建筑面积	20859.64㎡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063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HC-2021-004-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振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景创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南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顺洋
副组长	刘宝华
组员	吴国雄、曾红波、王宝林、乔振高、窦文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高	赵士红、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伟科	张振先、陈军、万子威
工程质监资料	蔡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雄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黄雄
2	李英健	中海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李英健
3	蔡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蔡怡佳
4	邓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邓涛
5	陈跃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陈跃涛
6	陈银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陈银光
7	宋晓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宋晓军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黄茂鸿
9	杜鑫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杜鑫
10	乔振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乔振高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魏勇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毕小军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王秀岭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周静
15	李金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李金涛
16	窦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窦文超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蔡强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GD-E1-914/5

3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象府20号门楼、商业、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2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3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3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20号门楼、商业、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附埔宏图路	建筑面积	20446.84㎡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3263801	监现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NC-2021-004-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景润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3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崇洋
副组长	刘玉申
组员	秦国强、曾江波、王宝林、乔振亮、窦文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亮	赵士仁、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伟科	张建先、陈琴、万子威
工程质控资料	蔡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地仪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蔡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邓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珠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镇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德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乔振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窦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GD-E1-914/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象府2号商业、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1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阿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3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33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2号商业、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23156.73㎡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283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NC-2021-004-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阿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景润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崇洋
副组长	刘玉钟
组员	易丽雅、曾江波、王宝林、乔振英、周文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英	赵士江、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伟邦	张继先、陈军、万于成
工程质控资料	楠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35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3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维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蔡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邓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泳诗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健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德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鑫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苏根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梁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

GD-E1-914/6

3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建商业写字楼

验收日期：2022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32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33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22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22460.78m²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264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9/16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执法号：ZJ-HC 2021-004-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景园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崇洋
副组长	刘玉华
组员	易丽容、曾江波、王宝林、乔振亮、窦文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亮	赵士江、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伟科	张建先、陈军、万子成
工程质控资料	蔡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35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36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维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易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廖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珠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锦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德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鑫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乔振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周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4日

GD-E1-914/0

3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象华府二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5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2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30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23号商业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20859.64m²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264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许册号:ZJ-SC-2021-004-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景润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人防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振洋
副组长	刘玉举
组员	基图修、曾江波、王宝林、乔振海、贵文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海	赵士江、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伟科	张继先、陈军，万子成
工程质控资料	陈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及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抗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雁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黄雁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李英健
3	蔡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蔡怡佳
4	邓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邓涛
5	陈冰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陈冰涛
6	陈强龙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陈强龙
7	宋继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宋继军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黄茂鸿
9	杜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杜鼎
10	乔振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乔振海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魏勇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毕小军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王秀岭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周静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李会涛
16	贾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贾文超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蔡强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4日	2021年9月4日	2021年9月4日	2021年9月4日	2021年9月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象府24号门楼、商业、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1年9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基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24号门楼、商业、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站街道实园路	建筑面积	16847.06㎡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0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284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竣收日期	2021年9月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NC-2021-004-07	
建设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星润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景祥
副组长	刘玉华
组员	吴丽雅、曾江波、王宝林、乔振高、窦文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高	赵士仁、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伟科	张振先、陈军、万子威
工程质量资料	蔡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5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初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5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准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蔡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邓清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泳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晓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施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汉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乔振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窦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嘉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GD-E1-914/6

55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象府25号商业、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2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25号商业、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15474.46㎡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264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4日		
监管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HC-2021-004-08		
建设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景润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南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泰洋
副组长	刘玉华
组员	易丽雄、曾江波、王宝林、乔振高、黄文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高	赵士江、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伟科	张俊先、陈军、万子成
工程质检资料	蔡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能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蔡伯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邓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泳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福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德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乔国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贾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倪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恒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illegible]26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恒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26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23162.69㎡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0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264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4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NC-2021-004-09	
建设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景润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翠萍
副组长	刘玉华
组员	易丽娜、曾江波、王宝林、乔振高、窦文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高	赵士红、卢统、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伟利	张继先、陈平、万子成
工程质控资料	蔡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3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0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5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贺雄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贺雄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给排）	/	李英健
3	蔡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给排）	/	蔡怡佳
4	邓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邓涛
5	陈沐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陈沐鸿
6	陈镜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陈镜光
7	宋德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宋德军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黄茂鸿
9	杜鑫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杜鑫
10	乔振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乔振高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魏勇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毕小军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王秀岭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周静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李会涛
16	雷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雷文超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蔡强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GD-E1-914/6

3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象城时代商业一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2年3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3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3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27号商业、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59936.98㎡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2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264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HC-2021-004-10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丽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景扬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振洋
副组长	刘玉华
组员	易丽君、曾江波、王宝林、乔振高、窦文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高	聂土江、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修科	张继先、陈平、万子威
工程质控资料	蔡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 项
主体结构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维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奕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蔡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邓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泳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镇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德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茂玮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鑫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乔振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窦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聂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象府28号商业、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2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28号商业、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33350.29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3204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NC-2021-004-1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精装）	东莞市星丽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崇洋
副组长	刘玉华
组员	易国登、曾江波、王宝林、乔振海、秦文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海	赵士江、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伟科	张继先、陈军、万子威
工程质资资料	蔡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崇洋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赵士江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郑伟科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4	易丽登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陈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曾江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7	刘玉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王宝林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张继先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贺德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贺满元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魏伟锋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安全）	/	
13	陈绍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4	张春林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5	林做仁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6	吴云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7	黄忠泽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安全）	/	
18	蔡芯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19	程振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机电）	/	
20	樊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1	黎东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2	于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园林）	/	
23	何味斌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24	陈斌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25	曹东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安全）	/	
26	林哲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27	尹嘉豪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维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蔡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邓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冰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锦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德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乔振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秦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

GD-E1-914/6

5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象府29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2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30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29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75.85㎡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3264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HC-2021-004-1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景园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31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组织工程验收。

1. 验收组

组长	刘振洋
副组长	刘玉华
组员	易丽雅、曾江波、王宝林、乔振高、樊文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高	赵士江、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伟科	张建先、陈军、万了成
工程质控资料	慕芯	周静、慕怡洁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复查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验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3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3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雅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蔡佳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邓海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泳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锐龙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德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战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鹏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乔振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毕小平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樊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经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GD-E1-914/6

35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象府30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附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30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25785.75㎡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1月2日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264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HC-2021-504-13		
建设单位	东莞市附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惠诚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景洋
副组长	刘玉华
组员	聂丽雅、曾江波、王宝林、乔振高、夏文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高	赵士江、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伟科	张雄光、陈军、万子成
工程质量资料	蔡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卷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抗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3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维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慕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邓锋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珠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锐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德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乔振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毕小平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海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窦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利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4日	2022年9月4日	2022年9月4日	2022年9月4日	2022年9月4日

GD-E1-914/6

3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象府31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2年9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利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29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31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2035.87㎡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264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HC-2021-004-14		
建设单位	东莞市嘉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晨翔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崇烨
副组长	刘玉华
组员	易丽路、曾江波、王宝林、乔振海、樊文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海	赵士江、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伟科	张继先、陈军、万子盛
工程质控资料	赵芯	周静、振怡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三控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维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蔡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邓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泳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镜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德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鑫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乔振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刘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贾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中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GD-E1-914/6

3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象府32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2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30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32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24134.44㎡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265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NC-2021-004-16		
建设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饰）	东莞市晨润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崇津
副组长	刘玉华
组员	易国器、曾江波、王宝林、乔振高、蔡文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高	赵士江、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伟科	张健元、陈军、万子成
工程质控资料	蔡芯	周静、蔡怡丝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雁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蔡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邓清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泳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锐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德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乔振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毕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蔡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象府33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1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象府33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建筑面积	9543.41㎡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5285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16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ZJ-NC-2021-004-16	
建设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东莞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东莞市景润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崇泽
副组长	刘玉华
组员	吴国盛、曾江波、王宝林、乔振高、窦文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乔振高	赵士江、卢斌、王宝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伟科	张继先、陈军、万子威
工程质量资料	蔡芯	周静、蔡怡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雁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2	李英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3	蔡怡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料）	/	
4	邓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5	陈泳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6	陈锐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精装）	/	
7	宋祖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黄茂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9	杜鑫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土建）	/	
10	乔振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魏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陈小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3	王秀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4	周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	
15	李会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6	窦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7	蔡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按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4日	2021年9月4日	2021年9月4日	2021年9月4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证 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万象府30号地下室 万象府20号门楼、商业、住宅楼 万象府22号住宅楼 万象府21号商业、住宅楼 万象府19号商业、住宅楼”工程项目，荣获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


证 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万象府30号地下室 万象府20号门楼、商业、住宅楼 万象府22号住宅楼 万象府21号商业、住宅楼 万象府19号商业、住宅楼”工程项目，荣获2022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万象府19号商业、住宅楼、万象府20号门楼、商业、住宅楼、万象府
21号商业、住宅楼、万象府22号住宅楼、万象府30号地下室
荣 获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486A号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6　生产（副）经理：李迎昭

生产（副）经理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李迎昭</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7 岁</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td><td>工作年限</td><td>13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19.12
2022.12</td><td colspan="4">项目名称：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类型：住宅
规模：总建筑面积 224000.00 平方米
合同金额：60446.03 万元</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able>

生产（副）经理：李迎昭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6日
-2024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迎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8月17日

注册编号：豫1412018202002699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2-06至2024-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迎昭

签名日期：2024-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06日

生产（副）经理：李迎昭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281036



姓　　名：李迎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8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5日　　**至** 2026年12月14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生产（副）经理：李迎昭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迎昭 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八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系统安全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591201105001767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迎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8月

专 业 建筑工程施工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2)11078122

二〇 年 月 日

生产（副）经理：李迎昭





表单验证号码d83e0db839924e9b9759f582bbee126f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李迎昭	个人编号	41019921964406	证件号码	41018319870817385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08-17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05-202312	0.00	0.00	26662.80	2095.00	28757.80	44	0
202401-至今	0.00	0.00	6912.00	0.00	6912.00	9	0
合计	0.00	0.00	33574.80	2095.00	35669.80	5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9600	9600
2022年	2023年								
9600	96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0-13

6.1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同标质问澄清，现我司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亿零玖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圆柒角捌分（小写：RMB：404,818,180.78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371,392,826.40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33,425,354.38元）。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2　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873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

3　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等）及按发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

第 2 页 共 2 页

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叁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2019.12.5

回执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出的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 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3 页 共 2 页

合同编号：GRLSZ-PS-SG-19004

中国深圳市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老坑路与盘松路交汇处东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老坑路与盘松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西侧临近坪山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3.25 万平方米 计容面积 约 16.2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2.4 万平方米，住宅面积 142640 ㎡，商业 10000 ㎡，公建配套面积 9656 ㎡ 。 地下 2 层 地下室，地上由 6 栋高层住宅（含 1 栋人才房）、2 栋超高层住宅（含 1 栋人才房） 、1 栋 幼儿园 及商业、公建配套设施等组合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防水分包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安装工程、阳台栏杆及百叶安装工程、护窗栏杆安装工程、木地板安装工程、入户门安装工程、户内门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防火卷帘门安装工程、精装修分包工程、消防分包工程、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标识分包工程水景及泳池系统安装工程、康乐设施安装分包工程、停车场地坪漆及划线分包工程、雨水回收系统安装工程、变配电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分包工程、电梯安装分包工程、充电桩工程、橱柜工程、风机安装工程。

-1-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7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873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零肆佰肆拾陆万零叁佰零捌圆肆角伍分（¥ 604460308.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零玖圆贰角伍分 (¥ 18133809.2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合同一式 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_____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袁春保
电话：_____	电话：13632913634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qijuvip@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600510104002235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报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06033.00㎡	工程造价	28308.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2层/6栋、33层/7-1栋、34层/7-2栋、33层/8栋	
			地下：	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47-03-1039580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20 年1月1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07-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浩艺
副组长	姜光普、王儒强、胡杰、李迎昭
组员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周曙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曙欢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邓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儒强	吴铁鹿、周继华、李建军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邱灿煌、高婵娟、李子怡、贺希贤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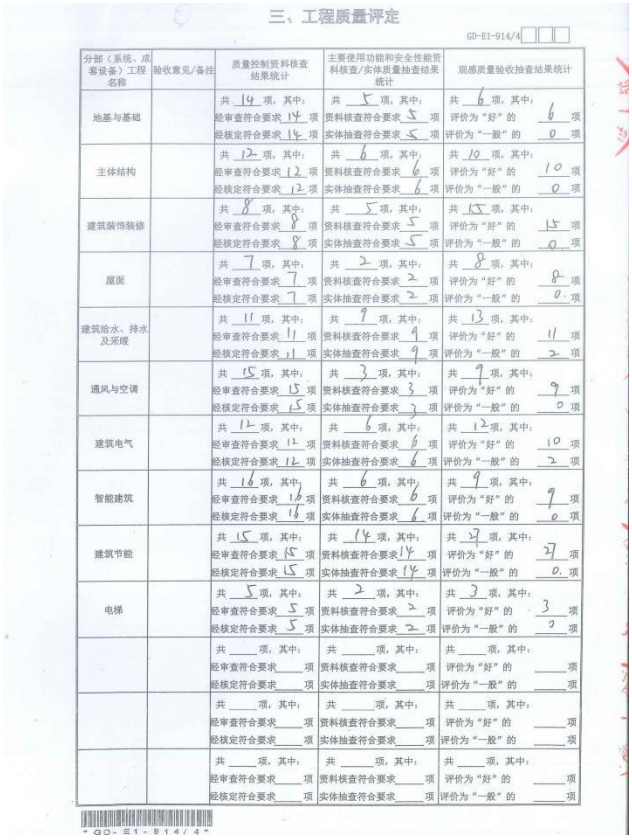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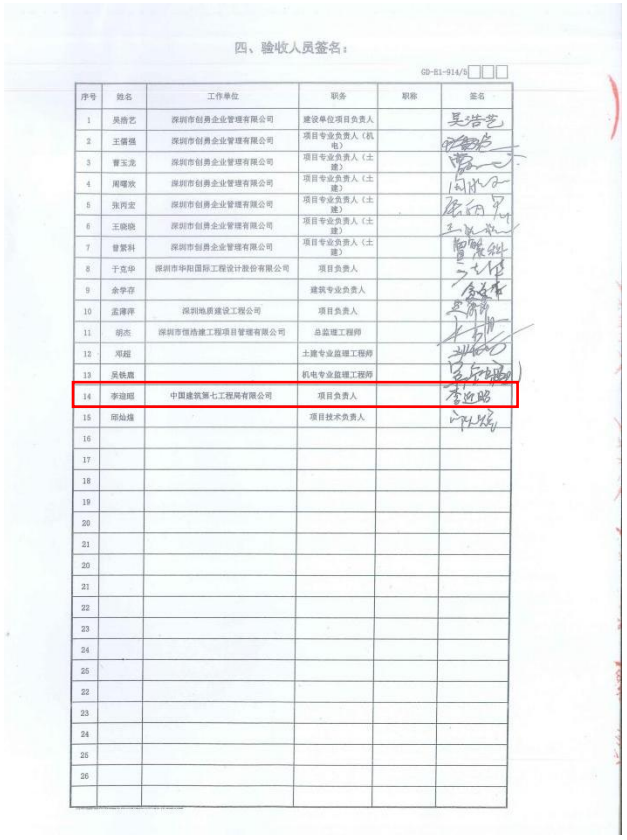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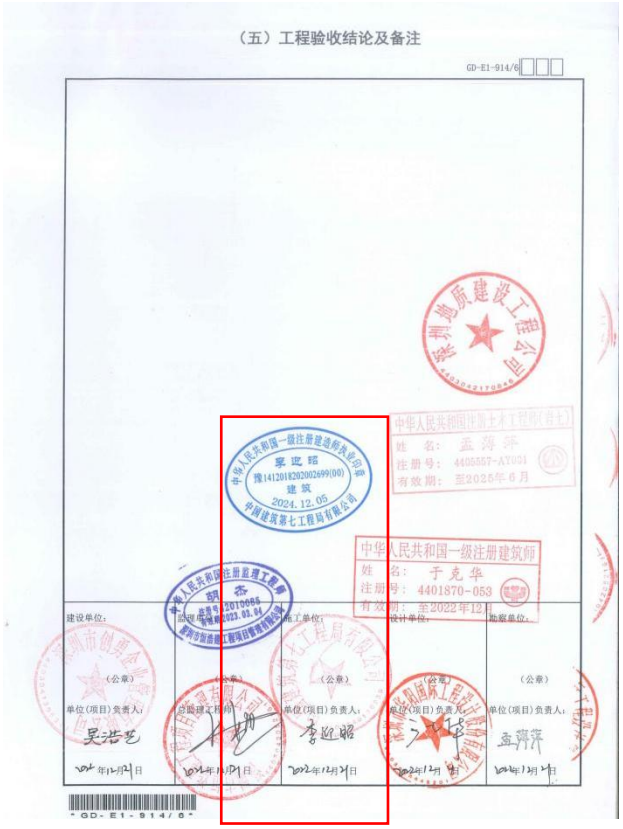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浩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浩艺
2	王雷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3	曹玉龙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4	周曙欢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5	张同宏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6	王晓晓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7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8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余学存		建筑专业负责人		
10	孟清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胡杰	深圳市恒培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2	邓超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吴铁鹿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李迎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迎昭
15	邱灿煌		项目技术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0					
21					
22					
23					
24					
25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迎昭 豫1412018202002699(00) 建筑 2024.12.0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胡杰 注册号：2019006 有效期：2021.03.04 深圳市恒培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孟清萍 注册号：4400557-AY03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浩艺	总监理工程师：胡杰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迎昭	单位（项目）负责人：于克华	单位（项目）负责人：孟清萍
202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2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鹿松路地块项目（02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16465.18㎡	工程造价	31037.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层/4栋、11层/4栋、32层/2栋、4层/4栋、24层/5栋	
			地下：	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19-440317-47-03-1039580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3I-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洛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浩艺
副组长	姜光普、王儒强、胡杰、李迎昭
组员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周曙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曙欢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邓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儒强	吴铁鹿、周建华、李建军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邱灿煌、高娜娜、李子怡、贺希贤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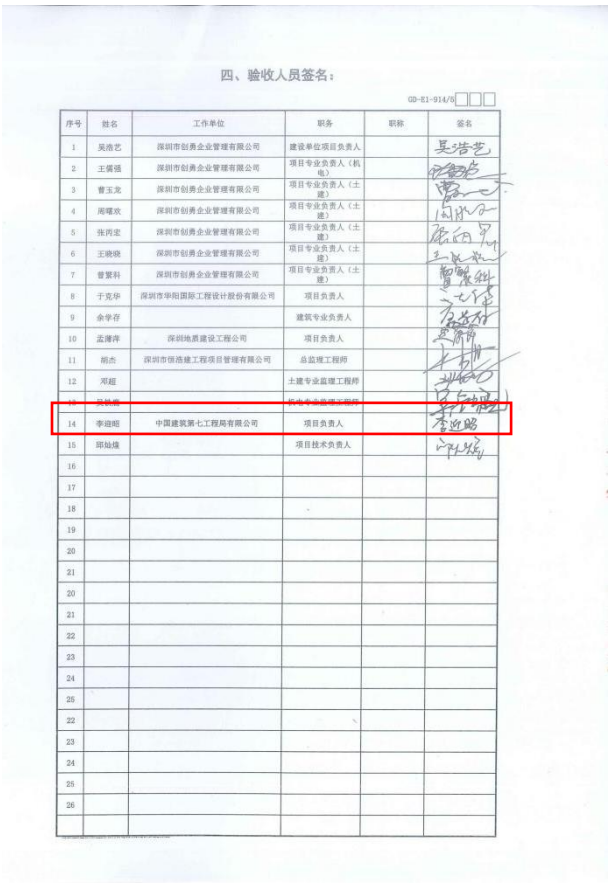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3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浩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王儒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3	曾玉龙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4	周曙欢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5	张丙宏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6	王晓晓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7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8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余学存		建筑专业负责人		
10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2	邓超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吴铁成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李迎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邱灿煌		项目技术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0					
21					
22					
23					
24					
25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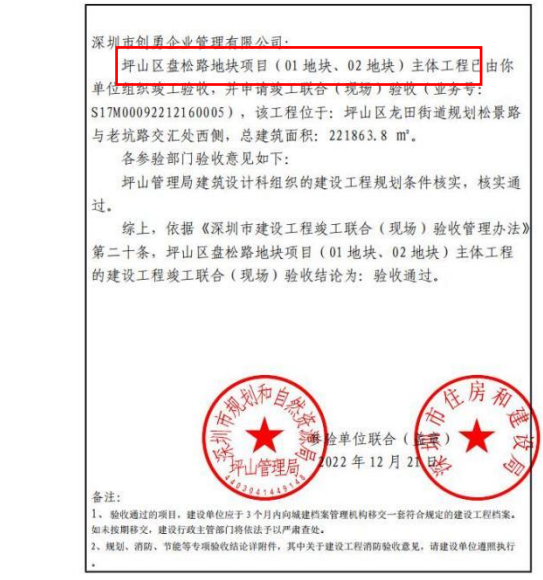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浩艺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迎昭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7日

"GD-E1-914/6"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2〕0111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02地块）主体工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业务号：S17M00092212160005），该工程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松景路与老坑路交汇处西侧，总建筑面积：221863.8 ㎡。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坪山管理局建筑设计科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02地块）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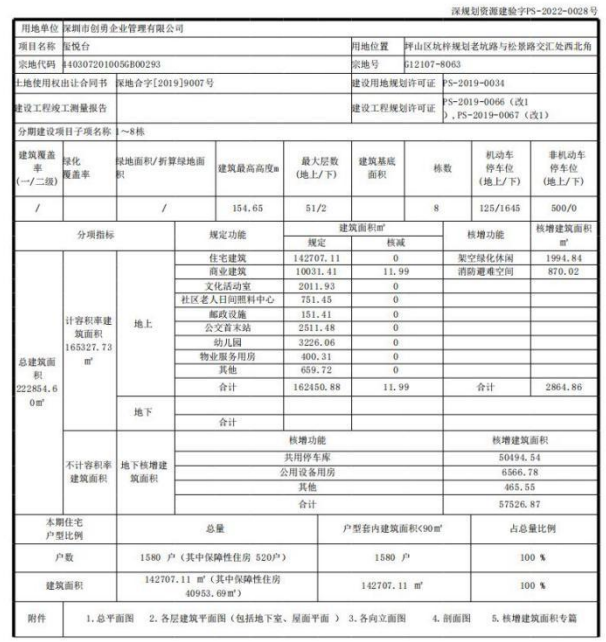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2年12月21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批复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PS-2022-0028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振悦台					用地位置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宗地代码	440307201005B00293					宗地号	G12107-806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9]900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PS-2019-0034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S-2019-0066（改1），PS-2019-0067（改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8栋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		/	154.65	51/2		8	125/1645	500/0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222854.6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65327.73㎡	地上	住宅建筑	142707.11	0	架空绿化休闲	1994.84
			商业建筑	10031.41	11.99	消防避难空间	870.02
			文化活动室	2011.93	0		
			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751.45	0		
			邮政设施	151.41	0		
			公交首末站	2511.48	0		
			幼儿园	3226.06	0		
			物业服务用房	400.31	0		
			其他	659.72	0		
			合计	162450.88	11.99	合计	2864.86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5049.54	
			公用设备用房			6566.78	
			其他			465.55	
			合计			57526.87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1580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520户）	1580 户	100 %
建筑面积	142707.11 ㎡（其中保障性住房40953.69㎡）	142707.11 ㎡	100 %

附件：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备注	一、本次申请验收8栋建筑， 地上1栋33层、2栋51层、3栋48层、4栋3层、5栋24层、6栋32层、7栋一单元33层、7栋二单元34层、8栋33层 ，地下最大层数2层。总建筑面积222854.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65327.7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62462.87㎡，其中规定建筑面积162450.88㎡[住宅142707.11㎡（含人才住房40953.69㎡）、商业10031.41㎡、邮政所151.41㎡、物业服务用房400.31㎡、文化活动室2011.93㎡、公交首末站2511.48㎡幼儿园3226.0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751.45㎡、党群服务中心659.72㎡]，地上核减建筑面积11.99㎡（商业层高超限）。地上核增建筑面积2864.86㎡（架空绿化休闲1994.84㎡、避难空间870.02㎡）。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7526.87㎡（地下核增）。 二、该项目竣工查文总规定建筑面积比合同指标多172.87㎡，其中住宅超建67.11㎡、商业超建43.40㎡、邮政所超建1.41㎡、物业服务用房超建0.31㎡、文化活动室超建11.93㎡、公交首末站超建11.48㎡、幼儿园超建26.0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超建1.45㎡、党群服务中心超建9.72㎡。根据《关于简化规划验收过程中超建面积办理程序的通知》（深规划[2008]7号）规定，可先予规划验收，再行办理补地价及不动产登记手续。 三、该项目公共停车场位于地上，共121个车位；项目共499个充电桩车位，位于地下停车库。 四、位于2栋北侧及7栋1单元南侧的共2002.79㎡的公共空间须按要求保持24小时对全体市民开放，不得关闭。

编号:S17M00092212160005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02地块）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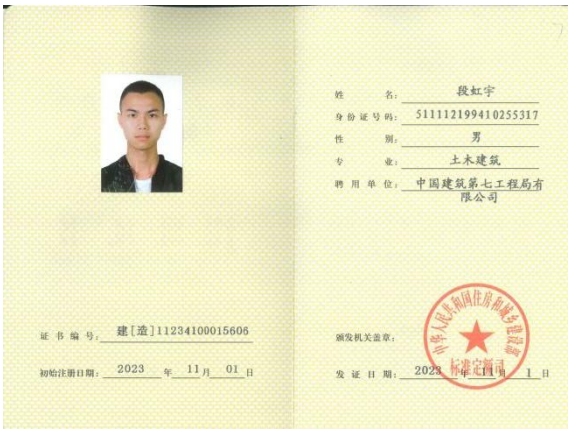


7　商务经理：段虹宇

商务经理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段虹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0 岁</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职称</td><td>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一级注册造价师</td><td>工作年限</td><td>7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20.12
2022.04</td><td colspan="4">项目名称：农科东城项目（宗地号：G11333-0099 地块）一期地基基础工程
类型：基坑
规模：总建筑面积 435500 平方米
合同金额：17866.91 万元</td><td>商务经理</td><td>/</td></tr>
<tr><td>2</td><td>2021.08
/</td><td colspan="4">项目名称：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贡献用地公共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类型：住宅
规模：总建筑面积 28200 平方米
合同金额：19133.37 万元</td><td>商务经理</td><td>/</td></tr>
</table>

商务经理：段虹宇



姓　　名：段虹宇
身份证号码：511112199410255317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100015606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姓　名 Name　段虹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 年10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7013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al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发证单位：有限公司 Issued by
二〇二三年 五月 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段虹宇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二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名称：安徽建筑大学
证书编号：10878120180500148?
校 长：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表单验证号码3858395b17f641dd86a35d3daa65f70a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段虹宇	个人编号	41990080444334	证件号码	51111219941025531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4-10-25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7	
内部编号	(739)59475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7-202312	0.00	0.00	26256.00	4028.87	30284.87	66	0
202401-至今	0.00	0.00	4104.00	0.00	4104.00	9	0
合计	0.00	0.00	30360.00	4028.87	34388.87	7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500	4800	4800	5700
2022年	2023年								
5700	57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4-09-19

8　安全主任：杨翠竹

安全主任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杨翠竹</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4 岁</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职称</td><td>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安全 C 证</td><td>工作年限</td><td>8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19.03
2023.07</td><td colspan="4">项目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类型：住宅
规模：总建筑面积 75030 平方米
合同金额：58915.75 万元</td><td>安全主任（总监）</td><td>/</td></tr>
</table>

安全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翠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421199010012471
手机号码	18297933016		证件号（C证编号）		豫建安C3（2023）1428318

安全主任：杨翠竹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翠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10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2) 120712039

二〇二二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翠竹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十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安徽新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2161201605002450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1428318

姓　　名：杨翠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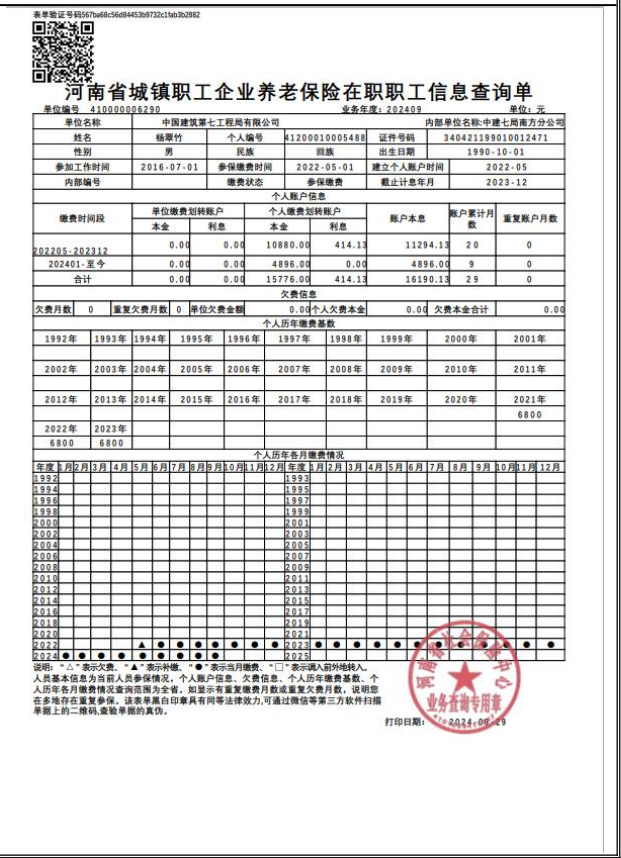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25日

有　效　期：2022年04月11日　至 2025年04月10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4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567ba68c56d8445bb9732c1bb3b2882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杨翠竹	个人编号	41200010005488	证件号码	340421199010012471		
性别	男	民族	回族	出生日期	1990-10-01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2-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2-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205-202312	0.00	0.00	10880.00	414.13	11294.13	20	0
202401-至今	0.00	0.00	4896.00	0.00	4896.00	9	0
合计	0.00	0.00	15776.00	414.13	16190.13	2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800
2022年	2023年								
6800	68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9-29

9　质量主任：林智鑫

质量主任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林智鑫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0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8.07 2021.06	项目名称：世茂·望锦花园一期 类型：住宅楼 规模：总建筑面积196770.31平方米 金额：25819.65 万元				质量主任	/
2	2016.04 2019.08	项目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 类型：住宅楼 规模：总建筑面积270000平方米 金额：132500 万元				质量主任	/

质量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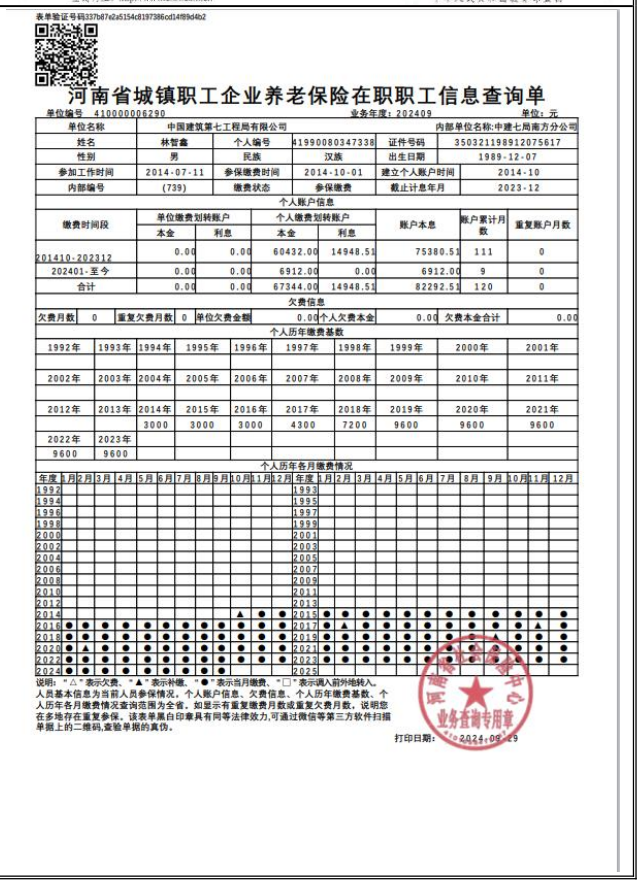
姓名	林智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321198912075617
手机号码	1385010414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115108941150000443

质量主任：林智鑫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林智鑫	个人编号	41990080347338	证件号码	35032119891207561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12-07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1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10
内部编号	(739)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10-202312	0.00	0.00	60432.00	14948.51	75380.51	111	0
202401-至今	0.00	0.00	6912.00	0.00	6912.00	9	0
合计	0.00	0.00	67344.00	14948.51	82292.51	12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00	3000	3000	4300	7200	9600	9600	9600
2022年	2023年								
9600	96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9-29

10　BIM工程师：贾宁

BIM工程师：贾宁



姓　名 Name　贾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 年 3 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7083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五 月六 日



华侨大学 HUAQIAO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贾宁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三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我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贾益民

华侨大学

证书编号：10385120170500255 7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姓名：贾宁

培训岗位：建筑设计专业
BIM 高级建模技术岗

身份证号：411303199503061811

证书编号：1810028088

发证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

发证机构（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宁　社保电脑号：803439338　身份证号码：411303199503061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376627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4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5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6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7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8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9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合计				7548.0				2380.0	952.0			238.0					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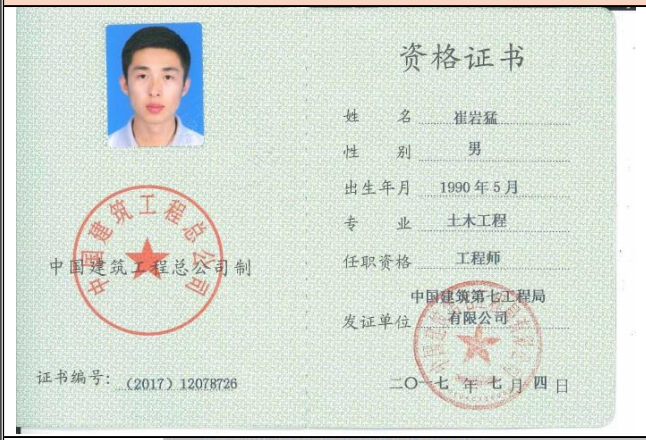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7ef179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续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加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76627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技术员：崔岩猛

技术员：崔岩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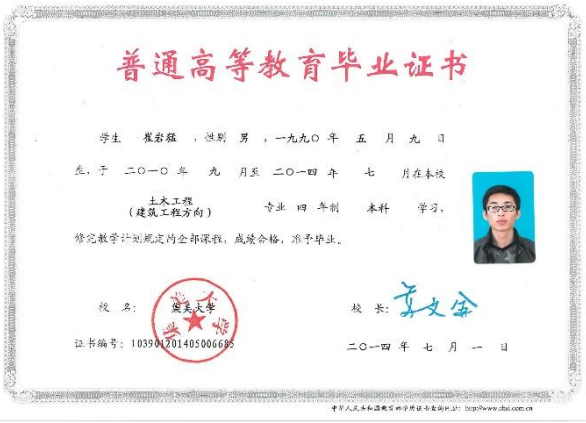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崔岩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5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7）12078726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学生　崔岩猛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五　月　九　日

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390120140500668S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表单验证号码c6dded2d2109458295855d59f5742cc5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崔岩猛	个人编号	41990080360765	证件号码	372323199005093O3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5-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1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10	
内部编号	(739)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10-202312	0.00	0.00	50832.00	12972.38	63804.38	111	0
202401-至今	0.00	0.00	6048.00	0.00	6048.00	9	0
合计	0.00	0.00	56880.00	12972.38	69852.38	12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00	3000	3000	4300	5300	5700	8400	8400
2022年	2023年								
8400	84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2023	●	●	●									
2024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9-29

12　资料管理员：罗桔华

资料管理员：罗桔华



资格证书

姓　名　罗桔华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5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20712055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桔华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谭益民

证书编号：115351201705361829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118114941180012l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罗桔华

身份证号：43038119960512952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表单验证号码915981d7736948 4aacdf91492bdb83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罗桔华	个人编号	419900808075 42	证件号码	43038119960512952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6-05-12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7-202312	0.00	0.00	36384.00	6122.71	42506.71	78	0
202401-至今	0.00	0.00	6048.00	0.00	6048.00	9	0
合计	0.00	0.00	42432.00	6122.71	48554.71	8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500	4300	4300	4800	8400
2022年	2023年								
8400	84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2017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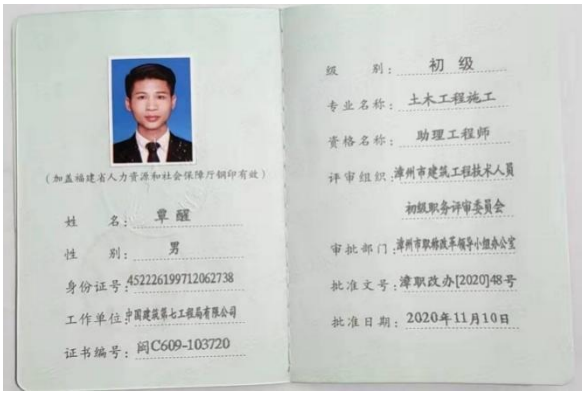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9-19

13　试验员：覃醒

试验员：覃醒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　　名：覃醒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226199712062738

工作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C609-103720

级　　别：初级

专业名称：土木工程施工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漳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漳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漳职改办[2020]48号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学生　覃醒　，性别　男　，一九九七　年　十二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李清彪

证书编号：10390120205007147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广西建筑施工、监理（建设）见证取样人员能力水平提升培训合格证明

姓　名：覃醒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226199712062738

工作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人员类别：取样

编　号：JZQY21201182

持证人员参加2020年建筑施工、监理（建设）取样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成绩合格。

培训单位(章)：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

2021年01月25日

注：验证信息真伪请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或登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0771-2366190。


表单验证号码84b2a2ecc35948eaa5df2e36d719fac2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覃醒	个人编号	41990020096118	证件号码	452226199712062738	
性别	男	民族	壮族	出生日期	1997-12-06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8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08-202312	0.00	0.00	13092.00	1177.68	14269.68	41	0
202401-至今	0.00	0.00	3096.00	0.00	3096.00	9	0
合计	0.00	0.00	16188.00	1177.68	17365.68	5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750	3750
2022年	2023年								
4300	43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9-29

14　测量工程师：邹秀柏

测量工程师：邹秀柏



姓　　名：邹秀柏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21198510206675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4 年 9 月 27 日

持证人签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秀柏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福建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881200805001677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Name 邹秀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85 Year 10 Month 20 Day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学本科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3年03月25日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工程测量员四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82.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85.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良好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3680030007402196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30421198510206675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3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RSBZH RSBZH RSBZH RSBZH



表单验证号码2448a33aa7df043038e30240a8784ce31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邹秀柏	个人编号	41990081249143	证件号码	43042119851020667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0-20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6	
内部编号	(739)59126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6-202312	0.00	0.00	44304.00	10925.62	55229.62	91	0
202401-至今	0.00	0.00	4896.00	0.00	4896.00	9	0
合计	0.00	0.00	49200.00	10925.62	60125.62	10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200	4200	6000	7200	5700	5700	6800
2022年	2023年								
6800	68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	●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9-29

15　土建工程师：聂智

土建工程师：聂智



资格证书

姓　名　聂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110711004

二〇一九 年 四月 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聂智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十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周祖德

证书编号：104977200905100085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116101941160024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聂智

身份证号：42011519861009005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智　社保电脑号：812166028　身份证号码：42011519861009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76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376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376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8284.76	4613.36			1616.44	498.96			477.68		425.99		427.84	12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7f045c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76627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16　电气工程师：田壮

电气工程师：田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壮　　社保电脑号：806016365　　身份证号码：421083199009235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59.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59.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59.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74.88	9600	76.8	19.2
2024	02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74.88	9600	76.8	19.2
2024	03	30376627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74.88	[illegible]	76.8	19.2
2024	04	30376627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2
2024	05	30376627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illegible]	9600	76.8	19.2
2024	06	30376627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74.88	9600	76.8	19.2
2024	07	30376627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4	08	30376627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4	09	30376627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合计				27456.0	15360.0			10809.6	3840.0			960.0		1516.02		672.92	250.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7f09d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76627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0-11

17　暖通工程师：刘佳偲

暖通工程师：刘佳偲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佳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1
专　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2019)12031507
二〇一九年七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佳偲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十一 月 十六 日生，于二00八 年 九 月至 二0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120506214
二0一二年　六　月二十七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佳偲　社保电脑号：812083785　身份证号码：42122119891116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76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376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376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05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06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illegible]
2024	08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illegible]
2024	09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illegible]
合计				8284.76	4613.36			1616.44	486.96			477.68		372.78		351.64	120.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7f1f64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76627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8　给排水工程师：赵典波

给排水工程师：赵典波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典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03 月

专　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十二　月　三　日

证书编号：(2020) 1207837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典波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三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培根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学校（院）：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4875201005710376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www.hust-sndc.com（学校）

表单验证号码3e43c679e524c0fbc59fe9551fe7b3c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赵典波	个人编号	41990020041303	证件号码	420122197903103611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03-10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9-202312	0.00	0.00	45344.00	5680.12	51024.12	52	0
202401-至今	0.00	0.00	7848.00	0.00	7848.00	9	0
合计	0.00	0.00	53192.00	5680.12	58872.12	6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900	10900	10900
2022年	2023年								
10900	109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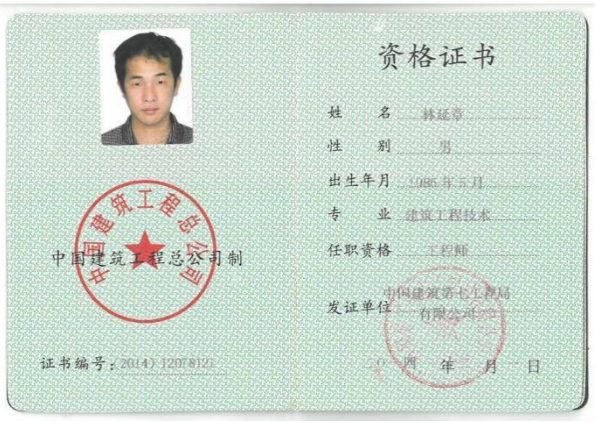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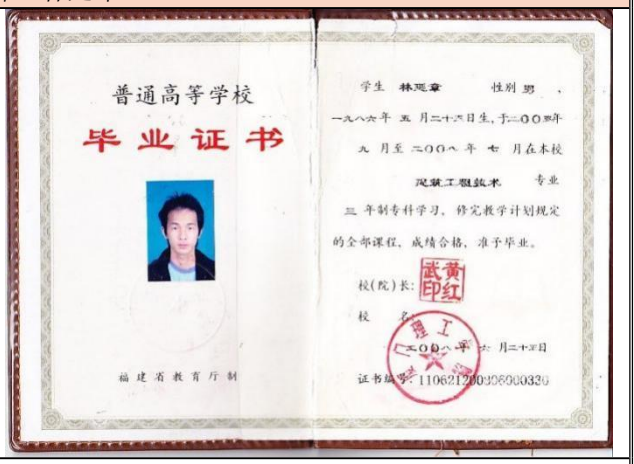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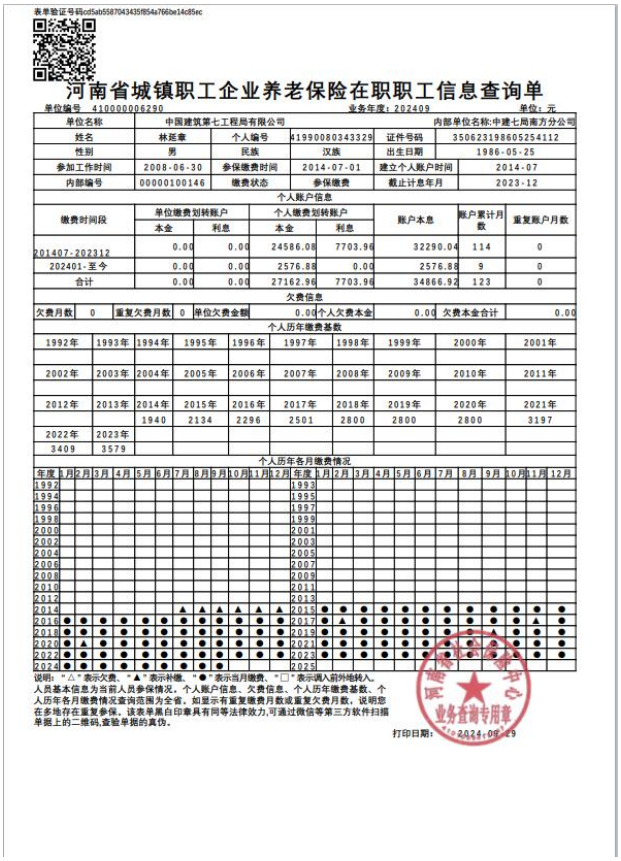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4-09-29

19　精装修工程师：林延章

<table>
<tr><th>精装修工程师：林延章</th></tr>
<tr><td>

资格证书
姓　名　林延章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5月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4）120781121
年　月　日
</td></tr>
<tr><td>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延章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八年 七 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教育厅制
证书编号：110621200806000326
</td></tr>
<tr><td>

证书编码：04115103941150006 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延章
身份证号：350623198605254112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td></tr>
<tr><td>

表单验证号8cd5ab55870434351f854a766be14c85ec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林延章　个人编号 41990080343329　证件号码 350623198605254112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05-25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6-30　参保缴费时间 2014-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7
内部编号 00000100146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本金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利息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本金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利息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201407-202312 | 0.00 | 0.00 | 24586.08 | 7703.96 | 32290.04 | 114 | 0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2576.88 | 0.00 | 2576.88 | 9 | 0
合计 | 0.00 | 0.00 | 27162.96 | 7703.96 | 34866.92 | 123 |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40 2134 2296 2501 2800 2800 280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9-29
</td></tr>
</table>

20　施工员：田兆文

施工员：田兆文


证书编码：04422101000130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田兆文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田兆文 性别男，一九九八 年 十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2205000908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1　施工员：卢云

施工员：卢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云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七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华理工大学　校　长：柳和生

证书编号：104051201705004226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117101941170042 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卢云

身份证号：36222919940715301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　材料员：何冬阳

材料员：何冬阳



学士学位证书

何冬阳　，男，1996年11月 7日生。

在南京农业大学　交通运输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证书编号：1030742018003066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13000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冬阳

身份证号：430121199611075211

岗位名称：材料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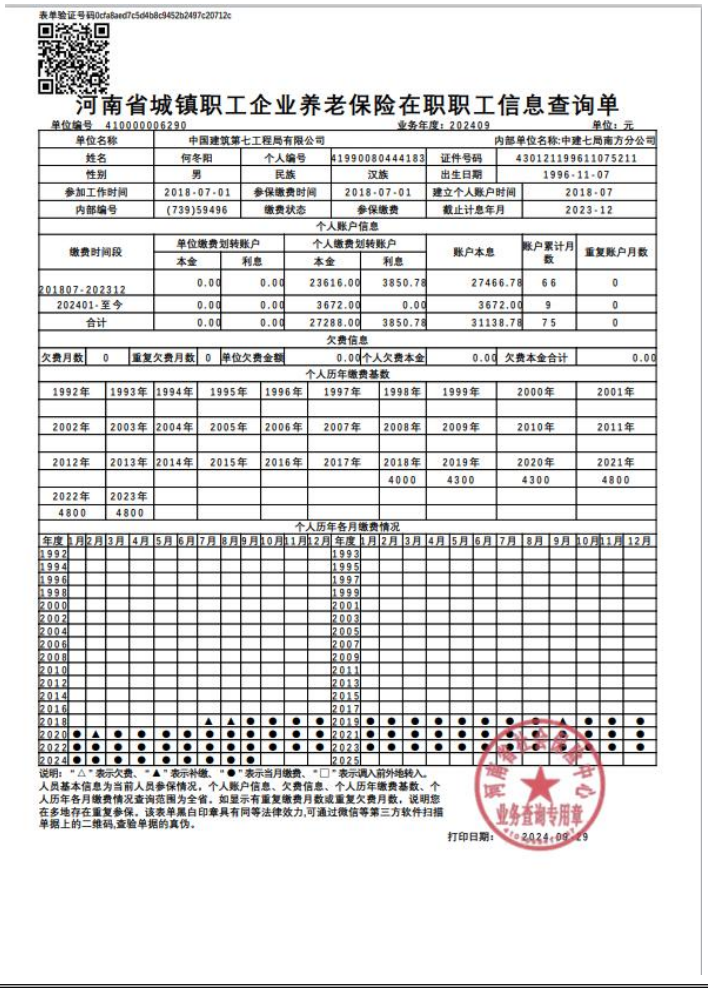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表单验证号码0cfa8aed7c5d4b8c9452b2497c20712c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何冬阳	个人编号	41990080444183	证件号码	430121199611075211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6-11-07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7	
内部编号	(739)59496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7-202312	0.00	0.00	23616.00	3850.78	27466.78	66	0
202401-至今	0.00	0.00	3672.00	0.00	3672.00	9	0
合计	0.00	0.00	27288.00	3850.78	31138.78	7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000	4300	4300	4800
2022年	2023年								
4800	48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2017												
2019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9-29

23　造价工程师：廖钢攀

造价工程师：廖钢攀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钢攀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91201106004080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廖钢攀

身份证号码：362524198909054018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100011021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表单验证号码fb719820c0854f8b830cbd385a645516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廖钢攀	个人编号	41990020135283	证件号码	362524198909054018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9-0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0-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11-202312	0.00	0.00	23232.00	1788.25	25020.25	38	0
202401-至今	0.00	0.00	6048.00	0.00	6048.00	9	0
合计	0.00	0.00	29280.00	1788.25	31068.25	4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800	8400
2022年	2023年								
8400	84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9-29

24　造价工程师：赖丽琼

<table>
<tr><th colspan="2">造价工程师：赖丽琼</th></tr>
<tr><td>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丽琼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　三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财经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481201705001800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td><td>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赖丽琼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121199403243325
证书编号：452094523200941
岗位名称：预算员
工作单位：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至2022年完成64.0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XCIC.NET/GXZCZX/
扫码验证</td></tr>
</table>

25　招采负责人：金姝含

招采负责人：金姝含	
 	

招采负责人：金姝含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姝含　　社保电脑号：800387373　　身份证号码：2104021989112617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376627	6800.0	1020.0	5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34.0	68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76627	6800.0	1020.0	5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34.0	68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76627	6800.0	1020.0	5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34.0	68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76627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76627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76627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76627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2	30376627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3	30376627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illegible]	54.4	13.6
2024	04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6
2024	05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illegible]	6800	54.4	13.6
2024	06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7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54.4	13.6
2024	08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54.4	13.6
2024	09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54.4	13.6
合计				15708.0	8160.0			5730.72	2098.68			510.0		940.48		388.72	164.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7f2f3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76627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1日

26　安全工程师：吴述合

安全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吴述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628199405201411
手机号码	13595597450		证件号（C证编号）		豫建安C3（2024）1086003

安全工程师：吴述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述合　性别 男，1994 年 5 月 20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交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10120180500369?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4）1086003

姓　　名：吴述合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5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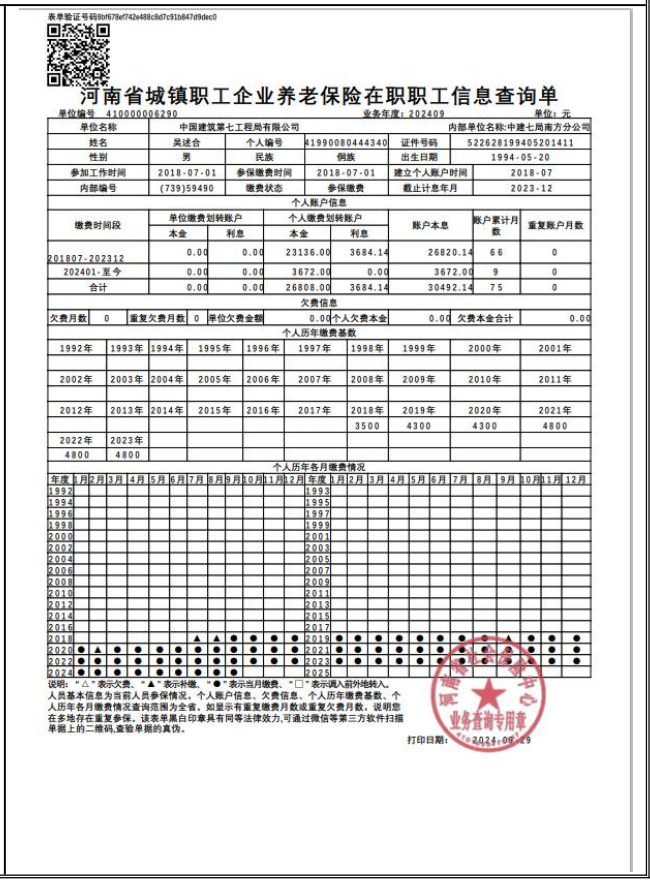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1日　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bf678ef742e488c8d7c91b847d9dec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吴述合	个人编号	41990080444340	证件号码	522628199405201411	
性别	男	民族	侗族	出生日期	1994-05-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7	
内部编号	(739)59490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7-202312	0.00	0.00	23136.00	3684.14	26820.14	66	0
202401-至今	0.00	0.00	3672.00	0.00	3672.00	9	0
合计	0.00	0.00	26808.00	3684.14	30492.14	7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500	4300	4300	4800
2022年	2023年								
4800	48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4-09-29

业务查询专用章

27　安全工程师：曹海铭

安全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曹海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1199611218873
手机号码	17743265547		证件号（C证编号）		豫建安C3（2023)1396222

安全工程师：曹海铭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1396222

姓　　名：曹海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25日　至 2026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海铭　　社保电脑号：803725396　　身份证号码：5130211996112188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24.0	68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24.0	68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24.0	68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24.0	6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24.0	6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24.0	6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24.0	6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24.0	6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800	37.44	6800	38.4	9.6
2024	02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800	37.44	6800	38.4	9.6
2024	03	30376627	6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800	37.44	6800	38.4	9.6
2024	04	30376627	6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800	37.44	6800	38.4	9.6
2024	05	30376627	6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800	37.44	6800	38.4	9.6
2024	06	30376627	6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800	37.44	6800	38.4	9.6
2024	07	30376627	5700.0	855.0	45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00	52.0	5700	45.6	11.4
2024	08	30376627	5700.0	855.0	45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00	52.0	5700	45.6	11.4
2024	09	30376627	5700.0	855.0	45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00	52.0	5700	45.6	11.4
合计				14133.0	7896.0			7873.81	2777.36			575.28					16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7f3a85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续参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加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76627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25日

社保缴费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曹海铭

身份证号：513021199611218873

证书编号：65510701163940920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日

高等院校　西南科技大学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日

No.01- 1806218399

28　驻构件厂质检工程师：闫玉华

质检工程师：闫玉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闫玉华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十一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081201805041831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闫玉华 同志于 2024 年 01月 04日至 2024年 01月 1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闫玉华

身份证号 412726199211162853

证书编号 2401030100023537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1 月 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玉华　　社保电脑号：638639988　　身份证号码：412726199211162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2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3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4	30376627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6
2024	05	30376627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illegible]	4800	38.4	9.6
2024	06	30376627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7	30376627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8.0	4800	38.4	9.6
2024	08	30376627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8.0	4800	38.4	9.6
2024	09	30376627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8.0	4800	38.4	9.6
合计				13728.0	7680.0			7873.81	2777.36			575.28		735.01		327.32	164.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7f402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76627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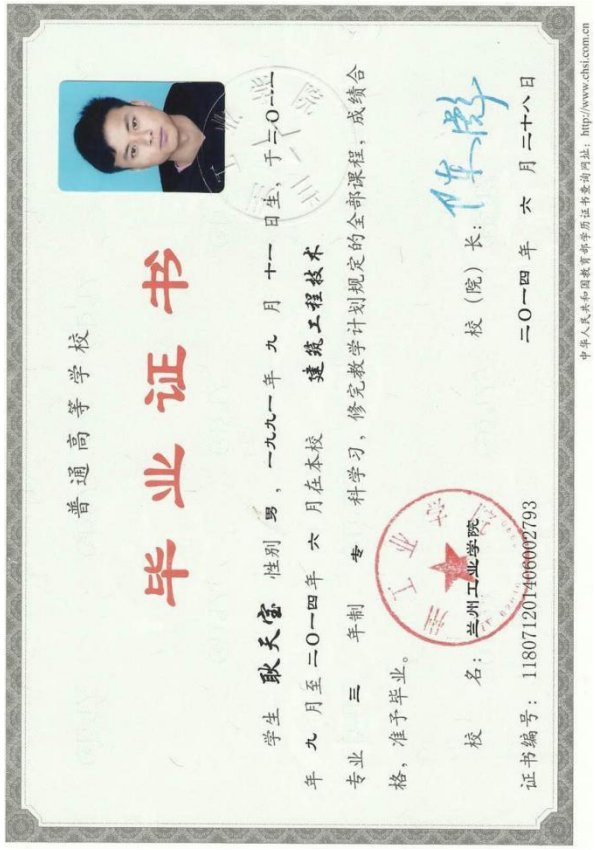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1日

29　质量工程师：耿天宝

<table>
<tr><td>质量工程师：耿天宝</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质量工程师：耿天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耿天宝　　社保电脑号：649710790　　身份证号码：622827199109113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2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3	30376627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4	30376627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5	30376627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6	30376627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7	30376627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8.0	4800	38.4	9.6
2024	08	30376627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8.0	4800	38.4	9.6
2024	09	30376627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8.0	4800	38.4	9.6
合计				13728.0	7680.0			7873.81	2777.36			575.28		788.04		827.32	164.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7f46e5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76627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0　质量工程师：尹浩

质量工程师：尹浩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浩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杨宗凯

证书编号：104977202405012916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质量工程师：尹浩

证书编码：04118106941180009 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尹浩

身份证号：411521199812210511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1　信息员：陈坦

信息员：陈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坦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八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短材训练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大学

校（院）长：娄源功

证书编号：104751201708005951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证书编码：0411711494117004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坦

身份证号：41130319950807151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坦　社保电脑号：804788956　身份证号码：41130319950807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52.4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52.4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52.4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87.2	16.8
2024	02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87.2	16.8
2024	03	3037662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87.2	16.8
2024	04	30376627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87.2	16.8
2024	05	30376627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87.2	16.8
2024	06	30376627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87.2	16.8
2024	07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8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9	30376627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合计				24936.0	13056.0			9218.4	3264.0			816.0					21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7f514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续保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加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76627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32　劳资专管员：罗军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罗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5199201053934
手机号码	13237103894		证件号		2401140000023348

劳资专管员：罗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军　　社保电脑号：812166048　　身份证号码：429005199201053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76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76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376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376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376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8284.76	4613.36			1616.44	486.96			477.68		372.19		351.64	120.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7f5603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76627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1日

33　建筑设计师：王楠楠

建筑设计师：王楠楠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23日
-2025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王楠楠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08月10日
注册编号：20244412255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3月20日-2026年03月1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7.23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照片

王楠楠　于二〇一七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4332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楠楠　性别　女　，一九八九　年　八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651201305001689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同济人项目投标使用

建筑设计师：王楠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楠楠　　社保电脑号：636396937　　身份证号码：412[illegible]　　险种：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092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5.1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92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5.1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92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5.1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92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5.1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92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5.18	3700	29.6	7.4
2024	02	6000092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5.18	3700	29.6	7.4
2024	03	6000092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0.36	3700	29.6	7.4
2024	04	6000092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0.36	3700	29.6	7.4
2024	05	6000092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0.36	3700	29.6	7.4
2024	06	6000092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0.36	3700	29.6	7.4
2024	07	6000092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4	08	6000092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4.8	3700	29.6	7.4
合计				6845.0	3552.0			4174.38	1558.94			369.4		102.12		302.88	87.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2fbd0f074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928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0日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0日

34　结构设计师：王文宇

结构设计师：王文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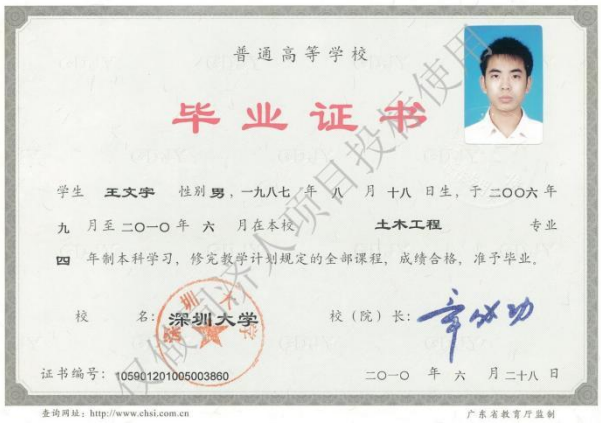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文宇

证书编号　S194410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4472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文宇　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　八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00500386O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文宇

身份证号：441322198708180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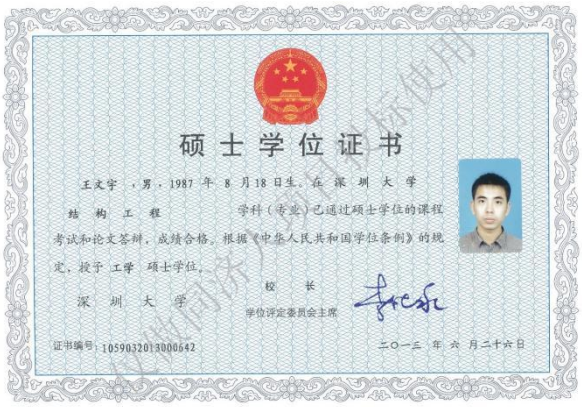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030011345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学位证书

王文宇，男，1987年8月18日生，在深圳大学结构工程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深圳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90320130006420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结构设计师：王文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宇　　社保电脑号：500503421　　身份证号码：44[illegible]　　[illegible]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09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8.75	3750	5.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928	3750.0	562.5	3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50	5.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928	3750.0	562.5	3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50	5.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928	3750.0	562.5	3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50	5.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928	3750.0	562.5	3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50	5.25	3750	30.0	7.5
2024	02	60000928	3750.0	562.5	3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50	5.25	3750	30.0	7.5
2024	03	60000928	3750.0	562.5	3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50	10.5	3750	30.0	7.5
2024	04	60000928	3750.0	600.0	3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50	10.5	3750	30.0	7.5
2024	05	60000928	3750.0	600.0	3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50	10.5	3750	30.0	7.5
2024	06	60000928	3750.0	600.0	3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50	10.5	3750	30.0	7.5
2024	07	60000928	3750.0	600.0	3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50	15.0	3750	30.0	7.5
2024	08	60000928	3750.0	600.0	3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50	15.0	3750	30.0	7.5
合计				6937.5	3600.0			4174.38	1558.94			369.65		103.5		306.08	8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eb05509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928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4日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4日

35　电气设计师：赵铁刚

电气设计师：赵铁刚



照片

赵铁刚　二〇一五　年十二　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12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十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铁刚　性别　男，　1982　年　09　月　20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尹军

证书编号：10191120060500253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国际人项目投标使用

电气设计师：赵铁刚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赵铁刚，男，1982年09月生。自2002年09月至2006年07月在吉林建筑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完成了肆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尹孝

2006年7月1日

证书编号：1019142006P0807

仅供同济人项目投标使用

电气设计师：赵铁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铁刚　　社保电脑号：609367623　　身份证号码：220[illegible]　　查询号：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6.16	4400	35.2	8.8
2024	02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6.16	4400	35.2	8.8
2024	03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4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5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6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7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4	08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6	4400	35.2	8.8
合计				8140.0	4224.0			4174.38	1558.94			372.9		121.44		347.68	98.72

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eb07e463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928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4日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4日

36　暖通设计师：王慧中

暖通设计师：王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慧中

证书编号　CN124400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6761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344 号

王慧中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暖通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仅做同济人项目投标使用

暖通设计师：王慧中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慧中 性别 女 ，

一九七九年 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吴唯

校 名 同济大学

一九九九年 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73052

学校编号：9502011

仅供同济人项目投标使用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慧中 ，女，

1979 年 2 月生。自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

在 同济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热能工程系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专业

完成了 4 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同济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吴唯

1999 年 7 月 16 日

证书编号：10247/1999/1937

仅供同济人项目投标使用

暖通设计师：王慧中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慧中　　社保电脑号：600066320　　身份证号码：31[illegible]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928　　[illegible]号：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00928	4900.0	735.0	3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900	24.5	4900	6.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0928	4900.0	735.0	3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900	24.5	4900	6.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0928	4900.0	735.0	3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900	24.5	4900	6.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928	4900.0	735.0	3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900	6.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928	4900.0	735.0	3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900	6.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928	4900.0	735.0	3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900	6.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928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6.86	4900	39.2	9.8
2024	02	60000928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6.86	4900	39.2	9.8
2024	03	60000928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13.72	4900	39.2	9.8
2024	04	60000928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13.72	4900	39.2	9.8
2024	05	60000928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13.72	4900	39.2	9.8
2024	06	60000928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13.72	4900	39.2	9.8
2024	07	60000928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4	08	60000928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4	09	60000928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合计				11319.0	5880.0			5462.61	1999.56			456.78		168.56		451.92	130.68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7087151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928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37　给排水设计师：廖建松

给排水设计师：廖建松



照片

廖建松　于二〇一五　年十二　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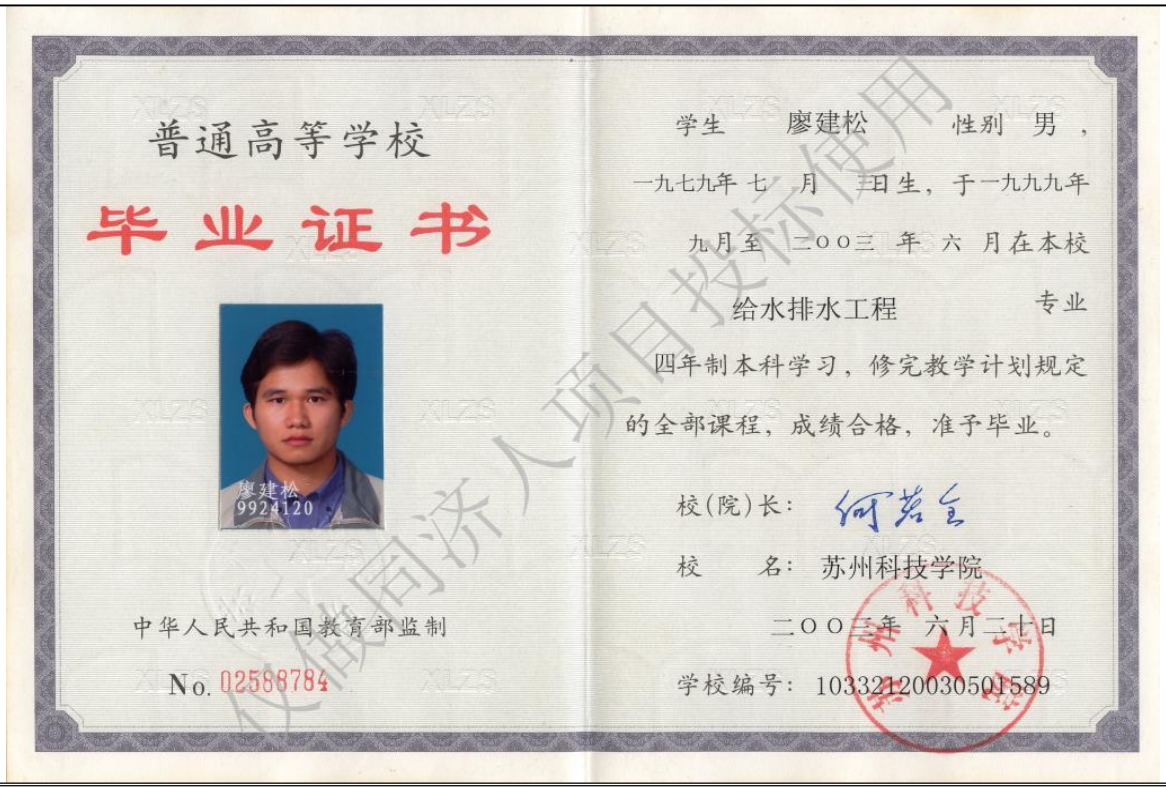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17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二　月十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廖建松 9924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88784

学生　廖建松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七　月　三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在本校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何若全

校　名：苏州科技学院

二〇〇三年　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10332120030501589

仅供同济人项目投标使用

给排水设计师：廖建松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廖建松 ，男，1979 年 7 月生。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 苏州科技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苏州科技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三年六 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03324030399

仅供同济人项目投标使用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姓名：廖建松　　社保电脑号：608790257　　身份证号码：452[illegible]345　　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6.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6.16	4400	35.2	8.8
2024	02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6.16	4400	35.2	8.8
2024	03	6000092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4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5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6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2.32	4400	35.2	8.8
2024	07	60000928	4400.0	704.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6	4400	35.2	8.8
合计				8756.0	4576.0			4815.11	1740.56			384.52		116.16		345.52	10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c5ececba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928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医疗保险基金管理

38　精装修设计师：陈宇飞

精装修设计师：陈宇飞



精装修设计师：陈宇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宇飞　　社保电脑号：2194223　　身份证号码：650[illegible]　　险种：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09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9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9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9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9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09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09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09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09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09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09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09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5819.75	3009.92			4174.38	1558.94			362.7		65.12		217.1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2fbca9f01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928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0日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0日

39　装配式设计师：李祥

装配式设计师：李祥



仅供同济人项目投标使用

照片

李祥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结构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26907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祥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七　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91200805000963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装配式设计师：李祥



学士学位证书

李祥，男，1985 年 7 月 19 日生。在 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青岛理工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29420080009948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仅供同济大学日语标使用

装配式设计师：李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祥　　社保电脑号：625996492　　身份证号码：42[illegible]1　　险种：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0928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928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928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928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92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2	6000092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3	6000092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0.92	3900	31.2	7.8
2024	04	60000928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0.92	3900	31.2	7.8
2024	05	60000928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0.92	3900	31.2	7.8
2024	06	60000928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0.92	3900	31.2	7.8
2024	07	60000928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4	08	60000928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5.6	3900	31.2	7.8
合计				7215.0	3744.0			4174.38	1558.94			370.4		107.64		315.68	9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eb096aa9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928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4日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4日

第十章　投标人近5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第一节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国家级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国家级	南阳“三馆一院”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中建创业大厦（A 楼、裙房 A 区、C 楼、裙房 C 区、地下车库及开闭所）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鲁班奖	2019 年 12 月	国家级	永靖黄河三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中国建筑业协会	
5	国优金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水电铝一体化建设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国优金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巴基斯坦 PKM 项目（苏库尔至木尔坦段）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国优金奖	2019 年 12 月	国家级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新区医院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8	国优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迪拜派拉蒙酒店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9	国优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富吉拉商业中心综合体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0	国优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含儿科）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1	国优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开封新区中心商务区博物馆和规划馆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2	国优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3	国优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国道 310 洛三界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4	国优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第一合同段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5	国优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秦潭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6	国优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青岛地铁 8 号线工程北段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7	国优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黄山市黄山区浦溪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共工程 PPP 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8	国优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改造工程沈丘沙河大桥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9	国优奖	2019 年 12 月	国家级	系统协同设计测试中心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	国优奖	2019 年 12 月	国家级	周口市市民服务中心及附属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21	国优奖	2019 年 12 月	国家级	CFD 时代财富中心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2	国优奖	2019 年 12 月	国家级	7 号商业楼（开封大宏万达工程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3	中国钢结构金奖	2021 年 5 月	国家级	南阳市“三馆一院”项目建设工程二标段（群艺馆、大剧院）（总包）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4	中国钢结构金奖	2023 年 6 月	国家级	众邦金水湾 1 号院众邦国贸中心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5	中国钢结构金奖	2021 年 5 月	国家级	商丘文化艺术中心（总包）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6	中国钢结构金奖	2024 年 4 月	国家级	南水北调焦作城区段生态保护 PPP 项目--南水北调纪念馆工程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7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2023 年 10 月	国家级	经开官莲湖住宅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28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4 年 1 月	国家级	北京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 公租房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9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国家级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30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国家级	巴基斯坦 PKM 项目（苏库尔至木尔坦段）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31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2022 年 11 月	国家级	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 公租房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32	有色金属工业优质工程	2022 年 4 月	国家级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电解车间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33	贵州省第三届 BIM 大赛勘察设计组二等奖	2021 年	二等奖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贵州省建筑业信息化发展促进会	
34	广东省优秀工程住宅与住宅小区二等奖	2019 年	二等奖	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南、北地块）项目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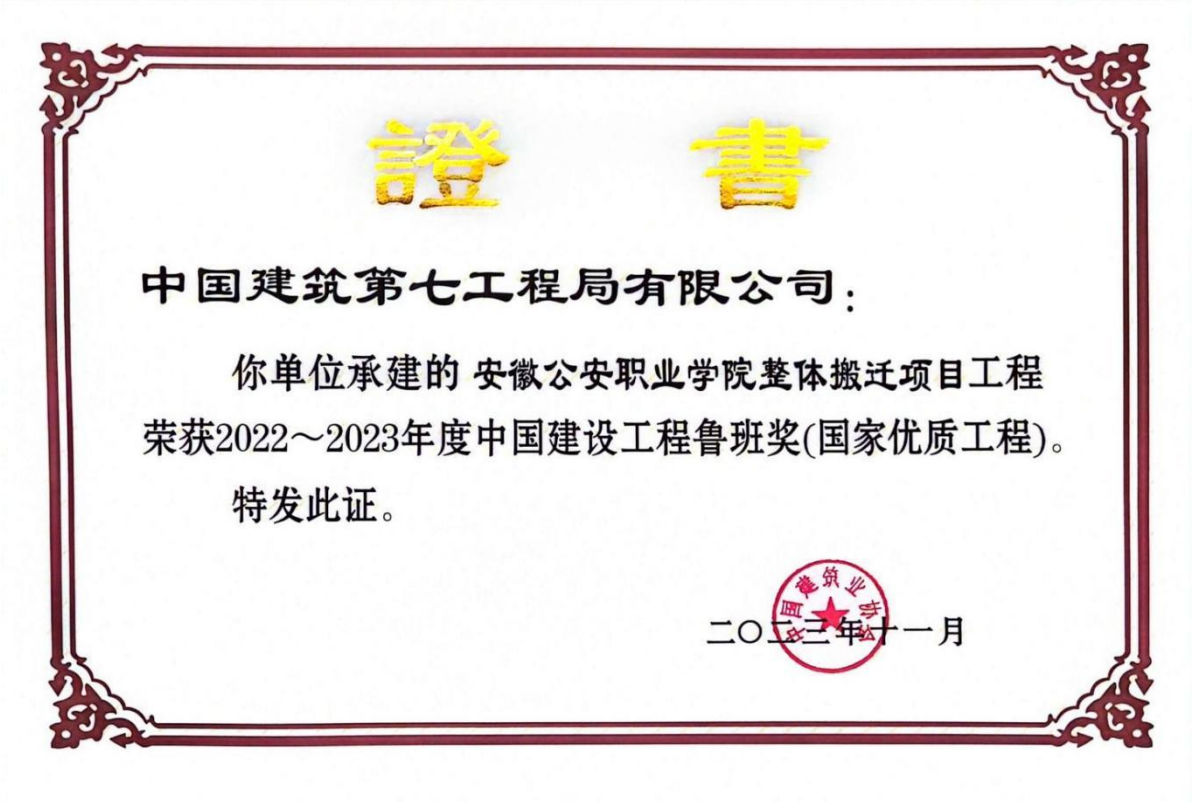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35	广东省优秀工程建筑工程三等奖	2019 年	三等奖	ARIS 九江新天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6	第十八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一等奖	2018 年	一等奖	恒地悦山湖花园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7	第十八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二等奖	2018 年	二等奖	琼海万泉源居三期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8	第十八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二等奖	2018 年	二等奖	ARIS 九江新天地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9	第十八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三等奖	2018 年	二等奖	亚迪三村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40	第四届深圳建筑设计奖-已建成银奖	2018 年	银奖	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41	第五届深圳建筑设计奖-未建成住宅类设计二	2019 年	二等奖	安托山片区法定图则 13-01 地块建筑设计项目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等奖					
42	第四届深圳建筑设计奖-施工图银奖	2018 年	银奖	佳兆业未来花园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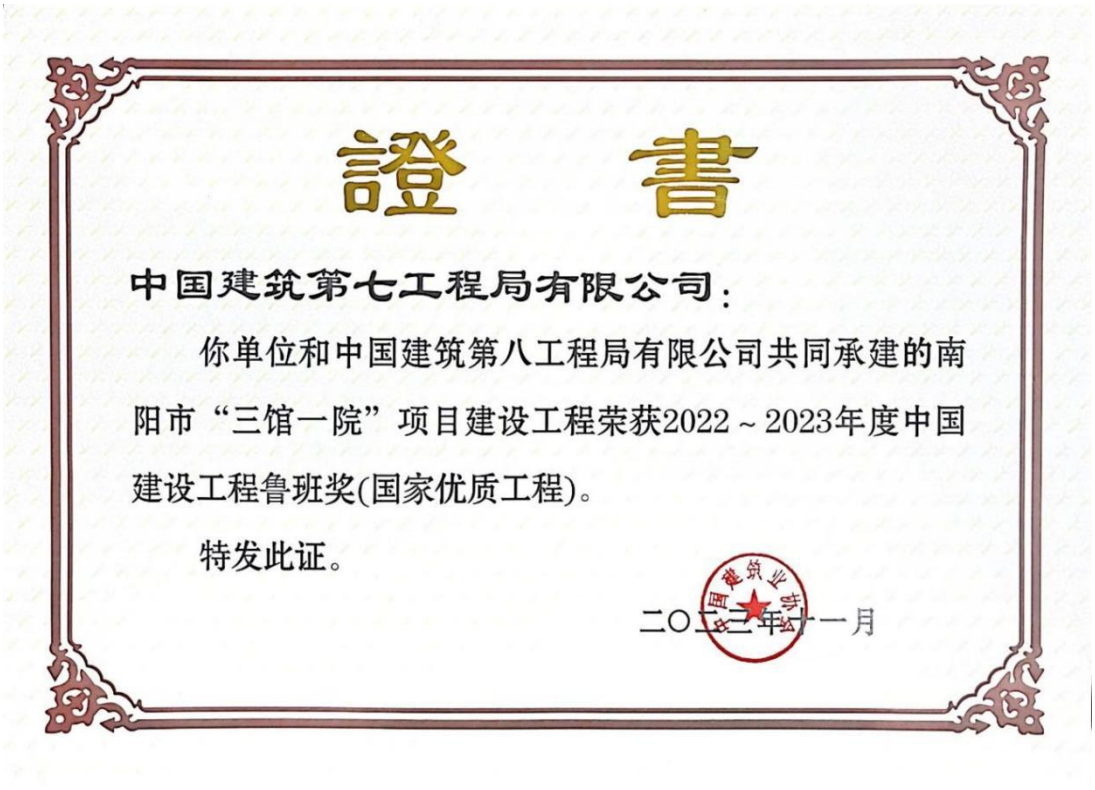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　南阳“三馆一院”项目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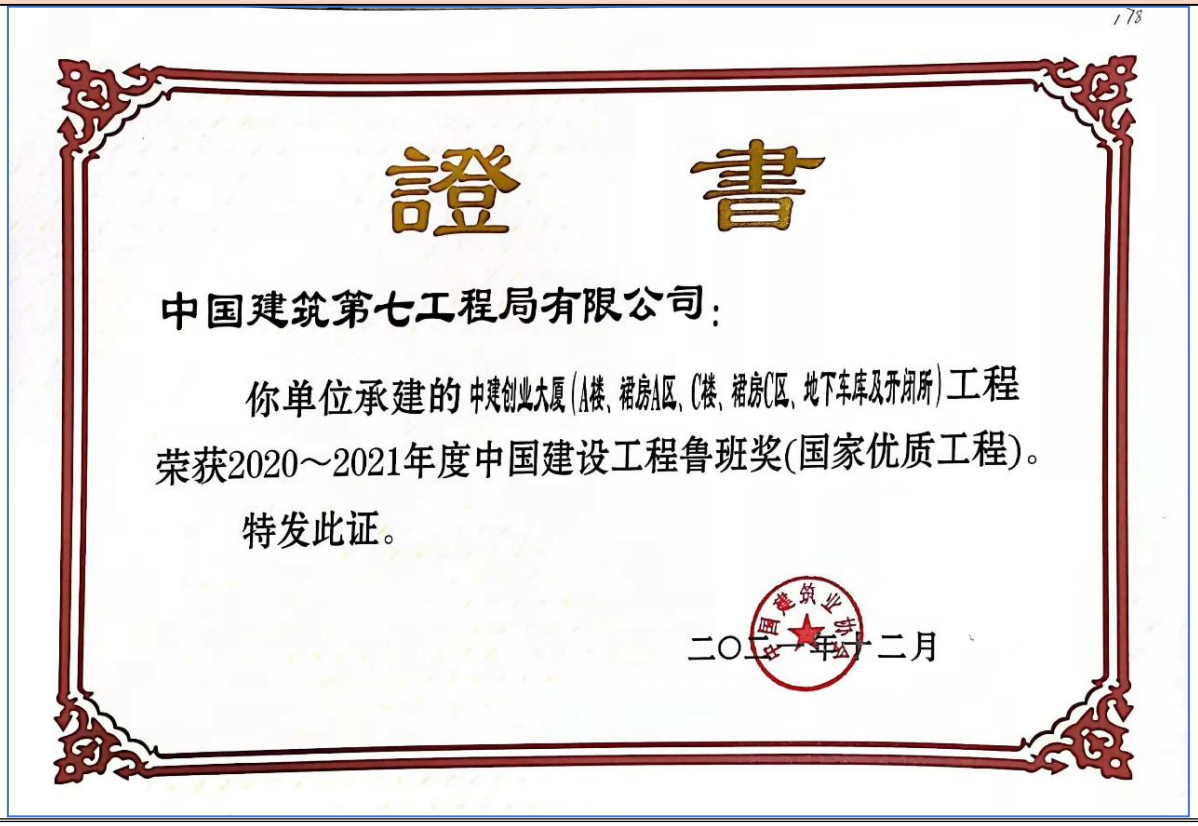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南阳市“三馆一院”项目建设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3　中建创业大厦（A楼、裙房A区、C楼、裙房C区、地下车库及开闭所）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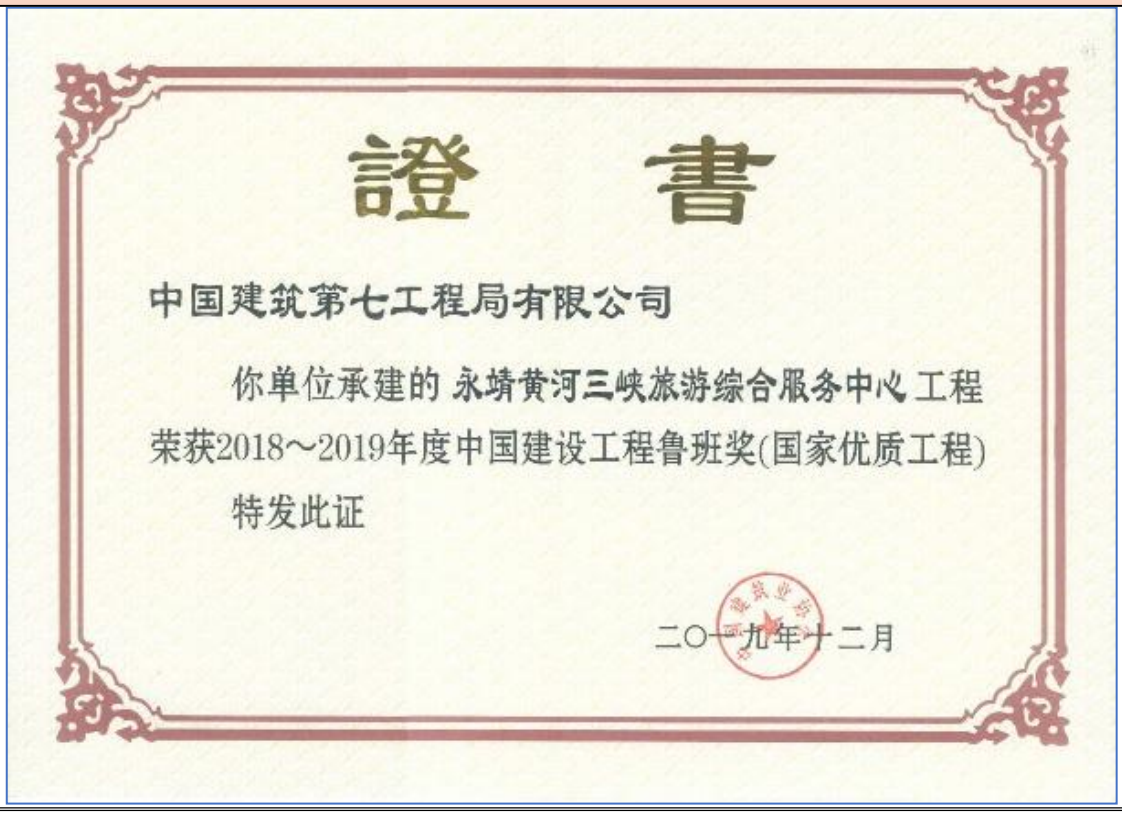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中建创业大厦（A楼、裙房A区、C楼、裙房C区、地下车库及开闭所）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4　永靖黄河三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永靖黄河三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5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90万吨水电铝一体化建设项目

获奖证书


6　巴基斯坦PKM项目（苏库尔至木尔坦段）

获奖证书


7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新区医院工程

获奖证书


8　迪拜派拉蒙酒店项目

获奖证书


9　富吉拉商业中心综合体项目

获奖证书


10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含儿科）

获奖证书



11　开封新区中心商务区博物馆和规划馆项目

获奖证书



12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

获奖证书


13　国道310洛三界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获奖证书


14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第一合同段

获奖证书


15　秦潭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获奖证书


16　青岛地铁8号线工程北段

获奖证书


17　黄山市黄山区浦溪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共工程PPP项目

获奖证书


18　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改造工程沈丘沙河大桥项目

获奖证书


19　系统协同设计测试中心

获奖证书


20　周口市市民服务中心及附属工程

获奖证书



21　CFD时代财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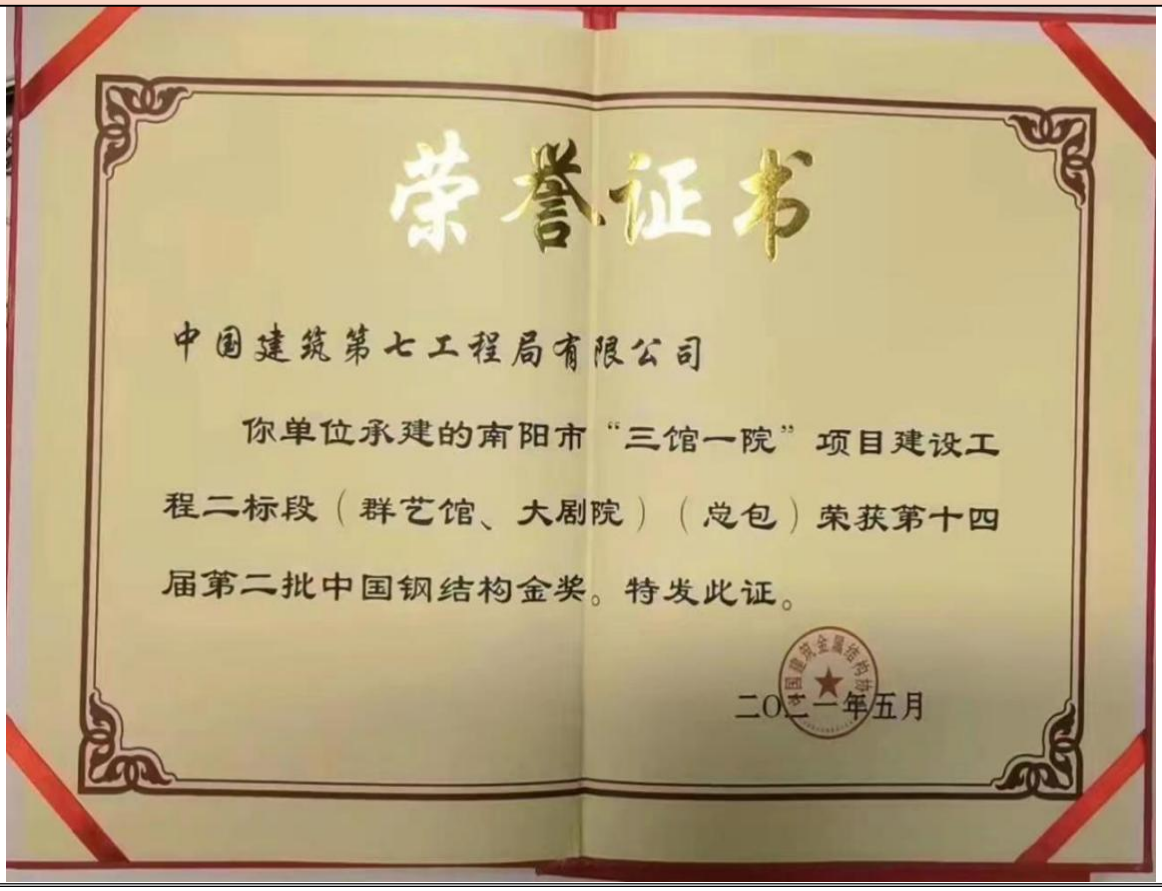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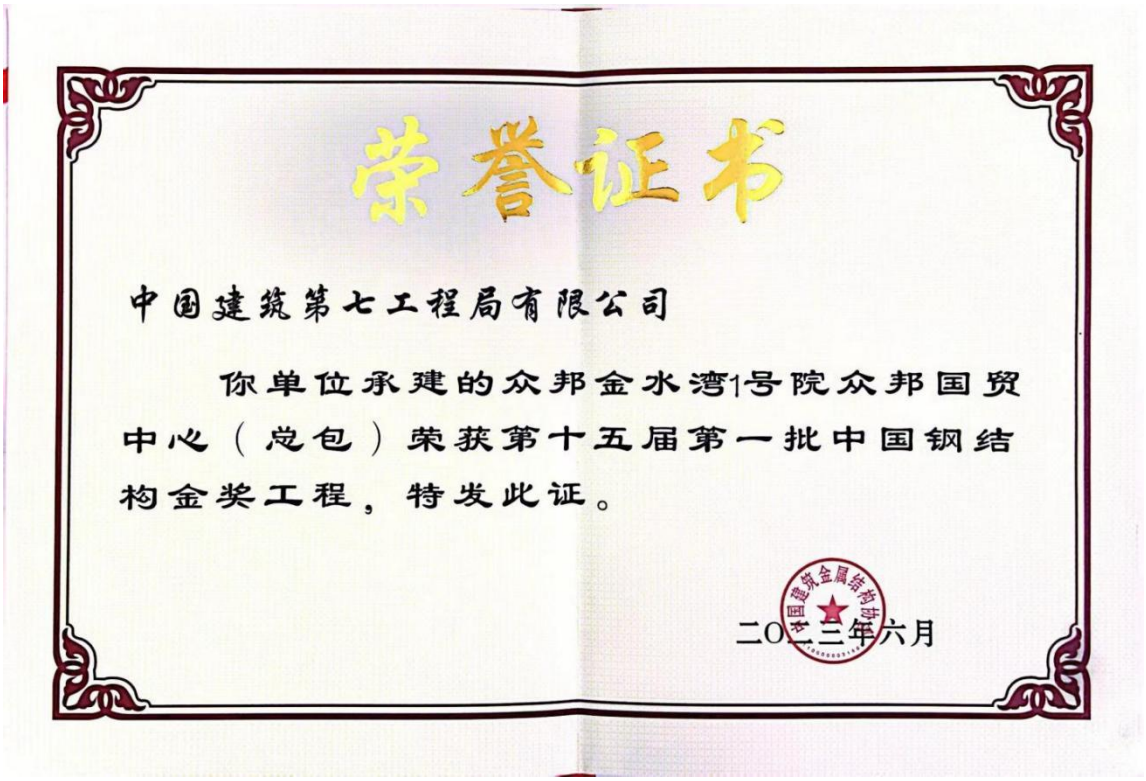
22　7号商业楼（开封大宏万达工程项目）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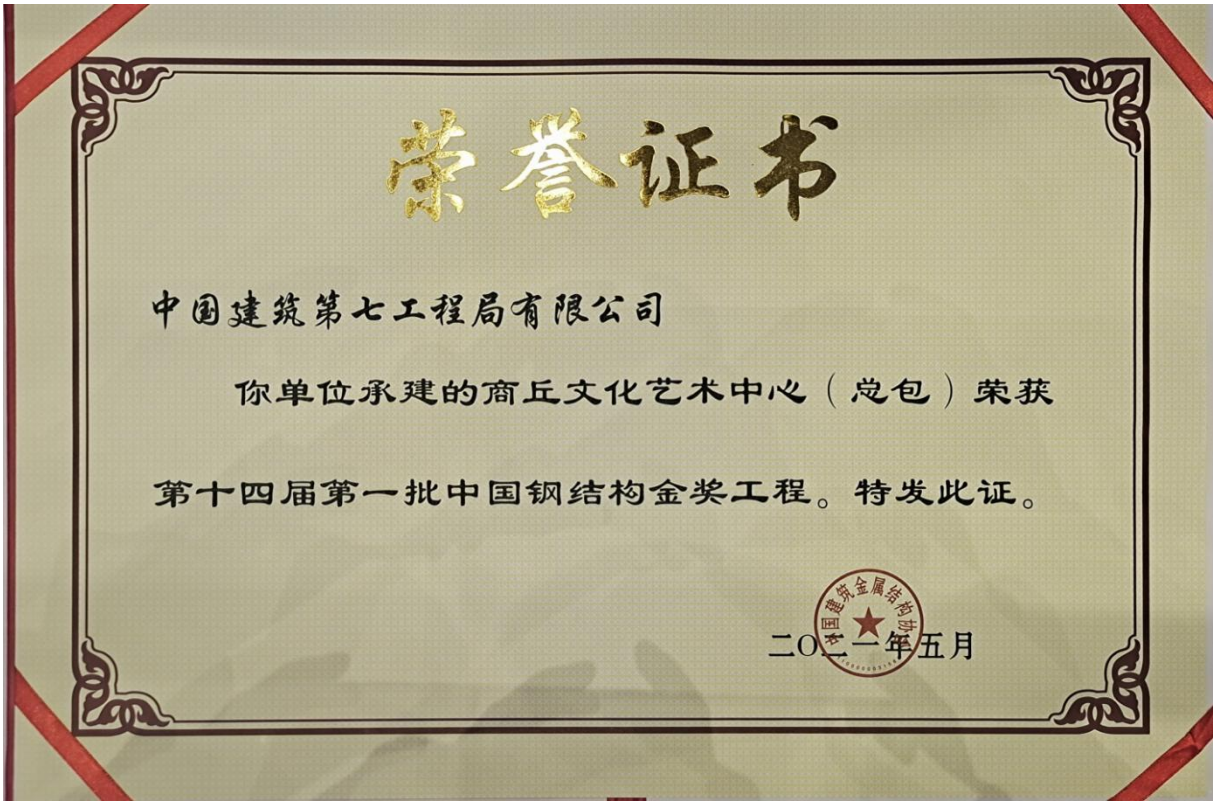

23　南阳市“三馆一院”项目建设工程二标段（群艺馆、大剧院）（总包）

获奖证书


24　众邦金水湾1号院众邦国贸中心

获奖证书


25　商丘文化艺术中心（总包）

获奖证书


26　南水北调焦作城区段生态保护PPP项目--南水北调纪念馆工程

获奖证明文件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文件

中建金协[2024]24号

关于公布第十六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一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行业组织及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钢结构金奖”的评选与管理办法(2023 版)》规定，现将第十六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一批）获奖项目和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的潇河国际会议会展中心及配套 2 号酒店、成都凤凰山体育中心、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北三指廊、交通中心等）Ⅰ标段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第十六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一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获奖证明文件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项目经理
70	南水北调焦作城区段生态保护PPP项目—南水北调纪念馆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范帅昌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	孔军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曹良标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徐亚洁
		焦作中建南水北调生态保护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	支东翔
71	宜昌三峡机场改扩建工程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贾生博

查询网址：http://www.ccmsa.org.cn/fenhui/show.php?id=33148

27　经开官莲湖住宅项目

获奖证明文件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文件

土住字[2023]第5号

2023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获奖通报

湖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你单位推荐申报的生态住宅社区B地块（华侨城·原岸）一期一标段项目获得《2023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经开官莲湖住宅项目获得《2023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保障房项目）。

特此通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2023年10月21日

中铁房地产集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四十三、1#-12#租赁住宅楼、地下车库及非人防出入口、1#-6#人防战时主要出入口、人防风井、非人防风井、1#-2#配电室、地下配电室项目（白各庄公租房）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蓝海创盈城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十四、经开官莲湖住宅项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润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湖北地矿建设勘察有限公司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cces.net.cn/html/zzgczdgz/424/437/content/7229.html

28　北京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公租房项目

获奖证明文件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中土学〔2024〕3号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遴选推荐、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5项各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入选。现将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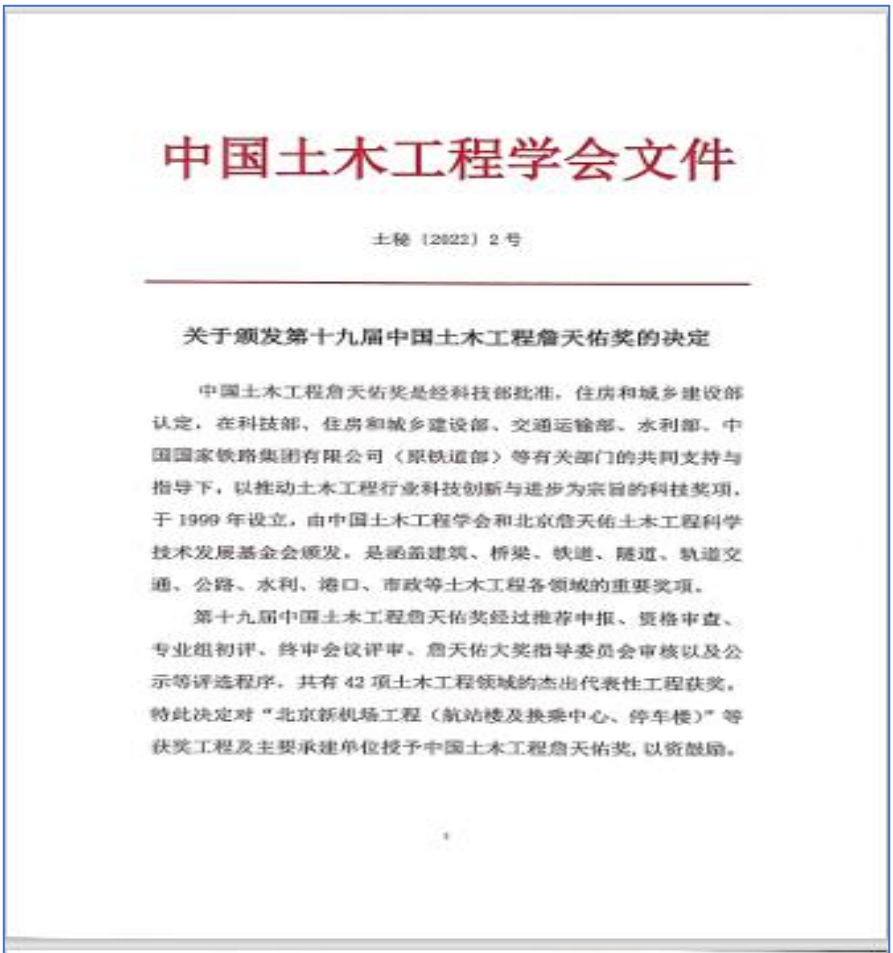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	
11	北京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公租房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1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	五感纳得（上海）建筑设计公司
			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查询网址：http://cces.net.cn/html/tm/12/13/content/7295.html

29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工程

获奖证明文件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土秘〔2022〕2号

关于颁发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决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经科技部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等有关部门的共同支持与指导下，以推动土木工程行业科技创新与进步为宗旨的科技奖项，于1999年设立，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是涵盖建筑、桥梁、铁道、隧道、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港口、市政等土木工程各领域的重要奖项。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以及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2项土木工程领域的杰出代表性工程获奖。特此决定对“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等获奖工程及主要承建单位授予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资鼓励。



这些获奖工程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技术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较高的科技含量，积极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同类工程建设中具有领先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希望获奖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意识，积极贯彻落实“双碳”目标，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附：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

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建设、交通、铁道、水利各部委及相关司局，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委员，詹天佑基金会理事监事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建筑（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相关推荐单位

发送：第十九届詹天佑大奖获奖工程主要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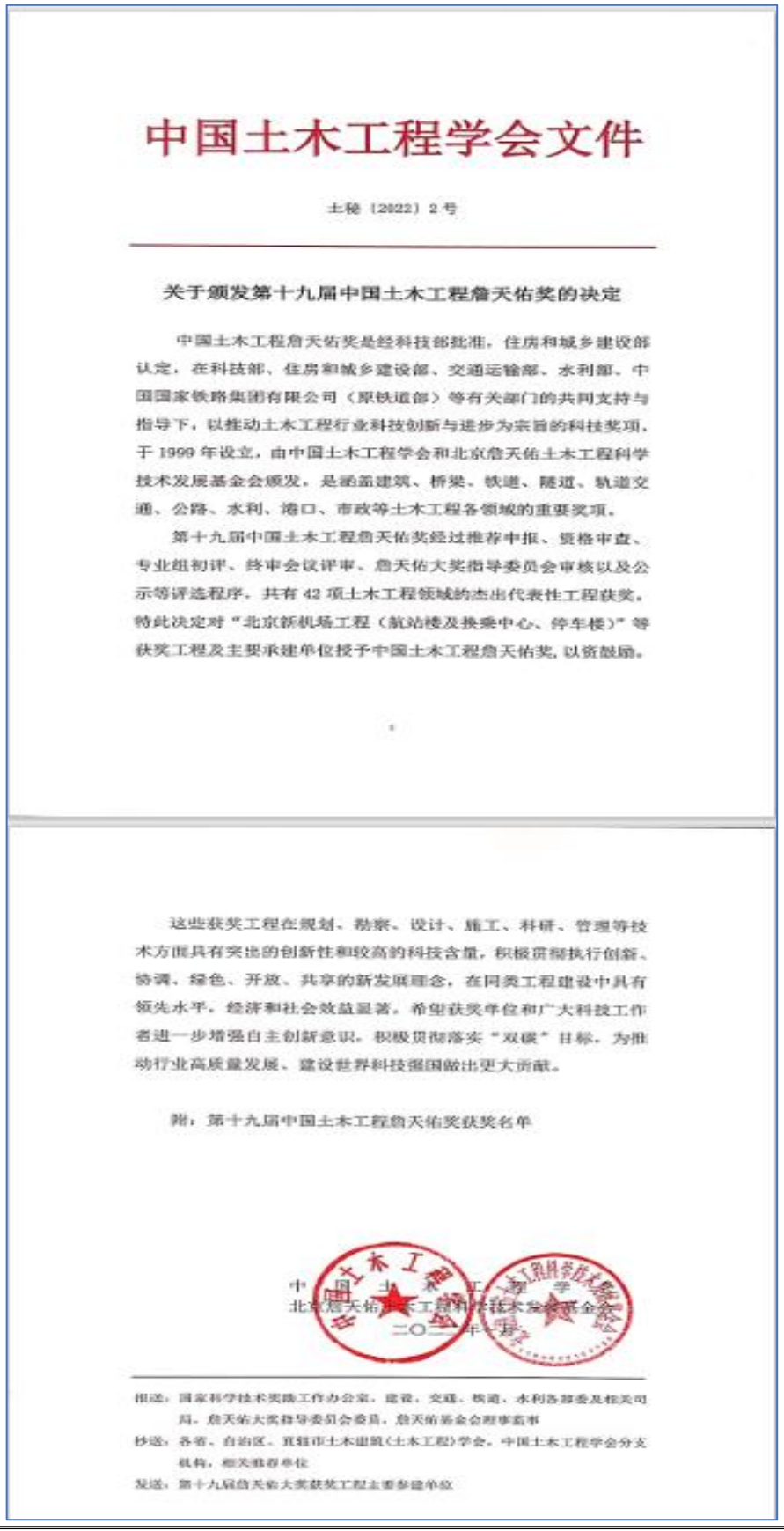
获奖证明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单位
13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123.57.212.98/html/tm/29/38/67/content/6834.html

30　巴基斯坦PKM项目（苏库尔至木尔坦段）

获奖证明文件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土秘〔2022〕2号

关于颁发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决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经科技部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等有关部门的共同支持与指导下，以推动土木工程行业科技创新与进步为宗旨的科技奖项，于1999年设立，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是涵盖建筑、桥梁、铁道、隧道、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港口、市政等土木工程各领域的重要奖项。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以及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2项土木工程领域的杰出代表性工程获奖。特此决定对“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等获奖工程及主要承建单位授予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资鼓励。

这些获奖工程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技术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较高的科技含量，积极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同类工程建设中具有领先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希望获奖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意识，积极贯彻落实“双碳”目标，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附：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建设、交通、铁道、水利各部委及相关司局，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委员，詹天佑基金会理事监事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建筑（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相关推荐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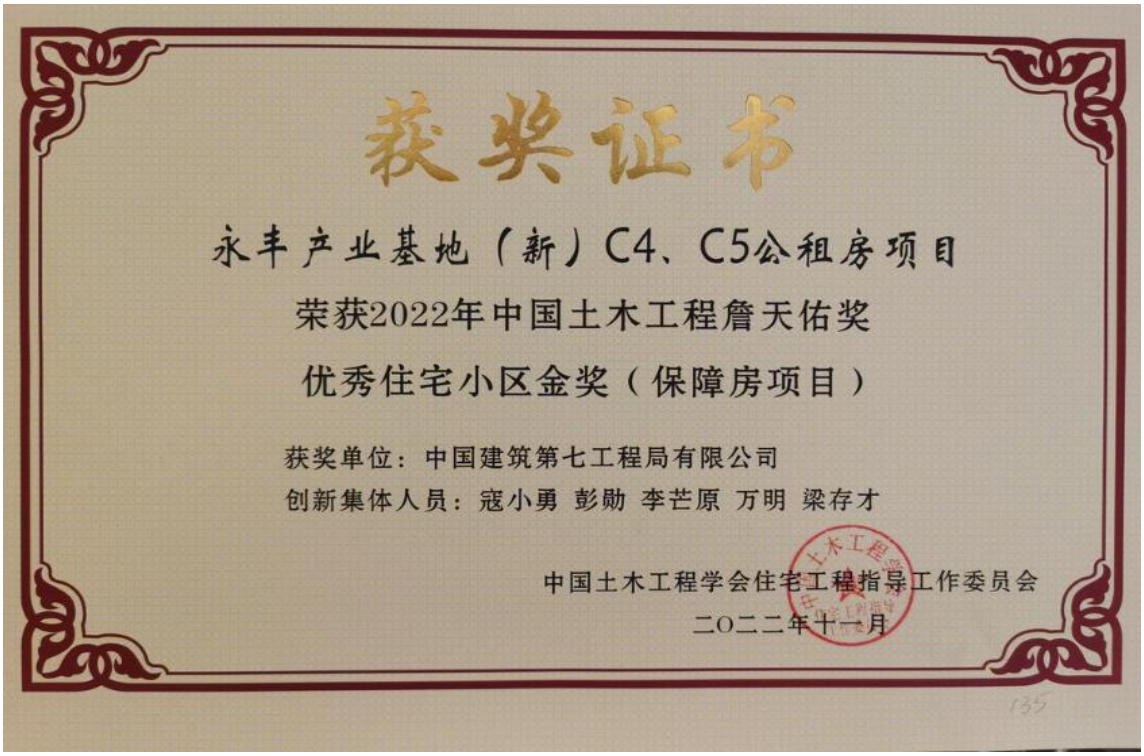
发送：第十九届詹天佑大奖获奖工程主要参建单位

获奖证明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单位
24	巴基斯坦 PKM 项目（苏库尔至木尔坦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123.57.212.98/html/tm/29/38/67/content/6834.html

31　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公租房项目

获奖证书


32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电解车间工程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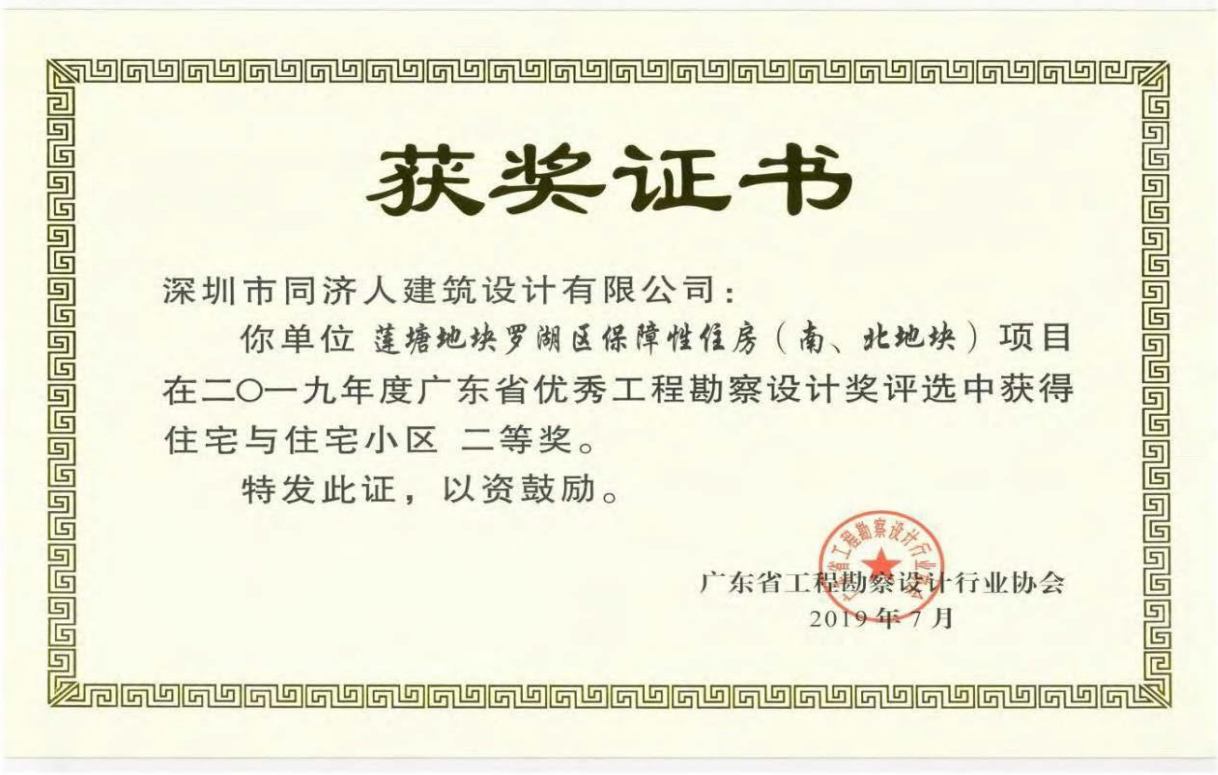

33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获奖证书



34　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南、北地块）项目

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南、北地块）项目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住宅与住宅小区 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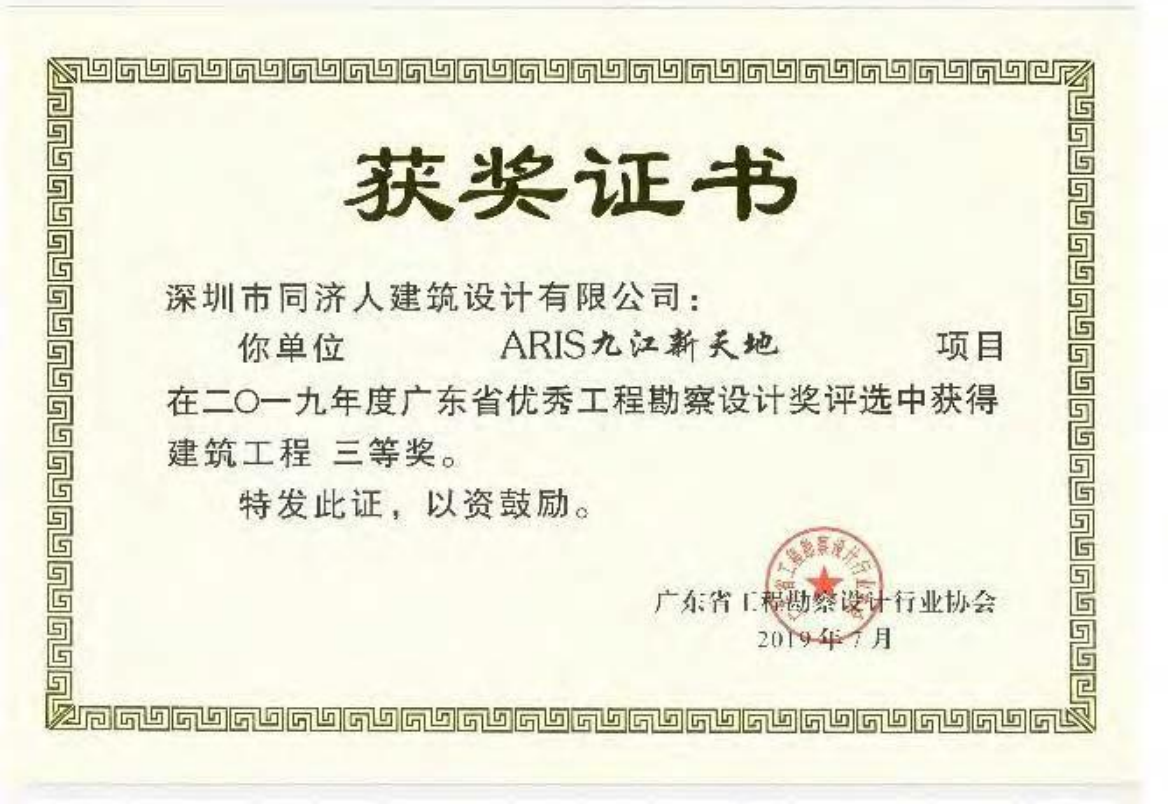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35　ARIS 九江新天地

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ARIS九江新天地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建筑工程 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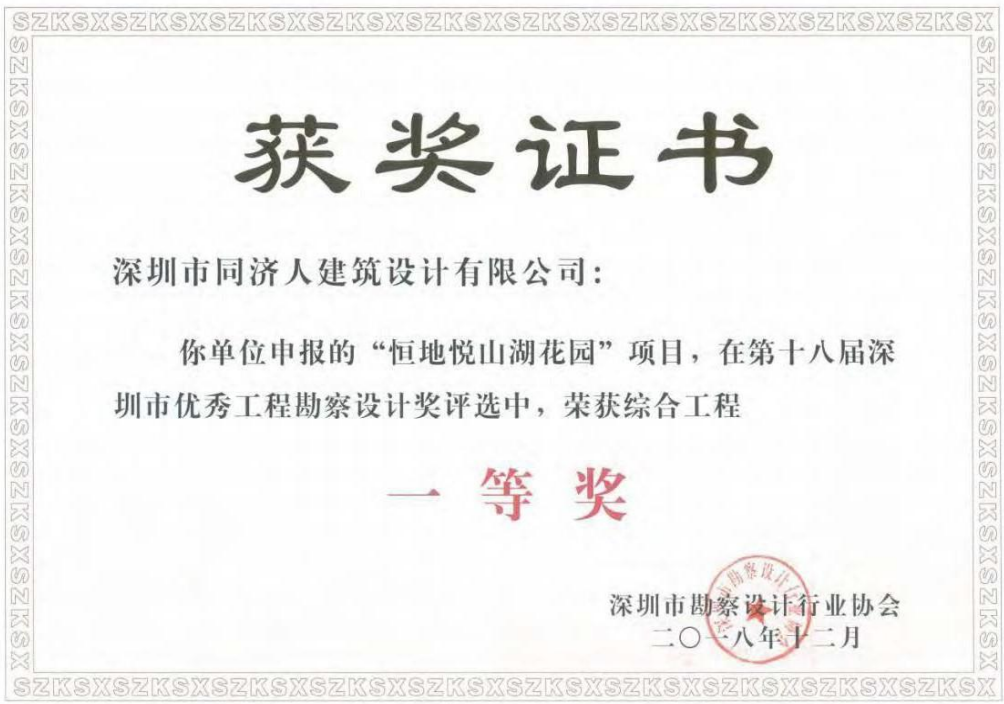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36　恒地悦山湖花园

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恒地悦山湖花园”项目，在第十八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综合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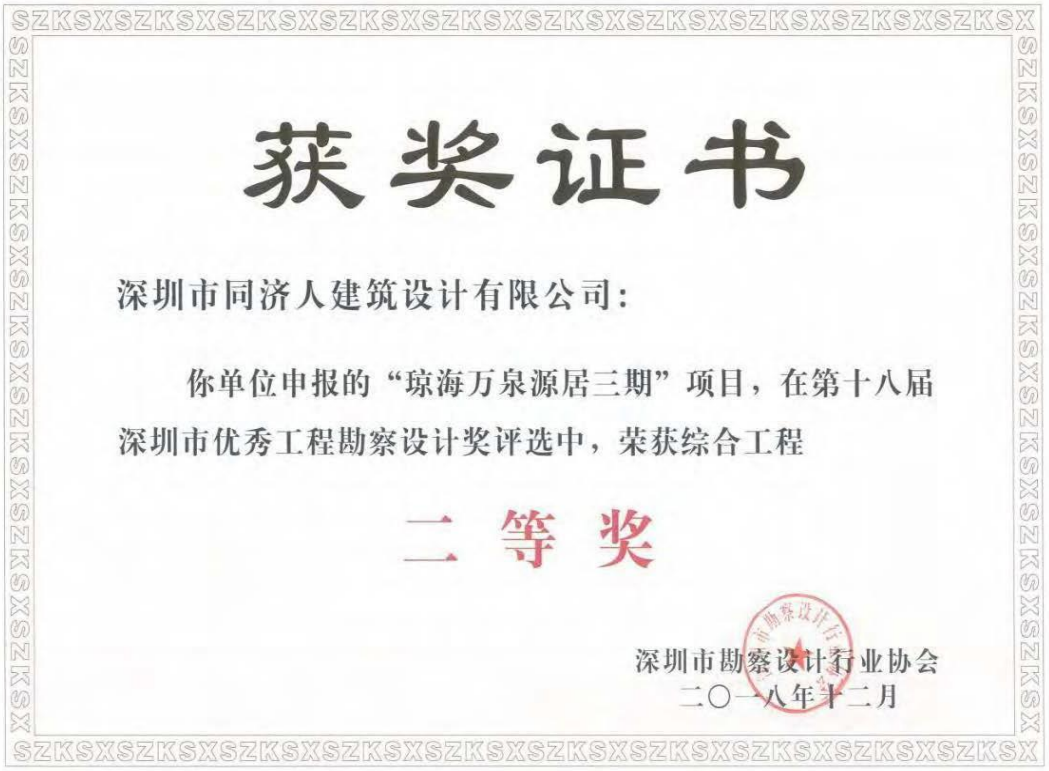
一 等 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37　琼海万泉源居三期

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琼海万泉源居三期”项目，在第十八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综合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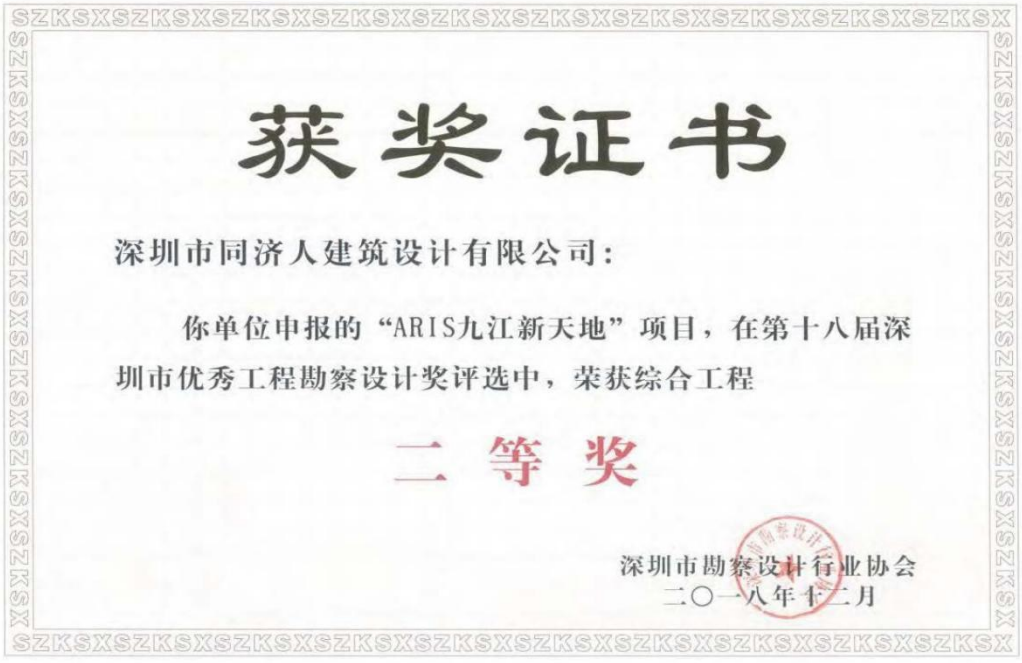
二 等 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38　ARIS 九江新天地

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ARIS九江新天地”项目，在第十八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综合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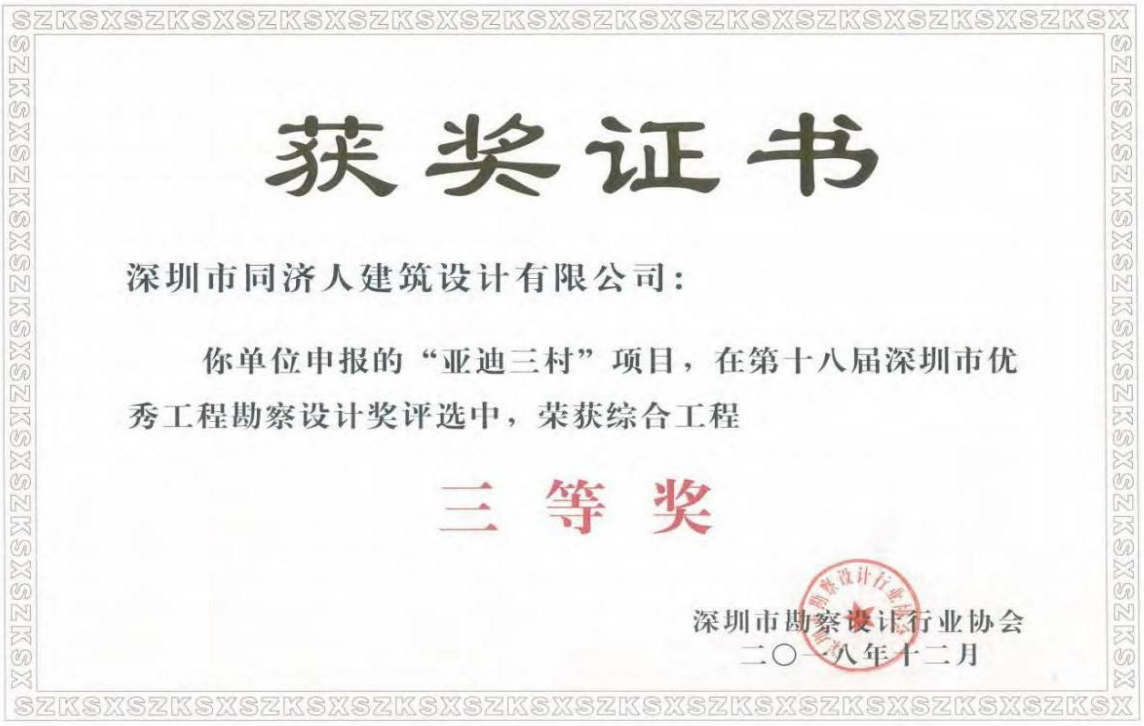
二 等 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39　亚迪三村

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亚迪三村”项目，在第十八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综合工程

三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40　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

获奖证书



深圳建筑设计奖

银奖

为表彰深圳建筑设计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南、北地块）**

奖励等级：**银奖** — 第四届已建成项目设计

获奖人员：**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叶宇同　高　泉　廖建民
陈榕波　陈语嫣　严丽萍
隆芳莉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2018年8月31日

证书号：2018-Y-013

41　安托山片区法定图则 13-01 地块建筑设计项目

获奖证书



42　佳兆业未来花园

获奖证书



SRAA

深圳建筑设计奖

银奖

为表彰深圳建筑设计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佳兆业未来花园

奖励等级：银奖 — 第四届施工图设计

获奖人员：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石东斌　樊　锐　龙　蔓
丁文飞　王楠楠　刘彩华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2018年8月31日

证书号：2018-S-037

第十一章　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第一节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郭建军
	身份证号	51021219690702089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及业绩文件中。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4年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23日
- 注册资本： 9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产品构件、节能门窗、PVC建筑模板等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对外工程承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4年10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1006137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9 条信息

王宏 董事	王旭涛 董事	吕小奇 董事	马四海 监事	郭建军 董事长	张绪海 董事	肖运文 监事	董文祥 董事兼总经理
李德华 监事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第二节　联合体成员单位1-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司翔
	身份证号	41030319830901055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及业绩文件中。

投标人：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4年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第三节　联合体成员单位2-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叶宇同
	身份证号	31011019680130329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5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叶宇同:13%、黄霞：12%邓伯阳：11.5% 朱岩:11.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及业绩文件中。

投标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4年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宇同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叶宇同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0年12月29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朱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邓伯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黄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叶宇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姜文奎	陈继良	邓伯阳	朱岩	叶宇同	叶宇同	曹亮
监事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董事	总经理	董事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第十二章　银行资信证明

第一节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第二节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RPRMKTPT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资 信 证 明 书

号码：　92023120476535

日期：　2023-12-05

单位结算记录证明

致：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具证明书。经确认，其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2年12月05日在我行营业时间起始之时至2023年12月03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备注：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签章）

有权签字人：

说明：　1、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2、本证明书一式一联，由委托人留存。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一节　承诺函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2　联合体成员单位1-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2-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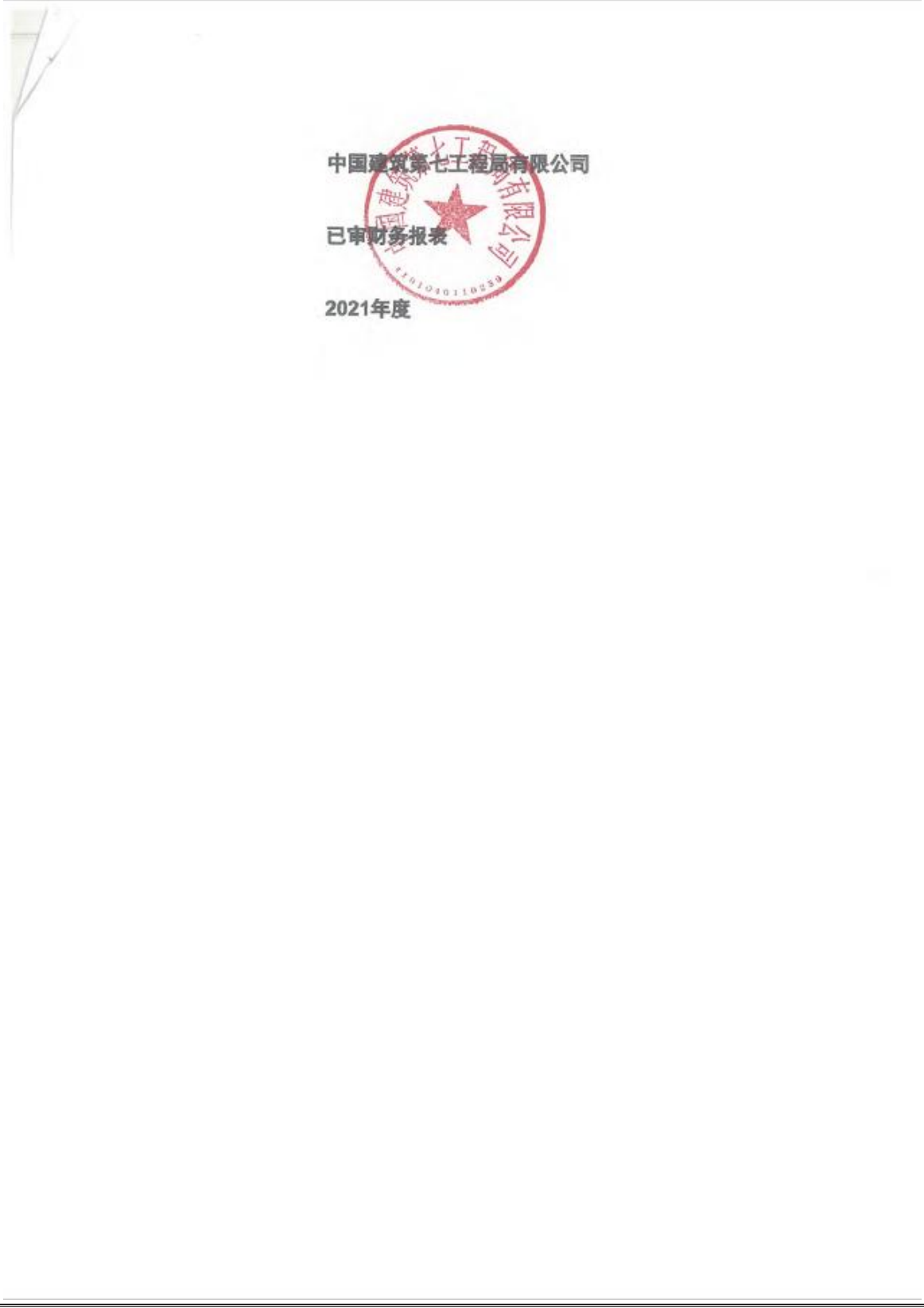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二节　投标人近3年（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因整本财务审计报告文件过大，故此处仅放关键页扫描件）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769,654,259.62	13,264,079,742.7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815,676,016.26	2,750,871,462.79
应收票据	2	1,724,291,270.26	2,196,189,597.14
应收账款	3	20,421,641,377.64	11,400,618,335.70
应收款项融资	4	539,619,373.27	287,148,684.22
预付款项	5	2,684,453,898.16	1,397,231,659.31
其他应收款	6	8,362,585,013.61	6,438,936,889.39
存货	7	15,874,000,338.62	9,307,948,733.59
合同资产	8	16,014,047,772.65	10,368,337,31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	3,074,898,590.58	3,522,507,425.66
其他流动资产	9	3,950,240,300.50	4,076,271,970.29
流动资产合计		84,415,432,194.91	62,259,270,34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725,722,255.00	798,758,600.00
长期应收款	11	11,308,013,747.12	11,471,942,775.61
长期股权投资	12	4,340,612,012.33	4,855,098,27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890,639,936.74	850,240,504.25
投资性房地产	14	853,305,375.58	348,272,420.32
固定资产	15	2,631,101,739.29	2,509,774,849.24
在建工程	16	77,379,190.22	94,755,043.88
使用权资产	17	234,840,683.28	
无形资产	18	345,631,896.73	310,684,310.80
开发支出		-	20,695.00
长期待摊费用	19	93,545,408.19	71,214,72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657,096,384.80	404,659,10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9,215,324,213.06	6,199,984,83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73,212,842.34	27,915,406,143.78
资产总计		115,788,645,037.25	90,174,676,492.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16,396,308,959.23	3,0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4	519,580,084.57	598,213,781.06
应付账款	25	35,802,974,119.38	28,762,464,379.94
预收款项		3,794,214.83	2,023,552.70
合同负债	26	18,174,850,543.20	13,261,830,745.85
应付职工薪酬	27	566,815,202.38	527,998,127.95
应交税费	28	943,578,321.23	741,300,436.47
其他应付款	29	11,711,486,610.77	11,574,197,41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2、33、34	969,812,399.06	2,638,027,821.52
其他流动负债	30	4,042,166,046.14	3,787,892,832.70
流动负债合计		89,131,366,500.79	64,943,949,09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2,364,472,784.78	1,874,261,971.55
应付债券	32	-	-
租赁负债	33	147,411,305.62	-
长期应付款	34	84,388,259.32	210,700,192.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	71,040,000.00	74,480,000.00
预计负债		17,784,292.47	26,484,292.47
递延收益		235.15	3,160,76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38,705,776.23	20,978,95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267,270,463.81	95,364,16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1,073,117.38	2,305,430,348.35
负债合计		92,122,439,618.17	67,249,379,443.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	5,994,450,000.00	6,486,000,000.00
资本公积	39	(35,363,956.15)	32,016,022.69
其他综合收益	40	232,399,701.34	238,981,830.66
专项储备	41	-	504,055.87
盈余公积	42	590,228,534.69	469,481,867.68
未分配利润	43	3,347,841,174.26	3,168,423,60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9,555,454.14	16,395,407,382.33
少数股东权益		7,536,649,964.94	6,529,889,66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66,205,419.08	22,925,297,04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788,645,037.25	90,174,676,492.0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方利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平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春予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经重述)
营业收入	44	119,087,549,798.75	104,639,199,936.07
减：营业成本		109,340,309,766.98	97,552,910,001.13
税金及附加	45	236,446,881.17	246,883,182.88
销售费用		87,498,382.51	87,603,097.08
管理费用		1,490,742,920.13	1,353,680,155.35
研发费用		3,540,318,412.85	2,034,484,099.83
财务费用	46	645,269,618.61	333,382,793.53
其中：利息费用		640,494,066.11	368,959,204.25
利息收入		210,512,121.91	266,948,864.55
加：其他收益		12,683,889.03	11,894,460.13
投资损失	47	(284,582,429.83)	(243,102,03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3,785.22	101,807,836.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04,646,415.35)	(446,416,344.70)
信用减值损失	48	(1,283,375,534.54)	(250,257,581.59)
资产减值损失	49	(170,117,660.84)	(48,798,071.6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50	(262,734.22)	2,391,147.55
营业利润		2,021,309,346.10	2,502,384,526.93
加：营业外收入	51	15,822,397.19	18,939,888.19
减：营业外支出	52	9,311,574.22	61,019,445.47
利润总额		2,027,820,169.07	2,460,304,969.65
减：所得税费用	54	189,501,857.86	430,500,010.05
净利润		1,838,318,311.21	2,029,804,958.6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38,318,311.21	2,029,804,958.6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393,840.79	1,447,400,953.80
少数股东损益		558,924,470.42	582,404,004.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经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97,789.69)	116,059,43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6,582,129.32)	116,173,240.7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350,000.00)	(1,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666,827.61	112,860,118.9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898,956.93)	4,873,12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315,660.37)	(113,806.40)
综合收益总额		1,831,420,521.52	2,145,864,39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2,811,711.47	1,563,574,19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608,810.05	582,290,198.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6,486,000,000.00	(50,483,977.31)	238,961,830.68	-	469,481,867.68	5,190,879,717.99	18,334,859,439.02	6,518,532,284.63	22,853,391,72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679,604.95)	(679,604.95)	-	(679,604.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82,500,000.00	-	504,055.87	-	(22,456,112.56)	60,547,943.31	11,357,381.37	71,905,324.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6,486,000,000.00	32,016,022.69	238,961,830.68	504,055.87	469,481,867.68	5,167,744,000.48	18,394,727,777.38	6,529,889,666.00	22,924,617,443.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582,129.32)	-	-	1,279,383,840.79	1,272,801,711.47	558,608,810.05	1,831,420,521.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8,000,000.00)	-	-	-	-	-	(1,998,000,000.00)	613,211,100.00	(1,384,788,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8,650,000.00	-	-	-	-	-	1,498,650,000.00	-	1,498,650,000.00
3. 对于公司持股比例变化的影响	-	-	-	-	-	-	-	-	(10,645,200.00)	(10,645,200.00)
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67,379,978.84)	-	-	-	-	(67,379,978.84)	-	(67,379,978.8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746,667.01	(120,746,667.01)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18,750,000.00)	(618,750,000.00)	(154,414,411.11)	(773,164,411.1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7,800,000.00	-	-	-	-	(359,800,000.00)	(352,000,000.00)	-	(352,0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030,245,480.43	-	-	2,030,245,480.43	-	2,030,245,480.43
2. 本年使用	-	-	-	-	(2,030,749,536.30)	-	-	(2,030,749,536.30)	-	(2,030,749,536.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5,994,450,000.00	(35,363,955.15)	232,379,701.36	-	590,228,534.69	3,347,841,174.26	16,129,555,454.14	7,536,649,964.94	23,666,205,419.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经重述)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5,507,255,555.56	(50,483,977.31)	122,808,589.92	-	789,481,867.68	3,213,950,751.50	15,583,012,787.35	7,006,199,807.44	22,589,203,59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55,500,000.00	-	-	-	632,487.54	56,132,487.54	11,152,480.50	67,284,968.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5,507,255,555.56	5,016,022.69	122,808,589.92	-	789,481,867.68	3,214,583,239.04	15,319,145,274.89	7,017,343,287.94	22,336,488,562.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5,173,240.74	-	-	1,447,400,963.80	1,562,574,194.54	582,290,198.40	2,145,864,392.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645,578,715.00	1,645,578,715.00
2. 所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2,001,740,100.00)	(2,001,740,1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93,000,000.00	-	-	-	-	-	993,000,000.00	-	993,000,000.00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7,000,000.00	-	-	-	-	27,000,000.00	-	27,000,000.00
5. 其他	-	-	-	-	-	-	(27,023,837.03)	(27,023,837.03)	-	(27,023,837.03)
(三)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4,255,555.56)	-	-	-	-	(1,766,536,750.38)	(1,780,792,305.94)	(713,582,435.34)	(2,494,374,741.2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1,759,339,792.70	-	-	1,759,339,792.70	-	1,759,339,792.70
2. 本年使用	-	-	-	-	(1,758,835,736.83)	-	-	(1,758,835,736.83)	-	(1,758,835,736.83)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6,486,000,000.00	32,016,022.69	238,981,830.66	504,055.87	469,481,867.68	3,168,423,605.43	16,395,407,382.33	6,529,889,666.00	22,925,297,048.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143,620,261.41	125,111,838,55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4,575.76	8,256,12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3,863,266.92	4,118,212,94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79,018,104.09	129,238,307,63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585,313,131.84	115,663,873,47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6,046,030.28	3,350,891,88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6,251,892.93	1,798,606,33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0,521,091.77	6,283,023,60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08,132,146.82	127,096,395,304.3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0,829,114,042.73)	2,141,912,32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51,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26,542.08	257,261,30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4,335.71	16,149,69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02,077.79	273,410,99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761,384.35	1,164,213,44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169,221.58	1,210,238,782.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75,138.46	319,782,96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205,744.39	2,694,235,199.0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03,666.60)	(2,420,824,203.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经重述)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861,100.00	3,254,078,3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11,100.00	15,000,0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345,116,148.27	8,482,073,301.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56,977,248.27	18,236,151,61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18,420,608.55	14,962,807,720.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1,372,921.62	2,786,700,39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514,030.88	3,177,484,31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9,307,561.05	20,926,992,435.3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7,669,687.22	(2,690,840,818.4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22,547.22)	10,231,025.2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079,270,569.33)	(2,959,521,670.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0,161,994.77	15,409,683,665.3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0,370,891,425.44	12,450,161,99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因整本财务审计报告文件过大，故此处仅放关键页扫描件）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八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743,436,897.24	11,771,890,879.2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000,576,973.36	1,815,676,016.26
应收票据	2	617,209,933.40	1,724,291,270.26
应收账款	3	19,248,506,855.04	20,421,641,377.64
应收款项融资	4	254,331,417.89	539,619,373.27
预付款项	5	2,755,572,150.66	2,684,453,898.16
其他应收款	6	9,760,718,905.57	8,362,744,178.35
存货	7	25,158,774,813.09	15,874,000,338.62
合同资产	8	23,445,356,024.98	16,014,047,77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	3,738,152,058.72	3,074,898,590.58
其他流动资产	9	6,916,304,277.63	3,950,240,300.50
流动资产合计		105,638,363,334.22	84,417,827,979.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1,806,002,635.55	725,722,255.00
长期应收款	11	20,084,956,456.34	11,308,013,747.12
长期股权投资	12	4,047,884,217.13	4,340,612,01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208,611,854.91	890,639,936.74
投资性房地产	14	2,435,209,078.68	853,305,375.58
固定资产	15	3,217,561,889.45	2,647,269,078.01
在建工程	16	7,313,892.88	77,379,190.22
使用权资产	17	137,709,750.33	233,834,085.55
无形资产	18	299,980,558.13	345,631,896.73
开发支出		219,871.29	-
长期待摊费用	19	122,005,207.36	93,545,40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029,862,645.47	657,096,38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26,482,814,325.36	9,215,324,21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80,132,382.88	31,388,373,583.33
资产总计		166,518,495,717.10	115,806,201,562.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25,245,611,770.95	16,396,308,959.23
应付票据	24	661,549,401.09	519,580,084.57
应付账款	25	42,121,343,101.26	35,802,974,119.38
预收款项		18,338,319.66	3,794,214.83
合同负债	26	22,670,778,005.82	18,174,850,543.20
应付职工薪酬	27	875,677,154.72	566,815,202.38
应交税费	28	1,206,031,295.86	943,578,321.23
其他应付款	29	11,323,650,804.99	11,719,055,05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3、34	9,824,138,244.02	969,448,439.18
其他流动负债	30	5,927,736,020.35	4,042,166,046.14
流动负债合计		119,874,854,118.72	89,138,570,98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22,978,403,062.99	2,364,472,784.78
应付债券	32	1,500,000,000.00	-
租赁负债	33	67,469,480.38	146,768,667.77
长期应付款	34	177,459,090.15	84,388,259.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	67,710,000.00	71,040,000.00
预计负债		17,784,292.47	17,784,292.47
递延收益		5,017,800.80	23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310,604,714.70	42,533,38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873,405,168.26	267,270,463.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97,853,609.75	2,994,258,084.08
负债合计		145,872,707,728.47	92,132,829,072.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	3,496,650,000.00	5,994,450,000.00
资本公积	39	(13,619,396.89)	(28,195,381.98)
其他综合收益	40	516,270,038.44	232,399,701.34
专项储备	41	4,524,471.14	-
一般风险准备		360,500.00	-
盈余公积	42	565,500,449.60	590,228,534.69
未分配利润	43	1,310,691,428.55	3,347,839,67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0,377,490.84	16,136,722,525.64
少数股东权益		8,765,410,497.79	7,536,649,96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45,787,988.63	23,673,372,49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518,495,717.10	115,806,201,562.6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营业收入	44	134,639,030,859.20	119,087,488,009.04
减：营业成本		124,511,475,312.58	109,340,066,795.11
税金及附加	45	348,560,722.64	236,477,564.38
销售费用		123,816,840.30	87,498,382.51
管理费用		1,456,309,363.17	1,490,914,028.45
研发费用		4,151,222,428.49	3,540,318,412.85
财务费用	46	1,906,410,478.45	645,230,518.57
其中：利息费用		1,855,155,310.15	640,459,923.70
利息收入		184,292,738.43	210,518,693.74
加：其他收益		12,690,283.52	12,683,889.03
投资损失	47	(457,885,475.81)	(284,582,42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71,541,591.06)	14,901,785.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87,847,236.19)	(404,646,415.35)
信用减值损失	48	(915,219,175.13)	(1,283,382,180.06)
资产减值损失	49	(217,643,165.87)	(170,117,66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0	4,631,226.27	(262,734.22)
营业利润		567,809,406.55	2,021,321,191.25
加：营业外收入	51	39,795,314.72	15,833,163.42
减：营业外支出	52	17,823,581.14	9,320,846.38
利润总额		589,781,140.13	2,027,833,508.29
减：所得税费用	54	184,961,902.74	189,704,621.24
净利润		404,819,237.39	1,838,128,887.0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4,819,237.39	1,838,128,887.0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159,534,910.45)	1,279,204,416.63
少数股东损益		564,354,147.84	558,924,47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187,629.63	(6,897,78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283,870,337.10	(6,582,129.3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235,000.00)	(1,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3,419,182.44	33,666,827.6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13,845.34)	(38,898,95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682,707.47)	(315,660.37)
综合收益总额		688,006,867.02	1,831,231,09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335,426.65	1,272,622,28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671,440.37	558,608,81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5,994,450,000.00	(35,363,956.15)	232,399,701.34	-	-	590,228,534.69	3,347,841,174.26	16,129,555,454.14	7,536,649,964.94	23,666,205,419.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7,168,574.17	-	-	-	-	(1,502.67)	7,167,071.50	-	7,167,071.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5,994,450,000.00	(28,195,381.98)	232,399,701.34	-	-	590,228,534.69	3,347,839,671.59	16,136,722,525.64	7,536,649,964.94	23,673,372,49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3,878,337.10	-	-	-	(159,534,910.45)	124,335,426.65	563,671,440.37	688,006,867.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130,350,720.00	130,350,720.00
2. 所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101,100,000.00)	(101,10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490,000,000.00)	-	-	-	-	-	-	(2,490,000,000.00)	-	(2,490,000,000.00)
4. 收购子公司	-	-	-	-	-	-	-	(1,293,072,676.33)	(1,293,072,676.33)	796,698,904.92	(496,373,681.41)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4,575,985.09	-	-	-	(24,728,085.09)	-	(10,152,100.00)	-	(10,152,100.00)
6. 其他	-	-	-	-	-	-	-	206,622,646.79	206,622,646.79	9,968,544.90	216,591,191.69
(三)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503,470,000.00)	(503,470,000.00)	(170,829,167.34)	(674,299,167.34)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7,800,000.00)	-	-	-	-	-	(295,200,000.00)	(303,000,000.00)	-	(303,0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0,500.00	-	(360,500.00)	-	-	-
4. 其他	-	-	-	-	-	-	-	7,867,196.95	7,867,196.95	-	7,867,196.95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3,998,562,028.16	-	-	-	3,998,562,028.16	-	3,998,562,028.16
2. 本年使用	-	-	-	-	(3,994,037,557.02)	-	-	-	(3,994,037,557.02)	-	(3,994,037,557.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3,496,650,000.00	(13,619,396.89)	516,278,038.44	4,524,471.14	360,500.00	565,500,449.60	1,310,891,428.55	11,880,377,490.84	8,765,410,497.79	20,645,787,98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6,486,000,000.00	(50,483,977.31)	238,981,830.66	-	469,481,867.68	3,190,879,717.90	16,334,859,439.02	6,518,532,284.63	22,853,391,72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679,604.95)	(679,604.95)	-	(679,604.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91,520,917.03	-	504,055.87	-	(22,268,191.87)	69,756,781.83	11,357,381.37	81,114,163.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6,486,000,000.00	41,036,939.72	238,981,830.66	504,055.87	469,481,867.68	3,167,931,921.97	16,403,936,615.90	6,529,889,666.00	22,933,826,28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582,129.32)	-	-	1,279,204,416.63	1,272,622,287.31	558,608,810.05	1,831,231,097.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8,000,000.00)	-	-	-	-	-	(1,998,000,000.00)	-	(1,99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8,650,000.00	-	-	-	-	-	1,498,650,000.00	613,211,100.00	2,111,861,100.00
3. 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的影响	-	-	-	-	-	-	-	-	(10,645,200.00)	(10,645,200.00)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69,232,321.70)	-	-	-	-	(69,232,321.70)	-	(69,232,321.7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746,667.01	(120,746,667.01)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18,750,000.00)	(618,750,000.00)	(154,414,411.11)	(773,164,411.11)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7,800,000.00	-	-	-	-	(359,800,000.00)	(352,000,000.00)	-	(352,0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030,245,480.43	-	-	2,030,245,480.43	-	2,030,245,480.43
2. 本年使用	-	-	-	-	(2,030,749,536.30)	-	-	(2,030,749,536.30)	-	(2,030,749,536.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5,994,450,000.00	(28,195,381.98)	232,399,701.34	-	590,228,534.69	3,347,839,671.59	16,136,722,525.64	7,536,649,964.94	23,673,372,49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03,834,103.15	118,143,846,35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114,325.18	1,534,57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519,089.27	6,133,869,83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04,467,517.60	124,279,250,76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31,637,165.97	121,585,313,13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2,809,031.15	3,846,046,03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9,603,804.36	2,626,527,80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677,459.17	7,050,726,39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64,727,460.65	135,108,613,365.5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5,360,259,943.05)	(10,829,362,59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76,000.00	201,051,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80,296.66	33,326,54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75,356.90	8,224,335.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2,303,177.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397,850.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7,132,681.80	242,602,07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953,305.89	792,761,38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418,631.58	237,169,221.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275,13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371,937.47	1,212,205,744.3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760,744.33	(969,603,666.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350,720.00	2,111,861,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350,720.00	13,21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296,185,907.69	42,345,116,148.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0	11,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26,536,627.69	55,956,977,24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8,081,669.80	41,818,420,608.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2,964,953.23	1,811,372,92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0,829,167.34	154,414,4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830,670.74	2,589,514,03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69,877,293.77	46,219,307,56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659,333.92	9,737,669,68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8,755.17)	(18,222,54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86,691,380.03	(2,079,519,125.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3,128,045.09	12,452,647,170.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2,059,819,425.12	10,373,128,04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3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因整本财务审计报告文件过大，故此处仅放关键页扫描件）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727,571,199.11	13,743,436,897.2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698,743,167.20	4,000,576,973.36
应收票据	2	67,508,752.07	617,209,933.40
应收账款	3	23,471,264,101.87	19,248,506,855.04
应收款项融资	4	420,263,716.53	254,331,417.89
预付款项	5	2,045,032,097.05	2,755,572,150.66
其他应收款	6	10,020,852,770.55	9,760,718,905.57
存货	7	22,286,787,842.61	25,158,774,813.09
合同资产	8	29,663,927,691.19	23,445,356,02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	2,715,322,536.82	3,738,152,058.72
其他流动资产	9	7,974,444,151.35	6,916,304,277.63
流动资产合计		113,392,974,859.15	105,638,363,334.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991,941,174.08	1,806,002,635.55
长期应收款	11	20,286,653,058.48	20,084,956,456.34
长期股权投资	12	4,385,863,258.42	4,047,884,21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298,089,577.19	1,208,611,854.91
投资性房地产	14	2,531,841,688.35	2,435,209,078.68
固定资产	15	3,061,811,878.12	3,217,561,889.45
在建工程		8,364,659.80	7,313,892.88
使用权资产	16	89,373,732.23	137,709,750.33
无形资产	17	288,701,331.01	299,980,558.13
开发支出		2,533,042.94	219,871.29
长期待摊费用	18	113,472,900.54	122,005,20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231,675,748.67	1,029,862,64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7,680,099,231.28	26,482,814,32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70,421,281.11	60,880,132,382.88
资产总计		175,363,396,140.26	166,518,495,71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25,933,426,233.07	25,245,611,770.95
应付票据	23	712,413,246.65	661,549,401.09
应付账款	24	53,677,462,071.75	42,121,343,101.26
预收款项		12,586,488.66	18,338,319.66
合同负债	25	16,749,860,738.82	22,670,778,005.82
应付职工薪酬	26	979,768,133.77	875,677,154.72
应交税费	27	1,204,608,666.02	1,206,031,295.86
其他应付款	28	9,724,955,283.28	11,323,650,80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1、32、33	12,655,284,607.76	9,824,138,244.02
其他流动负债	29	9,289,279,705.82	5,927,736,020.35
流动负债合计		130,939,645,175.60	119,874,854,11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17,540,412,024.82	22,978,403,062.99
应付债券	31	3,009,600,000.00	1,500,000,000.00
租赁负债	32	28,202,713.75	67,469,480.38
长期应付款	33	129,671,730.56	177,459,090.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63,970,000.00	67,710,000.00
预计负债	35	103,212,052.16	17,784,292.47
递延收益		13,012,414.32	5,017,80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26,355,926.44	310,604,71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969,362,810.58	873,405,168.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83,799,672.63	25,997,853,609.75
负债合计		153,023,444,848.23	145,872,707,72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	7,5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	3,206,530,547.95	3,496,650,000.00
资本公积	39	(13,619,396.89)	(13,619,396.89)
其他综合收益	40	672,902,712.16	516,270,038.44
专项储备	41	120,585,272.61	4,524,471.14
一般风险准备		-	360,500.00
盈余公积	42	620,571,811.39	565,500,449.60
未分配利润	43	1,969,792,514.89	1,310,691,42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6,763,462.11	11,880,377,490.84
少数股东权益		8,263,187,829.92	8,765,410,49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9,951,292.03	20,645,787,98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363,396,140.26	166,518,495,717.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4	137,284,795,631.78	134,639,030,859.20
减：营业成本		127,100,739,869.87	124,511,475,312.58
税金及附加	45	377,301,283.58	348,560,722.64
销售费用		147,067,370.06	123,816,840.30
管理费用		1,393,914,748.52	1,456,309,363.17
研发费用		3,349,620,999.43	4,151,222,428.49
财务费用	46	2,204,841,246.94	1,906,410,478.45
其中：利息费用		2,366,400,589.72	1,855,155,310.15
利息收入		238,190,375.86	184,292,738.43
加：其他收益	47	286,748,236.53	12,690,283.52
投资收益/(损失)	48	55,199,814.71	(457,885,47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54,345,719.69	(71,541,59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81,963,698.85)	(287,847,236.19)
信用减值损失	49	(790,972,749.98)	(915,219,175.13)
资产减值损失	50	(1,479,069,537.63)	(217,643,165.87)
资产处置收益	51	4,115,317.01	4,631,226.27
营业利润		787,331,194.02	567,809,406.55
加：营业外收入	52	26,685,896.34	39,795,314.72
减：营业外支出	53	107,394,670.11	17,823,581.14
利润总额		706,622,420.25	589,781,140.13
减：所得税费用	56	123,176,046.63	184,961,902.74
净利润		583,446,373.62	404,819,237.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3,446,373.62	404,819,237.3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99,427,365.68	(159,534,910.45)
少数股东损益		384,019,007.94	564,354,14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162,446,877.47	283,187,62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162,907,185.63	283,870,337.1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00,000.00)	(1,2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718,763.72	293,419,182.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488,421.91	(8,313,84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0,308.16)	(682,707.47)
综合收益总额		745,893,251.09	688,006,86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334,551.31	124,335,42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558,699.78	563,671,44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6,200,000,000.00	3,496,650,000.00	(13,619,396.69)	516,270,038.44	4,924,471.14	360,580.00	985,580,449.80	1,310,691,428.55	11,993,377,490.84	8,785,410,497.79	20,845,787,988.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2,907,165.63	-	-	-	199,427,365.00	362,334,531.31	383,558,699.78	745,893,231.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	-	-	-	-	-	-	1,500,000,000.00	31,966,840.00	1,531,966,8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700,000,000.00	-	-	-	-	(910,000.00)	-	1,699,490,000.00	988,260,000.00	2,687,75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8,000,000.00)	-	-	-	-	-	-	(1,998,000,000.00)	(1,000,000,000.00)	(2,998,000,000.00)
4、对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影响	-	-	-	-	-	-	(24,185,632.38)	600,106,250.87	575,920,618.49	(687,358,307.31)	(111,438,688.8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9,799,994.17	(79,799,994.1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0,580.00)	-	360,580.00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5,420,000.00)	(5,420,000.00)	(180,148,800.34)	(185,568,800.34)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7,650,547.95	-	-	-	-	-	(61,880,547.95)	(54,000,000.00)	(49,800,000.00)	(103,8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274,511.91)	-	-	-	6,274,511.91	-	-	-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3,621,327,192.63	-	-	-	3,621,327,192.63	-	3,621,327,192.63
2、本年使用	-	-	-	-	(3,505,268,391.16)	-	-	-	(3,505,268,391.16)	-	(3,505,268,391.16)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0	3,206,030,547.95	(13,619,396.69)	672,902,712.16	120,585,272.61	-	420,671,811.39	1,069,702,514.68	14,075,783,462.11	8,283,187,829.92	22,359,061,29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5,994,450,000.00	(35,363,958.15)	232,399,701.34	-	-	598,228,534.69	3,347,841,174.26	16,128,555,454.14	7,536,849,964.94	23,665,405,419.0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7,168,574.17	-	-	-	-	(1,502.67)	7,167,071.50	-	7,167,071.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5,994,450,000.00	(28,195,383.98)	232,399,701.34	-	-	598,228,534.69	3,347,839,671.59	16,135,722,525.64	7,536,849,964.94	23,672,572,49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3,870,337.10	-	-	-	(159,534,910.45)	124,335,426.65	563,871,440.37	688,206,867.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136,350,730.00	136,350,730.00
2、所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101,100,080.00)	(101,100,080.0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490,000,000.00)	-	-	-	-	-	-	(2,490,000,000.00)	-	(2,490,000,000.00)
4、收购子公司	-	-	-	-	-	-	-	(1,293,072,676.33)	(1,293,072,676.33)	796,698,994.92	(496,373,681.41)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4,575,985.09	-	-	-	(24,726,085.09)	-	(10,150,100.00)	-	(10,150,100.00)
6、其他	-	-	-	-	-	-	-	296,622,846.79	296,622,846.79	8,998,544.90	215,991,191.69
(三) 利润分配											
1、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583,470,000.00)	(583,470,000.00)	(170,829,167.24)	(674,299,167.24)
2、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7,800,000.00)	-	-	-	-	-	(295,200,000.00)	(303,000,000.00)	-	(303,000,000.00)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5,500.00	-	(365,500.00)	-	-	-
4、其他	-	-	-	-	-	-	-	7,667,196.95	7,667,196.95	-	7,667,196.95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3,998,562,028.16	-	-	-	3,998,562,028.16	-	3,998,562,028.16
2、本年使用	-	-	-	-	(3,994,037,557.02)	-	-	-	(3,994,037,557.02)	-	(3,994,037,557.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3,496,650,000.00	(13,619,398.89)	516,270,038.44	4,524,471.14	365,500.00	585,502,449.60	1,310,691,428.55	11,899,377,490.84	8,766,410,497.79	20,665,787,98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84,631,481.85	144,303,834,10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541,830.68	459,114,32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832,879.20	2,141,519,08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71,006,191.73	146,904,467,51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18,719,437.87	141,731,637,16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7,197,851.96	3,932,809,03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866,331.67	2,289,603,80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8,942,115.23	4,310,677,45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42,725,736.73	152,264,727,460.6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728,280,455.00	(5,360,259,94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65,680.00	39,37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46,152.73	97,280,29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83,219.34	60,775,356.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52,303,177.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2,050.24	957,397,85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27,102.31	3,407,132,68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794,494.40	538,953,30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9,410,594.34	271,418,63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205,088.74	810,371,937.4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477,986.43)	2,596,760,74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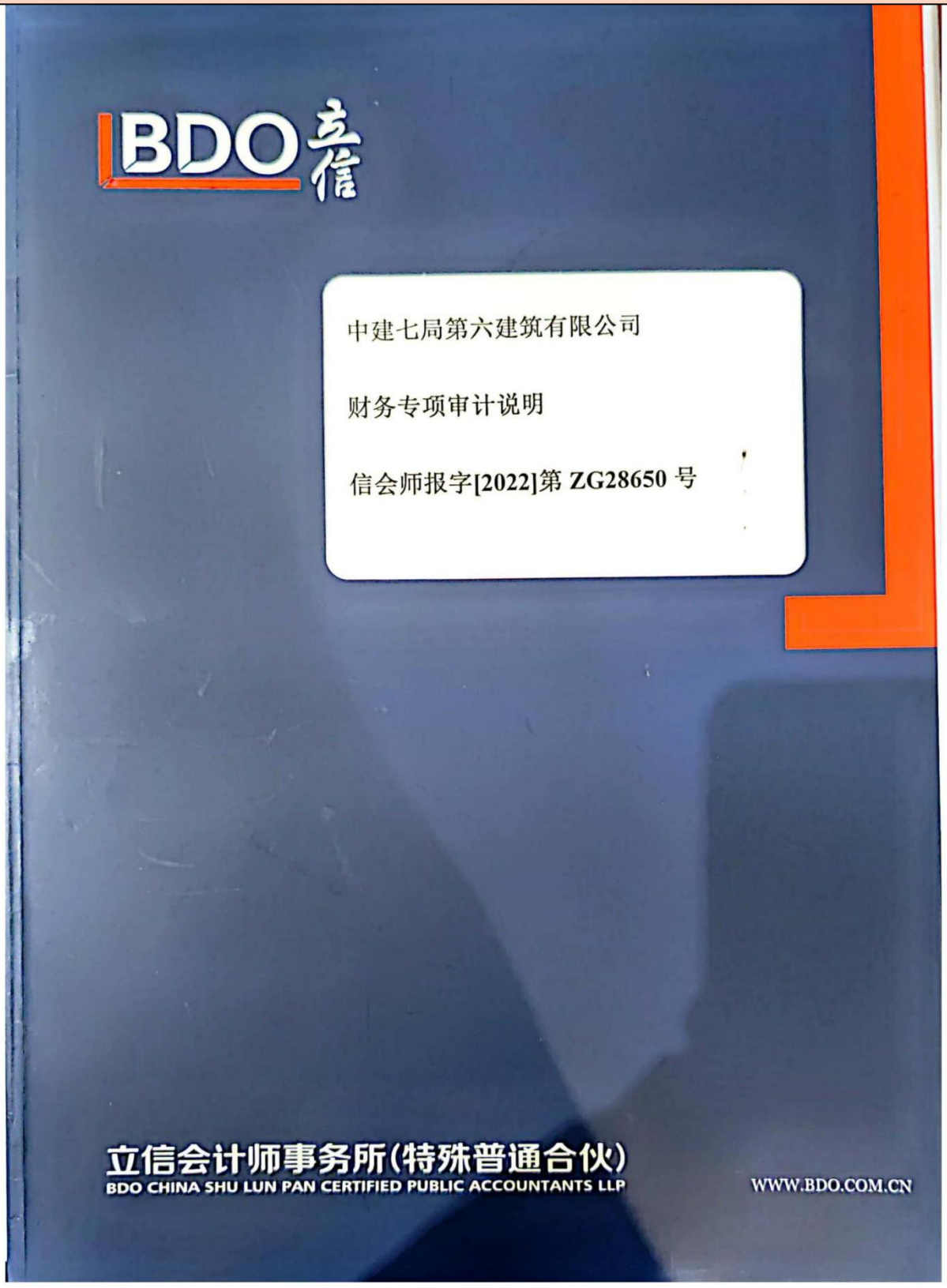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9,716,840.00	130,350,7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9,716,840.00	130,350,7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85,948,492.45	64,296,185,907.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97,794,492.89	8,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13,459,825.34	72,926,536,62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40,643,227.51	63,008,081,66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2,801,978.50	2,892,964,95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8,648,900.34	170,829,16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378,734.27	2,568,830,67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44,823,940.28	68,469,877,29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35,885.06	4,456,659,33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5,718.56)	(6,468,75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77,977,364.93)	1,686,691,380.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9,819,425.12	10,373,128,045.0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1,281,842,060.19	12,059,819,42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　联合体成员单位1-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2.1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财务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8650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1235V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865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
注 师 编 号:	11000086266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文锋
注 师 编 号:	11000086125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财务专项审计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1
二、	税项	2
三、	财务情况说明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财务专项审计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我们审计了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我们认为，财务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与2020年6月29日，法定代表人：司翔，股东为中建七局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00%；注册资本1001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45G3J。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福永车站振永阁501；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房屋建筑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20-06-29 至 无固定期限。

二、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	13%、9%、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

三、 财务情况说明

股东未实际出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净资产为零。

具体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户自开户以来无发生额，余额为零。

（二）实收资本：

公司工商登记手续齐全，注册资本为认缴，实收资本为零，股东未实际出资。

（三）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收入为零。

（四）财务费用：

公司注册及银行账户开立的费用由股东中建七局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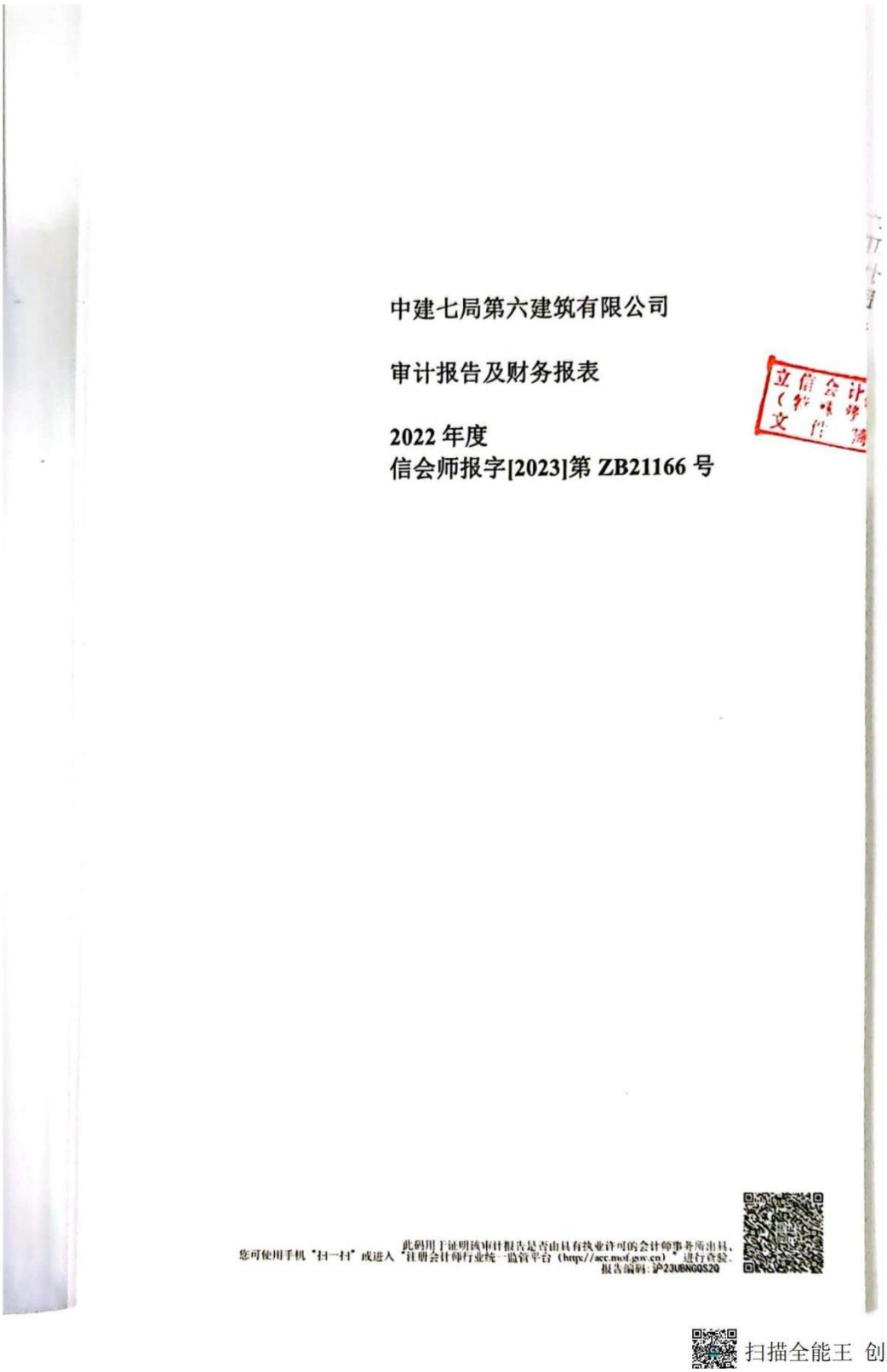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因整本财务审计报告文件过大，故此处仅放关键页扫描件）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63,66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66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二）	7,167,07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7,071.50	
资产总计		7,230,738.08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司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其中：应交税金	七、（三）	65,397.27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397.27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39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四）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五）	7,167,07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六）	-1,73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65,34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30,738.08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司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0.69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七）	1,730.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七）	59.8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0.6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0.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0.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会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会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0.6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会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司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9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99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2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八）	63,66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八）	63,66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八）	63,666.58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司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7,071.50						-1,730.69	7,165,34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0.69	-1,73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7,071.50							7,167,071.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167,071.50							7,167,071.5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67,071.50						-1,730.69	7,165,340.81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司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二) 税收优惠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63,666.5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3,666.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167,071.50		7,167,071.5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7,167,071.50		7,167,071.5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7,167,071.50		7,167,071.50								7,167,071.50	
一、子公司	7,167,071.50		7,167,071.50								7,167,071.50	
厦门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67,071.50		7,167,071.50								7,167,071.5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注：根据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厦门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无偿划转至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建综字[2022]92 号）文件规定，2022 年 12 月厦门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股东将其持有的 100%产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65,397.27	
合计	65,397.27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代收待付款	65,397.27	
合计	65,397.27	

(四) 实收资本

本公司成立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司翔，2022 年 12 月原股东中建七局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认缴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人民币，尚未实缴。

(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7,167,071.50		7,167,071.50
合计		7,167,071.50		7,167,071.5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根据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厦门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无偿划转至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建综字[2022]92 号）文件规定，2022 年 12 月厦门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股东将其持有的 100%产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

(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1,730.6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730.69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730.69	

(七)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59.8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	1,790.58	
合计	1,730.6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0.69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97.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6.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666.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年度
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66.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666.5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66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66.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市	建筑业	600,000.00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二）长期股权投资。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七局（郑州）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七局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五) 资金集中管理

无。

十一、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因整本财务审计报告文件过大，故此处仅放关键页扫描件）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VU7L0QSK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12,973.58	2,182,228.34
应收账款	2	1,095,363.20	226,090.80
其他应收款	3	93,749,292.96	230,655.24
合同资产	4	407,446.35	-
其他流动资产	5	34,611.99	-
流动资产合计		97,799,688.08	2,638,974.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14,516,492.13	15,341,91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2,761.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9,253.99	15,341,915.43
资产总计		112,318,942.07	17,980,88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3,547.95	-
应交税费	9	12,818.37	-
其他应付款	10	8,854,382.77	7,632,930.15
其他流动负债	11	43,064.92	10,766.23
流动负债合计		8,913,814.01	7,643,696.3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	3,445,362.37	3,636,48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5,362.37	3,636,483.46
负债合计		12,359,176.38	11,280,17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	93,279,317.45	-
资本公积	13	7,168,574.17	7,168,574.17
未弥补亏损	15	(488,125.93)	(467,86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59,765.69	6,700,70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59,765.69	6,700,70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18,942.07	17,980,889.8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6	1,232,458.65	215,324.57
减：营业成本		1,331,720.05	764,484.36
税金及附加	17	1,499.87	27,706.88
管理费用		74,650.84	70,197.75
财务费用	18	(1,569.12)	(499.63)
利息收入	18	4,829.43	3,493.21
信用减值损失	19	(34,798.01)	(10,584.35)
资产减值损失	20	(2,047.47)	-
营业亏损		(210,688.47)	(657,149.14)
亏损总额		(210,688.47)	(657,149.14)
减：所得税费用	22	(190,426.74)	(190,787.61)
净亏损		(20,261.73)	(466,361.5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20,261.73)	(466,361.5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20,261.73)	(466,361.53)
综合收益总额		(20,261.73)	(466,36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61.73)	(466,361.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	7,168,574.17	-	(467,864.20)	6,700,709.97	6,700,709.97
二、 本年年初余额	-	7,168,574.17	-	(467,864.20)	6,700,709.97	6,700,709.97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261.73)	(20,261.73)	(20,261.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3,279,317.45	-	-	-	93,279,317.45	93,279,317.45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2. 本年使用	-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四、 本年年末余额	93,279,317.45	7,168,574.17	-	(488,125.93)	99,959,765.69	99,959,765.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168,574.17	-	(1,502.67)	7,167,071.50	7,167,071.50
二、 本年年初余额	-	7,168,574.17	-	(1,502.67)	7,167,071.50	7,167,071.50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6,361.53)	(466,361.53)	(466,361.53)
四、 本年年末余额	-	7,168,574.17	-	(467,864.20)	6,700,709.97	6,700,70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723.27	2,457,42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723.27	2,457,42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760.2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641.4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6.53	28,04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51,137.26	2,483,77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78,295.48	2,511,817.4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92,948,572.21)	(54,391.31)
二、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到的现金		93,279,317.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79,317.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79,317.45	-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30,745.24	(54,391.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228.34	2,236,619.65
四、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2,512,973.58	2,182,228.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920.25	63,666.58
应收账款	1	191,000.00	-
其他应收款	2	93,475,876.23	-
合同资产		407,446.35	-
其他流动资产		34,611.99	-
流动资产合计		94,581,854.82	63,666.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7,167,071.50	7,167,07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1.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9,833.36	7,167,071.50
资产总计		101,751,688.18	7,230,73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47.95	-
应交税费		12,818.37	-
其他应付款		1,286,849.89	65,397.27
流动负债合计		1,303,216.21	65,397.27
负债合计		1,303,216.21	65,397.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3,279,317.45	-
资本公积		7,167,071.50	7,167,071.50
未分配利润		2,083.02	(1,73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48,471.97	7,165,34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751,688.18	7,230,73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	586,484.94	-
减：营业成本	4	567,235.69	-
税金及附加		1,499.87	-
财务费用		2,193.85	1,730.69
利息收入		237.96	59.89
信用减值损失		(9,000.00)	-
资产减值损失		(2,047.47)	-
营业利润/（亏损）		4,508.06	(1,730.69)
利润/（亏损）总额		4,508.06	(1,730.69)
减：所得税费用		694.35	-
净利润/（亏损）		3,813.71	(1,730.6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3,813.71	(1,730.69)
综合收益总额		3,813.71	(1,73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	7,167,071.50	-	(1,730.69)	7,165,340.81
二、	本年年初余额	-	7,167,071.50	-	(1,730.69)	7,165,340.8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813.71	3,813.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3,279,317.45	-			93,279,317.45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0,000.00		20,000.00
2.	本年使用			(20,000.00)		(20,000.00)
四、	本年年末余额	93,279,317.45	7,167,071.50	-	2,083.02	100,448,47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730.69)	(1,730.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	其他	7,167,071.50	-	7,167,071.50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167,071.50	(1,730.69)	7,165,34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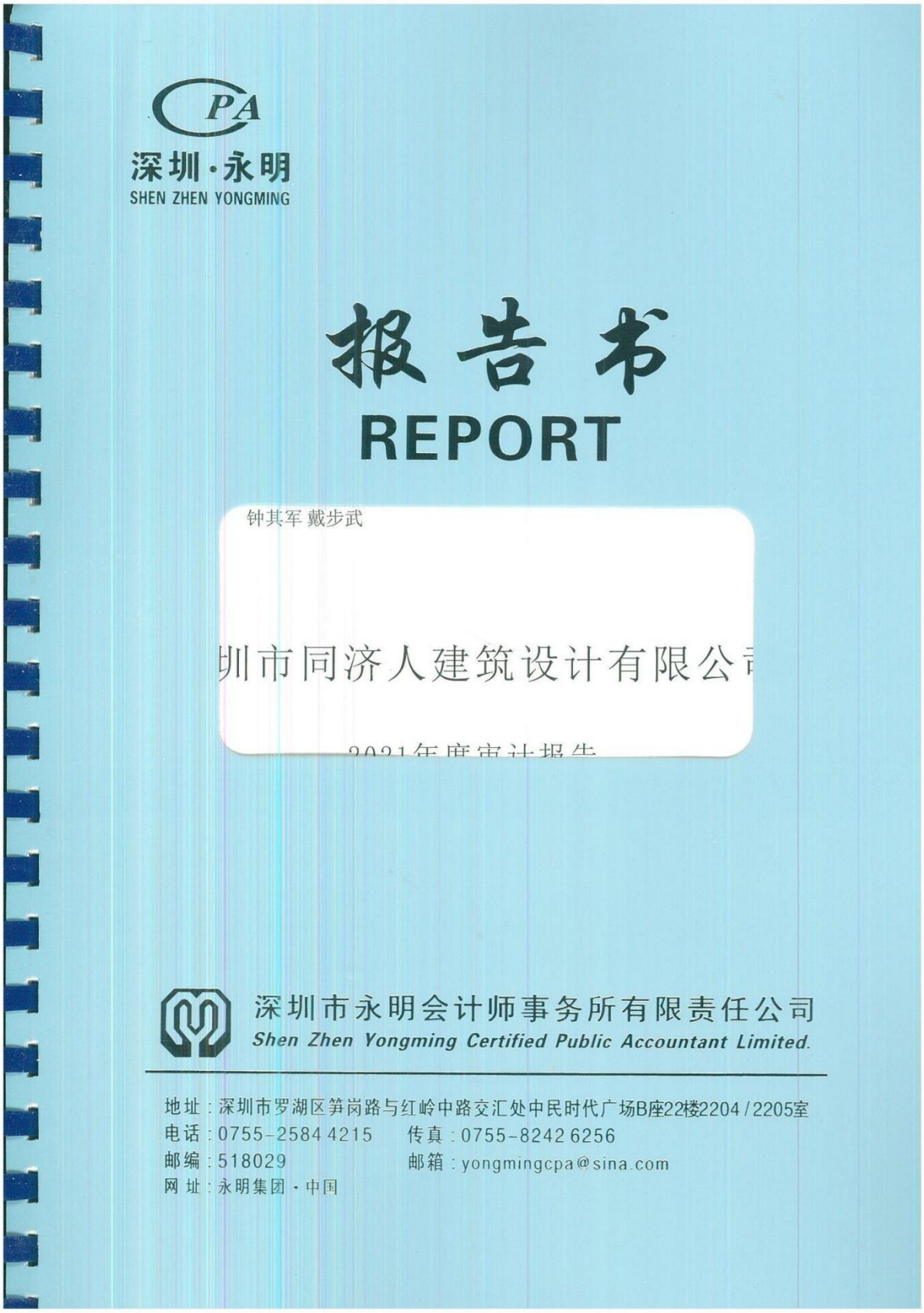
		2023年	202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723.27	453,99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723.27	453,99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760.2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929.5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6.5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81,749.26	390,32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95,195.58	390,3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70,063.78)	63,666.58
二、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279,317.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79,317.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79,317.45	-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253.67	63,666.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66.58	-
四、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920.25	63,666.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联合体成员单位2-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1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因整本财务审计报告文件过大，故此处仅放关键页扫描件）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179141884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永会审字[2022]033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1-08
报备日期：	2022-03-31
签名注册会计师：	钟其军 戴步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5-25844215
传真： 0755-8242625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2层2204室
电子邮件： yongmingcpa@sina.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2层2204/2205室
邮编：518023　　电话：（0755）86211943　　传真：82426256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定财务报表	4-8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38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审 计 报 告

深永会审字 [2022]0330号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BC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ABC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 ABC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ABC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BC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 ABC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 ABC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 ABC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ABC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ABC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 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5,515,807.62	71,010,312.16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6,593,282.98	26,752,273.04	应付账款	7	2,244,244.26	1,529,458.9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8	62,562,820.01	69,820,360.68
预付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9	3,134,338.63	2,842,545.30
其他应收款	3	4,590,799.28	5,626,655.12	应交税费	10	1,513,781.39	1,438,074.30
存货		-	-	其他应付款	11	12,795,961.83	11,138,049.61
合同资产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47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96,699,889.88**	**103,415,717.76**	**流动负债合计**		**82,251,146.12**	**86,768,488.8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4	3,525,996.55	952,157.84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82,251,146.12**	**86,768,488.82**
无形资产	5	280,124.04	532,382.84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股本）	12	5,000,000.00	5,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6	76,635.19	200,580.71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	3,308,476.18	3,308,476.18
				未分配利润	14	10,023,023.36	10,023,87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2,755.78**	**1,685,12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1,499.54**	**18,332,350.33**
资产总计		**100,582,645.66**	**105,100,83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82,645.66**	**105,100,83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138,241,470.56	128,883,341.32
减:营业成本	15	114,527,675.84	102,243,503.25
税金及附加	16	862,915.62	841,911.12
销售费用	17	1,401,568.78	1,254,712.69
管理费用	18	4,921,158.57	5,553,913.63
研发费用	19	10,306,461.45	10,217,725.39
财务费用	20	-824,955.06	-563,873.0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840,213.69	582,110.13
加：其他收益	23	169,300.66	139,89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6,724.07	-2,024,87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2,670.09	7,450,471.16
加：营业外收入	21	273,888.06	631,660.66
减：营业外支出	22	13,654.7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2,903.40	8,082,131.82
减：所得税费用	24	350,433.62	-461,18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2,469.78	8,543,320.5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2,469.78	8,543,320.5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2,469.78	8,543,320.5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356,225.70	149,563,45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0,813.01	9,318,26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27,038.71	158,881,71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50,506.87	35,171,48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58,448.93	68,776,31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4,512.65	6,664,33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8,366.48	26,845,66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31,834.93	137,457,8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796.22**	**21,423,91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153.00	1,220,1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153.00	1,220,1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53.00**	**-1,206,6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3,555.32	5,542,36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3,555.32	5,542,36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555.32**	**-5,542,36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4,504.54**	**14,674,87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10,312.16	56,335,43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15,807.62**	**71,010,312.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308,476.18	10,023,874.15	-	18,332,35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3,308,476.18	-10,023,874.15	-	18,332,35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50.79	-	-85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42,469.78		8,542,46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8,543,320.57	-	-8,543,320.5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8,543,320.57		-8,543,320.5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3,308,476.18	10,023,023.36	-	18,331,499.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308,476.18	7,022,917.78		15,331,39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3,308,476.18	7,022,917.78	-	15,331,39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000,956.37	-	3,000,95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43,320.57		8,543,32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5,542,364.20	-	-5,542,36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42,364.20		-5,542,364.20
4.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3,308,476.18	10,023,874.15	-	18,332,35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期初实收资本?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1,262.10	35,954.09
银行存款	55,464,545.52	70,974,358.07
合 计	55,515,807.62	71,010,312.16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9, 898, 986. 13	80. 14%		29, 898, 986. 13
1-2年	5, 290, 264. 42	14. 18%	-	5, 290, 264. 42
2-3年	944, 896. 97	2. 53%	47, 244. 85	897, 652. 12
3年以上	1, 174, 815. 02	3. 15%	668, 434. 71	506, 380. 31
合 计	37, 308, 962. 54	100. 00%	715, 679. 56	36, 593, 282. 98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1, 098, 134. 09	73. 04%	2, 018, 973. 47	19, 079, 160. 62
2-3年	3, 584, 460. 15	12. 41%	72, 727. 86	3, 511, 732. 29
3年以上	4, 202, 082. 43	14. 55%	40, 702. 30	4, 161, 380. 13
合 计	28, 884, 676. 67	100. 00%	2, 132, 403. 63	26, 752, 273. 0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比例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 247, 000. 00	14. 06%
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720, 508. 90	9. 97%
深圳市吉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74, 940. 00	5. 83%
深圳市景佳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 771, 054. 40	4. 75%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1, 361, 650. 00	3. 65%
其他	28, 280, 809. 24	75. 80%
合 计	37, 308, 962. 54	100. 00%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62,354.22	27.50%	-	1,262,354.22
1-2年	1,150,219.06	25.05%	-	1,150,219.06
2-3年	447,929.00	9.76%	-	447,929.00
3年以上	1,730,297.00	37.69%	-	1,730,297.00
合 计	4,590,799.28	100.00%	-	4,590,799.28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862,806.74	50.88%	-	2,862,806.74
1-2年	451,286.38	8.02%	-	451,286.38
2-3年	845,908.00	15.03%	-	845,908.00
3年以上	1,466,654.00	26.07%	-	1,466,654.00
合 计	5,626,655.12	100.00%	-	5,626,655.1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比例
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工程项目	1,079,619.06	23.52%
创智云城二期三期智能化系统	358,000.00	7.80%
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房项目	688,239.96	14.99%
同方四五层押金	280,022.00	6.10%
三亚凤凰海鲜广场及商业综合体项目	260,000.00	5.66%
其他	1,924,918.26	41.93%
合 计	4,590,799.28	100.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77.69	1,791,466.52	-	1,874,644.21
运输设备	2,021,040.93	-	-	2,021,040.93
通用设备	2,455,490.58	272,643.94	-	2,728,134.52
其他设备	186,297.24	59,911.52	-	246,208.76
合计	4,746,006.44	2,124,021.98	-	6,870,028.4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679.40	55,322.24	-	108,001.64
运输设备	1,604,901.64	76,653.76	101,159.11	1,580,396.29
通用设备	2,011,949.62	292,070.09	774,067.22	1,529,952.49
其他设备	124,317.94	40,299.40	38,935.89	125,681.45
合计	3,793,848.60	464,345.49	914,162.22	3,344,031.87
净 值	952,157.84			3,525,996.55

5 、无形资产

类 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购买	1,206,697.70	532,382.84	34,026.91	286,285.71	926,573.66		280,124.04
合 计		1,206,697.70	532,382.84	34,026.91	286,285.71	926,573.66	-	280,124.04

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剩余期限（月）
工程软件	-	200,580.71	193,055.85	317,001.37	-	-	76,635.19	-
合 计	-	200,580.71	193,055.85	317,001.37	-	-	76,635.19	

7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6,028.26	96.51%	1,458,714.53	95.37%
1-2年	62,800.00	2.80%	55,328.40	3.62%
3年以上	15,416.00	0.69%	15,416.00	1.01%
合计	2,244,244.26	100.00%	1,529,458.93	100.00%

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509,474.34	88.73%	66,541,764.99	95.30%
1年以上	7,053,345.67	11.27%	3,278,595.69	4.70%
合计	62,562,820.01	88.73%	69,820,360.68	95.3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2,842,545.30	68,999,659.64	68,707,866.31	3,134,338.63
应付福利费	-	1,162,199.47	1,162,199.47	-
养老金	-	2,268,252.80	2,268,252.80	-
医疗保险	-	1,583,093.60	1,583,093.60	-
工伤保险	-	21,764.56	21,764.56	-
失业保险费	-	69,336.96	69,336.96	-
生育医疗金	-	69,891.27	69,891.27	-
住房公积金	-	775,275.00	775,275.00	-
工会经费	-	134,490.10	134,490.10	-
职工教育经费	-	56,961.66	56,961.66	-
合 计	2,842,545.30	75,140,925.06	74,849,131.73	3,134,338.63

10、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849,867.35	725,378.01
所得税	342,402.17	373,771.4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4,188.11	50,776.46
应交个人所得税	283,410.17	235,939.62
待认证进项税额	-71,935.06	-48,506.76
印花税	-	64,446.67
教育费附加	27,509.19	21,761.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39.46	14,507.56
合　计	1,513,781.39	1,438,074.30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5,041.22	20.75%	2,560,758.00	22.99%
1-2年	2,829,910.48	22.12%	200,540.00	1.80%
2-3年	2,828,900.29	22.11%	3,181,908.21	28.57%
3年以上	4,482,109.84	35.03%	5,194,843.40	46.64%
合计	12,795,961.83	100.00%	11,138,049.61	100.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化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	2,250,000.00	45.00%	-	-	2,250,000.00	45.00%
叶宇同	650,000.00	13.00%	-	-	650,000.00	13.00%

黄霞	600,000.00	12.00%	-	-	600,000.00	12.00%
朱岩	575,000.00	11.50%	-	-	575,000.00	11.50%
邓伯阳	575,000.00	11.50%	-	-	575,000.00	11.50%
姚劲	350,000.00	7.00%	-	-	350,000.00	7.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	100.00%

1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9,450.65	-	-	3,159,450.65
任意盈余公积	149,025.53	-	-	149,025.53
合　计	3,308,476.18	-	-	3,308,476.18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23,874.15	7,022,917.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23,874.15	7,022,917.78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8,542,469.78	8,543,320.57
其他增加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43,320.57	5,542,364.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23,023.36	10,023,874.15

1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138,241,470.56	114,527,675.84	128,883,341.32	102,243,503.25
合计	138,241,470.56	114,527,675.84	128,883,341.32	102,243,503.25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424,468.38	451,333.42
教育费附加	181,915.02	193,428.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276.69	128,952.41
印花税	69,005.03	64,446.68
车船税	3,900.00	3,75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19.30	-
房产税	56,431.20	-
合　计	862,915.62	841,911.12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35,479.68	1,067,823.83
福利费	2,482.84	-
办公费	107,134.74	45,594.89
差旅费	24,041.75	32,034.52
折旧费	8,680.88	-
业务招待费	147,800.12	57,081.31
其他	75,948.77	52,178.14

合　计	1,401,568.78	1,254,712.69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628,132.88	3,217,809.62
福利费	402,620.04	534,791.23
办公费	840,323.66	534,672.46
修理费	32,585.09	38,190.71
车辆使用费	37,704.85	77,806.76
低值易耗品	46,863.80	29,178.75
差旅费	108,668.75	98,959.17
其他	-175,740.50	1,022,504.93
合　计	4,921,158.57	5,553,913.63

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0,306,461.45	10,217,725.39
合　计	10,306,461.45	10,217,725.39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840,213.69	582,110.13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其他	15,258.63	18,237.05

合　计	-824,955.06	-563,873.08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款	259,000.00	628,167.2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	14,888.06	-
固定资产报废	-	3,493.46
合　计	273,888.06	631,660.66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13,654.75	-
合　计	13,654.75	-

2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款返还	169,300.66	139,899.07
合　计	169,300.66	139,899.07

24、所得税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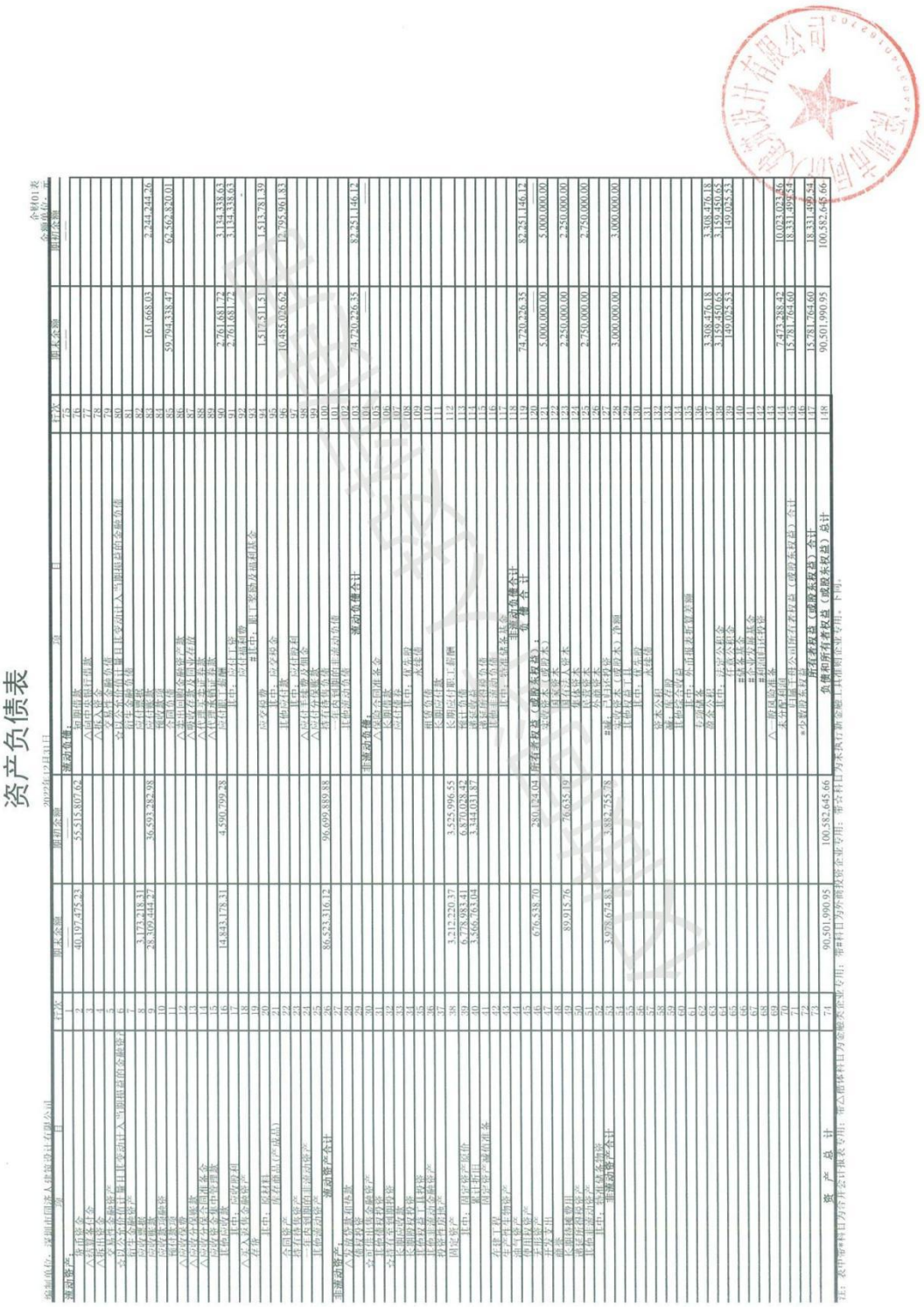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350,433.62	-461,188.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　计	350,433.62	-461,188.75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42,469.78	8,543,320.5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416,724.07	2,024,876.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345.49	881,011.12
无形资产摊销	583,427.74	502,85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001.37	256,17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5,460.54	-565,37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05,154.10	2,293,53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67,342.70	9,032,938.14
其他	-1,297,359.19	-1,545,42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796.22	21,423,913.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515,807.62	71,010,312.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010,312.16	56,335,438.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4,504.54	14,674,873.46

3.2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因整本财务审计报告文件过大，故此处仅放关键页扫描件）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利润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09,035,500.00	138,241,47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5,992,734.84	8,542,469.78
其中：营业收入	2	109,035,500.00	138,241,470.56	*少数股东损益	43		
△利息收入	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已赚保费	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5,992,734.84	8,542,469.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二、营业总成本	6	103,353,178.76	131,194,825.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其中：营业成本	7	92,696,274.68	114,527,6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利息支出	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退保金	1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赔付支出净额	1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保单红利支出	13			5.其他	54		
△分保费用	1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税金及附加	15	605,224.86	862,915.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销售费用	16	1,293,924.33	1,401,568.7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管理费用	17	4,854,216.65	4,921,158.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研发费用	18	4,530,969.16	10,306,461.4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财务费用	19	-627,430.92	-824,955.0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其中：利息费用	2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利息收入	21	638,639.76	840,213.6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其他	23			9.其他	64		
加：其他收益	24	592,660.34	169,30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5,992,734.84	8,542,469.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八、每股收益：	69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基本每股收益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稀释每股收益	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补充资料一：(由市国资监管的金融企业按审计后的数据填报)	7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180,193.50	1,416,724.07	营业收入	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加：△利息收入	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6,094,788.08	8,632,670.09	△已赚保费	75		
加：营业外收入	35	233,700.00	273,888.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利息支出	77		
减：营业外支出	37	10,556.65	13,65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6,317,931.43	8,892,90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		
减：所得税费用	39	325,196.59	350,43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5,992,734.84	8,542,469.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其它业务收入	82		

仅供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使用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5,551,826.57	129,356,225.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32	83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835.00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910, 108. 88	686,153.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910,108.88	686,153.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909,273.88	-686,15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6,428,968.83	7,570,813.0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21,980,795.40	136,927,038.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33,654,182.76	45,750,506.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7,602,798.11	7,603,555.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65,660,473.52	71,558,44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7,602,798.11	7,603,55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8,199,658.74	7,154,51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7,602,798.11	-7,603,55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1,272,740.78	19,668,36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28,787,055.80	144,131,83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5,318,332.39	-15,494,5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806,260.40	-7,204,79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55,515,807.62	71,010,31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40,197,475.23	55,515,807.62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仅供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专用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				3,308,476.18		10,023,023.36	18,331,499.54		18,331,49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				-				3,308,476.18		10,023,023.36	18,331,499.54		18,331,499.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2,549,734.94	-2,549,734.94		-2,549,73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5,992,734.84	5,992,734.84		5,992,73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4. 其他	12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8,542,469.78	8,542,469.78		8,542,469.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8,542,469.78	8,542,469.78		8,542,469.78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				-				3,308,476.18		7,473,288.42	15,781,764.60		15,781,764.60

注：加△栏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仅供同济人投标使用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				3,308,476.18		10,023,874.15	18,332,350.33		18,332,35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				-				3,308,476.18		10,023,874.15	18,332,350.33		18,332,35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850.79	-850.79		-85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8,542,469.78	8,542,469.78		8,542,46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4.其他	12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8,543,320.57	-8,543,320.57		-8,543,320.57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8,543,320.57	-8,543,320.57		-8,543,320.57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				-				3,308,476.18		10,023,023.36	18,331,499.54		18,331,499.54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外商投资企业

仅供同济人投标使用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3.3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因整本财务审计报告文件过大，故此处仅放关键页扫描件）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5,337,647.65	40,197,47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173,218.31
应收账款	（三）	21,098,958.08	28,309,444.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四）	8,596,608.00	14,843,178.3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033,213.73	86,523,316.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2,663,800.68	3,212,220.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	352,404.81	676,538.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45,546.44	89,9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1,751.93	3,978,674.83
资产总计		88,094,965.66	90,501,990.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	172,708.03	161,668.03
预收款项	（九）	59,662,552.58	59,794,338.4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	2,466,955.56	2,761,681.72
应交税费	（十一）	407,890.46	1,517,511.51
其他应付款	（十二）	11,184,100.47	10,485,026.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894,207.10	74,720,22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3,894,207.10	74,720,22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三）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四）	3,308,476.18	3,308,476.18
未分配利润	（十五）	5,892,282.38	7,473,28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00,758.56	15,781,76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094,965.66	90,501,990.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	109,000,151.37	109,035,500.00
减：营业成本	（十六）	93,074,678.05	92,696,274.68
税金及附加		707,379.16	605,224.86
销售费用		1,325,302.09	1,293,924.33
管理费用	（十七）	4,830,520.37	4,854,216.65
研发费用	（十八）	4,666,628.10	4,530,969.16
财务费用	（十九）	-699,131.82	-627,430.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二十一）	562,657.59	592,66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	301,771.64	180,19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5,661.37	6,094,788.08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0.75	233,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56.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5,662.12	6,317,931.43
减：所得税费用		43,933.32	325,19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1,728.80	5,992,734.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1,728.80	5,992,734.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1,728.80	5,992,734.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277,91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37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66,29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00,89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71,50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8,32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7,23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27,9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8,33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2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2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2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2,73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1,93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73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0,17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7,47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37,647.6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11,728.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571.15
无形资产摊销	352,24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49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9,131.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6,630,27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826,019.25
其他	763,16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8,330.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337,647.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197,475.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0,172.4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3,308,476.18	7,473,288.42	15,781,7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308,476.18	7,473,288.42	15,781,76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581,006.04	-1,581,00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1,728.80	4,411,72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5,992,734.84	-5,992,73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92,734.84	-5,992,734.84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308,476.18	5,892,282.38	14,200,758.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第三节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1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5]000673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单位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 年12 月30 日 至 2025 年12 月30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12 月30 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45G3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0556

企　业　名　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司翔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机场五道1005号机场物业公司办公楼105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8日　　至 2027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2.1　拟派EPC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拟派EPC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165832

姓　　名：许华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1日

有　效　期：2022年04月02日　至 2025年04月01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2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29755



姓　　名：范国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7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17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7日　　**至** 2025年08月16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3.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3.2　联合体成员单位1-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3.3　联合体成员单位2-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四节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三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Q11408R7M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各等级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注：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S10983R7M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各等级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E11041R7M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各等级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　联合体成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518057

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

审核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楼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Q30414R6M

证书有效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3年11月2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